

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

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

王美玉

仇桂美

林進修

黃介宏

共同調查

監察院 編印

2018年7月

序

瑕疵的測謊造成的一連串冤案

「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的時間點做，也會不一樣，所以這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

說這些話的人，是法務部調查局負責測謊鑑定前調查專員，被認為是「權威測謊專家」的李復國。他經手許多重大案件的測謊，其中最受矚目的有江國慶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以及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這3件案件後來都被證實是冤枉獲判無罪，以致有關他的測謊鑑定引發冤案的爭議很大。冤獄協會及民間司改會為此到監察院陳情，面對愈來愈多有關測謊是否有證據能力的論辯與質疑，他在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直截了當地說「測謊結果完全不應提到法院做為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

既然曾被奉為權威測謊專家都認為測謊沒有證據能力，但每年經由院檢囑託測謊案件卻一直往調查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送，檢察官、法官面對每一份委託的測謊鑑定報告時，可曾想過這位曾經是權威測謊專家李復國說的「沒有證據能力」？答案是幾乎沒有。

根據監察院針對測謊所做的調查報告發現，李復國所做的測謊包括江國慶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雖然都經過司法途徑證明被告清白，但是這3案的測謊程序與圖譜的判讀結果，經專家同儕審查發現，不符合目前的測謊鑑定

規範。換言之，這 3 個案件的測謊鑑定左右了偵查方向和判決，造成一連串的冤案。

值得欣慰的是，本書付梓前夕，行政院正式回應監察院兩點說明：

- 1.法務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視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就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害女童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案件之測謊鑑定程序有無瑕疵，並妥適辦理。
- 2.李復國先生施測案件若確有鑑定錯誤之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可由個案依法聲請再審。此外，為促進發現真實，並避免冤獄，如有罪確定案件已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而遭法院駁回，且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之要件，亦可透過該審查機制請求救濟。

江國慶案當初是由空軍反情報隊先鎖定犯嫌，由李復國施作測謊結果未通過，以致江國慶遭到多日的刑求、拘禁後自白犯罪，軍事法院再以 DNA 鑑定結果作為補強證據，判處死刑。結果 2011 年軍事法院以 DNA 鑑定錯誤為由，再審判決江國慶無罪，但他早已經在 14 年前被執行槍決。遲來的正義，對他而言不再是正義，畢竟，一條寶貴的生命已經無法挽回。

江案是測謊未過刑求逼供自白犯罪的冤案，這個案子的測謊程序根據監察院諮詢專家提出的瑕疵有：

鑑定方法有 4 種，但對江國慶測試 9 回合中，有 8 回合無法辨識鑑定方法；測前會談不到 10 分鐘，時間太短增加結果的不

確定性；題目間隔太短，提問時速度太快；膚電反應過高；控制問題沒有得到否定答案；沒有測後會談。

呂介閔被訴殺人案做了 3 次測謊，第 1 次是李復國受檢察官囑託施測判定呂介閔說謊，第 2 次由臺北市警察局施測判定未說謊，第 3 次由刑事局施測判定未說謊。3 次測謊結果中，有 2 次沒有說謊，1 次有說謊，究竟要如何認定？一審法官判無罪，理由是李復國的測謊程序有下列瑕疵：

測前會談只有 12 分鐘，徒具形式；儀器測試中曾經關閉記錄心脈血壓反應的儀器裝置；提問題目時間間距太短；製作的控制問題不當；沒有測後會談；受測人身心疲憊不適宜測謊。地院法官對測謊提出的疑義和監察院諮詢專家提出的審查意見大部分一致，專家增加測試不連續、測謊圖譜不連續以及缺少數字測試。其實這個測謊瑕疵和江國慶案幾乎雷同。

但是呂案檢方上訴後審判期間不斷發回更審，反而採取起訴書所稱的呂介閔有受測經驗後會有「測謊抗體」，僅採納第 1 次對呂介閔不利的測謊結果，不採認後 2 次有利的未說謊結果。呂案最後無罪確定是靠 DNA 確認。顯見有瑕疵的測謊在審判中仍會被法官所採認，並採為有罪判決之依據。

桃園空軍基地彈藥庫失竊案也是監察院曾經立案調查的冤獄案件。當時 3 位犯嫌由李復國測謊都被判定說謊後，被嚴重刑求逼供、拘禁羈押 4 個月半，因為又發生第 2 起彈藥庫失竊案，主嫌落網，否認被羈押的 3 人涉案，確定是一案兩破的冤獄案，才還 3 位當事人清白。監察院針對本案請諮詢專家就當初的測謊圖譜進行判讀，其中 1 人之程序瑕疵包括：測謊動作非常快速，

只能依賴膚電反應單一指標來判定是否說謊，增加判讀錯誤的機會；缺少測後會談，失去除錯機會。另外 2 人，1 人測謊結果的判讀是沒有說謊，1 人是無結論，也就是無法鑑定。刑事局也曾經就此案進行測謊，結論是 3 人都沒有說謊。但是 3 人在李復國的測謊鑑定中，卻是全部說謊。

足見測謊鑑定結果的差異性、不可確定性，是可以因為測試人不同、題目不同、程序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這 3 件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案發時莫不以測謊結果作為偵查方向，或成為判決所援引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以致成為冤案。

連李復國本人都認為測謊鑑定不應做為審判證據，那麼調查局為什麼要一直做測謊呢？他說，因為是院檢囑託，不能拒絕。而這個不能拒絕的測謊鑑定，卻有可能被法官拿來當證據，也就不難理解為何冤獄一再發生了。

美國人權組織從 1992 年起啟動的「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至 2015 年 4 月止，成功透過 DNA 鑑定等鑑定技術，推翻過去錯誤的判決結果，使 329 件冤案受害人獲得平反。這個計畫除推廣至全美各州，其他國家也有相同的冤案平反案例。美國國會在 2005 年授權國家科學院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鑑識科學研究，在 2009 年向參議院提出的「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的報告指出，大部分的鑑識技術，並沒有紮實的科學基礎。舉凡毛髮的顯微檢查、咬痕比對、指紋分析、槍彈測試、工具痕跡分析等技術均有類似瑕疵。傳統鑑識技術的發展，都只是為了破案而來。這些技術主要從個案而來，在方法及專業上差異甚大，並未接受過精確的科學驗證。一旦錯誤，往往是無辜人民被

錯判成為代罪羔羊，真正為非作歹的人，卻逍遙法外。

其次，美國華盛頓郵報 2012 年間揭露美國聯邦調查局毛髮鑑定瑕疵，可能導致數百名無辜被告身陷囹圄。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因此展開調查，搜尋 2000 年以前 20 年間聯邦與州政府請求聯邦調查局毛髮比對案件，從 2 萬 1 千件中鎖定鑑識人員向法院證稱比對吻合的案件，進行複查。2015 年聯邦調查局對外承認，根據複查已定讞案件中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的「毛髮顯微鑑定分析報告」及證述發現，有 90% 以上是錯誤。

報告承認，經複查 2000 年以前，聯邦調查局尚未普遍使用毛髮上粒線體 DNA 鑑定時期的案件，當時 28 位鑑識分析人員中有 26 位在法院的證述有錯誤，或提供錯誤的鑑定報告。在以粒線體 DNA 鑑定技術分析刑事案件中的毛髮之前，美國的檢察官通常依靠毛髮顯微比對鑑定，認定被告涉嫌犯罪。根據無辜計畫組織的數據資料顯示，經以 DNA 鑑定證據翻案的 329 件誤判案件中，有 74 件是使用錯誤的毛髮鑑定證據。

德國權威的法學專家之一，也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的哈爾夫·艾舍巴哈（Ralf Eschelbch）在他出版的德國刑事訴訟法注釋書中提出警告「司法系統掩蓋了許多極可能的錯誤判決，管制機制及救濟管道失靈的程度，在再審程序中，所有可能的疑點都會受到系統化的阻撓」。他說「立法者與司法機關對後續可能後果的恐懼，阻礙了所有改革的契機」。

其實，冤案絕非是單一個案，而是一連串系統性錯誤的表徵。冤案形成具有相似性，以測謊鑑定而言，必須仰賴鑑定人依其專業進行鑑定並判斷結果，若鑑定人為迎合偵查方向，刻意忽

視鑑定過程中些許受測人「未說謊」反應，或未遵守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甚至違反目前公認、普遍有效的鑑定技術，進而導引出不是真相的結論，極易造成冤案。尤其，測謊結果均是鑑定人專業判斷，當偵查人員以不利於被告之測謊結果就訊於被告時，被告是無從提出有利於己的辯護。

目前測謊技術不斷更新精進，舊技術下人為操作瑕疵已有改正方向，應可作為重行導正錯誤測謊過程所致錯誤判決的契機。尤其在短期內無法改變測謊鑑定仍然可以成為偵查中、審判中的證據時，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中，建議行政院、法務部考慮參考美國司法部與無辜計畫組織等團體合作的方式，研議籌設專業委員會，廣邀專業人士、人權團體加入，受理相關冤錯案申請，重新檢視李復國所施測案件，以現在測謊技術檢視其測謊報告程序及判讀結果有無瑕疵，若有關鍵事證足以作為聲請再審的事由，應提供冤案當事人救濟管道，維護人民的權益及司法公信力。

在本調查報告提出後，法務部回應監察院要求，已比照美國「無辜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提供冤案救濟管道。審查會成員除檢察官外，包含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等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人民亦得透過律師公會或人權團體提出請求，以利冤案之平反，為德不卒之處，是這個審查會排除監察院是人權機關，拒絕監察院提出冤案，足證司法改革長路漫漫。

王美玉 倪桂美

目次

第一編 序曲	1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測謊原理與歷史	1
第二節 測謊與司法	6
第三節 監察院調查緣起	17
第二章 信者恆信(有條件肯定說)	20
第一節 多數司法判決認為測謊有證據能力	20
第二節 學說見解	29
第三節 日本實務採納	29
第三章 不信者恆不信(否定說)	31
第一節 部分司法判決認為測謊不具有證據能力	31
第二節 學說見解	34
第三節 德國、美國實務排除	37
第四章 多數實務見解引領院檢日益倚重測謊	50
第一節 實務見解漸趨一致	50
第二節 院、檢對測謊日益倚重	52
第五章 諮詢學者專家看國內測謊利弊得失	66

第一節	測謊鑑定作為判決證據，意見不一	66
第二節	施測人員訓練認證及判讀標準	75
第三節	建立同儕（業）審查機制	82
第四節	測謊聲請遭拒，標準不一	86
第五節	司法院應以實證數據驗證測謊信度	92
第六節	測謊鑑定應有統一規範	95
第二編	冤案調查	109
第一章	江國慶案之冤	109
第一節	遲到的無罪判決	109
第二節	專家同儕審查測謊缺失	117
第二章	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之謬	123
第一節	測謊沒過，白白被關	123
第二節	專家同儕審查測謊缺失	129
第三章	呂介閔殺人案之枉	149
第一節	三機關測謊，一不過、二過	149
第二節	歷審有關測謊鑑定之論述	150
第三節	專家同儕審查缺失	169
第四章	劉正富傷害致人於死案之憾	175
第一節	測謊武器不對等，何以服眾？	175
第二節	監察院結語	184

第五章 后豐大橋王淇政、洪世緯殺人案	191
第一節 測謊天秤再度傾斜，被告無法抗衡	191
第二節 監察院結語	195
第六章 羅明村貪污、謝國榮賄選及蔡○○性侵等案	202
第一節 測謊過程瑕疵累累，真相蒙塵	202
第二節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抨擊	211
第三編 測謊之實際運用	220
第一章 測謊鑑定機關之現況	220
第二章 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之態度	226
第一節 監察院 100 年 8 月 15 日詢問李復國筆錄摘要	226
第二節 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李復國筆錄摘要	229
第三節 有關測謊李復國早年論述	239
第四節 監察院詢問時各機關態度	248
第四編 徹查與改進	266
後記	374

第一編 序曲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測謊原理與歷史

- 測謊 (polygraph examination) 係以科學儀器測量被訊問人於回答問題時之血壓、脈搏、呼吸及膚電等生理變化，綜合判斷所答事項之真實性。

按測謊鑑定，係依據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所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之原理，由測謊人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血壓、脈搏、呼吸及膚電等生理變化，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¹。

- 測謊鑑定儀器的開發史，即科學家利用儀器探知人類因心理變化所引起之各種生理反應²。

¹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6 號等判決。

² 下文整理自網址：https://read01.com/zh-tw/G4APa2.html#_WufeIaSF0po、https://read01.com/zh-tw/QAM40M.html#_WufjkKSFOpo。最後瀏覽日期：107 年 5 月 1 日。

早在 1870 年，義大利心理學家安傑洛·莫索（Angelo Mosso）就發現人害怕和恐懼的時候，脈搏會發生變化。

被譽為犯罪學之父的義大利生理學家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於 1895 年以脈搏儀器記錄，首開儀器測謊先聲³。

在 1897 年德國科學家史堤克（Georg Sticker）提議將義大利生理學家伽伐尼（Luigi Galvani）早在 1791 年發現的理論，藉由儀器測量皮膚上所測得的電流反應（即膚電反應，Galvanic Skin Response, GSR）來測謊。

1914 年義大利心理學家貝努西（Victorio Benussi）以觀測呼吸頻率作為測謊之依據，發表了有關呼吸與測謊的研究⁴。

1915 年，美國心理學家馬斯頓（William Marston）研製出脈搏壓力計，發現心臟的收縮壓改變與有意欺騙行為有關。1917 年發表了 1 篇利用不連續的測量血壓的方法來測謊。他曾經使用這套理論和儀器在 1917 至 1918 年幫助美國軍隊破解過幾宗間

³ 龍布羅梭受一個警察朋友的委託，對米蘭鐵路局的一起盜竊案的嫌疑人進行調查。在這次調查中，他利用當時最先進的脈搏紀錄設備——「水力脈搏紀錄儀」，對嫌疑人在接受問話時的脈搏變化情況進行觀察、記錄。水力脈搏紀錄儀是在一個特製容器內裝滿了水，被測人手裡握住一根小棒，把胳膊浸入水中，用橡膠薄膜封住頂部的管子纏繞在胳膊上。緊握拳頭後，心臟的跳動顯示為水位在玻璃管中明顯而有節奏的升降。將這些水位的變化轉變成等同空氣柱的變化，然後，依次將這些記錄空氣柱的變化傳送到機械紀錄裝置。龍布羅梭利用觀察記錄的結果，成功地破獲了這起案件。受此啟發他又連續破獲了幾起案件，由此聲名大震。

⁴ 貝努西在德國發表了「呼吸變化在測謊中的影響」的研究報告。他將 1 根有彈性的管子繞在被測試人胸部，這根管子一端封死，另一端有 1 根橡皮軟管記錄被測人每次吸氣與呼氣的變化曲線。他發現，一般情況下，吸氣深度與呼氣深度相比，前者比後者大則講實話的程度大，後者比前者大則說謊的程度大。貝努西首次使用呼吸描記儀測謊成功，認為呼吸圖形常隨說謊而變化。

謀案。

1921 年，美國加州柏克萊之刑警拉森（John A. Larson）結合貝努西及馬斯頓（William Marston）的研究，組成一具呼吸與連續性心搏雙紀錄器的測謊儀。拉森成為第 1 位司法警察機關運用測謊來偵測犯罪嫌疑人證詞的測謊人員⁵。

1926 年，拉森的助手美國人基勒（Leonard Keeler）將皮膚電測試引入拉森的儀器，開發出了三導測試儀。

1940 年基勒結合呼吸，脈搏及生物電流計為今日測謊器，型號 302C 的測謊儀（the Keeler Polygraph - Model 302C）。1949 年，基勒經過不斷的創新改良，發明了捲紙器及金屬傳導器，成功的將整合呼吸、心脈、膚電 3 項生理反應頻道的測謊儀改良成手持式，大大降低了先前測謊儀的體積、重量，同時也改採用了金屬作為其材質，並發展問卷及訊問技術，奠定美國在儀器測謊技術領導地位。

1945 年，基勒的助手雷得（John Reid）總結了前人的工作，創造了自己設計的「雷得多譜描記儀」，即第 2 代測謊儀。該儀器能同時描記受測對象的血壓、脈搏、呼吸、皮膚電阻變化和肌

⁵ 1921 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伯克利市警察局局長沃爾默的幫助下，美國加州大學醫學博士拉森研製出 1 種「測謊」裝置，它由呼吸描記儀和心動描記儀兩部分組成，可以持續記錄呼吸變化和心動變化，同時還標記刺激事件。拉森的儀器開發完成不久就發揮了作用，在 1 起盜竊案中成功地從 38 名被測人中識別出 1 名嫌疑人。有一個女大學生在當地商場盜竊，商場員工只知道她住在哪個宿舍，卻不能進一步認定。拉森使用後來被稱作相關-不相關問題交叉測試法，問遍了整個宿舍的 38 名女生。其中 1 名女生對相關問題比對無關問題的反應強烈，且超過了其他 37 名女生的反應。這名女生後來的供述證實了拉森訊問的結論。由此，該裝置被認為是第 1 個真正用於刑事偵查的兩導測試儀。

肉活動。和第 1 代相比，測試指標由 1 個增加到 5 個，多個指標的綜合評定，大大提高了測謊的準確性。

1993 年，美國推出了電腦計算機化的多道測謊儀，將計算機技術融進測謊技術，並開發了自動評分專家系統，使測謊技術提高到了 1 個新的水平。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朗勒本(Daniel D. Langleben)於 2002 年首次發表了功能性磁共振造影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 是一種新興的神經影像學方式，其原理是利用磁共振造影來測量神經元活動所引發之血液動力的改變) 對大腦活動進行實質監測的測謊方法研究，並受到了廣泛的關注：

測試對象躺在 1 個平台上並在磁共振成像儀內轉動，儀器每隔 2 秒鐘掃描他們大腦中增強的神經活動。通過一面小鏡子，他們可以看到儀器外部顯示器上的提示信息並對其做出反應。朗勒本將測試對象在說真話和說謊話時的大腦活動進行了對比，發現人在說謊時大腦更加活躍。這表明說真話應該是人類本能的認知模式，而說謊則需要更多的腦部活動。

但是基於功能成像的測謊方法也存在一些重大缺陷。持反對意見者就指出，功能成像的測試結果只是受測群體的平均值，而不是針對某個受測個體。因此在刑事犯罪案件的判決中，這一缺陷將導致嚴重的問題。

2005 年秋，朗勒本又發現，功能成像方法也可以運用於個體測謊。在改進了之前的測試方法後，朗勒本稱檢測個體謊言的正確率已經能達到 78%。這一結果首次證明了功能成像方法也能通過單獨提問進行個體測謊。只是這 78%的準確率，雖然看似不錯，但離萬無一失的高標準還差得很遠。

● 測謊技術史上美國早年實務運用情形⁶

美國陸軍於 1918 年首度使用測謊技術，企圖偵破密碼本失竊案，惟成效不彰，當時測謊尚處於初步階段，儀器及技術均未臻成熟，但美國軍方之舉措成為測謊應用及發展之支柱。

1922 年美國加州舊金山警局正式將測謊器用於犯罪調查。

1949 年起美國中情局對新進人員以測謊作背景測試，未通過者無法進入該局任職，再者美國其他情治機關均以測謊器對在職人員，不定期施以反情報測試。

測謊於歐洲萌芽而於美國成長壯大，美國商業界功不可沒，測謊器問世後，美國企業界即用於內部竊盜，或對僱用之員工作背景調查。

美國在 1988 年制定了「受雇者測謊保護法」(EMPLOYEE POLYGRAPH PROTECTION ACT)：

據美國國會 1983 年測謊備忘錄顯示……測謊對商業內部竊盜防範，1 年約可節省 4 億美元。

反之，商界以測謊對員工測試濫用結果，終肇致反對測謊聲浪，歷經多年後終促使美國勞工部於 1988 年制定「受雇者測謊保護法」。

該法明定商業測謊為非法，亦即商業界不得對欲僱用或已僱用者施以背景審查。

但該法將美國政府各級公務員排除於該法之保護，該法立法精神在於保護人民工作權不受非法侵害，同時對測謊程序予以具體規範，使犯罪調查機關得以合理使用測謊器。

⁶ 李復國，〈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律師雜誌》，208 期，86 年，頁 47-48。

第二節 測謊與司法

- 測謊之準確度與測謊鑑定報告得否採為判決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有絕對的關連性。惟各國司法運用情形並不一致，大都趨於謹慎保守的態度。

我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對測謊之程序及採認判斷並無規定，惟司法實務經由判決認為測謊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等規定法院囑託鑑定之一種，且被告、被害人、證人等同意接受測謊，並依最高法院判決所採之一定程序為之，該鑑定報告即得作為證據，有證據能力。惟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至於該鑑定證據之證明力強弱，則由承審法官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

日本司法實務見解，與我國司法實務見解雷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等法院實務即因目前測謊之準確度尚未具可信賴性，即否定測謊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亦即，偵查中之測謊鑑定報告，不得提出於審判庭。至於德國的學界通說及司法實務幾乎一致認為司法實務中，倘使用測謊工具，即違反了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1 年判決，當事人同意，欠缺自願性，亦不得測謊。

- 早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 91 年間透過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分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法院對於測謊之態度如何、測謊結果對於被告是否有利、法院是否採信等，期盼藉此全面的實證研究，探知測謊在實務運用之實況，進而提出改進建議。

翁景惠及高一書所著「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一文⁷，摘要如下：

測謊並非完全由機器量化鑑定，而是藉由專業測謊人員判讀測謊儀之數據，作為受測人有無說謊之依據，故測謊人員必須經過嚴格測謊訓練，取得「專業測謊證照」始得從事測謊。此外，高準確度之測謊，除鑑定人需具備專業資格外，測謊程序更應嚴格遵守「標準作業流程」。測謊在偵查或審判中常扮演關鍵的地位，甚至決定偵查或審判的結果。

在偵查中，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倘未掌握明確物證，案情陷入膠著，難以突破時，測謊可過濾涉嫌的犯罪嫌疑人並釐清偵查方向。在審判中，法官可能因為心證未達可為裁判之程度，藉由測謊強化心證。此外，被告有時為證明自己的清白，亦希望藉由測謊，以證明其所言實在。因此，測謊不論是對於偵查機關、法院，抑或被告，均極具重要性。

88年至90年3月間，地院與高院判決書引用測謊鑑定報告之件數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測謊在偵審實務之使用，已愈來愈普遍，檢察官或法官也愈來愈倚重測謊為證據調查之方法：

在地方法院3年之實際受測人數為1,290人，依年度分別為：88年265人(21%)、89年417人(32%)、90年608人(47%)，如下表所示。以受測人數觀察，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90年甚至為88年的2倍強。

⁷ 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3期，92年5月。

8 測謊之亂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

	地方法院			
	88 年	89 年	90 年	總計
人數	265	417	608	1290
百分比	21%	32%	47%	100%

在高等法院 3 年之實際受測人數為 1093 人，依年度分別為：88 年 297 人(27.2%)、89 年 337 人(30.8%)、90 年 459 人(42%)，如下表所示。以受測人數觀察，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90 年約為 88 年的 1.5 倍。

	高等法院			
	88 年	89 年	90 年	總計
人數	297	337	459	1093
百分比	27.2%	30.8%	42%	100%

不論是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受測人在審判中接受測謊之比率均較偵查中為多（在地方法院多出約 8.2%，在高等法院多出約 0.5%），顯示法官使用測謊之程度不下於檢察官：

受測人以被告占絕大多數，在地方法院，被告 990 人(76.7%)，證人 185 人(14.3%)，告訴人 71 人(5.5%)，被害人 24 人(1.9%)，自訴人 16 人(1.2%)，受移送人 4 人(0.3%)，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人數	百分比
被告	990	76.7%
證人	185	14.3%
告訴人	71	5.5%
被害人	24	1.9%

自訴人	16	1.2%
受移送人	4	0.3%
總計	1290	100%

在高等法院，被告 871 人（79.7%），證人 125 人（11.4%），告訴人 73 人（6.7%），被害人 15 人（1.4%），自訴人 7 人（0.6%），受移送人 4 人（0.2%），彙整如下表所示：

	高等法院	
	人數	百分比
被告	871	79.7%
證人	125	11.4%
告訴人	73	6.7%
被害人	15	1.4%
自訴人	7	0.6%
受移送人	4	0.2%
總計	1095	100%

測謊結果顯示被告「說謊」的比率相當高（地院約 74%；高院約 72%）。換言之，從統計上觀察，被告接受測謊的結果，對其不利的比例高達 7 成。在地方法院，被告偵查中測謊結果為「說謊」的比率（84.0%），較之審判中者（64.7%）高出約 19.3%，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偵查中	審判中
「說謊」比率	84.0%	64.7%

在高等法院，被告偵查中測謊結果為「說謊」的比率(81.6%)，較之審判中者(65.2%)高出約 16.4%，彙整如下表所示。偵查中測謊結果「不利被告」之程度，明顯高於在審判中測謊之情形。

	高等法院	
	偵查中	審判中
「說謊」比率	81.6%	65.2%

我國法院對測謊結果之採信度，高等法院較為保守，但不論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對偵查中之測謊結果之採信度均低於審判中之測謊結果：以「全部受測人」計算法院對測謊之採信度：在地方法院為 75.7%，在高等法院為 71.5%。我國法院對測謊結果之採信度，平均約為 73.6%，由此可知，我國法院對測謊頗為信賴，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平均數
採信度	75.7%	71.5%	73.6%

以受測之「被告」計算法院對測謊之採信度：

當被告測謊結果為「未說謊」時，地方法院之採信程度達 81%，明顯較被告「說謊」時之採信程度僅 71.6%為高。反之，在高等法院，當被告測謊結果為「說謊」時，法院之採信程度達 70.8%，較被告「未說謊」時僅 66.2%為高，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採信度	被告未說謊	81%	66.2%
	被告說謊	71.6%	70.8%

法院對偵查中之測謊結果之採信度較低：

在地方法院，法院對於被告在「審判中」測謊結果之採信度（84.8%），顯然高於被告在「偵查中」測謊之採信度（65.7%）。在高等法院，被告在審判中受測者，法院之採信度（77.2%），亦明顯高於在偵查中受測者（65.3%），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採信度	審判中	84.4%	77.2%
	偵查中	65.7%	65.3%

在 790 名受測之被告中，就同一測謊結果（包括說謊與未說謊）高等法院與地院態度一致者有 656 人（83%）（即高院維持地院對測謊鑑定之見解），有 134 人（17%）高院之態度與地院相反（即高院推翻地院對測謊鑑定之見解）：

在 790 名受測之被告中，有 593 人（75.1%）測謊結果為「說謊」，就此「不利被告」之同一測謊結果，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態度一致者有 492 人（83%），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態度相反者有 101 人（17%）。在 790 名受測之被告中，有 197 人（24.9%）測謊結果為「未說謊」，就此「有利被告」之同一測謊結果，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態度一致者有 164 人（83.2%），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態度相反者有 33 人（16.8%），彙整如下表所示：

	被告人數（790 人）		
	被告說謊 （593 人）	被告未說謊 （197 人）	合計
高院與地院一致	83% (492 人)	83.2% (164 人)	83% (656 人)
高院與地院不一致	17% (101 人)	16.8% (33 人)	17% (134 人)

法院對於測謊之採信與否，與測謊機關為何，有密切關係：

地方法院：以受測人數統計，受調查局測謊之人數占絕大多數，計有 1027 人，約佔全部受測人數的 80%，次多者為刑事局（101 人，約 8%），前者人數為後者的 10 倍之多，相差非常懸殊，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調查局	刑事局
人數	1027	101
百分比	80%	8%

對警政署刑事局採信 84.2%，對法務部調查局採信 76.6%，對高雄市刑大採信 69.1%，對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採信 63.2%。

	地方法院採信程度
警政署刑事局	84.2%
法務部調查局	76.6%
高雄市刑大	69.1%
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	63.2%

高等法院：以受測人數統計，受調查局測謊之人數亦占大多數，計有 748 人（約佔全部受測人數的 68.4%），次多者為刑事局有 113 人（約 10.3%），前者人數為後者的 6 倍之多，差距亦相當懸殊，彙整如下表所示：

	高等法院	
	調查局	刑事局
人數	748	113
百分比	68.4%	10.3%

高等法院對警政署刑事局採信約 76.1%，對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採信約 74.5%，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採信約 73.2%，對法務部調查局採信約 71.8%，對調查局北部調查站採信約 33.3%。

	高等法院採信程度
警政署刑事局	76.1%
法務部調查局	71.8%
高雄市刑大	73.2%
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	74.5%
調查局北部調查站	33.3%

研究發現，測謊絕大多數集中於調查局，在地院所佔比率高達 8 成，在高院亦有近 7 成之比率，幾乎「壟斷」法院之測謊。

● 該研究對法院實務判決摘釋及結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8 年 8 月 27 日 87 年度重訴緝字第 3 號判決書記載受測人陳述「證人姜○○向本院陳稱受測經過僅約 15 分鐘（見本院 88 年 7 月 13 日訊問筆錄），是受測過程簡短，證人姜○○於該數分鐘內就鑑定人員所提問題為陳述，而無呈情緒波動反應，亦非必表示其所言為實在。綜上所述，本院認測謊鑑定結果因有人為之主觀因素介入，與一般科學之鑑定報告不同，法院非必然須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而本案證人曾劉○○、姜○○所為測謊鑑定有如上之瑕疵，且與本院前所認定之事實不同，故本院不採納以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如該證人所稱為調查局的普遍實務，實為草率及不符合標準作業程序之測謊，偵審實務卻

大量仰賴，極有可能會誤導法官或檢察官事實之判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544 號刑事判決：「嗣為慎重起見，由本院依刑事訴訟第 208 條之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證人丁○○為測謊鑑定，鑑定前並遵循測謊鑑定之標準作業流程（有關測謊作業流程見鑑識實務彙編，中央警官學校印行，第 394 頁至第 426 頁），先將全部卷宗，送該局測謊人員使其瞭解案情及資料（此為測謊前階段 Pre-test Phase），使測謊人員充分瞭解本案全部資料，為測謊鑑定，經該局以控制問題法(LX2000 電腦測謊儀)測試：證人丁○○就『5 萬元非戊○○交付其辦理公文之手續費』問題，呈不實說謊反應，此有該局鑑定通知書⁸一紙附卷可按。」

判決書中有關測謊證據之援引：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038 號判決理由就測謊作為證據之要件有 3：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

研析法院判決理由發現：法院對於採信測謊與否之理由，說明有欠充分。多數判決均以「照錄」最高法院之見解，作為採信或不採信測謊之主要理由。部分法官對於測謊鑑定之基礎理論欠缺認識，以致判決中取捨測謊證據之理由說明，流於個人意見（或憑空想像）而欠缺科學上之論據。

由統計結果顯示，少數法官對於測謊似乎有過度信賴（迷信）或過度排斥之極端情形：其迷信者，凡有測謊，皆予採信，甚至認為測謊具有百分之百的可信度。其排斥者，遇有測謊即予否定，甚至認為測謊不具再現性，不得作為證據。

⁸ 法務部調查局 90 年 1 月 31 日陸（三）字第 89098430 號鑑定通知書。

- 近來，103 年 2 月出版由孟憲輝博士及林故廷技正共同指導張耕印所撰寫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聯邦區域比對法應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⁹」一文，以最高法院定讞之真實測謊案件，來初步建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使用「聯邦區域比對法」之平均正確率高達 96.29%，並藉此了解受測者生理、心理及案情等各變項對測謊準確度之影響狀況。

該研究以 92 年至 102 年 3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最高法院申請「測謊鑑定」且定讞案件之受測者為研究對象。經由比較 252 件真實測謊案件之測謊鑑定書結論與判決書所載證據，得到「聯邦區域比對法」之測謊平均正確率為 96.29%，並經由相同測謊訓練背景且有 7 年經驗之現職測謊人員獨立進行圖譜分析，再與原測謊人員之圖譜分析結果做比較，得到測謊結論的一致性為 95.6%。內容摘要如下：

聯邦區域比對法的本質上是一種比對問題技術，設計原則是使其問卷結構固定，並且分析技術統一，減少測謊結論無法鑑判之結果。

該研究之研究樣本共 252 件次，其中因裁判書證據不足而無法分辨測謊結論之正確性者共 35 件次，若排除此 35 件次之後，能分辨測謊結論正確與否之有效案件共有 217 件次。其中測謊鑑定書之結論為「說謊 (DI)」者共 155 件次，「說謊 (DI)」且結論正確者共 151 件次，可得「說謊 (DI)」的結論正確率為 97.42%。

⁹ 張耕印，〈聯邦區域比對法應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3 年 2 月。

測謊鑑定書之結論為「誠實(NDI)」者共 62 件次，「誠實(NDI)」且結論正確者共 59 件次，可得「誠實(NDI)」的結論正確率為 95.16%。依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於 2011 年所頒佈之測試規範 E1954 中之 5.2.1 項對實案研究中測謊平均準確度之計算所得為 96.29%，即為刑事局使用聯邦區域比對法進行實案測謊之平均效度。

即最高法院測謊需求案件委託警政署刑事局使用聯邦區域比對法進行測謊之平均效度為 96.29%，高於美國測謊協會所頒定實作準則中，對證據型測謊所訂定之最低準確度標準 90%，且經獨立評分員抽樣覆核後得內部一致性百分比為 95.6%。表示刑事局測謊單位之測謊測試品質，在準確度上已符合國際標準，可作為法庭證據之用。

由於測謊測試使用的範圍逐漸擴張，目前測謊的 3 大用途為性侵害前科犯假釋緩刑犯監控、人員忠誠度測試，以及作為刑事法庭的證據。而使用未經標準化、未經驗證或試驗性的測謊技術測謊，則有可能使個人權益、司法正義，甚至國防安全遭受損害。從各實驗室各自聲明準確度到國家級的單位建議實作準則及提出技術方法驗證，可以看見「測謊測試」正經由同儕科技社群的努力，一步步邁向「生理心理謊言偵測診斷」的方向邁進。建議我國測謊實務機關也能明訂實作準則，並確實執行嚴格的品質管制，以保證所使用的測謊測試方法及過程更具專業可靠性，並讓國人對測謊測試更具信心。

該研究發現判決書證據檢查結果與生理變項中 24 小時內飲酒變項在統計學上有顯著關係，刑事局使用之測謊技術對測前 24 小時飲酒之受測人測謊準確率雖仍有相當之可信度(88.5%)，但

受測者 24 小時內有飲酒之測謊結論錯誤率為無飲酒之 14.375 倍，且過往文獻亦認為喝酒可能會影響其生理變化。由於該研究對於測前 24 小時內飲酒受測者之樣本數小（26 人次），且結論錯誤樣本次數亦極低（3 人次），故樣本數之不足對測前 24 小時內飲酒受測者之準確率檢定可能有所影響。但施測者若能對受測者測前飲酒狀況加以要求並於測前晤談時加以管制，相信能對測謊效度之提升產生更大之助益。

該研究中發現，測謊需求最高案件之 4 種案件類型當中，法院對物證採用率高者，在妨害性自主類型案件中，以性侵害驗傷單出現次數最高。殺人案件中，出現物證數最多者為法醫鑑定報告與屍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出現物證數最多者為毒品與數位證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類型中出現物證數最多者為槍枝、彈藥。現場人員對上述案件類型所列之法院採用證據應列為首要之採證重點，對案情之釐清與突破應能有莫大之助益。

第三節 監察院調查緣起

- 監察院因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於 104 年 10 月間到院陳訴，針對下列案件指稱測謊有造成冤獄疑慮，所以展開調查。

1. 江國慶案（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依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江國慶係在調查局 85 年 9 月 30 日之測謊報告中認定他說謊後，才被鎖定刑求取供，顯示錯

誤之測謊報告與江國慶遭冤判有罪枉遭死刑執行之結果高度相關，惟江國慶經再審改判無罪定讞後，該測謊人員卻無任何檢討、究責，顯有由監察院加以調查之必要。

2. 羅明村案（最高法院判決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刑事判決）：

本案緣於 86 年 11 月 6 日凌晨 1 時，於臺北縣「新樹林餐廳」發生槍擊案，兇嫌推由少年黃○瑋頂替，並向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檢舉上述槍擊案為黃○瑋所犯，並由羅明村率隊逮獲黃○瑋，黃○瑋並承認犯下槍擊案。

經憲兵司令部臺北市調查組調查，發現黃○瑋係頂替他人，發覺真正涉嫌槍擊案者另有其人，並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針對上述黃○瑋頂替案情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羅明村牽涉其中，並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犯行，故將羅明村提起公訴。

陳訴人認歷審判決所憑測謊鑑定報告，不僅省略測前會談，且發覺羅明村有心臟方面問題即停止測謊，另圖譜所示題序與施測人員李復國所設計之原始題組題序不同，此外，圖譜之簽名由施測人員李復國所為。

3. 謝國榮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重選上更（四）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檢察官認為謝國榮於 96 年 9 月縣議會副議長補選期間，透過議員及里長，對 4 名議員賄選，且該 4 名議員就有無收受賄款問題，未通過測謊，呈現說謊反應，即提起公訴。

本案測謊過程中，測前會談根本不確實，測謊人員自稱為

美國測謊協會會員，卻違反美國測謊協會規章；關於受測者身心調查表的記載虛偽不實；且未依「控制問題法 MGQT」之問卷格式設計題目。

4. 蔡○○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00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係以「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此 2 單位分別對蔡○○進行測謊後所得之 2 份測謊報告。然查，蔡○○經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依測謊實務屬不適合接受測謊之人，然該 2 單位之施測員均未覺察此一情形，並均研判蔡○○之陳述呈現不實反應，其測謊鑑定，顯有疏失。

上述刑事案件均有測謊鑑定瑕疵之情況，相關施測人員所為測謊鑑定動輒數百件以上，更有多達千件者，其中影響法院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肇致司法誤判，難以計數。縱僅有上述案例之被告遭冤判入獄，已屬莫大之不義，請監察院詳查上情，調查我國測謊鑑定實務，是否確有標準作業程序及具科學效度、信度之依據。如無，即應加以檢討要求提出，並調查有鑑定程序瑕疵之施測人員所為之測謊鑑定，檢視可能造成司法誤判之案件，以免冤抑；並請監察院對於施測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給予應有之糾彈，對失職人員實施再教育，並對其主管機關怠為監督情事予以糾正，以確保司法正義及維護人權。

第二章 信者恆信(有條件肯定說)

第一節 多數司法判決認為測謊有證據能力

- 從我國司法實務加以觀察，多數判決是將測謊定位在「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92年最高法院為確保測謊之準確度，再以判決明揭5大基本程式要件，從此確立其證據能力之驗證方式，有條件肯定測謊之證據能力，並指出測謊結果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後續多個最高法院判決也持相同立場。另外，95年最高法院要求偵查機關應履行受測人緘默權保障之告知義務，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

1.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刑事判決：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述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

故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能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至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之。

2.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刑事判決：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

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

至於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

- (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 (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 (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 (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 (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具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

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由法院本

於確信自由判斷，惟法院之自由判斷，亦非漫無限制，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測謊檢查之受測者可能因人格特性或對於測謊質問之問題無法真正瞭解，致出現不應有之情緒波動反應，此時若過於相信測謊結果，反而有害於正當之事實認定，又測謊檢查之時間過遲，攸關受測者情緒得否平復，與鑑定之精確性非無影響，此時間因素，事實審法院於取捨時不得不予以考量；惟一般而言，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

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又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之機關鑑定，準用第 20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法第 208 條亦有明文規定；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測謊檢查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復，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檢查結果而未載明檢查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

原判決¹⁰於理由欄謂：「本院前審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作測謊鑑定，對於案發時其前往取車，其未參與鬥毆，其未參與毆打死者，經測試無情緒波動之反應，應未說謊，有法務部調查局陸三字第 87058739 號鑑定通知書附卷可資參證，益見被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30 號判決。

告未參與本件鬥毆行為」；惟上述鑑定通知書僅記載採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及鑑定結果，就測謊檢查之經過及是否符合上揭之測謊基本程式要件，俱未記載，已違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及第 206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無證據能力尚待查明。

又被告於 87 年 8 月 14 日受測謊檢查時，距本件案發時（82 年 9 月 4 日）將近 5 年，被告對曾經歷之事件或已不再有任何情緒波動反應，是否得藉測謊機正確測試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原判決俱未審認論，即採為判決之證據，自屬違誤。

3.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刑事判決：

刑事程序上之測謊，係對於人之內心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實施測謊檢查，應於事先告知受測者在法律上無接受測謊之義務，並向受測者說明測謊機器操作之原理及檢測進行之程序、目的、用途、效果，更應徵得受測者真摯之同意，而於測謊過程中，各個質問不能以強制或誘導方式為之，苟違反前述程序，其所實施之測謊檢查，即屬侵害人格權之違法處分，縱經檢察官或法院之許可，亦無證據能力。

查法務部調查局受第一審法院之囑託對上訴人實施測謊結果，上訴人於測謊時陳述無脫被害人褲子及撫摸其下體等情，情緒有波動反應，研判為說謊，有該局鑑定通知書在卷可憑，然第一審囑託調查局對上訴人實施此項測謊，是否事先告知上訴人在法律上無接受測謊之義務，並向上訴人說明測謊機器操作之原理及檢測進行之程序、目的、用途、效果？又其對上訴人實施測謊是否事先徵得其真摯之同意？凡此俱攸關該測謊鑑

定有無證據能力，原審未予調查，根究明白，遽採前述測謊鑑定通知書作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難謂非違法。

4.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388 號刑事判決：

復按測謊之鑑定，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該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果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緩、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述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故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能採為有罪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

本件於偵查中檢察官經被告同意，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其未曾賣予賴○光支票、系爭支票非其所有、其未竊取系爭支票」等問題進行測謊鑑定結果「經測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應係說謊」，固有前述該局之鑑定通知書可按。惟徵之卷附原審所調得之測謊資料，其中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記載「(甲○○)測試前一日睡眠欠佳」，則測試時其身心處於不良狀態，衡情不免影響測試結果。且本件鑑定人李復國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到庭經交互詰問供稱：「當時做這個案子，我是在幫情報機關作測謊人員訓練，當時是我學員操作機器，是我在監看之下做的。」

則操作測謊機器者既仍屬學員，尚在學習階段，其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即有疑義，其所作成之測謊結果自有瑕疵，尚難遽予採酌。

5.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64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理由欄說明「按測謊鑑定，形式上須符合測謊基本要件，如……(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苟缺其一，即足以動搖測謊整體結構，而影響測謊結果之實質……測謊鑑定實施前，業經鑑定人向被告進行測前會談……詢問其身心狀況……本件測謊報告應認具有證據能力……」等由；且卷附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程序說明表亦載明「……一、測謊係以受測者生理反應為研判基礎，故測謊之要件為生理正常者（無疾病及緊張過度），若受測者受測當時之身心狀態不符測謊測試及研判條件時，測謊人員須按測謊作業規定免除測試或作不能研判之結論……」等語。是受測人之生理狀態是否正常，攸關謊鑑定報告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依卷附上訴人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所載上訴人於受測前 1 天曾服用治療感冒之藥物，睡眠時間大約 4 至 5 小時，受測當日仍有咳嗽之症狀等情。

上訴人之辯護人於原審時乃爭執上訴人之測謊鑑定應無證據能力，並聲請傳喚鑑定人周○德，以釐清睡眠不足且感冒是否會影響測謊之正確率等情。原審似認有傳喚之必要，亦於審判期日傳喚周○德，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茲周○德於審判期日因另有公務，不克出庭，辯護人復再度聲請傳喚周○德，惟原審卻認已無傳喚之必要而逕行辯論終結。就周○德是否有傳喚之必要，其先後認定不相一致，已有

未合。雖原判決於理由欄說明上訴人聲請詰問鑑定人周○德，其因公務不克到庭應訊，但該測謊鑑定之形式要件均無欠缺，且實質上亦符合待證事實之需求，故認無再予傳訊之必要等由。

惟上訴人之生理狀況於測謊鑑定時已有上述微恙，是否足以影響測謊鑑定之正確性既有疑慮，而周○德並非無從傳喚，原判決就此部分未予說明、釐清，遽認上述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以之為上訴人論罪之佐證，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6.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62 號刑事判決：

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機關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結果，以機關名義函復原送鑑單位，該測謊鑑定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而機關之鑑定報告，若其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即得賦予證據能力。原判決係依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暨測謊過程參考資料、測謊鑑定說明書及相關資料等文件，說明顏○信及同案被告陳○貴、顏○年、陳○智之測謊係經其等本人具結同意，且已告知得拒絕測謊，並有調查受測者身心狀況，在測謊儀器正常，無干擾之環境下由具有專業資格之測謊員施測，足認均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程式，已詳述其認定上述測謊鑑定書及附件有證據能力之理由。原判決採為證據，自無違法。

本件測謊結果，同案被告陳○貴、顏○年與陳○智，就「契約書係由蔡○隆書寫」、「契約書非由顏○信書寫」等問題；顏○信對於「買賣 A2 之合約書是否你書寫」、「有無書寫買賣 A2 之合約書」等問題，如何均呈不實反應；測試結果如何均指向

「買賣 A2 之合約書為顏○信所書寫」之一致結論。顏○信辯稱其因緊張致施測前一晚沒睡好，致未通過測謊云云，但參以測謊鑑定之標準程序，以及蔡○隆因生理狀況欠佳即未予施測，顏○信於原審又自承身體狀況並無特別問題或慢性疾病，及其於施測當日如何出於自由意志而同意接受測謊，並未表明不宜測試，或有何明顯不宜鑑測等情，佐以鑑定報告所附各項測試數據、圖譜等觀之，如何難信顏○信此部分辯解為真實。且實施測謊鑑定之施測人員林○興，依其學歷、經歷，如何可見係具良好的專業訓練、施測能力與豐富的測謊經驗。至於顏○信所辯施測問題中如「曾經做過非法事件未被查獲」、「去年以前曾經欺騙執法人員」等問題，其均無說謊反應，顯見測試結果矛盾，不具專業性云云，然以顏○信為資深員警，如何可能對一般抽象概要性的測試問題通過測試，況由該等一般抽象概要性問題之內容觀之，如何亦可能以對問題之不同之理解方式而通過測試；相較於顏○信對於「買賣 A2 之合約書是否你書寫」、「有無書寫買賣 A2 之合約書」等攸關本案重要關鍵事實之具體問題，均呈不實反應，可見顏○信及同案被告等之上述測謊結果不僅未見矛盾，反而足以證明測謊結論具有可信性，且突顯施測者之專業與實力。顏○信之辯解，顯無理由，原判決已敘述甚詳。因認該鑑定結果屬適格之補強證據，經合法調查後，採為證據，洵無違誤。

7.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刑事判決：

測謊鑑定，形式上如符合測謊基本要件，包含：須受測人同意配合、依賴施測人員之技術與經驗、測謊儀器須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須正常等，即得採為審判之參

佐。刑事警察局對上訴人實施之測謊鑑定，形式上符合上述測謊之基本要件，有證據能力，原判決已為說明。

上訴人接受測謊鑑定前，已於「測謊（Polygraph）儀器測試具結書」記載「測前睡眠共 4 至 5 小時」及其他之生理狀況，經施測人員專業評估後認為合於測謊條件，而實施測謊鑑定，自與該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無礙。原審於審判期日就上述測謊鑑定書經合法調查後，與上述卷內其餘證據資料，併採為形成心證之參佐，自不容指為違法。

上訴意旨以自己之說詞，指摘上述測謊鑑定無證據能力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8.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刑事判決：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述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分析判斷受測者之供述，是否違反其內心之真意。故測謊鑑定，倘於受測人身心、意識狀態正常，同意配合受測情況下，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雖不能採為有罪或無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為形成心證之參佐，至於其證明力如何，則由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為合理之判斷。

原判決已說明 A 女之測謊鑑定合乎測謊鑑定之基本程式要件，為有證據能力之理由等情甚詳，核與卷內資料相符。且原判決係引用該鑑定結果，作為認定 A 女證述可採之佐證，並非以之為唯一證據。甲○○上訴意旨稱：A 女測謊鑑定結果本無證據能力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第二節 學說見解

1. 陳運財教授¹¹：

測謊係以受測者回答時之生理變化作為「非供述證據」使用，不以受測者所回答內容之真實性為證據。因此，測謊並非「供述證據」。又測謊乃技術人員依據測謊器顯示之指標，判斷其供詞虛實與否所做成書面報告，並非係被告自白。

據此，學者參酌日本多數學者說法，認為測謊結果之書面報告應適用刑事訴訟鑑定之相關規定，具有證據能力。測謊結果之鑑定報告，於我國尚須符合傳聞法則例外（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參照）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

2. 黃朝義教授¹²：

測謊雖非供述證據，而係對受測者「心理檢查」，因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基於受測者人格自律應受保障，故測謊仍須經受測者同意。

第三節 日本實務採納

日本憲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 任何人，均不被強迫做出不利於己的陳述。(第 2 項) 被強制、拷問或威脅的自白或不當長期拘留或羈押後的自白，不得作為證據。(第 3 項) 不得以本人的自白作為有罪或被科以刑罰的不利於己的唯一證據。」

¹¹ 陳運財，〈測謊之性質及證據法上之問題〉，《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學林出版，89 年，頁 209 以下。

¹² 黃朝義，〈論科學偵查中之鑑定及其證據問題〉，《法學叢刊》，170 期，頁 17-27。

自願接受測謊即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惟測謊係鑑定或供述，學界爭議多年。惟日本實務近因測謊儀器規格統一及施測人由警政單位集中訓練，並有一套作業標準程式，可信度提高，不再認測謊檢查結果報告為單純意見供述，而認係「鑑定書」之一種書證¹³。

日本最高法院認為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證據能力¹⁴：

- (1)需為有技術及經驗的合格施測者所為。
- (2)經受測者之同意。
- (3)需用日本國內統一規格化之儀器且運作正常。
- (4)檢查報告書符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1 項鑑定書之規定，記載鑑定過程及結果。
- (5)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1 項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

¹³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 年，頁 83。

¹⁴ 《1968 年 2 月 8 日竊盜偽造文書詐欺罪判決》，〈日本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94 年 3 月 18 日，頁 150-151。

第三章 不信者恆不信(否定說)

第一節 部分司法判決認為測謊不具有證據能力

- 部分實務見解認為，測謊與一般自然科學不同，同一人受測時情狀不同，無法獲得相同結論，因此欠缺重複試驗可能，無「再現性」，進而否認測謊之證據能力。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刑事判決：

測謊之理論依據為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為逃避法律效果，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在面對法律後果時即感受到外在環境中之危險，因人類的本能而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致內分泌、呼吸、脈搏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測謊技術即在將受測者回答各項問題時之生理反應變化，使用測量儀器以曲線之方式加以記錄，藉曲線所呈現生理反應之大小，以受測者回答與案情相關的問題之生理反應與回答預設為情緒上中立問題的平靜反應作比較，而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

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

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

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 2 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原判決依上述理論，認被告 2 人縱未通過測謊鑑識，仍不得執為論罪之憑據。此亦屬原審取舍證據及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問題，其所為判斷，亦無違背經驗法則，尤不得指為違法。

- 部分實務見解則以測謊鑑定無「再現性」為理由，駁回被告向法院聲請對自己或證人測謊。

1.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

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於刑事程序上之功能，固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難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是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

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是原判決以無調查之實益而未送測謊，自無違法。

原判決已詳為說明本件上訴人乘機性交犯行，事證明確，無再依上訴人聲請為測謊鑑定必要之理由，自無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可言。

2.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27 號刑事判決：

上訴人請求測謊鑑定，以證明上訴人並無本案之事實。惟查：

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是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而對本案上訴人犯行之判斷，並無實益。原判決以本件上訴犯行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則其認無再依上訴人聲請為測謊鑑定之必要，而未囑託鑑定，自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雖原判決理由漏未加以說明，而有單純訴訟程序之微瑕，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仍不得據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3.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80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對上訴人所為測謊之聲請，已於判決理由闡述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

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等情，顯已就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而對本案上訴人犯行之判斷，並無實益，加以說明；況原判決復以本件上訴人共同常業詐欺犯行，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因認無再依上訴人聲請為測謊鑑定之必要，亦無不合。

第二節 學說見解

1. 王兆鵬教授¹⁵：

測謊具供述性質，有不自證己罪原則之適用。不自證己罪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國家機關藉強迫人民揭露其所知、所思、所信，以入人民於罪。就此而論，不自證己罪所保護者不以陳述為限，凡可傳達人民思想、心理、認知之行為或證據，皆受不自證己罪保護，國家機關皆不得強迫人民揭露。簡言之，凡證據之性質具「供述或溝通」(testimony or communications)之本質，即受不自證己罪之保護。測謊雖在取得受測者的心跳、血壓等生理或身體的反應，但最終目的在透過這些生理反應，分析受測者受訊問時的心理狀態，也就是受測者受測時的所知、所思或所信，再據以作為決定有罪或無罪的證據，應認為其「供述或溝通」之性質，受不自證己罪的保護。

¹⁵ 王兆鵬等著，《刑事訴訟法（上）》，2版，102年9月，頁457以下。

測謊為具供述性質之證據，依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強迫人民為之。檢察官與法官為起訴或有罪與否之決定，主宰被告之命運，當檢察官或法官要被告接受測謊時，被告雖然有拒絕之權，但絕大多數的被告主觀上會憂慮或認定如果拒絕測謊，檢察官或法官會對其作不利之推斷。為避免此一風險，被告常不得不接受測謊，辯護人也常被迫建議被告接受測謊。在此情形下，所謂的不自證己罪基本人權，等於是 1 個空幻的權利，被告在現實世界中不能享有。為落實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宜宣告測謊不具證據能力。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被告訊問，不但有法律上之授權，且對於「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皆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應認為未違憲。反之，測謊亦涉及人民不自證己罪之基本人權，我國並無任何法律授權執法人員得對人民為之，且對於測謊之「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亦無任何法律之明確規範，參考釋字第 535 號解釋，應認為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違憲。

最高法院認為以實施測謊程序須具備 5 項要件始有證據能力。惟早期要求在測謊前必須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且告知受測人得拒絕測謊；後期則要求必須事先踐行告知義務、說明義務、徵得受測者真摯之同意等等。惟最高法院之判決在位階上僅等同於命令，絕非法律。測謊影響人民，對於相關程序、要件、救濟，卻僅有最高法院之「命令」規定，而無「法律」之明確規範，參考釋字第 535 號解釋，最高法院判決無解之命運。

再者，測謊影響人民基本權甚鉅，究竟應具備如何之條件始能為之，乃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極為重大的議題，最高法院

卻「令」出多門（來自於最高法院之不同庭），朝出夕改，前後不一，更足以顯示以「命令」限制基本人權之危險，也更足以支持以下論點：無法律明文規定之測謊，即令有命令詳為規定，仍違憲。

在立法政策上，測謊應無證據能力。退一步言，即令立法政策上容准測謊證據，但亦宜就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以法律詳細規定。

2. 林鈺雄教授¹⁶：

測謊並非出於被告自由意志所為陳述，即使被告未通過測謊，亦不能評價為自白。

測謊乃以鑑定為法定證據方法，故僅有具特殊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始能實施、判讀。

再者，測謊涉及證據「質地」之輔助事實，例如：被告否認涉案時，測謊僅是判斷被告否認是否可信；對證人測謊，用意亦在於判斷證言是否可信。

測謊應有限度容許，即獲得受測人真摯的同意時，應得對其施以測謊，但僅供警察偵辦方向或尋找線索的參考，且不得提出於審判庭，法院也不得將其採為裁判基礎，亦即無證據能力，因此，也不生證明力問題。

3. 楊雲驊教授¹⁷：

早期審判實務對於測謊結果採取幾乎不設防的態度，不僅

¹⁶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4版，94年，頁172-174。

¹⁷ 楊雲驊，〈刑事證據法：第一講近年刑事證據重要實務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40期，95年，頁50-51。

未質疑其證據能力，對於證明力高低，也是以自由心證為由，完全交由法官自由判斷。

另外，實際為測謊鑑定者，在「機關鑑定」的保護傘下，既無須具結，也不用到庭陳述，可以說是門戶大開，毫不設防。

其後，最高法院逐漸重視測謊各項程序要件，並進一步要求不得將測謊結果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第三節 德國、美國實務排除

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禁止測謊：

按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 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第 2 項) 德意志人民承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第 3 項) 以下基本權利約束立法、行政及司法而為直接有效之權利。」第 2 條：「(第 1 項) 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牴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第 2 項) 人人享有生命權及身體不受侵犯之權利。人身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權利僅得基於法律干預之。」又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 a¹⁸規定禁止不法

¹⁸ §136a Verbotene Vernehmungsmethoden; Beweisverwertungsverbote

(1) Die Freiheit der Willensentschließung und der Willensbetätigung des Beschuldigten darf nicht beeinträchtigt werden durch Mißhandlung, durch Ermüdung, durch körperlichen Eingriff, durch Verabreichung von Mitteln, durch Quälerei, durch Täuschung oder durch Hypnose. Zwang darf nur angewandt werden, soweit das Strafverfahrensrecht dies zuläßt. Die Drohung mit einer nach seinen Vorschriften unzulässigen Maßnahme und das Versprechen eines gesetzlich nicht vorgesehenen Vorteils sind verboten.

取得被告自白。

(1)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89 年日記證據案判決¹⁹：

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以及第 1 條第 1 項的重點主要是在保障一般的人格權，這是一種從個人自主的基本思維所衍生而來的個人自決權，也就是由每個人自行決定何時、在何種程度上去公開自己的生活行為。但此項權利並不是毫無限制的。常見的限制因素均是來自保護社會大眾利益的角度，也就是，作為一個生活在社會群體之中的個人，在與他人來往的過程中，若其行為侵犯他人的私領域或是危及社會利益時，則國家自得對此項權利加以限制。

但是本聯邦憲法法院仍非常重視，有關個人私生活最核心的部分仍然須受保護，並且完全不受公權力的侵犯。即使

(2) Maßnahmen, die das Erinnerungsvermögen oder die Einsichtsfähigkeit des Beschuldigten beeinträchtigen, sind nicht gestattet.

(3) Das Verbot der Absätze 1 und 2 gilt ohne Rücksicht auf die Einwilligung des Beschuldigten. Aussagen, die unter Verletzung dieses Verbots zustande gekommen sind, dürfen auch dann nicht verwertet werden, wenn der Beschuldigte der Verwertung zustimmt.

中文翻譯，參考自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105 年，頁 176-177：第 136a 條 [禁止之訊問方法；證據使用禁止]

(1)被告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不得以虐待、疲勞、侵害身體、施用物質、折磨、欺詐或催眠[等方式]予以損害。強制僅得在刑事訴訟法許可之範圍內使用之。禁止以刑事訴訟法不允許之處分相威脅，且禁止許諾法律未規定之利益。

(2)禁止使用損害被告記憶力或理解力之措施。

(3)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禁止規定，不論被告同意與否，均適用之。違反前述禁止規定所得之陳述，即使被告同意，亦不得使用之。

¹⁹ 日記證據案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八)-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司法院，88 年，頁 214-215。

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此一核心部分仍不得受到侵犯；並且此一部分亦不適宜用比例原則的方式加以衡量。此種思維，一方面是源自於對基本人權的本質內涵的保障（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對個人尊嚴不可侵犯的方式來保障人格權的核心內涵。

凡涉及他人人格領域的行為或資訊均有其社會意義，其在法律的規範下應可利用。但是有些與他人溝通來往的事件，卻可完全排除國家高權的干預。由於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員，因此縱使是屬於個人人格領域的核心部分，其實亦與社會動脈有所關聯。所以，在判斷某一事件是屬於個人生活絕對不可侵犯之部分，或是屬於在特定條件之下仍可受國家制約的範圍，絕對不是取決於該事件是否具有社會性或社會關連，其應該判斷的是，此一事件性質及其強烈程度如何。由於此種標準不容只做抽象的描述，因此必須考慮個案的特殊情況後始能做出合理的判斷。

- (2)德國司法實務上認為測謊係利用受測人無法控制的生理反應來探索其不欲人知的訊息，侵害人格自由，使被告淪為國家公權力客體地位，違反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因此禁止使用測謊結果為證據。故對被告測謊係違反其人格權，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作為證據。德國歷年司法實務見解摘要如下²⁰：

1954 年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為測謊在刑事程序中立下了禁止使用的標竿。該案例事實則為在合作社內任職

²⁰ 整理自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 年，頁 131-133。

並負責帳目的被告，涉嫌以偽造帳冊等方式侵占該經手款項而遭起訴。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經被告同意而聲請測謊，測謊結果為被告說謊，最後法院判處被告有罪。聯邦法院撤銷原判決。聯邦法院認為測謊器的使用將侵害透過德國基本法第 1 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 a 所保障之被告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因為藉由測謊的運作，將洩漏受測者非自主性的生理反應，且測謊之使用觸及受測者的靈魂地帶，被告因而淪為程序客體。因此在結論上，聯邦法院並未論及有無被告同意，而對於測謊逕自採取否定的態度²¹。此一見解可說是具有相當的象徵性，且因此確立測謊在實務的處理方向。

測謊的著名實務見解則係 1981 年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該案為犯有判處性侵殺人罪的被告，於其被判處無期徒刑時，向法院請求聲請測謊以爭取其可免於終生拘禁的機會，惟承審地方法院以及聯邦法院均認為測謊在刑事程序中不應被容許，而予以拒絕其聲請。最後被告上訴到聯邦憲法法院，然而聯邦憲法法院仍然還是拒卻被告的聲請測謊。法院明白指出，縱經被告同意的測謊在刑事訴訟上仍不被容許，因為藉由測謊器探測受干預者非自主性的身體反應，乃為對人性的透視，而將被告視為機器的附屬物或程序的客體。如此將嚴重涉及基本法第 1 條與第 2 條關於人格權的保護，而將形成刑事訴訟追求真實發現的界限。並且法院在論

²¹ Vgl. Prittwitz, Der Lügendetektor im Strafprozeß, MDR 1982, S.889ff; Dalakouras, Beweisverbote bezüglich der Actung der Intimsphäre.—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Grundrechtsproblematik sowie des griechischen Rechts, 1988, S.170ff.

證同意測謊是否觸及人格權核心時，其以受測者自身的利益與整體利益作衡量，認為測謊所擁有的百分之九十之準確度與證明力，相較於受測者所被干預的權利而言，於權衡下並非占有優勢，因而認為無有允許測謊之必要存在。法院更進一步認為測謊的不被容許性，並不因為被告的同意而有所改變，因為在面對國家干預行為、終生拘禁的壓力下，被告並無自由選擇的能力²²。此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一作出後，引起德國學界眾多的討論與評析，學者們除了指出法院以測謊百分之九十的準確度與證明力來否定本案的測謊必要與容許是誤認證據法上關於反證所要求的證明力外²³，亦質疑經被告同意的測謊是否真嚴重到侵害其人性尊嚴，進而認為法院剝奪將受終生拘禁之被告的唯一可能機會，或許才是所謂不顧其人性尊嚴，故認為同意測謊在刑事訴訟上應尚有討論空間，不宜如同法院處理般的全然否定²⁴。且關於法院著墨不多卻亟於否認的被告同意測謊之自願性問題，學者亦指出法院越俎代庖的代替被告權衡利益並作出與被告相反的選擇，進而否認被告有兩害相權取其輕的自願選擇權利²⁵。

1998 年德國聯邦法院對於同意測謊的問題有了不同的思維方式。該案例乃被告被控對於兒童的性侵害犯罪，被告於審判中聲請測謊來補正精神鑑定，惟遭法院駁回該聲請。

²² Vgl. BVerfG, Beschl. v. 18.8.1981= NStZ 1981, S.446.

²³ Vgl. BVerfG, Beschl. v. 18.8.1981, NStZ 1982, S.38. m. kirt. Anm. Amelung.

²⁴ Vgl. Klimke, Der Polygraphentest im Strafverfahren, NStZ 1981, S.433ff; Schwabe, Der "Lügendetektor"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NJW 1982, S.367ff.

²⁵ Vgl. BVerfG, Beschl. v. 18.8.1981, NStZ 1982, S.38. m. kirt. Anm. Amelung.

被告以其實體與程序權利受損進而提起上訴。聯邦法院雖在結果上仍駁回被告上訴，惟其理由中認為經被告同意的測謊並無違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 a 的規定，但該測謊的證據調查聲請於本案中為刑事訴訟法第 244 條²⁶第 3 項所列之

²⁶ §244 Beweisaufnahme; Untersuchungsgrundsatz; Ablehnung von Beweisanträgen

- (1) Nach der Vernehmung des Angeklagten folgt die Beweisaufnahme.
- (2) Das Gericht hat zur Erforschung der Wahrheit die Beweisaufnahme von Amts wegen auf alle Tatsachen und Beweismittel zu erstrecken, die für die Entscheidung von Bedeutung sind.
- (3) Ein Beweisantrag ist abzulehnen, wenn die Erhebung des Beweises unzulässig ist. Im übrigen darf ein Beweisantrag nur abgelehnt werden, wenn eine Beweiserhebung wegen Offenkundigkeit überflüssig ist, wenn die Tatsache, die bewiesen werden soll, für die Entscheidung ohne Bedeutung oder schon erwiesen ist, wenn das Beweismittel völlig ungeeignet oder wenn es un erreichbar ist, wenn der Antrag zum Zweck der Prozeßverschleppung gestellt ist oder wenn eine erhebliche Behauptung, die zur Entlastung des Angeklagten bewiesen werden soll, so behandelt werden kann, als wäre die behauptete Tatsache wahr.
- (4) Ein Beweisantrag auf Vernehmung eines Sachverständigen kann, soweit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ist, auch abgelehnt werden, wenn das Gericht selbst die erforderliche Sachkunde besitzt. Die Anhörung eines weiteren Sachverständigen kann auch dann abgelehnt werden, wenn durch das frühere Gutachten das Gegenteil der behaupteten Tatsache bereits erwiesen ist; dies gilt nicht, wenn die Sachkunde des früheren Gutachters zweifelhaft ist, wenn sein Gutachten von unzutreffenden tatsächlichen Voraussetzungen ausgeht, wenn das Gutachten Widersprüche enthält oder wenn der neue Sachverständige über Forschungsmittel verfügt, die denen eines früheren Gutachters überlegen erscheinen.
- (5) Ein Beweisantrag auf Einnahme eines Augenscheins kann abgelehnt werden, wenn der Augenschein nach dem pflichtgemäßen Ermessen des Gerichts zur Erforschung der Wahrheit nicht erforderlich ist. Unter derselben Voraussetzung kann auch ein Beweisantrag auf Vernehmung eines Zeugen abgelehnt werden, dessen Ladung im Ausland zu bewirken wäre.
- (6) Die Ablehnung eines Beweisantrages bedarf eines Gerichtsbeschlusses.

不適合的證據調查，故原審法院駁回被告聲請之判決並無違法。此一法院見解異於德國實務界向來關於測謊的態度，而在理由中認為 1954 年以來對於測謊的否定說法並不適用於經被告同意之測謊。測謊的過程與儀器並未直接影響身體反應活動，這只是個調查、檢查過程，算不上是所謂對被告靈魂的探測。況且縱使法院本身亦有可能與職權不經由任何科技，自行觀察被告這些非出於自己控制的身體反應，如庭訊時被告汗流不止、情緒激動的樣子等等；測謊只是透過機器來觀察被告這些反應，並無將被告視為程序客體。何況本案當中，被告主動並同意測謊，更無所謂侵害被告程序主體權

中文翻譯，參考自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105 年，頁 266：第 244 條 [證據調查；調查原則；拒絕證據調查聲請]

- (1)訊問[狹義]被告後，進行證據調查。
- (2)法院為查明真相，應依職權，將證據調查涵蓋對裁判具有重要性之所有事實及證據方法。
- (3)當[個別]證據調查不合法時，應駁回證據調查聲請。除此之外，僅於下列情況方得駁回證據調查聲請：因眾所周知而無[個別]證據調查必要、待證事實對裁判不具重要性或業已證明、證據毫不適合或無法取得、聲請係為拖延訴訟而提出，或對於有利於[狹義]被告之待證重大主張，得以所主張之事實為真而處理時。
- (4)除另有規定外，若法院本身具備必要之專門知識，亦得駁回訊問鑑定人之證據調查聲請。若先前之鑑定意見已證明其所主張之相反事實者，亦得駁回聽詢其他鑑定人之聲請；但如對先前鑑定人之專門知識有所懷疑、其鑑定意見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要件，鑑定意見有矛盾之處，或新鑑定人看來比先前鑑定人擁有更先進之鑑定方法時，不適用此規定。
- (5)法院根據合義務裁量，認為勘驗對查明真相無必要時，得駁回勘驗之證據調查聲請。訊問證人之證據調查聲請，其傳喚將在國外進行者，在相同要件下，亦得駁回之。
- (6)駁回證據調查聲請，須以法院裁定為之。

之說。至於基本法第 1 條所規範的人性尊嚴問題，在被告同意測謊的情形下，毋寧說是被告自己在實踐該人性尊嚴；因此同意測謊的容許並非是對於人性尊嚴的侵害或限制，反倒是人性尊嚴保障與實踐。在本案被告面臨可能拯救自己免於終身拘禁的唯一機會時，不應以所謂人性尊嚴與一般國家作為義務作為其限制，因為這種與被告利益與意願相反的國家作為，難以自圓其說為係對於被告的保護。因此同意測謊並無違反因人性尊嚴而形成的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 a 的規定。不過，法院卻認為縱使該聲請測謊的證據調查並不因為違反憲政上對於被告的保護而絕對禁止，但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244 條之規定，測謊在此被判定為不適當的證據調查，故而在結論上仍應駁回被告之聲請。關於測謊被判定為不適當的證據調查，法院進一步說明在對照質問法的測謊程序中（Kontrollfragenverfahren），因其未取得普遍認可的專業評價，所具備之證據價值甚低，在本案中被認定為不適當的證據調查；而緊張最高點質問法的測謊程序（Tatwissenverfahren）則因涉及犯罪事實本身的詢問，僅適合在犯罪事實未普遍周知時，並不適合在主審程序中為之²⁷。針對此聯邦法院的判決，學者提出評釋，認為法院一改常態，未以人性尊嚴、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 a 為由，全然否定同意測謊的可能性，殊值贊同；不過判決本身亦因此對於偵查中能否使用同意測謊留下許多討論空間²⁸。

(3)關於刑事訴訟程序能否容許同意測謊，李瑞敏以為：德國實

²⁷ Vgl. BGH, Urt. v. 17.12.1998=NJW 1999, S.657ff.

²⁸ Vgl. BGH, Urt. v. 17.12.1998, JR 1999, S.379ff. m. kirt .Anm. Amelung.

務界從早期全然否定至近來以調查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244 條）作個案判定的發展，殊值肯定。如同學者所批評者，1954 年的法院見解未慮及對被告有利、甚而是被告同意發動的測謊情形，亦未考慮到私人測謊的狀況，逕行否定測謊的容許性，實有其不足之處²⁹。至於聯邦憲法法院拒卻同意測謊的判決，誠如多位學者的批判，有人性尊嚴為由剝奪了被告唯一免於終生拘禁之可能的荒謬結論³⁰。最後聯邦法院從調查原則方面駁回被告同意測謊的判決，雖結論上仍是被告聲請同意測謊未果，但法院在理由中未全然斷絕同意測謊的可行，這是令人贊同的說理與論證。

(4) 楊雲驊教授補充說明³¹：

然而，測謊器是否如此好用？以測謊的結果來認定犯罪事實存否是否可靠？僅以程序的要求以及法官的自由心證（甚至是不得作為唯一之證據）是否足以為有效的過濾、判斷，避免錯誤？在在均是疑問。

以德國為例，近 50 年來，該國的學界通說及司法實務幾乎一致認為在刑事訴訟使用測謊工具為違法、違憲。因為根據測謊程序及其結果所導致的犯罪事實認定，將使被告淪為一國家公權力客體地位，並因此違反了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

²⁹ Vgl. Schwabe, Der“Lügendetektor”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NJW 1982, S.367ff.

³⁰ Vgl. Schwabe, Der“Lügendetektor”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NJW 1982, S.367ff.

³¹ 楊雲驊，〈近年刑事證據重要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40 期，95 年 2 月，頁 51-52。

此外，由於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係屬個人無法支配、處分的權限，因此，在判斷使用測謊器構成違憲的問題上，受測對象對此是否表示同意，甚或是出於己意，積極要求等，均不具重要意義。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於 1998 年曾認為犯罪嫌疑人要求接受測謊來證明其所述為真，並不違反人性尊嚴，但隨後在多位相關領域專家驗證後，又認為測謊器及測謊程序對於錯誤之發生幾無抵抗、排除能力，故測謊本身無法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上一種證據方法。

(5)林鈺雄教授補充說明³²：

德國實務原則禁止對被告進行任何型態的測謊，主要理由在於測謊不可避免地影響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的自由」，因為測謊的原理，正是藉由受測人不可支配、無法控制的生理反應來探知其可能不欲人知的訊息，德國判例認為此舉侵害人格自由。德國法院原則上完全禁止使用測謊證據。

2.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任何人於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No person shall be……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美國警察實務則較為廣泛運用測謊作為偵查手段。美國多數州法院禁止測謊結果提出於審判庭，亦即，測謊雖然可以作為警察偵辦案件方向的參考，但卻禁止法院使用，並無證據能力³³。

³²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4 版，94 年，頁 172。

³³ 同上註。

民事案件，法院亦禁止使用測謊結果作為證據³⁴。

1923年美國聯邦法院在佛賴耶（*Frye v. United States*）一案中確立「佛賴耶法則」（*Frye Standard*），將測謊結果排除在法院採認之證據之外³⁵：

「佛賴耶法則」可謂是聯邦法院判決所確立之證據法先例，其主要內容為：以科學為基礎之專家證言，其科學技術在相關的科學領域已獲得普遍被接受（*general acceptance*）之可靠性時，該專家證言才能被視為可採納之科學證據，否則就應該加以排除。

針對測謊所得之結果，美國法院始終認為不符此標準，雖然測謊技術之支持者在過去數十年來隨著測謊機的改良精進，從最早約 56% 提升至 90% 正確率，但因其可靠的穩定性受質疑，影響測謊作為刑事審判之證據能力。

美國採陪審團制，如果證據不可靠，不能送進法院把證據給陪審團評議。美國 1995 年的波薩都（*Posado*）案，3 個被告行李箱被查到有毒品，卻通過測謊。

美國檢辯雙方通常會在刑事法庭上互相對抗，考慮測謊證據會被以「可靠性疑慮」攻擊，所以鮮少提出法庭。但在警偵辦案件上，仍大量使用測謊作為辦案方向的指引。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93 年在道伯特一案之判決（*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 U.S. 579），改採關聯性

³⁴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 年，頁 44。

³⁵ 吳巡龍，〈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97 年，頁 537-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 年，頁 47-50。

及信賴性基準，惟測謊之結果仍不得作為證據：

監察院諮詢學者表示，道伯特（Daubert）案件是民事案件，不是刑事案件（國內論文引述錯誤）。該案一名婦女因為服藥，生下畸形兒，而控告藥廠。由於婦女沒藥廠專業背景，要舉證藥物會導致畸型兒有困難（但藥廠主張藥物安全），所以，法院創設道伯特法則，開放各行各業具備專長經驗的人士得充任專家證人。該名婦女最後獲得賠償。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 1975 年制定之聯邦證據法（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第 702 條規定取代佛賴耶法則，允許專家證言可視為科學證據。道伯特法則所強調的內容是，其科學證據所依據的推理或方法是否具備科學上之有效性，因此在判斷該科學證據是否可被採納時，應考量以下條件：

- (1)該科學技術是能被檢驗的。
- (2)該科學技術曾為專業同儕審查並發表。
- (3)其可信度之已知或潛在的誤差率。
- (4)在相關的科學社群中，該技術被接受之程度。

依此法則，所提出之科學證據是否具有證明能力，則由法官作最後認定。應注意的是，聯邦最高法院在道伯特案將「科學知識」（scientific knowledge）與「技術知識」（technical knowledge）及其他「特別知識」（other specialized knowledge）作區分，只有以科學方法與程序為基礎的知識，才適用該法則。

接著 1998 年薛佛案（United States v. Scheffers），該案事實係被告薛佛（Scheffer）在一次軍中例行性的尿液檢測中呈陽性反應，顯示薛佛（Scheffer）曾使用安非他命。薛佛（Scheffer）矢口否認有吸毒，並主動要求接受測謊。結果，Scheffer 通過

測謊。類似案件已經在美國過去的 20 年來，陸續發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98 年薛佛判決（United States v. Scheffers），指摘學界、科技界及法院間，對測謊可信賴性之見解，呈兩極化現象，因此，以「毫無共識」為理由，判決測謊不得作為刑事訴訟之證據：「雖然許多研究顯示測謊的正確性在 85%至 90% 之間，但仍有相當的不正確率，軍事證據法第 707 條禁止以測謊結果作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違憲。」而大部分州法院仍採禁止之態度³⁶。

美國國家科學院於 2002 年對測謊儀開展了一項大規模的評估工作。科學院最後得出的結論認為，該儀器的測試結果缺乏一致性。因此在招募國家安全工作人員時，不能將其作為選拔手段之一。該儀器檢測出的生理反應可能由很多其他與說謊無關的因素導致，比如僅僅是由於緊張。

在立法政策上，某科學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除了上述的「普遍接受」、「可信性」標準外，常會考慮該科學證據對裁判者可能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妨害被告之權利。例如雖然依「可信性」標準應認為測謊具證據能力，但美國大多數州及聯邦仍規定測謊無證據能力，主要的理由為測謊結果不可信、陪審團過分迷信測謊、規定測謊具證據能力可能會影響被告的緘默權³⁷。

³⁶ 吳巡龍，〈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97年，頁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47-48。

³⁷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3。

第四章 多數實務見解引領院檢日益倚重測謊

第一節 實務見解漸趨一致

- 95年間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測謊有無證據能力，雖趨向採折衷說（有條件肯定說），但最後卻轉請最高法院研議，未作成一致結論，可惜至今最高法院並未作成統一見解，多數判決認為測謊有證據能力的，均偏向折衷說（有條件肯定說）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年12月13日 95年法律座談會

法律問題：檢察官或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囑託專業機關對被告為測謊鑑定，鑑定報告顯示被告對犯罪事實有說謊反應，此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

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即無證據能力）

測謊原理既在於探究受測人生理反應變化以判定有無說謊，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

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

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 2 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

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判決採此見解。

乙說：肯定說（即有證據能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所謂「法律有規定者」，係指本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及第 206 條等規定。

而檢察官或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所為之機關鑑定，並依同法第 206 條出具鑑定之書面報告，即屬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依法自主有證據能力。

丙說：折衷說（有條件的承認其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測謊報告，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惟法院應審查其於符合下列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始有證據能力：

A. 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B. 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 C.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 D.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 E.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僅應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

有關測謊報告之證明力：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方可。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7380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873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3339 號判決採此見解。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即無證據能力）。

審查意見：採丙說。

研討結果：本題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之裁判，建請司法院轉請最高法院研究。

我國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多數認為測謊機關之鑑定報告，應符合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判決中 5 項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始得採為證據。

第二節 院、檢對測謊日益倚重

- 100年間監察院曾啟動測謊之調查，院、檢對測謊並未意識到人權問題，穩定地在測謊有證據能力之前提下，根據折衷說意見，逐步建置判決所要求的程序，亦即，測謊過程應透過「鑑定」一途為之，且陸續建置完善之測謊室。

法務部報奉行政院核定³⁸，於 90 年 8 月 14 日發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面積設置基準表」，各地檢署設置測謊室，面積 40 平方公尺。據法務部 100 年 4 月 8 日函復監察院所附統計資料³⁹，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於 99 年間自辦測謊。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2 年 9 月 9 日概括選任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測謊股）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刑事鑑識中心為測謊之鑑定機關⁴⁰。

司法院刑事廳 100 年 9 月 2 日函復監察院表示⁴¹，測謊鑑定是否有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情狀，依據卷內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

- 監察院於 91 年至 100 年間，已就測謊之準確性要求施測機關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並加強人才培訓。各施測機關依監察院要求，陸續建置標準作業程序，使施測人員得以遵守，但至 105 年本案開始調查時，究竟各機關如何落實其標準作業程序，猶須進一步查證。

1. 監察院 91 年調查盧正案測謊過程瑕疵之歷程及結果

(1) 糾正案文：

監察院 91 年「臺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 5 分局偵辦盧正擄人勒贖案件，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均有

³⁸ 行政院 90 年 8 月 1 日台 90 法字第 044921 號函。

³⁹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00802051 號函。

⁴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2 年 9 月 9 日檢文允字第 0921001203 號函。

⁴¹ 司法院刑事廳 100 年 9 月 2 日廳刑一字第 1000021055 號函。

違誤案」糾正案，被糾正的機關包括：警政署、臺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 5 分局。

89 年 7 月 3 日盧正因擄人勒贖殺人罪判決死刑確定。民間司改會與盧正家屬 89 年 8 月 16 日向監察院陳情，第 3 屆監察委員廖健男與古登美展開調查，並行文最高法院檢察署與法務部，申請調卷以利查驗，但檢察署與法務部均無回應。89 年 9 月 7 日盧正被執行槍決。

監察院 90 年 4 月 10 日通過糾正案：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案被告盧正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核其作業過程，顯有疏誤：

按「測謊」乃目前科學辦案刑案偵查人員最常使用之偵查利器，惟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而運用測謊時，尤應注意其作業流程及適當施測設備與環境，以免貽誤。

查本案臺南市警察局第 5 分局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於 87 年 2 月 5 日辦案進行單之指示，於 87 年 2 月 12 日函請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對被告盧正辦理測謊協助，嗣經該廳於 87 年 2 月 20 日函復，訂於 87 年 3 月 11 日辦理協助測謊事宜，惟該測謊作業，遲至 87 年 3 月 19 日始在臺南市警察局第 5 分局進行，而刑事警察大隊並於同年 4 月 7 日以刑大鑑第 3207 號開具鑑驗通知書。惟查，辦理測謊作業時，是否曾對受測者事先評估其施測當時之身體、生理狀況是否正常？受測者是否出於自由意志下施測？皆涉

測謊鑑定結果之正當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當詳實記載並併卷憑稽，俾資周全，然本案卷查全卷，卻無該等資料可稽。

本案測謊結果雖不為法院確定判決所採，惟相關施測情形，除涉前述程序之正當性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亦涉及有無不正方法之訊問情事，本案屬重大刑事案件，作業程序理當謹慎行事，詎本案因測謊作業情形之未明，致生被告家屬及其辯護人質疑警詢之不當，甚而質疑司法之威信，核其作為難謂無誤。

另查，自警政署以下，迄今有關測謊時受測者之測謊主、客觀條件、同意方式、進行之程序等施測細節，均未建立測謊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至於測謊室之設置與其隔音、恆溫及觀察系統設備（含測謊儀器、單面鏡與錄音、錄影機）等會刺激受測者真實反應之外在聲光環境，亦未予重視，洵應儘速統合檢討改進。

(2)機關改正情形：

內政部 91 年 7 月 3 日函復表示⁴²，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案被告盧正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核其作業過程，顯有疏誤，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說明，警察機關 89 年以前辦理測謊作業，係依據 58 年臺灣省警務處刑警大隊所出版之「測謊工作研究」手冊進行測試，該手冊對測謊室之環境、測前準備事項、測試之進行皆有所說明，然該書僅係參考文獻而

⁴² 內政部 91 年 7 月 3 日台內警字第 0910078654 號函。

非機關正式頒行之工作手冊。而本案執行測謊之承辦人係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課物理組薦任技士杜俊信承辦，其測試過程包含蒐集資料、測前會談、儀器測試、測後晤談等。該案測謊鑑驗通知書於奉核後，即將鑑驗資料歸檔於該大隊物理組公文櫃內，並由杜員負責保管。據杜員陳述現留存有該案測謊之測試錄音帶及受測者簽名之問題單。

政府解嚴後，社會日益開放而趨於民主，故在刑事訴追程序上為保障人權應提升測謊鑑驗品質及公信力。有鑑國內並無測謊人員專業培訓機構及相關領域之研究，實有薦送測謊人員至國外學習測謊技術及相關制度，以改善測謊鑑識品質之必要，惟多年來爭取出國訓練研習測謊技術經費困難，測謊人員難覓，測謊人才培訓不易，迄 86 年 9 月在預算無法編列之情形下，因各級長官深感測謊鑑驗之重要性，專案籌措經費供乙名測謊人員出國，復於 88 年在仍無經費，撙節開支，勉力湊足經費薦送 2 名人員赴美，受訓人員返國後又經過 3 年的實習測試，配合測謊技術的提升與演進，方於 90 年 3 月 26 日訂定「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範測謊人員資格、測謊室條件、基本測謊流程及資料存檔等，並業已奉核實施在案，逐步將程序文件化。

該部警政署測謊人員，於 87 年底僅 4 人，實無法符合國內龐大測謊案件量需求，故有積極培訓測謊人員之必要，惟爭取薦送員警出國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經費困難，在經費拮据之前提下，該署自 88 年起以取得證照之資深測謊人員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師資，舉辦測謊人員技術講習班，目前正在實施第 7 級之實習階段。

另為確認測謊鑑驗品質及法庭作證公信力，該署已於 90 年 12 月 6 日訂定「測謊人員認證制度要點」，本要點內規定警察機關測謊人員資格、相關基礎訓練課程之師資條件、課程內容、時數及測謊人員施測時應遵守「警察機關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等，將頒布全國警察機關，以為測謊人員執行測謊作業之依據。同時對於測謊人員之教育訓練，測謊室之規劃及儀器設備之採購仍持續積極爭取編列預算，以達到國際測謊水準之目標。

2. 監察院 91 年專案調查有關測謊案件之糾正案：

(1) 糾正案文：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推派第 3 屆廖健男委員、古登美委員、李伸一委員、黃武次委員、謝慶輝委員調查「警詢之時間、方法、證人之指證、筆錄之製作，有無違反人權，及偵查不公開、刑求、不當訊問、測謊、指認及物證蒐集鑑識等人權保障事項」案件⁴³。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 91 年 10 月 9 日通過對內政部及法務部之糾正案，有關測謊部分，糾正案指稱，警、調機關之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相關程序，以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至鉅，內容略以：

據法務部調查局支援測謊案件統計分析，87 年計 1584 人（調查局外勤單位 279 人占 18%、檢察署 654 人占 41%、法院 651 人占 41%），88 年計 1,908 人（調查局外勤單位 288

⁴³ 監察院 91 司調 85 調查報告。

人占 15%、檢察署 719 人占 38%、法院 901 人占 47%) 89 年計 3,176 人(調查局外勤單位 476 人占 15%、檢察署 1,571 人占 49%、法院 1,129 人占 36%)。另刑事警察局測謊案件之統計，87 年計 512 人、88 年計 538 人、89 年計 540 人，測謊人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我國司法實務上認定犯罪事實，有越來越依賴測謊之傾向。

測謊係依「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因恐懼法律後果，故極力逃避，說謊為其自衛之本能亦係表徵，然其生理必然異常，故由其生理反應之異常研判有無說謊」之理論，由主持測試之人員操控測試儀器，並輔以各種問卷方式(如 CQT、SAT、ST 等等方法)訊問受測者，即由測謊人員作問卷內容之調查，進而解讀其測試儀器上所顯現受測者之反應，且於測試前宜先由主持測試之人員與受測者晤談，並告知測謊之大致流程，期使受測者能處於正常而非因無知致生恐懼之生、心理狀態下受測。故影響測謊正確之因素除繫於受測者是否有疾病、藥物、疲勞、懷孕、環境、少年犯之因素影響外，尚與測謊人員之經驗、對案情有無深入瞭解、是否確遵測謊程序及儀器之精密性等有關。因之測謊程序形式要件須具備下列各項要件：須得到受測人之同意配合、施測人員具有合格技術與經驗、測謊儀器須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須正常等，苟缺其一，即足以動搖測謊整體結構而影響測謊結果之實質，此經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936 號判決、90 年度台上字第 3969 號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1639 號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判決等闡釋甚明。

監察院經調閱相關卷證所見之各案，固然多能符合上述條件，惟仍有少數案例之測謊程序有明顯瑕疵者，例如：

A.臺中市警察局偵辦尹振昌殺人案：

嫌犯送請省刑大鑑識課物理組測謊，報告指出其對於 2 人有無吵架、用鐵絲網綁及勒死死者等語均呈不實反應。鑑定報告對施測過程及鑑定方式記載：「一、模擬中性卡片數字刺激測驗，二、對照問題法，三、混合問題法，本案受測者先經測前晤談，並經 POLYGRAPH 儀器以 SCT 法檢測生理反應情形後，採 CQT、MDT 等法比對測試分析。」其備考欄則記載「一、測試日期：87 年 3 月 10 日，二、測試地點：本大隊鑑識課」。未載明施測人員姓名，亦未將詳細之受測過程、所擬問題、嫌犯反應圖譜等資料附卷，對其所獲之結論亦未詳述理由，失之草率。

B.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第 3127 號蕭志雄懲治盜匪條例案：

案卷所附法務部調查局之測謊鑑定報告書，未就受測人當時身心狀態及意識、施測人是否具備專業訓練資格、所採檢測方法與題組暨受測人對題組發問時反應之圖形紀錄、測謊儀器運作情形及施測環境有無干擾等鑑定事項詳細記載附卷。又查施測人員於法庭作證時證稱：「受測者不可能來自對環境的緊張及個人性格上之差異而有說謊的反應」、「國外文獻顯示測謊準確性高達百分之九十七，但我認為如果可以研判的話，應該是百分之百」。

惟查，國外文獻不但未有上述記載，反而對測謊的可信度有極大之爭議，所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數十年來均認

為測謊證據不得在審判中提出⁴⁴。足見上述證詞顯屬浮誇，有不當引導法官高估測謊鑑定證明力之虞。

再者，國內專職測謊之人才欠缺，測謊鑑定之品質良莠不齊，甚至不同單位對同一受測者之測謊結果大相逕庭者，亦在所多有。例如 88 年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發生槍彈失竊案，當時涉案之 3 名士兵經調查局測謊顯示有說謊反應，事隔月餘刑事警察局再測謊，3 人測無說謊反應，證實確遭冤枉，並爆發軍方刑求的案外案；此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上訴字第 928 號洪浩權擄人勒贖案，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與法務部調查局分別進行測謊，所得之結果矛盾歧異，足見實務測謊鑑定之整體水準有待提升。

由於測謊證據之應用，足以影響司法機關對案件之辦理及事實之認定，如何使測謊鑑定更趨完善，鑑定結果更臻精準，測謊鑑定報告證據能力之有無及證明力之認定更能配合實務上之需要，均屬我國測謊工作必須共同努力之目標。另就法務部調查局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測謊設施、人員編制、訓練等現況比較觀察，顯示我國亟需建立一套全國測謊單位均能共同遵循之測謊標準作業規範，以整合各自為政之現象，期避免施測錯誤，致紛歧檢查結果。且測謊案件與日俱增，以僅有之少數專業人員處理龐雜之測謊案件，勢將影響測謊品質，間接對司法裁判產生

⁴⁴ 蔡兆誠，《測謊與證據法則》，〈最好與最壞的時代—當代司法與人權評論〉，元照出版，89 年 4 月，頁 227 以下。

不良之後果。關此，法務部及內政部允宜未雨綢繆，規劃培訓測謊人員，並採用品質優良之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測謊檢查功能，進而提高測謊之準確度與信用度，藉以發現案情之真實。另就法律層面而言，我國司法實務不無高估測謊證據價值之情形，尤受各界質疑；加之測謊資源完全掌握於司法警察機關手中，如何建立明確之審查準則，如何建立可供檢驗監督之鑑定機制等，亦屬司法實務亟須正視並深入探究之課題。

(2)機關改正情形：

行政院影附法務部函⁴⁵，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函復監察院所提糾正案⁴⁶，有關警察機關之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相關程序，以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價值至鉅一節，略以：

A.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局於 82 年 11 月 10 日訂定「證物送鑑說明書」函送院、檢機關，說明測謊程序及要件。88 年 1 月 1 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復於 89 年 8 月 25 日修正，作為施測人員之依據，並使測謊作業能夠符合法律及兼顧人權之要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接受院檢機關囑託之測謊鑑定，測謊報告須具備「證據能力」之要件資料，目前作法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及院、

⁴⁵ 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10806034 號函。

⁴⁶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66671 號函。

檢機關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測謊人員隨時接受法院之詰問程序。測謊結果歧異乃因測謊非學術發明，實務見解互異，故解決測謊結果之歧異，須視測謊使用時機及學術界參與，測謊結果始有被驗證之可能。除依上述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實施測謊作業外，並就測謊設備、專業技術及人員訓練等 3 方面加強改進，期能提高測謊之準確性。

B.內政部

有關測謊鑑識部分，警政署於 90 年 8 月 1 日業訂定「刑事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對於測謊人員的資格、測謊流程、儀器檢測等皆有詳實的規範，俾為各警察機關辦理測謊作業之準據。對於執行測謊鑑驗的測謊人員，警政署亦於 90 年 12 月 6 日訂定「警察機關測謊人員認證制度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函頒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有關測謊人員的培訓部分，警政署自 88 年起即規劃辦理測謊人員技術訓練講習班參訓人員計 61 人，結訓合格人員計 13 人，淘汰率達百分之 78.86，未來這批人員尚須經 200 個實際測試的實習操作，方能取得正式測試人員的資格，今後仍將以最嚴謹的方式，積極培訓最優秀的測謊人員，並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施測，為測謊鑑驗做最嚴格之把關。警政署目前已購置多套先進的電腦化測謊儀，為維持優良的測謊品質，將持續編列預算購置品質優良之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測謊檢查功能，進而提高測謊之準確度與信用度，藉以發現案情之真實性。

3.監察院 100 年調查測謊爭議之歷程與結果：

(1)調查報告：

監察院 100 年間調查「測謊鑑定之準確性備受爭議與質疑，惟法務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欠缺測謊之定罪率統計資料，事涉刑事證據審酌，應予調查瞭解乙案」由馬以工委員調查，100 年 10 月 12 日通過調查報告⁴⁷，函請法務部確實辦理見復。調查意見略以：

目前法院審判業已大量採用測謊鑑定，並作為刑事證據，加以審酌，惟法務部迄今尚未就測謊鑑定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為鑑定人員與偵查過程之依循，尚有欠周妥。

目前法務部對於透過測謊鑑定，經各級法院採信因而定罪之相關統計，尚屬闕如，亦未對未獲院方採信之理由據以研析，無法彰顯與改進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該部允宜朝此一方向積極蒐整資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以為偵查與審判之參考，方屬正辦。

(2)機關改正情形：

A.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復表示⁴⁸：

因檢察官僅係選任或囑託專業測謊機關進行測謊鑑定，並非測謊鑑定之施測者，故有關實施測謊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允宜由實際實施測謊鑑定之機關訂之。經查，調查局於 89 年 8 月 25 日即訂有「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以資規範；至刑事警察局亦已訂有「測

⁴⁷ 本院 100 司調 51 調查報告。

⁴⁸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008079950 號函。

謊作業程序書」，做為辦理測謊鑑定之依循。上述 2 項作業程序規定之內容雖不盡相同，惟均明確規定須由受測者以書面同意，始得進行測謊，且就測謊相關流程訂有規範，應足以保障受測者之權益。

實施測謊鑑定之案件，之後經各檢察署、各級法院採信測謊結果之比率為何，及檢察機關因測謊鑑定起訴後，經各級法院採信而定罪之比率，尚須就具體個案之偵辦過程及對法院之判決理由加以分析，始能獲得正確資料；然經研議結果，以目前檢察機關之人力配置及所使用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刑案系統」而言，統計上確有困難，又存有無法勾稽法院判決有罪、無罪理由之問題，故此部分如何蒐整資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尚待進一步評估。

惟因對實施測謊案件經法院採信而定罪，或未獲法院採信之判決理由加以研析，以獲取實證研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對於檢察機關如何妥善運用測謊鑑定，以提升辦案品質，確有相當助益。將於日後適當時機，以專案方式委請學者、專家，就特定期間內經實施測謊鑑定之案件進行實證研究、分析，以供參考。然時至 106 年，仍無下文。

B. 司法院刑事廳 100 年 9 月 2 日函復指出⁴⁹：

實務上，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構）之測謊鑑定報告，鑑定單位多已具備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告知得拒絕受測，以

⁴⁹ 司法院刑事廳 100 年 9 月 2 日廳刑一字第 1000021055 號函。

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及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大多測謊機關亦依上述測謊要件辦理。至於測謊鑑定是否有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情狀，依據卷內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

另函詢「測謊鑑定報告非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或第 208 條選任之鑑定人所為，即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所出具之鑑定報告，而僅為司法員警之報告文書」一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司法員警之報告文書依前開規定似屬傳聞證據，從而該證據如何採擇，是否屬傳聞例外？有無證據能力？允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狀，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審判。司法院為司法行政機關，無解釋法律之權責，歉難表示意見。

第五章 諮詢學者專家看國內測謊利弊得失

- 監察院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21 日召開 2 場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會討論測謊相關問題，綜整研討意見如下⁵⁰：

第一節 測謊鑑定作為判決證據，意見不一

現行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測謊鑑定及其證據能力，惟歷年司法實務則認為，法官或檢察官依法囑託鑑定之測謊結果得作為判決之證據，僅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尚須有其他佐證，始得據以認定犯罪事實。至於測謊鑑定之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職權⁵¹。因此，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62 號等刑事判決：「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機關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結果，以機關名義函覆原送鑑單位，該測謊鑑定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而機關之鑑定報告，若其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即得賦予證據能力。」⁵²

監察院諮詢專家甲認為測謊鑑定應考量記憶本身會有扭曲、錯假等問題，要採為判決之證據，應慎之：

測謊是一種心理量測活動，因為測謊必與記憶的量測有關。

⁵⁰ 依諮詢專家意見，下文中均匿名以專家甲、乙……取代。

⁵¹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5791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5038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等判決。

⁵²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同此意旨。

有關記憶在這 20 多年來發明與研究已經非常多元。記憶與測謊關聯性、重要性很高，特別是人的記憶會有錯假，事後經驗會影響、扭曲原本記憶，或插入其他記憶，甚至虛構出一些沒有發生過的事。

記憶在事件過程中會不斷發展，甚是會因有其他事件植入，致使記憶產生錯假。

既然記憶容易有錯假，那麼要對記憶進行量測焉能不慎？

專家乙進一步表示：

無論認為測謊屬於被告自白或證詞或鑑定/鑑定報告，都必須非常小心使用測謊。這是因為測謊是以身體反應來判斷受測者的供述是否屬實，而供述證據是否為真，包含 4 個層面：

- 1、感知（如果看錯，供述就會是錯的）。
- 2、記憶（選擇性遺忘、創造性回憶都會造成記憶錯假）。
- 3、描述（描述未必精準能符合客觀真實）。
- 4、忠誠（有無說謊）。

測謊頂多只能就忠誠做出測驗結果，但前 3 者：感知、記憶、描述，未必能測出。亦即，測謊只能用來研判受測者是不是說謊，但未必就與事實相符。

再者，測謊有違反憲法保障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的疑慮：

測謊不應該強迫施行，就算一開始願意接受測謊，但受測者無從控制身體反應，國家還是會因而得知相對人不想被知道事情。這跟在一問一答的訊問過程中，被告可以拒絕回答，完全不一樣。因此，在測謊中應該要考量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問題。

目前支持測謊的見解，多半主張測謊出自於受測者的自

願。但當測謊時，被告沒有辦法選擇是否陳述及揭露內容。

也有支持者認為，施測者沒強逼受測者講話，測謊就跟呼氣測試酒精濃度一樣，所以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但我個人反對這種理由，因為測驗酒精濃度所揭露的是非常有限的訊息（體內的酒精濃度），測謊是得知相對人的思想，兩者完全不同。國家無論如何都不應強迫被告講出自己不想講的內容。

我認為測謊要提出於法院時，要非常小心。這是因為：

法官、檢察官過度迷信測謊結果，因為法律專業人員多半不懂科學。

這幾年科學界不斷提醒法界不要太相信科學證據，科學證據在採信上有很多面向要注意，才能使用，但法界卻漠視了這些警告，過於粗糙地使用科學證據。無法在程序上控制測謊使用，而直接使用測謊結果，是非常危險的（因為測謊頂多只能測出受測者是否忠誠，無法就因此證明犯罪事實的存否）。

另一個問題是，目前實務主流意見認為，只有法官、檢察官才可以發動測謊鑑定，即便被告或辯護人提出施測結果，法院認為違反鑑定程序拒絕使用。

美國 2000 年對於測謊是否具備可信性，學者間有不同意見，是否跟 DNA 鑑定（比對鑑定人體細胞遺傳因子是否相同）有相同的可信度，開始有疑義。法制面上，多數聯邦巡迴法院會適用道伯特法則，以決定測謊證據能否使用。比較少州法院使用測謊證據，甚至有巡迴法院完全認為測謊沒有證據能力而不用，絕大多數州法院認為不能使用測謊證據；唯一接受測謊鑑定的，只有新墨西哥州法院。許多州法院都不使用測謊當證據，頂多是作為辦案方向依據，而不能拿來法院用；即使用

的州法院，也會以道伯特法則（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3 年道伯特案判決，改採關聯性及信賴性基準）來判斷。

美國法上統計發現被告願意接受測謊原因多樣，但我覺得要回歸原則，在審判上使用測謊是非常危險。尤其沒有 1 個明確標準，甚至不應該看是不是對被告有利不利證據，來決定要不要提出。如果要使用，一定要有明確標準。

我的立場是，辦案（偵查）中，檢察官可以用，審判中不行。因為審判中，辯方沒有機會告訴法院（測謊）圖譜是否正確，所以我認為審判中不應用測謊。如果要在審判中使用，就應該要有法律規定。

專家丁表示：

道伯特案件是民事案件，婦女因為服藥生下畸形兒，控告藥廠，因為婦女沒有像藥廠可以找到專業人士，所以法院用道伯特法則，開放各行各業的科學領域來當專家證人。

測謊要分 2 個層面，在英美國家，專家證人跟鑑定完全分開，專家證人是各行各業專業人士都歡迎，但只就「該案特定情節」提供專業領域或經驗的意見證言，不是提供本案的結果。專家證人的門檻比較低，主要在該領域具個人經驗心得且具說服力即足。而鑑定是要判斷真、偽，例如筆跡、血型、DNA 鑑定等，都叫鑑定；至於語言聲音部分，也有聲紋鑑定，鑑定有許多技術規範的要求。

專家證人不能對案件作結論，只能針對該案件事實提出意見說明。易言之，專家證人對於未來事、心裡事不能做出結論。例如，法官問專家，被告有沒有「教化的可能」，就是未來事，也不可能做出結論。沒有人可以預測 1 個人的未來會如何（那

樣的問題不太合適)。要減輕刑罰，法條上已經詳列許多情節供參酌了。

美國採陪審團制，如果證據不可靠，不能進來法院給陪審團評議。美國是在 93 年毒品案件，3 個被告行李箱被查到有毒品，卻通過測謊。美國律師在處理時，針對測謊證據會被攻擊，就不會提出。但在檢察官偵辦案件，就可以使用測謊作為辦案方向指引。

我國一審法官要兼陪審員角色，所以對於專家證言不可靠，由一審法官決定，如果使用測謊證據，只能作為輔助證據參考，不採為主要證據。否則，作為裁判者，公信力不免受到挑戰。吾人不反對測謊於辦案過程中使用，但它畢竟不能取代法官成為「間接裁判者」，所以，在司法的運用上不宜過度強調。

對於狡猾或智慧型犯罪的被告，測謊可能會被反向操作，未必容易測出結果。如果案件偵辦人員可以加強訓練，減少對測謊的依賴，去通過其他證據，將犯罪人繩之以法。

又「超越合理懷疑」不是要求法院必須百分百的「神」確性，才能判被告有罪。我國有刑事補償法作為冤獄的補救措施，美國在這方面卻是相對嚴格的。

測謊之結果在美國，不論民刑事案件提出，皆須要由專家出庭陳述意見證言，該結果無關語言真偽，僅作為輔助證據（相當於經驗法則的推導），提供陪審團判斷參考。

測謊結果在我國被作成鑑定報告書，性質上屬於公文書，具有證據資格。至證明力高低，由法官自由心證。建議法官依據個案情節審酌。畢竟測謊存有「無法重複施測的再現性」疑慮，然測謊在調查案情上仍有提供線索的作用，只要司法實務

上能謹慎使用、不過分依賴，亦毋庸絕對否定。

不過，我國近幾年也出現測謊逐漸被反向操作為被告上訴的利器，成了智慧型脫罪的另類手法，殊值留意。

專家戊表示：美國於 1980 年以前，測謊是為了解所屬員工或特定職務之公務員的忠誠度，測謊未過，就認定不適合擔任該敏感性職務，而另安排其他職務。

專家丙則表示：

刑事局有測謊鑑定已經有 60 幾年歷史，已經建立非常專業系統，也幫忙排除很多冤案，包括臺中烏日分局林○佩命案。當時懷疑男朋友涉嫌殺害女友；當時男友有被送來測謊，通過測謊後仍然被地檢署起訴，案件經二審判決無罪，發回重新調查，最終在案發 4 年後，經由鑑識人員到現場查出 1 塊石頭上有被害人血跡，並在上面採集到另一名男性指紋，最後才破案。

鑑定人員絕對謹守超然客觀的立場，依據專業進行鑑定，不隨偵查單位起舞。

根據最近的實證研究，其實刑事局的測謊鑑定具有高達 96%~98% 的準確度，因為刑事局的內部管控非常嚴格，哪些案件能做測謊，哪些案件不能做測謊，嚴格篩選，所以正確率才會這麼高。儘管如此，測謊仍然不能做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而要有補強證據，就是要避開 2%~4% 的錯誤可能性。

其實測謊在技術層面已經發展得很成熟，只要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施作，可以有很高的準確度，並且可以洗刷冤案，在我手上就曾幫 5 件以上的無辜被告洗刷冤情。目前臺灣的測謊應解決的問題是制度面該如何架構，使它的專業性及功能可以彰顯出來，並沒有技術不好或不夠準確的問題。

測謊鑑定具有高度的準確度，可以協助法院發現真實，而且深陷犯罪嫌疑的無辜被告可以透過測謊還他清白，擺脫冤獄或纏訟，對被告人權的保障是很重要的資源。而且測謊結果在國內只是參考證據，不能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

卷內指摘是測謊造成冤獄，我想很多案件卷內另有有利被告的測謊結果，結果是法官選取他自己想要的不利被告的測謊報告，而不採用對於被告有利的測謊報告，造成冤獄，不能全把責任推給測謊人員，否則會讓努力的測謊人員無法承受。

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的第 2 次測謊，當時對在押的人進行測謊時，他就跪在測謊室裡喊冤，講了一段很長的故事。後來題目全部重新編過，最後他通過測試。另 1 個在押的被告也通過測謊。

另外對在軍監 3 個被告所進行測謊，測試 1 個人花 1 天，因為他們均處於高情緒狀態（high emotion），需要花更多的時間測試。經過 5 天時間測謊，結果 5 個人都通過測謊。至於是不是跟偵查方向相左，並不是施測人員要考量的。雖然鑑定結果已經送出，但人還是沒有被放出來，直到 3、4 個月後，找到真兇，才把人放出來。

有沒有遵守技術規範，我們專家一看就知道，但法官欠缺訓練，無法正確評價要採納哪一份鑑定報告，所以須要對法官訓練，這要從制度面去改革。

其實有很多優秀法官願意去仔細檢視每一樣證據，但這樣從事審判工作的法官非常辛苦，因為法官是以未結案數量來打考績，而仔細調查或審慎斷案，都需要時間的。

一位優秀、認真法官會因為未結案量偏高而影響考績。當

司法系統以數字來計較考績時，就沒有法官願意花時間去深入研究案件所需的鑑識知識。

法官應該要具有正確評價測謊鑑定報告的能力，而不應該用一連串巧合來美化錯誤的判決結果。

司法上所謂不符合專業技術要求的批判或要求，有時候反而淘空或扭曲了測謊專業，讓測謊因此真的不可信，而毀掉好不容易建立起來可以協助法官、檢察官發現真實的科學鑑定方法。

因此，專家丙表示：

司法人員的養成教育欠缺鑑識課程，我並不是認為應要求司法人員具有可以進行鑑定的能力，而是對於鑑識科學要有基礎了解，否則以後在辦案時如何能正確解讀鑑定結果？如果不具詮釋鑑定結果的能力，又如何可以做妥適的判斷？就測謊而言，司法官學院該課程只有 2 小時，至於其他鑑識學程也不多。

但其實實務上也有很多優秀法官，像呂介閔案一審法官非常認真，寫得很對，但為何二、三審法官卻採納錯誤鑑定結論，一直錯下去？

司法教育沒有建立標竿學習，因為法官不會認為自己能力不足，判斷會有錯誤。即使判決錯了，也不承認自己有錯，因此整個司法心態應有所調整。

另外，我認為在法律教育學程裡，應該要有至少 3 學分的刑事鑑識概論相關課程。

專家戊表示：

測謊可以成為解決司法爭議、協助案件偵查之重要方法，全面否定測謊，或是全面而大量的支持，並非國家之福。

舉例來說，有學者建議，「與其仰賴測謊或是自白書證據力，倒不如檢調重回現場，讓證據說話……」等語，即是對於測謊全面否定，並限縮偵查方法之言論，對於追求事實真相與司法正義並無幫助，原因如下：

假如重回犯罪現場有幫助，為何檢調人員願意放棄此寶貴機會，不重回現場？真正原因在於以現今科技，現場幾乎已無法再提供更多證據。事實證明，許多案件，重回犯罪現場根本無任何幫助，例如劉邦友命案，若現場有幫助，為何仍要將現場拆除，重回現場不是即可破案？而當初同意現場改建大樓之各層官員，豈不是均須擔負破壞現場之罪名？而任何未破案之現場，在法律追訴期限未到之前，若均不得任意變動？那樣豈不是嚴重影響社區發展與人民生活。

假如現場對破案絕對有幫助，那樣以居高不下的住宅竊盜案件來說，理論上經由仔細現場勘查，也均可順利偵破，警方的紀錄上不可能有未破案件之存在，若有未破案件，即是現場勘查人員失職所致？然事實上並非如此。

假若個案中涉嫌人測謊後，當事人願意自白，也帶領警方找出兇刀，亦表明願意接受司法制裁，與法律上、情感面應更鼓勵此種願意勇於面對事實真相與過去錯誤之作法，亦為人性善良面之最佳體現。

事實上，目前測謊以外的偵查或鑑識技術，尚無法解決許多案件，全面禁用，最終將使許多棘手案件難以偵破，許多被害人沉冤難雪，導致人民對於司法公信力更加不信賴，阻礙國家整體向上提升。

第二節 施測人員訓練認證及判讀標準

國內相關機關施作測謊鑑定最被人詬病的，實乃測謊鑑定結果，因人而異，並無「再現性」。國內測謊專家，法務部調查局前專員李復國亦於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時強調：「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

測謊鑑定之可信度、妥當性及測謊結果之判讀解釋全賴實際運作技術者一人身上，故施測人員之技術、能力、性格、訓練及經驗等，有高度關聯性，客觀性有限，幾乎由主觀性掌握⁵³。國內刑事訴訟學者指稱：「有研究認為測謊之準確度可高達 98%，但亦有研究指出測謊之準確率並不高，只有 64%，一般認為測謊結果是否精確，決定於施測者的經驗、訓練、能力，而非儀器之精良。」⁵⁴

因此，施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實務訓練，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至鉅。

有關測謊鑑定結果有不實反應，但實際上確實未說謊之「偽陽性」之概念，蕭光明醫師在台北律師公會 85 年「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⁵⁵中曾說明如下：

我們要說這些檢查是有用的或是沒用的，我們通常用幾個指標來看，第 1 個叫做靈敏度，意思是說，這裡有 100 個得到這種病的人，用 1 個檢查去檢查他，看到底有百分之多少會出現。如果能查得出 70%，那我們就說這個檢查的靈敏度是 70%。

⁵³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 年，頁 73。

⁵⁴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37-138。

⁵⁵ 〈「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紀實〉，《律師雜誌》，208 期，86 年，頁 52-61。

有 70% 還算不錯。

第 2 個重要的指標叫做特異度 (specificity)，如果我們用 1 個檢查儀器去檢查，如果這個人是沒有病，到底有百分之多少可以檢查出來是沒有病。

從測謊這邊來講，靈敏度是說他講謊話，可測出多少百分比。

特異度是說，誠實的人，能證明出他的清白的百分比有多少。

測謊的檢查在 1980 年代，在美國醫學界方面惹了 1 個相當大的爭議。所以，美國醫學會 AMA (America Medical Association)，他們有 1 個討論會來討論測謊在醫學上面的認知到底是什麼程度，所以，有些人就去找出版的論文，靈敏度到底到什麼程度，它的特異度到底到什麼程度，發現在靈敏度上有些論文得到蠻好的百分之 8、90 的程度，有些不太好，只有 60 幾，70 幾。所以，他把它綜合起來，把裡面研究態度及設計比較嚴謹的拿出來，認為裡面的靈敏度大概是 76，而特異度大概是 63。

特異度 60 幾就不是太好了，在 100 個不說謊的人中，有 30 幾個說他是說謊，意思就是說是「偽陽性」，我想在司法界及醫學界有些地方是一樣的，稍微有點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呢？比如說在醫學界我們診斷 1 個人是肺癌症，我們看到 X 光裡頭有 1 個影像，我們會說這個還沒證實是別的病以前，我們可能先認定是最壞的那種病。萬一是癌症的話，後果很嚴重。但在司法界呢，態度正好完全相反，在還沒證明是壞人以前，先認定他是好人，所以，測謊的檢查對靈敏度來講是相當不錯，有些論文甚至有高達 80 幾、90 幾的靈敏度。但是對特異度就比較差一點，意即它偽陽性比較高。

監察院諮詢專家甲表示，測謊鑑定之結果會有偽陽性、偽

陰性問題：

A.測謊有偽陽性，鑑定有犯罪，但實際上無。

B.測謊有偽陰性，鑑定無犯罪，但實際上有。

又測謊鑑定結果的判讀標準，可能有寬嚴之別，但為避免無辜被告被處罰，寧可結果有很多偽陰性，也不應有 1 個偽陽性。

所謂寬鬆的標準，例如，有多次測謊，但只要有 1 次未說謊，就認定沒有說謊。

採較嚴標準，例如，測驗 3 次，只要 2 次有說謊，1 次未說謊，就認定有說謊。

此外，在測謊圖譜的判讀上，也可能有寬嚴不同的判讀標準。

客觀負責的圖譜判讀應該把計分過程透明化、清楚化，方便查核。

專家乙表示，我國並沒有統一鑑定標準，每一個機關的標準不一樣。當實質內容一樣，就算了。如果遇到施測員寬嚴標準不一，那對受測者而言，真的是碰運氣。換言之，測謊鑑定所呈現出來的證據價值具射倖性，不應容許。

專家丙表示：

在呂介閔被訴殺人案（法務部調查局對於被告呂介閔供稱其未殺害郭女一節，認係說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則均認並無不實之反應。法院判決理由認為被告呂介閔曾經受調查局測謊過 1 次而產生測謊抗體，對呂介閔第 2 次及第 3 次無不實反應之測謊結果，即棄置不採），其實不是測謊抗體，心理學上應該稱為「習慣化」(habituation)。當第 1 次測試問題跟第 2 次測試問題一樣時，受測者可能會產生習慣化，而反應不明顯。

測謊人員只要問題不重複或以不同順序發問，就可以「去習慣化」(dishabituation)，而避免受測人有習慣化的疑慮。也就是專業的測謊人員針對受測者第 2 次以後的施測，會採行不同的測試方法施測，如此就可能避免受測者對於受測問題習慣化而有生理反應不夠明顯，不好判斷的問題存在。

此外，距離案發時間久暫也不是問題，呂介閔被訴殺人案 89 年發生，在 92 年測試，一樣可以通過。本案經過 3 個測謊機關施測，測謊結論不一樣，其中必有 1 個是正確的，問題出在於，為何法官偏要採錯誤的測謊結果，這問題牽涉到司法教育訓練不足。

又專家丙表示，測謊人員是所有鑑識人員中最難訓練的。目前刑事局裡幾乎每一位測謊人員都會先送到美國測謊協會 (APA) 訓練，回國後再經過實務訓練及其他層層要求及把關後才擔任測謊人員。所以基本上每位刑事局測謊人員都有美國測謊學會 (APA) 會員資格，但因為美國測謊學會 (APA) 會員要每年要繳 5~6,000 元會費才能保留。另外，即便取得會員資格，還是要跟資深測謊人員學習 50 至 200 件案件，才有可能獨立作業。所以，不是光光訓練 400 小時就可以完全獨立作業的。

專家戊表示：

1 次測試中，相同題組詢問 3 次，若有 1 次未通過，2 次通過時，若屬於此種情況，則該問題並不成立。因為測謊技術手冊內即清楚表示，測謊不能僅由單一圖譜斷定，而是至少蒐集 2 次以上的圖譜，由這些圖譜分別評分後再加總計算，故並不存在單一圖譜是否通過的問題。

若由不同機構測試，第 1 個機構判定為說謊，第 2 個、第

3 個機構判定為誠實，則此現象則為目前不同鑑定機構間存在的情況，只能交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

目前有問題之處在於，施測人員沒有照規範去做，以致出現錯誤的圖譜，並依據該圖譜研判，造成錯誤結果；或是圖譜完整蒐集，但圖譜研判過程錯誤而導致誤判。

到目前為止，國內各機關測謊鑑定，係以圖譜分析法為主，故須管控的是施測者有無照標準程序施作，施測者是否有依照圖譜斷定原則判定。

專家戊另就測謊結果為「無法判讀」(如前開后豐大橋殺人案先後對被告之測謊結果分別呈現「無法判讀」或無不實反應)表示，測謊結果為「無法判讀」就是結果之一，在資料不足，生理反應強度不夠、生理訊號混亂、測試過程太多內在或外在干擾、判別標準提高(閾值)等情況下，本就容易出現無法判讀的結果。

測謊結果，在良好操作過程下，各界報告普遍認為有 90% 準確度。因此，測謊若操作過程正確，當事人或許有時候因生理反應較弱，所以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說謊者，再次測謊出現無法判別結果。

誠實者，再次測謊出現無法判別結果。

但操作過程正確適當，較少機率出現以下情況：

說謊者，再次測謊呈現誠實結果；

誠實者，再次測謊呈現說謊結果。

若有，則須回過頭檢視測謊過程是否有誤，圖譜判斷是否過於主觀等情況。

由於現行實務仍取決於法官心證，此亦為法律所賦予法官

之權利，實務上難以規範使用機構如何採認。

事實上，此種問題不僅存在於測謊界，許多的鑑定領域亦存在此種同一事物。經過多次鑑定後，結果不一的現象，例如筆跡、聲紋、現場重建、交通事故、司法精神鑑定、超音波影像、人貌辨識等，均常出現。送請越多單位鑑定，結果越常出現不同，但最終仍由法院自行認定。

科學有其極限，測謊證據之採認，除了考量準確度外，建議仍須參考其他情況證據做考量，如同其他證據之使用與解釋一樣，舉例來說，通訊紀錄，可做為證據，但若考慮當事人手機設有自動接聽功能、當事人有多支門號同時使用、當事人可能為了故意製造通信紀錄假象，將手機交與他人使用等情況，則可能就要對當事人所提現場與否之說詞進行懷疑，通信紀錄所代表的意義與解釋，可能就要有所取捨。

專家戊建議，法院應檢驗測謊過程有無瑕疵，避免例稿式拼貼：

法院尚須對測謊程序及結果深入了解，例如圖譜代表意義。

了解每一種測謊方法準確度與證明極限。

了解每一題組代表的意義。

現今司法常遇到測謊資源不足，但公部門又無法全力提供的情況，為避免測謊資源獨占，造成一言堂結果，建議鼓勵開放私人測謊公司進入司法審判程序，這包括親自參與測謊、或是協助測謊結果覆核判讀、教育訓練、個案諮詢等。

法院例稿式拼貼，並未說明測謊有問題的地方，也未盡說明義務，建議若對結果採用時，較不需要說明，但若不採用，最好將報告內容有誤之處，加以詳細說明，以作為他日改進之

參考。

另就施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實務訓練，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甲表示：過去我們訓練測謊人員 2、3 年後，會送到美國測謊協會去受訓，學習是非常嚴格的，甚至要求學員考試及格後，要送回 50 份圖譜給協會檢驗，相當於機器調校，看看你做了什麼案子、判讀圖譜是否正確，如果都認為沒問題，才會發給證書。甚至他們很早就開始要求，所有測謊案件均要有錄影、錄音。應設法在國內自行訓練測謊專業人員。

專家戊亦表示，美國測謊人員之訓練，正統基礎訓練部分，係由當事人至美國測謊協會（APA）認可的測謊學校受訓，最新標準是要完成 400 小時的訓練，所有訓練須在 10-17 週內完成，且每一課程內容時數配當均有詳細規範。經由測謊學校考試及格，方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另實務工作者，每年須至少完成 30 小時的再教育課程。

案例研判係要在機構主官（管）監督下完成，另測謊協會對於會員資格有不同限制，以全時會員為例（full member），則規定至少需完成 200 場各式測試案件才具有申請資格。

美國測謊協會會員資格，需每年繳交會費，國內會員人數，因每年繳費情況而有所不同，需上美國測謊協會網站查詢。另部分人士訓練完畢後，並未加入美國測謊協會，而係加入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Polygraphists, AAPP）。

惟如前所述，專家戊認為，可以訂定所需基本專業訓練時數多久，由何單位訓練等，但是否需要詳細規範到如生理學上課師資，一定要公立學校教授等細節，則無必要。

第三節 建立同儕（業）審查機制

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有認為應建立測謊鑑定結果之「同儕審查」制度，由其他測謊專家來覆核驗證測謊鑑定程序及結果有無遵守相關專業技術規範、標準作業程序及判讀結果的正確性，以提升測謊鑑定結果之正確性。

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該局測謊鑑定報告書均會陳報主管核准始送交囑託鑑定機關（法官或檢察官）。我國民間之全國認證基金會，於 95 年間曾頒發鑑識科學準則，目前化學鑑識及生物鑑識已發展出完善的同儕審查機制，但測謊鑑定目前沒有。測謊鑑定通常不會交由複數機關重複鑑定，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做過的測謊案件，除非法院特別要求，否則該局原則上不會受理等語。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表示，該署每件測謊報告需經 2 位以上測謊人員技術審查，再由股長、研究員（或技正）及科長行政審核後，始發具鑑定書。該署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概括囑託測謊鑑定機關之一，受理各級偵審機關委鑑案件，對於其他機關鑑定過之案件，同樣接受委託。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表示，鑑定結果均由該部另位現職測謊人員實施圖譜覆評，審查驗證測謊鑑定結果。

監察院諮詢專家甲表示：

測謊鑑定程序應該要採「同儕審核」（peer review）制度，是用來確認測謊結果的操作是否有效，確認測試是否合格。亦即，在做完測謊結果後，還要找 1 位測謊專家「匿名」審核，確認該測謊程序是有效，還是無效的操作。

就好像開飛機，機師到底有沒有遵守作業程序 SOP，一般人無法了解。但是，如果由另一位也有開同型飛機駕駛執照者審視，就可以很輕易地看出。如此，測謊結果可以增加信度、效度。不過由誰審查，要對法院公開，才是負責。

對於所有測謊圖譜，應該是每個專家來看，結果都一樣。所以，對測謊結果不服，應該可以透過同儕審核，甚至藉由盲測方式，如果有 3、5 個審查者，在不知道是誰施測的測謊圖譜的情形下，審查結果還是一致的，就可知道該測謊圖譜判讀結果的正確性。

當對測謊結果有爭議、被質疑時，應該由辯方找同儕來匿名審查。我曾幫忙律師看過測謊案件，律師質疑被告被測謊員大聲問話嚇到，但我發現測謊員是在無關題目，才大聲嚇被告，結果該反應比關鍵問題幅度更小，更可以知道原判讀結果是正確的。其實測謊員這樣做，是 1 個保護措施，可以增加測謊鑑定之正確性。

法官審理案件，如果發現測謊程序跟以前一樣，那就可以採納。但如果認為測謊方式有問題，應該要請教其他測謊專家。

后豐大橋殺人案，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被告王淇政、洪世緯 2 人前後測謊結果不一（按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對被告 2 人測謊結果不一，被告 2 人互有無法判讀及無不實反應情形，惟均未測出說謊之不實反應，然而法院並未以此作為對被告有利證據，反而認為均不得採用。）法官應該要找專家判讀。如果是同儕審查，應看他判讀過程是否為有效操作。如果沒告訴我其受測圖譜變化，而只有看結果，我沒辦法明瞭測謊本身有效與否。法官應該要找 1 個專家來判

讀其變化過程。看一下內容、錄影帶，或許就可以處理。

專家乙則表示，即使經過同儕審查，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採納測謊結果事實，比如我印象中認為是紫色，但實際上紅色，所以測謊結果就算未說謊，還是不符合事實。

針對監察院所諮詢的有關后豐大橋殺人案中測謊結果，專家丙表示，我認為應該做對被告有利認定。司法教育訓練應強調鑑定結果的判讀能力。

有關「同儕審查制度」，專家丙表示，鑑定人員有無按照技術規範施作，該領域的專家一看即知，並可指出有無技術瑕疵。因此，制度上應透過專家對專家的方式去檢討或更張技術規範，並由專家去審核判斷個別具體案件施測之良窳，然後再透過測謊專業社群之對話檢討提升測謊專業水準。

刑事局內部從翁景惠主任開始就有覆核機制，對於鑑識的要求非常嚴謹，所以絕對不可能發生個案測謊只花 12 分鐘的事情，因為這麼短的時間是不可能完全遵行測謊作業程序，不能稱作是測謊鑑定。

如何審核測謊結論有無錯誤，在《測謊一百問》一書第 38 頁，就提到：「2 次不同的測謊測試，雖然會因不同的施測人、測試環境、測試時間、地點，受測者會產生程度不同的生理反應，然若經由適格的測謊人員，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而得的測謊結果，除非因受測者生理因素而有無法鑑判之結論者外，二結論應不致相左。若真出現前後二結論相左之情形，法院應深入審查何者測謊作業程序符合標準？若發現未依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所實施之測試，該測試即不能稱為『測謊鑑定』，在觀念上有必要先做釐清。」

最高法院歷次判決所提到的測謊 5 個基本程式要件，並沒有講到技術規範的問題，但是每個測謊機關實施測謊鑑定一定要遵守技術規範。對於法官的詢問，跟法官說明相關的技術規範內容為何，至於該機關所做的測謊結果好還是不好、要不要採用，由法官自行斟酌決定，我們不提供任何意見。

此外，我認為成立國家鑑定委員會，由它去督導各機關，並對鑑定結果進行把關，因此必須把真正的專家納入該委員會中。臺灣就是常有些不具有專業的人，卻自以為是，且為了搶媒體曝光率，就以專家姿態對外發表很多似是而非的意見，混淆社會視聽，而造成時下很多的問題多沒有辦法按照專業的角度去處理。

如果要建立國家鑑識委員會，應設在司法院體系下，講話才有力道。翁景惠主任生前夢想就是要推動國家鑑識中心，而且刑事局掌握多數關鍵鑑識技術，但考量到目前刑事局人員編制位階太低，無法整合其他人員編制位階較高的單位，所以目前我暫不主張立即建立 1 個國家級鑑識中心，而是讓現有各單位的實驗室都繼續運作，但在這上面應該要設置「國家鑑識審查委員會」，並將該審查委員會設置在司法院內，因為司法院具有公正、客觀性，與鑑定之基本要求相同。但審查委員的挑選要非常小心，如果審查委員的專業度不足或態度、觀念偏差，都可能危及鑑識的體制及效能。所以要在鑑識領域找有威望的人來當審查委員，由這個委員會依據專業團體所建立的技術規範督導各個實驗室之運作與爭取相關預算，以導正鑑識機制並提升效能。如果無法設在司法院內，退而求其次該委員會至少要設置在行政院下，且層級要高，才能發揮應有的功能。

第四節 測謊聲請遭拒，標準不一

按我國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規定，認定測謊鑑定結果有證據能力，並就該證據之證明力，依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採自由心證主義，委由法官依職權評價，或採或棄之。惟被告聲請對自己或先後證述不一之關鍵證人測謊，以證明其未涉案，亦由法官或檢察官依職權決定，或以測謊鑑定未具準確性等為由，不予准許，顯採雙重標準，又測謊鑑定機關對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鑑定之規定所送關鍵目擊證人或犯罪嫌疑人之測謊鑑定，亦有率以拒絕之情形，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遭判決有罪確定，相關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亦有違刑事訴訟當事人武器平等之公平法院原則。

有關測謊對象，如前所述，專家乙表示：目前實務主流意見認為，只有法官、檢察官才可以發動測謊鑑定，即便被告或辯護人提出施測結果，法院認為違反鑑定程序拒絕使用。因此，專家乙反對將測謊鑑定結果作為法院判決之證據。

專家甲則表示：

要用測謊來測量記憶，對犯罪人、目擊者或清白者的測謊，都不應該省略，這樣才能相互對照找出真實，而非單單依賴某個人的記憶（如只依靠目擊者或被害人）。

另外，為避免偵查人員一直重複偵訊，可以藉由測謊來證明陳述的真實性或驗證清白，也可以作為無辜者用來說明自己清白，作為重要的防衛武器。在考量測謊制度存廢上，應該也要考慮這種想法。

測謊抗體之產生僅限於使用同一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測謊方式：

其實情報單位也有使用測謊，情報員都受有「抗制措施」訓練，所以，要針對對方情報員測謊，會有變通方式，而不用一般的標準作業程序（SOP）。

一般情形下，測謊是「 $n=1$ 的實驗」，在實驗設計上，只有一位受試者時，不管如何變化，都還是要符合「 $n=1$ 的實驗」，也就是把受測者又當實驗組，又當對照組，看其在不同項目上的反應情形，這樣可以很明顯地測出其有無說謊反應。

因此，要有「測謊抗體」前提，必須要用同一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測謊方式。如果是不同標準作業程序（SOP）、方式，不應有測謊抗體。

又智商不足，致無法聽懂問題，應於測前晤談時，排除之。應該要先經由測前晤談，瞭解智商不足者是否聽懂問題，排除不適當情形之測謊。如果發現受測者理解（質問之問題）有困難時，對其測謊即很不恰當。

身體狀況不適，不適合測謊。因為服藥等因素，會壓制受測者之反應，容易出現「無法鑑別」（inconclusive）。

此外，人的狀態不穩定會有影響，假設一直在咳嗽，就會干擾，容易影響測試結果。但輕微心臟血管毛病，如果未在服藥中，是可以受測。

有關測謊對象，專家丙表示：

測前會談目的也在讓測謊人員評估受測人注意力、可否理解問題等等，判斷適不適合做測謊，此種判斷與智力測驗所得分數不能等同。能不能受測，是施測人的專業判斷。

智商低的人，有可能只是某一個象限上的表現低於常人，但在一般社會化或生活上的認知或能力未必樣樣都比人家差。把智力測驗分數低就認為此人的所有表現及能力都很差，此對於智力測驗的瞭解，顯然已有誤解。以此去理解測謊作為，更是以張飛打岳飛，不倫不類。

前開蔡○○案，我認為測謊人員評估並沒有錯誤，是可以進行測謊的。至於他後來智商送測結果是 51，因為一般診所或精神科醫師只會針對測試時「當下」病人所表現的情況做出判斷，如果病人詐病，診斷結果未必符合真實狀況。我認為蔡○○案的受測人應該要做「司法精神鑑定」，會比較完整，如果有送司法精神鑑定，結果他的智商未必真的只有 51。

醃頭案（被告為謀取保險金，涉嫌殺死妹妹），被告領有精障手冊，但經評估，發現他對時間、空間知覺並無不足，沒有精神障礙。後來經過司法鑑定，發現他智商 81，只有情緒困擾，並沒有精神障礙。

對受測人得否進行測謊，有非常嚴謹評估程序，這並不是要判斷受測人有沒有精神障礙，而是判斷受測人有沒有能力是否適合接受測謊。蔡○○案中，從資料中研判，他對測謊問題並無認知上障礙，而且他在案件中反應不像是智商只有 51。

他們有引用《測謊一百問》中提到，美國有學者研究認為智商低於 70 很難判定他是否說謊。那個學者的實驗結論是指，當低智商受測人說謊時，不易測出有說謊反應，也就在提醒測謊人員智商低的受測者容易有偽陰性的問題。本案結論是有做成判斷並判定為說謊，那反而代表有些認知與知覺是深根在受測者頭腦裡。

智商或年齡低不適合做測謊的理由是因為他們對於道德難以理解，無法認知對或錯，所以做壞事後，無法出現生理反應，比較容易通過測謊或被認定為無法鑑判。

但本案的受測者雖然智商低（就此，我們應該擔心的是，他比較容易通過測謊而有偽陰性存在），卻還有清楚的圖譜反應且無法通過測謊，這種情況應認為測謊的準確性更高，而非反而認為是有不宜接受測謊的狀況存在。

有些性侵案件之所以不對被害人測謊，可能是法官認為其他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行。

但在性侵害案件中往往只有當事人雙方的供述，別無其他證據存在。

當案件中只有雙方供述，就應該要被告、被害人雙方面都進行測謊以交叉比對，如此處理更為嚴謹、慎重。

再者，性侵害案件刑度高，是非常不名譽的罪名，要判這麼重的罪名，法官通常都非常審慎，務求不可冤枉被告。

如果在被告極力否認犯罪，並且坦然接受測謊，被害人卻抗拒不接受測謊，僅憑被告一方的測謊鑑定結論要法官判決被告有罪，有些法官會裹足不前，甚至會以證據不足而判決無罪的。因此除非不在乎法官判無罪，否則，我建議被害人接受測謊以避免這種狀況存在。

事實上在實際案例中也遇過性侵害案件，被告是被誣陷，最後是被害人接受測謊時講真話，才洗清被告的冤情。

至於得否對證人做測謊，是涉及「注意機制」問題，專家丙表示：

后豐大橋殺人案之所以不對證人測謊（法務部調查局及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均以「證人認知有誤」、「不宜測謊」等為由，拒絕檢察官要求對先後證述不一之目擊證人王清雲等之測謊鑑定，致被告王淇政、洪世緯因該等證人之指證而分別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及 12 年 6 月確定。）是因為該證人會有認知錯誤的可能性存在，也就是證人有可能誤認被告就是兇手。對他進行測謊，會因為他的認知被告就是凶手（雖然這可能是誤認）而通過測謊。果真如此，這樣的測謊結果會害死可能無辜的被告，所以不適合對其施測。

一般證人之所以可以接受測謊的前提，是因為證人可以明確認知被告所做的事實行為，誤認可能性低，所以像妨害性自主案件，在被害人認識對方的情況下，是可以進行測謊的。

但是，在某些案件的受測事項涉及受測者注意機制的問題時，不適合進行測謊。

至於監察院諮詢的劉正富傷害致人於死案（劉正富聲請對先證述不知加害者何人嗣於 8 個月後再指認係其拿棍棒傷人之目擊證人林聖賢等測謊，法院判決理由認定林聖賢等之證述經互核補強而得勾稽案發過程之全貌，因此，核無必要施予測謊。另軍事法院曾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證人林聖賢、洪家駿測謊遭拒，理由：「林聖賢、洪家駿二人均係證人，陳述性言詞，不宜測謊」）專家丙表示：證人在混戰中根本不知道誰打誰，要測是否有出手打人一事，是沒問題的，但出手打人，未必打到死者，即使測出，也無法認定死者的死亡與這個人的出手有關，也就是，跟待證事實未必有關，關鍵問題應該是，有沒有打死被害人，但是誰打死被害人就很難期待受測者能具體認知，而不會有錯誤。

專家丙就特殊生理狀況可否接受測謊之問題，說明：容易緊張心跳快的人，透過測試可以找出他的生理喚醒水平(arousal level)，當他說謊時，仍然會產生比平常還要大的生理反應，再狡猾也能測出。

吃藥或喝酒會不會影響測謊結果，依最近我做的測謊實證研究，測前 24 小時內喝酒、吃藥對於測謊結果的準確度沒有影響。

但要特別說明的是，因為測謊實務上測謊人員在施測前會針對受測人喝酒、吃藥是否影響其注意力、理解力等是否適合受測先進行評估，如果評估結果認為不宜受測，就不會進行測謊，而不會有測謊結果。

至於有心臟病可否測謊？受測人如果患有心臟疾病，圖譜上每一個問題測試時他的心臟病的徵狀會在都會呈現出來，測謊人員可以從他的生理喚醒水平辨識出來，對於有無說謊的判定不會受到影響。

專家戊表示，測謊抗體不存在：

目前科學上無法證明有「測謊抗體」此種物質或是現象，也不知該名詞從何研究報告或專業書籍而來。不過此現象在司法實務上，的確會有人爭議，會懷疑。

因此，若司法實務上對此有諸多疑慮，建議對於何類案件發生後多久，測謊結果不建議做為證據之用（但有偵查需要，仍可進行測謊偵查，例如彭婉如命案等），做一規範，以兼顧證據能力與偵查實務需要。

惟專家戊亦稱，裁准使用測謊與否，為法官之審判裁量權，與測謊技術較無關係。個人專業範圍於測謊技術部分，而是否合理、合法，係為法官整體訴訟考量，個人較不建議以法律規

範。否則，許多案件，可能有十餘位或數十位證人，甚至讓有許多關係人，若要全部准許，可能嚴重拖累測謊機構作業能量。但若不允許，則可能又讓當事人有利之證據無法顯現。

故個人建議遇有此狀況，司法當局在考量下列因素後，再行決定：

- 1.測謊機構作業能量。
- 2.案件侵害法益程度（例如，重大命案就應該容許對證人實施測謊，反之，較輕微犯罪就不應容許）。
- 3.證人目擊程度、體驗程度。
- 4.證明目的，證詞內容。
- 5.時間長短、印象深刻程度。
- 6.測試主題（實際看到的動作，尚可以進行測謊，犯罪動機部分，較不適合）。

第五節 司法院應以實證數據驗證測謊信度

測謊準確度不應訴諸權威或是哪一個機關所為鑑定，而應由相關機關逐年建立實證數據，以利法官判斷是否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目前有關法院採納測謊與否之實證研究，較完整者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 91 年間透過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分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並著有「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⁵⁶一文，顯示我國已逾十數年未就測謊進行實證數據蒐

⁵⁶ 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3 期，92 年 5 月。

集及分析，亦係肇致法官無從認定測謊結果。法務部前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復監察院表示：該部並未針對包括測謊在內之任何鑑定方式有關定罪率加以統計，現有資料庫並未建置測謊相關基本資料，惟就檢察官或法院是否採信測謊鑑定部分，因須就個案判斷，統計上較困難。惟因對實施測謊案件經法院採信而定罪，或未獲法院採信之判決理由加以研析，以獲取實證研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對於檢察機關如何妥善運用測謊鑑定，以提升辦案品質，確有相當助益。該部將於日後適當時機，以專案方式委請學者、專家，就特定期間內經實施測謊鑑定之案件進行實證研究、分析，以供參考等語，惟該部迄今尚未進行。而司法院則於 106 年 3 月 7 日函復監察院表示：測謊鑑定得否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法無明文，惟法院多認為測謊鑑定結果僅法定證據方法或調查證據方式之一種，法官非僅憑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裁判之唯一依據，法官心證之形成係由法官權衡案內相關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斟酌其證明程度而總合形成，故無法僅由測謊鑑定結論與判決結果間之關係為統計分析。

專家甲表示，測謊案件應每年建立實證數據，以驗證其信度：

我們常常會訴諸權威，然而最好的權威是事實。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實證數據（empirical data）。我們在實驗室操作測謊，一組是犯罪組、一組無罪組，二組受測人員是隨機分派的，但施測者不知道受測者是那一組。這種情況下，可以做出結論，明確知道測謊結果是否正確。

但實務上欠缺這種驗證方式，導致每年雖然產生很多件測謊報告，但缺少 ground truth（意指蒐集客觀正確的證據資料以

驗證事實)。

不管法官之傾向為何、測謊結果為何，一定要有相關數據，藉由數據統計，才能對測謊做出正確結論。

每一個測謊案件，應該都要納入數據庫，而且資料庫要持續做維護更新，才能發揮效能。

數據是要看測謊結果與判決是否具有「一致性」，但不是說正確與否。因為檢驗本會有誤差。至於要精確到什麼程度，就要看我們要求到什麼程度，願意接受什麼程度誤差，例如使用功能性磁共振造影 (fMRI) 等高成本實驗工具來測謊也可以，但要考量實務狀況。

國內沒有針對測謊做統計數據，但刑事局這 20 年來有嚴格程式、錄影，應該有資料可以蒐集。

只要測謊鑑定之相關數據一直累積，實證數據所彰顯的統計結果就會越具體，越可以讓法官拿來作為判決之參考。

以美國為例，司法機構不是只有做審判，應該還要做預防犯罪等相關研究，設法瞭解犯罪並減少之。

司法院掌握相關犯罪資訊，取得鑑定結果較為容易，且沒有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應該由其來做資料蒐集。甚至不應只有測謊，應該針對所有鑑定結果做數據蒐集，建立資料庫。

專家乙表示：

我們從沒去核對 (verify) 證據對審判的效果為何，例如美國每年針對監聽跟起訴審判關聯性會做研究，亦即有多少案件做了監聽，最後有幾件被起訴有罪，藉由這樣資料統計，所以才知道監聽結果對審判有沒有幫助。

當有這些數據統計時，偵查、審判機關就會知道自己能不

能使用這類證據，如果證據被採納機率低，那偵查審判機關就不會耗費成本去蒐集這些證據。

在我國測謊鑑定，鑑定結果到底有無被採納、對審判結果有無幫助，均無相關統計數據。

所以，我們都不知道測謊鑑定結果是否適合使用，就只能相信這是專業之鑑定結果而採納。

專家戊表示：

多數案件，有明顯證據，絕對不會送測謊。

送測謊的案件則多為證據不明確案件。

因此，純粹以法院採用測謊與否，或是經測謊後之定罪率，將有失公允。

測謊通過，不一定代表當事人沒有犯罪，反之亦然。

舉例來說，當事人施用過量毒品死亡案件，若法院指示測謊題目為是否強灌死者毒品，結果判定受測者通過測謊。

但實際情況可能是，受測者沒有強灌死者毒品，但有提供毒品。此種情況下，不能說當事人通過測謊即代表在案件中屬於無辜者，尚須就個案逐一認定。

另法官對於測謊的喜好，可能會有先入為主觀念。故以定罪率等評斷（測謊信度），可能有失公允。

第六節 測謊鑑定應有統一規範

我國司法及警察機關採用測謊鑑定已數十年，近年法院及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案件，每年約 1、2 千件。惟測謊鑑定結果，非如 DNA 鑑定等其他科學檢驗結果有一定之「再現性」，客觀性有限。惟司法院及行政院迄今仍未就測謊要件訂定一致

性規範，誠難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再者，法院及檢察官囑託測謊鑑定之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並非一致，亦未委託公正客觀之第 3 人做同儕審查機制，致各機關受囑託之測謊鑑定，時有迥然不同之結果，尚難達到一般公認之科學方法驗證標準「再現性」，易生冤抑，並嚴重斲損司法公信。

現行司法實務多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刑事判決創設之 5 個程序基本要件如：須受測人同意配合、施測人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須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須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作為測謊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依據。

惟法院判決多未審酌各機關內部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完備，亦未考量美國測謊協會標準作業準則規範為何，即率予採認測謊鑑定報告結論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測謊鑑定作業程序關乎該鑑定報告形成，是否受測謊專業領域認可，而具有初步篩選功能。且訂定完備之標準作業程序，除可避免施測人員之恣意外，亦可作為司法機關檢驗測謊結果之標準。

監察院諮詢專家甲表示，最高法院判決採認之 5 個測謊鑑定程序基本要件，並未將操作程序及方式納入要件：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等判決列出的 5 個程序基本要件（經受測人同意、測謊人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有所欠缺，有關 SOP 標準、測謊操作有效作業程序及方式均沒有納入法院判

斷之要件。

這就如同有開飛機執照者，倘沒有遵守依該型飛機所訂定之作業程序 SOP，一樣會造成飛安事故。

再者，對測謊環境要求：

1. 隔音、沒有窗戶。

2. 測謊實驗室會要求隔音，測謊中途不能有人進出，空間寬敞沒有窗戶，沒有其他特別要求。

現在比較難做好的部分是隔音，比如說我現在去辦案子，如果沒有實驗室，就會去借會議室，並要求會議室外一定範圍不能有人員走動或出入。

專家戊則表示，美國目前是做大方向之規範，規範內容並未太過詳細，事實上，有部分內容是可以再加以規範，但部分內容太詳細，可能會有問題。舉例來說：

有關測謊環境，可以規範要求無外在干擾（若有干擾，則由委員會以錄影帶內容等方式做判斷），且當事人並無不適感覺即可，但應無必要規定是否需要窗戶，否則連同光線、溫度、濕度、牆壁色澤、環境舒適感等均加以規範，則顯無必要，亦不切實際。

另亦可以訂定所需基本專業訓練時數多久，由何單位訓練等，但是否需要詳細規範到如生理學上課師資，一定要公立學校教授等細節，則無必要。

專家乙表示，現行機關測謊標準作業程序要求，標準不一，有如樂透彩券般，碰運氣：

程序部分，測謊要作為證據，應該非常要求施測環境，就像要求合格飛機駕駛員，就應該要給他合格飛機使用。但我國

並沒有統一鑑定標準，每一個機關標準不一樣，當實質內容一樣，就算了，如果遇到施測員寬嚴標準不一，那對受測者而言，真的是碰運氣。

換言之，測謊鑑定所呈現出來的證據價值具射倖性，不應容許。

美國每一種科學鑑識，都有一定的程序規則（**procedure**）或實驗室必備資格（**be qualified**），施測人員或是實驗室都應該遵守。

如果法庭上攻防過程中，被發現有違反程序，施測人員跟實驗室會被停牌，是很嚴重懲罰。但我國如果測謊人員違反相關作業程序，並無懲處，仍可以繼續施測，非常不妥。

再者，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對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最大差異在於，測前會談要不要履勘，及測後會談要不要告知受測人結果，法務部調查局認為測謊鑑定並非偵訊，而是鑑定。倘告知受測人結果，可能導致受測人自殺或逃亡。因此，不會預先履勘現場，也不告知受測人結果。惟專家丙表示：

嚴格來講，目前所通稱的測謊標準作業程序，係涵蓋資料蒐集、測前會談、儀器測試、測後會（晤）談等 4 個主要階段，以及測謊技術規範。在符合標準作業程序之下，各個實驗室可以依其人員、設施及環境等實際狀況訂定適合其實驗室的作業規則，因此，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可以容許各實驗室之間的作業規則有些微差異的存在。

測謊前，本來就必須要蒐集資料。施測人員測謊前看卷主要是要掌握受測人情緒，才能進行測前會談。至於測前會談時間長短，因應不同技術，會有不同測前會談時間要求，通常 30

分鐘至 2 小時，重大案件需要 1 至 2 天都有可能。這都是為了確保測謊結果的信效度的測謊專業技術規範所要求的。

實務上作法是，檢察官已經蒐集資料 1、2 月後，會事先把蒐集資料給測謊人員閱覽，測謊人員大約要 1 週時間準備，決定時間後，由檢察官傳喚被告到場接受測謊。施測前，不能偵訊。

測前會談後，會進行主測試，也就是儀器測試的蒐集圖譜。圖譜蒐集完後會進行測後會（晤）談，讓受測者針對其生理反應進行說明。

測前會談與測後會談進行的目的及方式不同。測前會談是在建構 1 個實驗情境設計，並取得施測人員與受測人員間的信賴關係。

測後會談則可能採取面質（confrontation，國外有些直接稱為「interrogation」，但其目的與意涵不同於我國訴訟程序上的「訊問」）。面質是鑑定人根據圖譜內容告知受測人圖譜所顯示的生理反應及結果，進而要求受測人對於他為何沒能通過測謊提出解釋說明，以釐清犯罪實情，所以測後會談沒有違反客觀中立問題。測後會談之面質是在根據已蒐集到圖譜內容告知受測人，讓受測人有解釋說明的機會，此乃測謊專業技術規範要求測謊人員必須做的，並非基於施測人自己一己想法而為。

面質讓受測人有機會可以解釋說明，才能避免圖譜內容的偽陽性存在，確保測謊結論的準確度，如此作法才符合測謊專業，也才是真正的客觀中立。

依美國測謊協會 2015 年章程，不實施測後會談有 3 種情況：

第 1 種是律師送測，決定被告有沒有說謊、要不要接受被告委託。

第 2 種是經由律師跟法官協議，由法院發命令就有關測謊結果不進行測後晤談。

第 3 種是基於實務作業考量，例如不進行測後會談告知測謊結果，以便於進行偵查作為。

但在台灣，測謊並無此 3 種例外情況。

測後會談就像醫生診斷，只是依據圖譜反應告知受測者其診斷結果也就是測謊結果，來釐清受測人有無參與犯罪，並非偵訊。

測謊人員不是偵訊人員，告知受測人圖譜反應正是客觀中立的作為。律師此部分的指摘，嚴重錯誤，會誤導不具有測謊專業的人，最後甚至連法院也跟著做出錯誤的判斷。

當律師錯誤指摘造成法院誤判後，經過漫長訴訟程序，施測人員必須不斷地費盡唇舌去對不懂測謊的人解釋說明測謊原理，仍然可能遭到雞同鴨講亂指控，已嚴重打擊施測人員士氣及信心，甚至讓測謊人員退縮，不敢按照技術規範進行施測，測謊準確度會因此下降。

蔡○○被訴性侵案中（蔡○○測謊未過的鑑定報告，是本案唯一的「科學」證據，最後法院判處蔡○○有期徒刑 7 年 4 月），施測人員不是疲勞轟炸，是為了要取得正確結論，破不破案與鑑定人員無關。

而且，退步言之，縱使把測謊人員的會談及提問，誤認為訴訟程序上的訊問。然而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⁵⁷，鑑定人認為有必要時，是可以進行訊問的。此訊問目的也是在於發現真實，

⁵⁷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好把正確的結果陳報給法院。

測謊技術規範則有嚴格的標準與步驟，不容許任意更動。但因為科技一直進步，技術內容會不斷出陳推新，所以技術規範當然必須不斷更新，且與時俱進。然而法律規定性質上必須具有安定性，如果用法律來制定測謊的技術規範，會綁住了技術而無法進步，並非妥適。全世界迄今沒有任何國家是用法律來規定技術規範的。

我認為比較適合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例如，性侵害防治法中就有授權可以對被告測謊，並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訂定相關規則。所訂定的規則，是根據標準作業程序粗略地做個方向上的規定，實際具體操作上，最重要的是技術規範。

鑑定人員有無按照技術規範施作，該領域的專家一看即知並可指出有無技術瑕疵。

因此，制度上應透過專家對專家的方式去檢討或更張技術規範，並由專家去審核判斷個別具體案件施測之良窳，然後再透過測謊專業社群之對話檢討提升測謊專業水準。而非用法律條文將具有極高度專業科學的測謊技術行諸於有限的法律文字，讓非專業的一般人可以憑藉一己想法或推理任意質疑，戕害測謊的專業及威信。

專家戊對測謊鑑定規範表示：

測謊是否可作為鑑定用途，或是用於協助偵查，或是需於測試前，交由檢、辯雙方先行訂定遊戲規則（但須考量武器對等與否問題），此仍有待司法院或是法務部作出統一規範。

此牽涉審判事宜，因此，個人認為應由司法院做出統一規範，此議題已經討論許久，尚難取得共識，最高層級單位不出

面解決，一切仍屬空談。

如對目前司法對於測謊結果之採認標準有疑慮，我建議可以加入更多規範，除了前述事先規範測試性質外，對於不同測試方法的準確性、測謊鑑定書（說明書、報告書）內容應具備詳細程度，應一併列入考量。

目前較大的問題，不在於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判決有關 5 點基本程式要件規範，而是測謊結果應否使用，使用者對於這些要件如何進行正確（實質）審查，這仍有待欲使用測謊技術（結果）的檢、辯、法院各界司法工作實務人員努力，對這些要件進行有效的實質審查。

證據適格的認定，係由司法審判者進行判斷，若要將測謊作為補強證據，建議可將歷年來法院爭議之事項，列入技術規範內，提供審判機關作為適格與否之審查參考。

再者，標準作業程序（SOP）不等同技術規範。可是觀察我國實務，有沒有可能進一步作出技術規範，要一併考量。標準作業程序（SOP）訂的，都沒有問題，問題是在，有沒有遵守。

以呂介閔殺人案為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心脈跟呼吸圖譜都是平的。如果各機關自己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SOP），可能要由司法院來訂定規範會比較好。

目前各實務單位，橫向協調仍存在一定問題，這其中不排除本位主義、誤解、訓練方式、機構文化背景所致。因此，個人建議，以目前國內狀況，若只由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軍事安全總隊、其他情報機關）、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高雄市警察局，或是未來可能設立測謊的新北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觀護機構）等任一機構擬定測謊作業方式，其他未參與

機構可能都會有不滿與誤解，強烈建議由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或是其他測謊證據使用單位召集相關人士，建立技術規範之撰擬，供各界遵行。如此可以一定程度解決對於測謊適格要件的爭議。

以刑事案件來說，測謊目的不同、當事人配合程度（消極配合，或是積極合作）、當事人生理狀況（20 歲健康年輕人與 50 歲呈現衰老情況），均會影響到整體準確度，故沒有辦法直接說明何種方法最具準確性，尚需配合測謊目的說明較為客觀。

目前整體來說，美國仍認為單一主題的區域比對技術法最有效，但亦有機構仍使用控制問題法或是修正一般問題技術法，日本則較偏好使用緊張高點法，亦均能有效解決案件偵查盲點。

進一步而言：

若是要找尋關鍵證物所在，則通常會使用「緊張高點法」測試，準確度大約在 85%。

若是要了解當事人是否涉案，使用「單一問題區域比對技術法」，準確度大約在 90%。

若是已經確定當事人涉案，但是想要了解其涉案程度、於案件中扮演的角色，做為警方偵訊策略擬定使用的參考，則可能會使用「多重主題測試」，準確率大約 80%。

每一種測謊技術，無法全部使用單一標準作業程序。若要適用所有情況，只能做大方向規範，則現今各單位所訂的標準程序即已足夠。若要規範詳細，包括測試過程、時間、適用狀況、分析方法都要說明時，則必須針對每種方法逐一訂定。舉例而言：

若要找尋證物所在，使用緊張高點法時，則可能進行 15 分鐘會談，立即進行測試，並視反應狀況，再進行 10 分鐘左右

會談，再進行儀器測試，如此不斷反覆，直至找到關鍵證據所在位置為止。此類案件在於殺人棄屍、丟棄槍械、埋藏毒品等案件極有幫助。

若為了確認當事人是否涉案，通常會進行 40 分鐘到 1 小時的測前會談，再以多種不同涉案程度問題，混合於題目內，進行 20 分左右的儀器測試。測試完畢，當場進行分析，並就可疑的問題，視案件內容，決定是否再進行找尋證物，或是當事人是否涉案的測試，或是儀器測試，以達目的而終止，而再進行測後會談的程序。

了解案情為測謊必要程序，鑑定人員本就有資格詢問相關當事人，鑑識人員進行現場處理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內亦有規範需要時，可詢問在場人或相關人士，以了解相關案情。

故了解案情，詢問相關人士為必要程序，若無此步驟，許多案件將無法擬定題目，且測謊方向將背離事實。

舉例來說，要測試當事人有撞擊他人後之肇事逃逸情形，本就需要了解雙方位置，車輛撞擊點，撞擊程度等情況。否則，駕駛滿載大卡車輾斃路人時，駕駛人可能並無感覺，而駕駛自小客車則會有明顯感覺，2 種均有撞擊他人致死情況，但大卡車駕駛會通過測謊（原因在於當時並無撞人感覺）。故審酌全案情況，設計題目，為測謊必要且必須之手段。

若係採用圖譜分析法，不是全面評估法，則依據圖譜研判結果，若有先人為主觀念，仍無法改變測謊圖譜內容，故上述爭議現階段並不存在。

目前有問題之處在於，施測人員沒有照規範去做，以致出現錯誤的圖譜，並依據該圖譜研判，造成錯誤結果；或是圖譜

完整蒐集，但圖譜研判過程錯誤而導致誤判。

到目前為止，國內各機關測謊鑑定，係以圖譜分析法為主，故須管控的是施測者有無照標準程序施作，施測者是否有依照圖譜斷定原則判定。

所以，一次的測謊測試，可能是前面所述的單一情況，也可能同時需求前面三種情況的測試，故要規範一種標準作業程序，同時適用所有測謊狀況時，則只能做大方向的程序規範。因此端看目前法律實務界希望標準作業程序能規範何種標準與程度，建議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召集各界聽取意見統一規範後，再行決定是否重新訂定。

再者，每一種方法判定標準不同，以區域比對技術法來說，同一問題，可以施測 2-3 次後判定，不同圖譜數量下，DoDPI 與 Backster 系統，判定的標準也有不同，這在原始技術手冊內均有規範，故又回到問題原點，國內是否需要由司法院詳列技術規範，或是標準作業程序，提供測謊執行單位遵循，抑或授權各單位自行訂定簡易標準作業規範即可？個人建議，依照國內現況，仍需由司法院訂定較詳細的作業規範較為適當，這些作業規範，也可作為未來「鑑識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時的判斷依據。

實施測謊人員未遵守相關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然判決仍予援用之問題，專家戊表示：

測謊結果並不一定是造成冤案全部因素，但仍為部分因素，原因在於：偵查人員對於任何送請鑑定、對案情研判結果，自己必須有相當判斷能力。若因此將冤案原因歸咎於測謊，對測謊較不公平。

測謊結果錯誤，當事人亦無犯罪，在無裁臧等情況下，最多是調查方向錯誤，無法找到相關直接證據，而最終把關的司法體系若能公正處理，不以測謊作為唯一證據，並不會造成冤獄情況。

因此，必須深入追究的是，除了測謊人員未照程序執行外，濫用測謊結果的司法體系人員，亦應一併負責。

例如，偵查人員僅以測謊結果未通過，就對當事人施以各種偵查非法手段與作為，而罔顧偵查法令的規範；或是檢察署未再進行其他偵查程序，便宜行事，僅以測謊結果逕為起訴；或是法院未詳查測謊過程，也未考量其他情況證據，即以測謊作為判斷標準（依據）等。

總結上述，測謊問題的根源應包括：

- (1)測謊人員未依照標準程序進行。
- (2)相關單位對測謊極限不了解、對於測謊內容、結果使用不當所致。

目前由各施測機關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大致上已能將測謊過程該做的內容做一規範，若認為仍不足，則建議司法院或是法務部，召開協調會，作成結論，研商是否要訂立更詳細的作業標準。

若結論為不需要，則目前各單位使用的作業標準已經足夠，則目前實務上爭論的問題，在於各司法從業人員，對於測謊技術不了解所致。

若結論為需要，則建議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協調各機關意見後統一訂定，發交各單位遵照辦理。

至於是否須提升至法律層級或是由法律授權訂定，個人建

議無須提升至法律層級，目前執法機構，屬於刑事司法體系第一線層級，實質上即是提供偵查與審判之服務，任何作為向來遵照法務部（檢察官）與司法院（法官）偵查與審判需要而調整方向，犯罪偵查過程，不可能出現違反 2 機關相關決議的手段。

臺灣目前正處於美國當初對測謊質疑的歷史道路，美國當初也是歷經各方不同意見，多方爭吵後，最後有美國測謊協會與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等單位出現，統一整合各方意見，訂定大方向的規範，而國內目前尚難達到此自動整合境界，各方對測謊的質疑或鼓勵，為此團體進步的動力。因此若需要訂定細部作業規範，建議內容包括：

人員資格如何認定，例如是否一定以美國測謊協會為準，以鄰近之日本來說，實施測謊，多以緊張高點法為基礎，而非以美國測謊協會之區域比對技術法為基準。而美國本土測謊工作，除了美國測謊協會（APA）訂有規範外，全國性協會尚有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AAPP），各州亦有測謊協會組織，亦訂有不同的測謊規範，因此如何規範人員標準？仍須努力。是否全盤接受美國制度？尚須考量文化背景、國家司法制度再做規範。

儀器設備來源，如何校正，是否均以美系（加拿大）為主，若有歐系、日系、新加坡、以色列、中國大陸、俄國設備，甚至未來有國產設備，如何認證與校正。

何類案件適合測試，例如酒醉駕車肇事逃逸案件，若要測試是否肇逃時，當事人是否會因為當時已經處於無意識狀態而不自覺；又若一般肇逃事故，該考量如何的撞擊程度，肇逃者才有感覺，才適合進行測謊。

何種情況適合使用何種方法，須準備多少題數，應一併考量。

題目設計原則、組成內容，須包含哪些題型等。

每一種測試方法的施測過程、時間分配、測試內容。

每一種測試方法的研判判斷，每一生理訊號的評分比重，每一生理訊號的反應強度應達何種標準（震幅大小）。

使用人工或是電腦判斷，或是綜合判斷。

如何實施覆核機制，覆核機制採專家覆核，或是機構行政覆核。又若施測者有具有相當資格，是否仍需要覆核機制。

應採用全面評估法（此並非不科學，否則司法精神鑑定將更有疑慮）或是圖譜法。

測後會談詳細程度，根據美國測謊協會作業方式，測後會談可以做為偵訊之用，事實上，根據美國測謊學校的課程內容，常會於測後會談程序上加註偵訊（interrogation）原文，而國內民情、司法實務、偵審需求等考量後是否可以接受，亦須做規範。

測謊報告書（或是鑑定書、結果通知書）應該要包含哪些資料，內容如何撰寫，對於測謊結果，要用鑑定書、報告書、通知書等名詞，亦建議統一規範。

訂定細部作業規範，益處尚有：消除各方對於測謊結果不確定之疑慮。

讓測謊人員或是鑑定人員勇於任事。遵循標準作業程序，最終仍導致測謊結果錯誤，並不能歸咎於測謊人員；未遵循標準作業程序而測謊錯誤，方能追究測謊人員責任。有一套詳細程序，可以保護各方，否則萬一規定不明，導致測謊人員無所適從，動輒得咎，將可能導致測謊人員對於任何結果不敢也不想下判斷，測試結果均以「無法鑑判」取代，以免動輒得咎，實非國家之福。

第二編 冤案調查

- 為瞭解測謊鑑定在司法偵查審判程序之重要性，監察院調取「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劉正富傷害致人於死案」、「后豐大橋王淇政、洪世緯殺人案」等案件全卷進行檢視，分析判決中人權盲點，並就前3案請專家進行匿名同儕審查，以瞭解測謊鑑定過程中技術操作之瑕疵。此外，民間司改會及冤獄平反協會也提出某些案件之測謊過程有疏失。

第一章 江國慶案之冤

- 雖然江國慶最後再審判決無罪，惜哉，案發之初，其未通過測謊，遭鎖定為重要涉案對象，錯誤的測謊成為冤案的濫觴。

第一節 遲到的無罪判決

1.案情梗概：

85年9月12日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福利社5歲女童謝○彪命案，空軍反情報總隊於同年9月18日奉令參與偵辦後，當天晚上江國慶即被警衛連胡中尉舉發涉案。江國慶指掌紋送驗與廁所木條上之血掌紋雖未符合，空軍反情報總隊仍於同年9月30日仍將江國慶送調查局由李復國測謊並判定就案情說謊，有犯罪嫌疑，致遭空軍反情報總隊鎖定。經多日刑求、拘禁後，江國慶於同年10月4日自白殺害女童謝○彪。軍事法院

以法務部調查局對命案現場衛生紙上 DNA 鑑定結果作為補強證據，於 86 年 6 月 17 日判決判處江國慶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國防部於 86 年 7 月 21 日覆判核准而確定，於 86 年 8 月 13 日凌晨 3 時執行死刑槍決。

然而，江國慶案軍事法院審理期間，臺中旱溪地區大中保齡球館於 86 年 5 月 4 日發生 6 歲孔姓女童性侵案，與江國慶同一營區之士兵許榮洲被以現行犯逮捕，並自白與同梯之陳姓士兵於 85 年 9 月 12 日在空軍作戰司令部共犯 5 歲女童謝○苙命案。負責偵辦謝○苙命案之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獲報後，旋於翌日上午 10 時趕赴看守所訊問許榮洲，許榮洲向黃瑞鵬詳述謝姓女童作案經過及現場情況並載於筆錄。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立即將許榮洲送請調查局測謊，詎該局以許榮洲不會寫名字、弱智、疑似被刑求等為由，拒絕對其測謊。

另更早同樣發生於 85 年 12 月 29 日臺中旱溪地區 5 歲林姓女童被以竹竿性侵案(林姓女童於 98 年間因長期營養不良引發多重器官衰竭過世)。無業遊民謝振茂於同年 12 月 31 日被逮捕後，經受重傷之女童在病床以點頭方式照片指認，謝振茂自白犯案後，被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提起公訴。承審之法官郭同奇於 86 年 5 月 24 日調閱許榮洲請假離營資料，確認許榮洲於 85 年 12 月 26 日至 86 年 1 月 1 日請假，並於 86 年 6 月 30 日要求軍方對許榮洲測謊未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於 87 年 5 月 14 日判決被告謝振茂無罪，再歷時 13 年及多次更審後，最高法院於 99 年 1 月 21 日判決謝振茂無罪確定。

空軍作戰司令部福利社廁所木條上之血掌紋，直到 99 年 10 月 7 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開立鑑定許可書，重新採捺嫌疑人

許榮洲掌紋後，刑事警察局才承認錯誤，推翻原結論，確認第 42 號掌紋為嫌疑人許榮洲所有。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年再字第 1 號江國慶再審無罪判決理由：「嗣臺北地檢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傳喚鑑定人即 85 年間刑事警察局負責本案鑑定指、掌紋人員彭莉娟、高婉麗到庭具結證稱：其等與郭蓬生、陳麗卿等人均為當時負責鑑識之人員，本案初始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將捺印好之掌紋送驗比對，但大部分均有缺漏，有些是缺了手掌上半部，有些是捺印不清楚，因其時主要是針對江國慶進行比對，如非特定對象，當其掌紋捺印不清或有缺漏，不會要求重新捺印等語……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開立鑑定許可書，重新採捺許榮洲掌紋後，始確認橫隔木條上之掌紋與許榮洲之右手掌紋相符。」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再字第 1 號判決以 DNA 鑑定錯誤為由，改判江國慶無罪確定⁵⁸。有關江國慶因測謊被

⁵⁸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再字第 001 號無罪判決理由：「綜上析述，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執調查局鑑定意見為據，認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上存有被告之精液跡證，惟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審查）調查局鑑驗之經過，不無爭議，遞經鑑識科技日益精進，更可確認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既未檢出精子細胞，自無從得出含有被告精液之確證，何以昔日認為係被告之精液？實則初始於鑑驗證據取捨抉擇時，僅憑結論為據，未予詳究鑑驗經過，及日後鑑識科技日益精進所致；又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未予究明基因型別因何有組合上之差異，逕為系爭編號 11-1 證物（甲報告即 85 年調查局鑑驗含血跡斑跡部分）包含被害人及被告 DNA 型別之結論，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審查）後，認不具可信性；惟即便排除 85 年調查局鑑驗報告不用，對照刑事警察局 85 年及 100 年鑑驗報告，對於系爭編號 11-1 衛生紙未沾血跡之斑跡 DNA 與被告血液 DNA 極可能來自同一人所有一節仍屬一致，然與上揭被告自白用以擦拭等情節互核勾稽，尚有未符，礙難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補強證據。」

判定未通過部分，無罪判決理由：「惜哉本案被告江國慶當年係因未通過調查局測謊鑑定，遂優位被鎖定為重要涉案對象，被告原遭判決有罪之緣由無非係過度仰賴被告自白，且該自白之真實性，未能純粹依靠鑑識證據來加以驗證，反而致生不可靠之補強證據，況被告自白真實性之前提，首在確保其任意性；職是，反情報隊柯仲慶上校等人所涉及利用不正方法而取得被告之自白，其後續衍生對證據之採認及鑑證之影響，難謂非鉅，正足為『淫刑以逞，誰則無罪』⁵⁹寫照。」

江國慶於 100 年 9 月 13 日經改判無罪確定，國防部向江母支付 1 億餘元之刑事補償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時任空軍作戰部司令陳肇敏（嗣任國防部長）及受命偵辦本案之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人員、軍法人員等 8 人求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8 月 16 日判決陳肇敏等應賠償 5957 萬元。

2. 當年監察院糾正案文：

經查，0912 案案發後，江國慶因 85 年 9 月 18 日警衛連胡中尉舉發涉有嫌疑，隔（19）日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下稱反情報隊）即鎖定江國慶為嫌疑人並移送其指掌紋送驗，調查是否與廁所木條遺留指掌紋相符（後經查證不符），迄至同月 30 日移送江國慶於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即鑑定應係說謊，江兵涉有嫌疑，即於同日起由反情報隊展開密集偵訊。同年 10 月 2 日由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於專案小組指示本案全權交反情報隊接辦，並將江國慶以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9 款規定爭功諉過或說謊

⁵⁹ 左傳·僖公 23 年。

欺騙者，為有過犯而得予禁閉處分，其理由係江國慶於偵訊時，隱瞞事實，誤導偵查方向，情節重大處以禁閉 21 天處分云云。

禁閉期間，據江國慶獄中書信表示：「10 月 2 日晚上 9 點 30 分許，在莫名奇妙的情況之下，我被送至禁閉室，次日晚 10 點左右又被帶至 1 小房間中，有 1 位穿著便服人士，叫我撰寫 85 年 9 月 12 日以後的所有作息，寫到約凌晨 1 點許，及 4 日凌晨，位於我正前方的電視突然打開，繼而畫面傳來 1 個人的解剖畫面，詢問下得知為女童之解剖錄影帶，我覺得很噁心，叫他關掉。但他卻說不行，因為他沒看過，要我陪他一塊看，而且叫我猜猜看兇手是何許人也。我回答是變態的傢伙，不久自稱為總部的長官進來，2 名少校、1 名中校、1 名上校一同進來，中校一見我立刻衝上前來，一手摘了我的眼鏡，另一手緊握欲打我的姿勢，但隨即停止，轉而命令我站在桌上想一想，又改叫我站在椅子上，之後又改跪在桌上，最後叫我跪在椅子上，喝令注意看電視。此時背後突然被上校偷襲打了 3、4 下，並說江國慶我們找的好苦啊！此時中校接口待會要帶你到 3 個地方你知不知道啊，我說不知道。此時就見他拿出電擊棒叫我猜猜看，我仍答不知道，結果中校就說看守所、殯儀館。隨後又用電擊棒在我臉上晃來晃去，1 名少校即說車來了嗎？在這裡問問不出結果的，之後我便套上了眼罩，戴上手銬。接者被拉扯行走感覺上了車，下車後又步行了一段路，等眼罩摘掉後發現在另 1 個小房間。左右有強烈的燈光射向我的臉，接者那 4 位軍官便順著官階輪流問我，9 月 12 日中午我人在哪裡？當時我心中很害怕，因為這種情形我只在電視或電影上看過，而且是用來拷問間諜或重刑犯才有的情節，怎會發生在我身上，

我趕緊回答我在營站內午休，中校馬上接口，放狗屁，你若不是兇手，那麼為什麼在垃圾桶內找到的衛生紙、褲子上的血跡是怎麼來的。我說，真的不知道，因為當天中午我確實沒有離開營站。心中卻滿頭霧水，何謂當天所留下的證物，難道我竟被他們認定是兇手嗎？接著他們又一直交復強調，你不承認也沒有關係，光是這些證據就足以判你死刑。你說沒有，為什麼測謊，是不是不清醒，下意識不清楚狀況下作的，並暗示我譬如夢遊啦！而且測謊是百分百正確的，並可反應潛意識的結果，光靠這點就可以判你的罪。接者另一位鄧姓少校一直命令我作體能，體力有限，又在深夜，難免不支。但是少校完全不理會，反而用電擊棒來恐嚇我，沿者大腿內側來回行走，那種若有似無的電強力吸引著汗毛，滋味很不好受。但體力不支，只好以非常不標準的姿勢來作體能。此時鄧姓少校又將電擊棒移至於我的鼻尖威脅我，你不要執迷不悟，教官找你來，是要為你好，教官會救你。只要你合作，幫我們解除壓力，保證你會沒事，而且外面有很多更可怕的人在等你。時間一到，證據送上去，你被他們碰到，就只有死路一條。約到了早上 7 點左右，我手腳幾乎抬不動了，而且眼睛流淚，眼皮一直顫抖，精神集中不起來。不止一天的偵訊，9 月 30 日、10 月 1 日、10 月 2 日，天天遭人訊問心中的疲憊已達到極限，而令我更無力的是為什麼偏偏找我。難道因為我在營站上班嗎？這個念頭還沒想完接者就被拉去作自白書，教官在旁用引導的方式，譬如你 12 點時應該走到廁所啦！接著不就遇到小女孩了嗎？東加一點，西加一點，更加上我一夜的折磨和心中的恐懼，如此合作做出一篇令他們滿意的作品，完成後，教官還命令我待會

檢察官問什麼，你就如此回答，爾後倘若任何人問你，也依此而言，只有這樣合作，教官才可以幫你，大家都會沒事。又說待會有錄影機拍攝，你就照自白書之敘述來作即可，過一會檢察官也來到小房間，開始問我一些疑點，而錄影機有對著我，因為一夜的疲憊加上自白書內容非出於我手，內容更是記得不清楚。但教官卻從旁指導並教錄影重來，一番折騰，我們終於完工了，此時教官仍不放鬆，待會司令來時，記得跟司令下跪求情，司令會救你，我心中大惑不解，不是你要救我，怎麼又換人了。事情終告一段落，我也按照教官們的教導，從廁所到水管邊一一表演，我才瞭解原來他們努力一晚，用意在此。完工後，我看到鄧姓少校鬆了一口氣，我還以為終於沒事了。正當慶幸時，我卻沒回寢室，……後關進了獨居房，檢察官也曾來問過 2 次筆錄，雖沒教官在旁，但交代猶在耳邊，因此依然很合作述說，但記憶有限，檢察官就幫我增加內容，我心中更確定檢察官也是來表演的……。」(更審卷頁 56-62) 等語。

其有關刑求指控部分業已詳細描述人事時地物時，且亦就刑求工具電擊棒亦經詳細描繪在卷(見覆判卷頁 80-83)。又據監察院事後調查反情報隊確有電擊棒之設備(98 年 3 月 11 日何祖耀筆錄頁 4，該員即為所謂突破心防之反情報人員)。然江國慶如此詳細指控，其後 0912 案之軍事法院(含審判庭及更審庭)卻未依軍事審判法第 1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就自白任意性為調查方得為證據之意旨，竟僅函請空軍作戰司令部由原偵查之政戰人員書面說明上述事項(860522 空軍總司令部謙查字第 4955 號，校對者為 0912 專案人員柯仲慶見更審卷 90-92)及傳喚政戰人員鄧鎮環及何祖耀到庭同時證稱

（非隔離訊問）並無刑求情事云云【問：江國慶性侵並殺害女童命案自白錄影帶是否由你 2 人偵訊？被告書寫自白書之經過？為何未錄影存證？答：是的。因當時認無錄影必要，所以才未錄影。問：被告自白前是否曾持電擊棒恐嚇被告？答：沒有。問：據被告供稱，其受你們偵訊時第 1 份自白書未被你們接受，才寫第 2 份自白書是否屬實答沒有這回事？答：江員從頭到尾只寫過 1 份自白書，我 2 人並未恐嚇或刑求他；問：被告當時為何會向你們自白承認犯案。答：江員是在我們向他曉以大義，要他敢作敢當，並請他抽煙，他就向我們自白承認犯罪】（更審卷頁 101-102）原確定判決據此為由認：「對軍事檢察官之偵訊，審判庭調查亦自承在自由意志下所供（見審卷第 55 頁背面），且對錄音、錄影帶及向部隊長下跪等情，同亦表示係自願並無人指導，更於解除禁見首次與父親會面時向其父兄表示未遭用刑，另原審就辯護意旨此項質疑迭經調查，亦未發現有不當取供之情形，並已於更審判決中詳為指駁，自難謂未盡職權能事，被告之自白犯行，應無可疑，其事後翻異前供，所為卸責之詞，顯不足採」云云。足見，偵審機關，違反上述規定，未就江國慶自白任意性切實詳加調查，實有違法。」

爰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主張，江國慶經改判無罪確定，國防部支付 1 億餘元之刑事補償後，轉向時任空軍作戰部司令、調查本案之反情報隊人員、軍法人員等 8 人求償，惟造成偵辦方向朝向無辜之江國慶之測謊人員卻未受追究，其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亦未對此提出檢討。

第二節 專家同儕審查測謊缺失

1. 專家 A：

(1)以李復國於 85 年 9 月 30 日對江國慶第 5 次施測為例，專家同儕審查意見如下：

題序	問題內容	江國慶回答	說明
一	你從臺北來？(I, 無關問題)	是	此2題為中性問題，為舒緩受測人情緒。
二	你住臺北嗎？(I, 無關問題)	是	
三	你有沒有在營區裡和別人發生性關係？(R, 相關問題)	否	
四	你未婚？(I)	是	
五	當天中午你有看見小女孩對否？(R)	否	
六	有說謊否？(R)	否	本題應為控制問題，卻設計成相關問題，導致無從比對反應差異。
七	你不知道謝○玟是誰殺的對否？(R)	是	本題未要求否定回答，且本題容易使受測者心存疑問，換言之，本題答「否」，會導致受測者形同自白。相似者例如第

			4 次問卷第 7 題問：謝○彰是別人殺的對否？江國慶竟然回答「否」，形同自白。
八	所述是否實在？(R)	是	本題應為控制問題，卻設計成相關問題，導致無從比對反應差異。
九	你有殺小女孩嗎？(R)	否	

(2)李復國於 85 年 9 月 30 日對江國慶第 5 次施測之圖譜問題，專家同儕審查意見表示：

李復國 2 個問題之提問間隔過短，都不到 10 秒，至少應間隔 20 至 25 秒，本圖譜因提問間隔時間過短，可能導致下一問題提出時，圖譜上呈現受測者回答上一題題目之生理反應。且提問後，圖譜未顯示被告有舒緩情形，可見圖譜顯示者，有可能是被告上一題之生理反應。

呼吸儀器未經校正：呼吸起伏圖譜應達 1/4 英吋。本圖譜起伏不明顯，無從據以判讀。顯見判讀時，並未綜合考量受測者之呼吸反應。

由於圖譜施測過程有上述問題，無從知悉李復國如何綜合判斷。專家同儕審查意見表示，李復國題目設計不當，控制問題應是與本案無關之問題，且應令受測者以說謊回答，藉以比對其於回答本案問題之說謊情形。但上述題目設計並非如此。

2. B 專家就李復國對江國慶測謊鑑定之同儕審查意見：

(1) 前言：

以手上不齊全的資料和錄音品質欠佳的影音檔來看，整體的操作狀況凌亂，非屬標準化的格式，非常不符合一般的測量概念和做法。

不齊全的資料是指測試的問題不齊全⁶⁰，許多小題並未列出；計分的過程完全不透明，因此，最終的結論無從得知。鑑定方法包括了 4 種：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緊張高點法及沉默測試等，但是江國慶案中測試了 9 回，除了沉默測試受測人不出聲回答問題容易分辨外，其他 8 次看不出來哪回是哪一種測試，亦即每回差異很小，不易分辨；錄音品質極差，聽其內容是種折磨。

(2) 測前會談時間過短：

首先是測前會談，基本上是為使受測人做好準備，以便進行其後之測量活動。但是，施測者基本上只有詢問當事人於案發當天的情況，而不是把重點放在受測當日受測前的身心狀況；並且簡單告知即將要測試的題目。2 個受測人（江國慶及另一嫌犯劉○太）的測前會談都不到 10 分鐘，就草草結束。距離標準作法的 30 至 120 分鐘，差距很大；一般大多在 60 分鐘以上，視案情而定，以這種重大的殺人案來說，不到 10 分鐘的測前會談實在太簡略了。

忽視測前會談的重要性，使得受測人與施測人欠缺合作

⁶⁰ 許多小題並未列出，例如：第 1 回合第 10 小題並未列出；第 2 回合的 10 小題未列出；第 3 回合的第 7 小題未列出等等，處處多有臨時添加的小題。

的量測關係，增加受測人對測試的陌生感，這也增加了測試結果的不確定性，容易有錯誤結果。好的測前會談可以瞭解當事人的狀況，使其易於進入量測情境，得到正確的測量結果。最重要的功能是使清白的無辜者更容易放鬆，並獲致洗清懷（嫌）疑的機會，而真正的犯罪者則有更為強烈的懼怕（害怕犯行被知道）反應。過於簡略的測前會談，將減少，甚至消滅了儀器測謊的功能。

(3) 提問間隔過短且未經熟悉測試：

其次，在儀器測試（主測試）方面，施測人同樣是以非常快速的方式進行儀器測試，每個小題約莫在 6 到 12 秒間完成。必須注意的是，2 受測人都沒有經過熟悉測試。而且提供的小題內容也不完整，例如：第 1 回合的第 6 小題「你偷過東西嗎？」被簡化成「偷東西否？」；「你結婚了嗎？」簡化成「結婚否？」。且字句並不確實，常常會有「對不對」、「有沒有」、「是不是」夾雜在問題句中；問題陳述的速度也相當快。顯見實驗控制並不到位。好的題目不但字字相同，而且測試問話的語調也要求必須一致。在這兩個測試裡，完全不可能看到。

又江國慶案第 4 回中，第 9 題問：「謝○彰是別人殺的，對否？」江國慶竟然回答：「否」。這是因為測試的時候，施測人把題目唸得很快，每次題目順序或者內容不斷跳動，讓受測人精神緊繃，也很容易有口誤。

絕大多數的膚電反應（GSR）都跳得很高（這在欠缺合作關係的測試中，很容易看到），包括非相關問題也是如此。整個測試設計與實施都有問題。

(4)計分與判別說謊的方法或判準模糊：

計分和判別說謊反應的問題，這裡幾乎是黑箱。因為施測人有許多別出心裁的方式（即非標準化的施測與計分），特別是混合測試，旁人完全無從得知其計分方法與判準（criteria）何在？

(5)欠缺測後會談

無測後會談。測試完全省略這個部分。也失去了釐清問題的機會。

(6)測驗分析：

江國慶：

時間：85年9月30日，15:40-16:15（46分鐘內包含測前和儀測）。

測驗次數及題數：

一共測了9個回合，每回提數為：10小題、11小題、10小題、12小題、12小題、14小題、11小題、11小題、9小題。

劉○太：

時間：85年9月30日，16:22-16:42（20分鐘包含測前和儀測）。

測驗次數及題數：

一共測了3個回合，每回提數為：10小題、14小題、19小題。

(7)小結：

總之，根據所有資訊，施測人輕忽了測前會談，完全省略了測後會談。幾乎全部依賴儀器測試的部分，而其中又非常重視圖譜上膚電反應（GSR），而把呼吸與心跳的部分圖

譜輕忽了。若 10 秒內只有膚電反應 (GSR) 能回到基礎線，而下一道題目已經提出，那麼其他的圖譜就失去了比較的意義。(註：緊張高點法設計較為緊湊，這是故意設計成這樣的。)

圖譜的計分應該客觀化，在標明測試方法之後，附上題目交由第三人計分也應該有同樣的得分。而得分多少應判別為說謊反應，也應該透明公開陳列，不應弄成黑箱狀態，使人無法得知其間邏輯。

就測試內容來說，應該事前製作完成為佳，不宜臨時製作。問題陳述的速度不能太快，否則容易使人處於高壓力的驚嚇狀態。舉例來說，圖譜中有些無關問題，也有很高的膚電反應 (GSR)。

控制問題：「你有偷過東西嗎？」受測人回答：「有」，不能成為有效的控制問題，必須是「沒有」。

測謊是一種實證科學活動 (empirical scientific activity)，施測個人可以變化的空間相當有限，必須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若有人說，這是那一派、這一派之類的話，就外行了，完全不懂科學是甚麼。例如，控制問題法，就是控制問題法，不管到那裡測試，控制問題法就是這樣做。混合問題法是施測人自己編撰的，毫無文獻可供參考。其他的測試也是相同，都是舉世皆準的，同時也是客觀的。無論是誰都有同樣的判別結果，不會有黑箱作業的情形。

第二章 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之謬

- 一開始，空軍鎖定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3 名士兵為嫌犯，並經李復國等人多次測謊未過，旋即遭到羈押、刑求，羈押期間彈藥庫再度失竊，才發現抓錯人，柯仲慶上校等人因而遭監察院彈劾並受懲戒。測謊如何判讀，端賴施測人解讀與良心，受測人根本難以理解，百口莫辯，如同江國慶案，早年測謊與刑求功能一樣，都能成為強取自白、迫人認罪之工具。

第一節 測謊沒過，白白被關

1. 案情梗概：

- (1) 88 年 10 月 3 日發現彈藥庫遭竊，空軍總司令部成立「1003」專案小組：

88 年 10 月 2 日深夜 11 時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之 B 彈藥庫遭侵入，失竊 65 式 K2 步槍穿甲彈 8 箱計 8960 發。

空軍防警部軍事安全科科長張金龍稱，因 88 年 10 月 3 日詢據衛兵稱，10 月 2 日晚間 7-8 時在彈藥庫斜對面之南水塔的照明燈滅了 1 小時，即訊問當時在水塔執勤的衛兵羅樟坪。羅樟坪以照片指認蘇黃平涉案，後來，蘇黃平又咬出了王至偉。

翌日先由空軍反情報總隊何祖耀少校測謊該基地 20 餘人，當日下午再請調查局李復國至該基地複測嫌犯 25 人結果，仍判定僅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 3 人測謊未通過，涉嫌犯案。

曾奉陳肇敏指示偵辦江國慶案之反情報總隊柯仲慶上校、何祖耀少校等爰鎖定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3 人偵辦。

空軍專案小組懷疑有裡應外合，蘇黃平再供出其二姊夫，民間人士練○和及其友人，未成年人之華○斌亦參與作案。

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3 人分別於同年 10 月 5 日、8 日、10 日等日提出親筆自書之自白書，承認其等 3 人與民間人士阿成等共犯該基地彈藥竊案，並詳述作案經過。

88 年 10 月 9 日李復國再複測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3 人。

經監察院向國防部調取高等軍事法院 89 年度法仁審字第 10 號案卷，有李復國自同年 10 月 5 日至 10 日多次複測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 3 人均未通過測謊之鑑定報告書⁶¹。

(2)詎 88 年 10 月 11 日深夜 11 時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之 L 彈藥庫再度發生第 2 件竊案，空軍總司令部成立「1011」專案小組：

彈藥庫共遺失空用防紅外線火燄彈 60 枚、空用外載拋棄用起爆管 24 包、彩色發煙手榴彈 22 枚、練習用手榴彈 17 枚。

警政署刑事局鑑識科科長翁景惠先後 2 度勘驗竊案現場後建議：先後 2 起竊案有關連性，仍宜保持現狀。

依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同年 10 月 20 日李復國對蘇黃平供出之二姊夫練○和及其友人華○斌等測謊。軍事主

⁶¹ 依據軍事法院卷，李復國曾於 86 年間訓練何祖耀測謊作業 3 個月，同時受訓者另有國家安全局及軍事情報局人員計 6 名。何祖耀領有調查局測謊技術結業證書。

任檢察官張○華中校仍於 22 日將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3 人移軍事看守所羈押。10 月 23 日對蘇黃平及練○和測謊（施測者未明）。11 月 8 日李復國複測蘇黃平、王至偉。11 月 9 日刑事局對華○斌測謊。11 月 13 日李復國複測練○和及華○斌。11 月 15 日李復國複測羅樟坪、王至偉、練○和及華○斌，及另一關係人楊○昇。11 月 20 日李復國對練○坤（練○和之兄）等 7 人測謊。嗣調查局於同年 12 月 18 日再對蘇黃平等 3 人測謊（施測者未明）。12 月 21 日對王至偉等 3 人測謊（施測者未明）。

相關資料中並無該等測謊鑑定報告書，無從得知鑑定結果。然而，李復國於監察院詢問時，仍堅稱羅樟坪、蘇黃平及王至偉 3 人確實涉案。

經監察院向國防部調軍事法院案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88 年 11 月 8、9 日瞭解案情及履勘現場後，於同年 11 月 20 日、21 日、22 日分別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測謊結果，判定均未說謊，未涉案。（施測者對每個人測 1 天，計對 5 人測 5 天，均通過測謊。）

(3) 8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 時 45 分，桃園縣大園鄉中山南路海岸巡防司令部第二指揮部第二營區大門衛兵遭 4 名歹徒持改造手槍開槍擊胸，衛兵因厚衣阻擋子彈未受傷，奪槍未遂。

89 年 2 月 2 日上午 7 時 50 分，空軍桃園基地執勤衛哨上兵林○哲、李○賢被 4 名歹徒攻擊，有 1 把 T65 突擊步槍遭搶。另一名哨兵死命護槍，並認出搶匪之一是該基地退伍的營長駕駛兵張永濤，憲調處才鎖定行搶對象。

89 年 2 月 6 日，空軍桃園基地槍砲彈藥竊案宣告偵破，

追回失竊之彈藥。主嫌張永濤夥同曾在桃園與新竹空軍基地服役的共犯偷桃園基地彈藥，準備農曆年節期間搶劫金融機構與運鈔車。

主嫌張永濤等否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5 人涉案。8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及 29 日，李復國對張永濤等測謊。

2. 當年彈劾及懲戒議決書

(1) 88 年 10 月 3 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 B 彈藥庫失竊 65 式步槍子彈 8960 發，空軍總司令部下令組成空軍 1003 專案小組，指派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等人進駐該基地，負責資料蒐集、營內查證及測謊等工作，柯仲慶上校等人竟濫用職權刑求逼供，高應方少將亦未盡督導考核之責，致錯亂調查方向，嚴重侵害人權，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肅官箴。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0 年 8 月 31 日 90 年度鑑字第 9461 號議決書懲戒結果：

柯仲慶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葉思興、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均休職，期間各 6 月。

高應方記過 2 次。

懲戒理由：

空軍 1003 專案小組……由柯仲慶負責該專案實際指揮運作、任務分配及案情研析，柯員於 88 年 10 月 4 日，先命何祖耀對空軍桃園基地內與彈藥庫管理及周邊環境有關勤務之 10 餘名官士兵進行測謊，再由法務部調查局專員李復

國進行覆測。

因該指揮部基勤中隊設施分隊上兵羅樟坪、補給中隊倉儲分隊上兵蘇黃平、一兵王至偉等3名士兵未通過測謊，……於同日（4日）晚8時許，在該基地心輔中心，對羅樟坪予以體罰、毆打、威嚇，迫使其承認犯行，指認蘇黃平、王至偉涉案。

且為便於訊問，防杜串供，藉名違規禁閉，自同日起至同月22日將羅樟坪等3人分別拘禁於該基地之政戰部、招待所、禁閉室、警五營動員槍房、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等處，並施以手銬、腳鐐、眼罩等戒具，其間先後多次分別於該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基地內某空地等處所，命羅某等3人於木質棧板上半蹲、臥倒、伏進等體罰及以拳腳、20公升蒸餾水塑膠桶、含半瓶水之小保特瓶、或墊海棉椅墊、橡膠警棍、電擊棒等物品毆打；將蘇黃平、王至偉壓入蓄水池、潑水後吹冷氣及電擊；於基地之某空地，命其等躺下，以鏟子鏟挖泥土灑在其等身上（據其筆錄稱，只露出頭），恐嚇將予活埋；對蘇黃平施以竹筷夾指，以水灌鼻，以冰塊敷羅樟坪之下體等方式刑求，並將刑求所得羅樟坪等3人之自白書等，據為3人犯罪之證據，交予桃園憲兵隊，轉移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收押偵辦。

嗣以89年2月2日該基地衛兵之65式K2自動步槍復遭歹徒搶奪，該專案小組查獲槍枝之嫌犯陳國鎮、張沛隆、徐雲南等人，並將失竊之彈藥全數取出，全案遂告偵破。

柯仲慶申辯意旨略稱：何祖耀並非專案小組乙員，而係

於受國防部下令後，始納編負責對羅樟坪實施測謊（見 89 年 5 月 16 日何祖耀偵查筆錄），王至偉、蘇黃平 2 人及其後之測謊均係由調查局李復國專員負責做測謊之工作（見 89 年 5 月 26 日李復國偵查筆錄），何祖耀少校係依空軍 1003 專案小組營內查證組，查證羅樟坪負責南水塔探照燈管理於 89 年 10 月 2 日 19 時至 20 時案發重點時間 B 庫探照燈一度熄滅，經查該 2 盞燈並未故障，且經 3 名衛兵指證，羅樟坪既有合理懷疑，而進行測謊，應無可議之處，且其後均有調查局人員進行測謊，尤非申辯人所得指使及左右。

葉思興、潘以成申辯意旨略稱：依張金龍（空軍防警部軍事安全科科長）8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 時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筆錄稱：「我替二〇一營一連衛兵做訪查時，有 3 位衛兵稱在 88 年 10 月 2 日晚間 19 時許彈藥庫斜對面，南水塔的照明燈滅了 1 小時，所以就找了南水塔管理員，當時有 2 人值班，羅樟坪即為其一，當我在政戰部辦公室訪談羅員，羅員即告知要檢舉，他說不知那人是誰，之後，我拿了相片名冊給羅員指認，他認出了蘇黃平，後來蘇黃平又咬出了王至偉，才有他們 3 人涉案。」

何祖耀申辯意旨略稱：申辯人因曾派赴調查局接受專業測謊訓練又兼具偵防實務經驗，旋即銜命參與專辦小組，專責測謊工作助偵。……案發重點時間僅羅樟坪 1 人值勤，其行蹤交代不清，無人可資佐證，且未通過調查局測謊覆測，其自知無法隱瞞，於案發翌日即主動陳述遭脅迫幫助作案不諱，並先供出蘇黃平共謀作案，羅、蘇 2 員再共同供王至偉及綽號「阿成」者亦為共犯。針對涉有重嫌人員羅、蘇、王

等 3 人實施訪談，其等初期堅不吐實，並數次編造不實說詞，企圖誤導偵查方向，嗣經運用官兵證詞、部隊長道德勸說、鼓勵自白減刑及電話通聯比對、搜索、測謊等靜、動查察作為，其 3 人始坦承作案不諱，羅樟坪及蘇黃平曾多次互為指證對方為主謀，另蘇員再指稱華○斌及練○和（蘇黃平的姊夫）亦參與作案，羅員於 10 月 21 日曾當面指認華○斌即作案之民人「阿成」。……申辯人自受命參與專案任務，誠以公正之程序，本著勿枉勿縱之精神，執行測謊工作，於交辦執行測謊 20 餘人中，僅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 3 人未通過測謊，為求慎重，又再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專員支援，再次覆測，仍未通過測謊，始完成上級交辦任務。申辯人之測謊工作卓具高度專業性，且測謊過程，毋庸對測謊者採取任何激烈手段甚或刑求逼供。故與涉嫌人羅樟坪等 3 人均係面對面接觸，其等對申辯人相貌殊為熟稔，故羅樟坪等 3 人指認有關刑求時，大都指名申辯人姓名，實有其緣由。

第二節 專家同儕審查測謊缺失

1. 調查局李復國對王至偉之測謊：

有 A、B、C、D 共 4 次測謊測試。其中 A 測了 4 回合，B 測了 2 回合，C 測了 4 回合，D 測了 2 回合，以下分別以 A1、A2……D2 表示。

(1) A 施測日期：88 年 10 月 4 日

A1 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王至偉?	
2	I	住鶯歌?	
3	R (相關問題)	你知道誰偷子彈嗎?	次要問題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你有看見誰偷子彈嗎?	次要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參與偷子彈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A (?) 編題內容 (因記載不完整，無法判斷為第幾回合，A 之 4 個回合圖譜都有超過 5 個題目)

編號	題目
1	你是軍人嗎?
2	住鶯歌嗎?
3	是營區裡的人偷子彈嗎?
4	結婚否?
5	你有參加嗎?

題目與判圖分析表：

測試題目不完整：4 個回合圖譜應該有 4 組測試題目 (A1~A4)，但是這裡只看到 2 組，其中 1 組 (A?) 題目不全，只有 5 題。

判圖分析表所載不完整：依其「判圖分析表」所載，僅見 A1、A2 皆判定為說謊。圖譜顯示至少測了 4 個回合，應有至少 4 次判讀，若屬無法判讀也應該註明無法判讀。同時，未見熟悉測試之圖譜。

圖譜反應：A1：依序進行 1、2、3、4、5、6、7、8、7 共 9 個小題，其中反應最大的是 1、2、8（均屬 I）等 3 個，反應明顯大於 3、5、7（均屬 R）的反應。A2（缺心脈圖）：依序進行 2、4、7、1、3、6、5、8、7、3，其中反應最強的是 8（屬 I）A3：依序進行 1、2、3、4、5、4、3、5、3、4 及 7、？（無從辨識）、1、2、3、4、5 兩段，最強的反应都不是屬 R 題。A4：依序進行 1、2、3、4、7、6、3、8、5、7，最強的反应不在 R 題。

分析：依照圖譜判讀的結果，應皆為「無說謊」反應。

在控制問題法中，施測人編題格式雖與既定格式不同，但是可發覺施測人有一些既有的格式、樣態及習慣，因此不影響判讀。例如：第 1、2 題與偶數題常會是 I（非相關問題），其中通常第 6 題為 C（控制問題），第 8 題常為誠實題，第 3、5、7 題常是 R（相關問題），特別是第 7 題常常是主要相關問題，當然也有些時候主要相關問題會有編排在第 3、5 題的機會。另外，施測人也常將 R、C、I 等符號標註在圖譜上。這都有助於結果的判讀。

(2) B 施測日期：88 年 10 月 9 日

B1 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王至偉?	
2	I	住鶯歌?	
3	R (相關問題)	你有參與偷子彈嗎?	相關問題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放假有偷回營區嗎?	次要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被威脅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你知道子彈放哪裡嗎?	

圖譜分析：缺判圖分析表，有 2 回合圖譜，但是 2 個回合測量的圖譜都顯示膚電反應 (GSR) 震盪極劇烈，非常不尋常，顯示受測人的身心狀態不宜進行量測。

(3) C 施測日期：88 年 10 月 9 日

C1 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王至偉?	
2	I	住鶯歌?	
3	R (相關問題)	你有參與偷子彈嗎?	次要問題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非控制問題
5	R	子彈偷出營區了嗎?	次要問題
6	I	你現在服役嗎?	非控制問題
7	R	蘇黃平有偷子彈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分析：這裡缺少 C (控制問題)，不知要如何比較。第 3、5、7 題問題不集中，沒有焦點。

C2 編題內容：編號 5 (R) 改為「子彈還在營區」，分析同上。

C3 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今天星期六?
2	你是空軍?
3	阿成偷子彈嗎?
4	偷東西否?
5	子彈有交給老百姓嗎?
6	未婚嗎?

C4 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空白)
2	(空白)
3	老百姓叫阿成嗎?
4	結婚否?
5	被偷的子彈在桃園嗎?

圖譜分析：缺「判圖分析表」但有 4 回合圖譜

C1：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3 等題，但缺少 C（控制問題），不知要如何判定。

C2：依序進行編號 2、1、7、4、5、6、3、？（無法辨識）、5 等題，但缺少 C（控制問題），不知要如何判定。

C3：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3、4、5 等題，編號 3 的反應最強，故阿成有偷子彈。矛盾的是，編號 5（子彈有交給老百姓嗎？）沒有反應，亦即結論是：阿成偷子彈，但是子彈還在非老百姓手上。

C4：依序進行編號 1、2、3、4、5、2、3、4、5，最大的反應在編號 2(I)，施測人一定不知要如何解釋這樣的結果。

(4) D 施測日期：88 年 10 月 10 日

D1 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無關問題）	你是王至偉？	
2	I	你是空軍？	
3	R（相關問題）	子彈有搬到南崁嗎？	
4	C（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放假後有偷回營區嗎？	
6	I	偷東西否？	
7	R	你認識阿成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阿成是桃園人嗎？	

圖譜分析：缺「判圖分析表」，有 2 回合圖譜，這裡沒有主要相關問題，只有 3 個次要相關問題。

D1：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9、3，結果編號 6、8 反應最強。亦即「沒說謊」。

D2：依序進行編號 2、1、5、4、9；6、7、8、3、7、1、5、7、2、3，本回合的測試很長，前段最強的反應在編號 8；後段無法確定，不予置評。

小結：

從現有資料看，資訊並不完整。首先沒有 DVD 光碟，只能根據印刷紙類不怎麼齊全的資訊來判讀（只有大致的題目內容和圖譜，完全沒有測前與測後會談）。根據資料內容計有 A、B、C、D 等 4 次測謊活動。所有的圖譜顯示李復國的測謊動作還都是非常的快速，大概只能依賴膚電反應（GSR）單一指標來判讀是否說謊，這會增加判讀錯誤（偽陽性）的機會。

從文件內容看，A 的測試目的是在判別王至偉有無涉案。共進行了（至少）4 個回合的測試。從測試的圖譜看最大的反應大多落在無關問題與控制問題而非相關問題上。但是文件上的判讀結果卻是說謊。因此，其判讀的正確性大有疑問。因此，有必要將其計分過程透明化，透過清楚的算式才容易驗算，不容易出錯。

B 的測試，應屬無效測試，因為每個問題的反應都非常強烈（只有對結婚否的反應較弱些），非常不尋常。

C 的測試，從內容看似乎已經確定受測人涉案了。因此，開始追蹤子彈下落及相關共犯。錯誤的起點，怎麼做，都能自圓其說。

D 的測試，從內容看，似乎已經確定受測人涉案了。因

此詢問子彈下落及特定共犯阿成。似乎在確定 C 的測試結果。題目方向並不專一。

由於施測人缺少測後會談的習慣，施測人可能沒有機會澄清一些問題，也失去了除錯的機會。也就是，自己有錯誤，卻沒有知道的機會⁶²。

2. 調查局李復國對蘇黃平之測謊：

有 A、B、C、D 共 4 次測謊測試。其中 A 測了 5 回合，B 測了 2 回合，C 測了 2 回合，D 測了 3 回合，以下分別以 A1、A2……D3 表示。

(1) A 施測日期：88 年 10 月 4 日

A1 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蘇黃平?	
2	I	住三芝?	
3	R (相關問題)	你知道誰偷子彈嗎?	次要問題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你有看見誰偷子彈?	次要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參與偷子彈嗎?	相關問題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⁶² 除錯，電算程式如果有錯(臭蟲)極可能跑不出結果來，必須能除錯才能完成演算。而這裡似乎缺少了這種錯誤訊號(ex. 在測後會談中受測人喊冤)來指導施測人可能需要進行除錯。

A3 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你是軍人?
2	未婚?
3	你知道誰偷子彈對否?
4	住三芝?
5	有說實話?
6	你是軍人?

A4 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你是三芝人?
2	在服役?
3	有沒有參與偷子彈?
4	今天星期一，對否?
5	是營內的人偷子彈嗎?

A5 編題內容：(POT)

編號	題目
1	你是軍人?
2	還未結婚?
3	子彈是王至偉偷的嗎?
4	子彈是外面的人偷的嗎?
5	子彈是營區的人偷的嗎?

分析：「判圖分析表」中，只顯示了 A1、A2 的判讀結果，皆判定為說謊。依圖譜顯示至少測了 5 個回合，應有至少 5 次判讀。同樣未見熟悉測試之圖譜。

A1：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3，編號 6（控制問題）的膚電反應（GSR）也很強，而且心脈的波動一路下跌，直到 6 之後，才止住跌勢，可見欠缺熟悉測試的影響確實很大。

A2：依序進行編號 2、4、5、1、7、6、3、8、7、2、3、7、6，但缺少心脈圖譜應屬無效測試。這裡最大的反應出現在編號 5，隨後的反應漸漸變小，應該有 1 個犧牲問題在前面來吸收這個衝擊刺激。

A3：依序進行編號 1、2、3、4、5、3、2、7、6、7，同樣缺少心脈圖譜，應屬無效測試。此間最大的反應出現在第 2 個編號 3，很奇怪的反應。須注意上列題目中 A3 並無編號 6、7 之題目內容。

A4：依序進行編號 1、2、5、4、3、2、3、4、5，但圖譜不全，最大的反應在第 1 個編號 5，而其他的編號 5 反應卻很小。編號 5（是營內的人偷子彈嗎？），屬次要相關問題

A5：依序進行編號 1、2、3、4、5、3...，編號 1 和第 1 個編號 3 的反應最強，其後反應漸漸變小，應該是受測人疲乏，或者習慣了。編號 3 題目是「子彈是王至偉偷的嗎？」，推估誤解可能從此產生。

(2) B 施測日期：88 年 10 月 9 日

B1 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蘇黃平?	
2	I	住三芝?	
3	R (相關問題)	王至偉有給你錢嗎?	次要相關問題
4	C (控制問題)	4 結婚否?	
5	R	你知道子彈放哪裡嗎?	相關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黑道有威脅你嗎?	次要相關問題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圖譜分析：這裡似乎已經先認定他涉案了。而且多數膚電反應 (GSR) 都過於強烈。

B1：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 (無從辨識)，同樣沒有熟悉測試，所以心脈圖譜不斷的下陷。編號 5 (你知道子彈放哪裡嗎?) 反應是最強的。這或許是制約的效應。

B2：依序進行編號 2、4、5、1、3、6、7、8、5、? (無從辨識)、5，第 2 回合的反應似乎比第 1 回合的還要緊張，過於強烈的反應表示令人不安。缺乏測前會談安定受測人的情緒，受影響的情況很明顯。

(3) C 施測日期：88 年 10 月 10 日

C1 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今天是國慶日?	
2	I	三芝人?	
3	R (相關問題)	有搬子彈到南崁嗎?	
4	C (控制問題)	現在是空軍嗎?	
5	R	你知道子彈搬到哪裡對否?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作案的老百姓是叫阿成?	
8	I	今天星期日?	
9	S	你知道阿成叫什麼嗎?	

圖譜分析：2 次測試回合的圖譜都很不完整，應該很難以判讀。前面一小段是受測人動了(沒有熟悉測試)，使得圖譜整個不準確，後面是心脈圖譜整個不見了。不全的圖譜資料加上怪異的反應模式，應該很難或不能解讀，因其中編號 3、5 的第 2 次的反應很大，但第 1 次的卻很小。

(4) D 測試日期：88 年 10 月 10 日

D1 編題內容(D2 同)：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蘇黃平?	
2	I	住三芝?	
3	R (相關問題)	你沒有參與作案對否?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作案的老百姓是阿成嗎?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阿成是桃園人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D3 編題內容：編號 3 改為「你有參加作案對否？」。

圖譜分析：

D1：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3，反應依大小是 $1 > 5 > 8 > 7$ 。

D2：依序進行編號 2、4、5、1、3、6、7、8、3、3，出題的方式很特別，嚴格說只有編號 5 的反應是較高的。編號 3 在第 1 次出現時反應並不高。

D3：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3，後面 3 題的反應較大，但是問題的時間點不佳，因此這個測試應該無效。且編號 8 的反應始終很高，即不相關的反應很大。

小結：此人測謊結果的判讀應該是沒說謊。

4 次測謊活動，皆無測前與測後會談的資料，也完全沒有熟悉測試的圖譜。這使得測謊活動陷入容易出錯又不容易發現已經有錯的狀態。另外，施測人的測試問題間隔很小，絕大部分都是在 6-10 秒間接續進行的，這使得可參考的圖譜只剩下膚電反應 (GSR) 一項，這樣進行測試在判讀圖譜時更容易出錯而不自知。

4 次測謊活動的現有圖譜來觀察，即便只依賴膚電反應

(GSR)一項來進行判讀，還是很難肯定受測人有說謊或是有涉案。因此，計分及判讀的過程必須完全透明，這樣才能知道何處與如何出了錯誤。

3. 調查局李復國對羅樟坪之測謊：

有 A、B、C、D 共 4 次測謊測試。其中 A 測了 4 回合，B 測了 3 回合，C 測了 3 回合，D 測了 3 回合，以下分別以 A1、A2……D3 表示。

(1)A 測試日期：88 年 10 月 4 日。

A1 編題內容(A2 同)：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羅樟坪?	
2	I	住南崁?	
3	R (相關問題)	你知道誰偷子彈嗎?	次要相關問題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你有看見誰偷子彈嗎?	次要相關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幫忙拿子彈嗎?	關鍵問題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分析：

A1：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7，根據圖譜心脈的基礎線是逐漸降低，而膚電反應 (GSR) 的則是

逐漸增高。而振幅最大的反應出現在 $1>5>4>3$ ，在缺乏熟悉測試的情況下，圖譜判讀的結果應是未說謊。

A2：依序進行編號 2、4、5、1、3、6、7、8、5、3、2、8，最大的反應出現在第 2 次出現的編號 3，然後才是編號 7 的反應。甚為奇怪。編號 5 的反應並不大，特別是第 1 個編號 5 反應很小。

A3：依序進行編號 1、2、3、4、5、1、3、3、2、5、5、5，反應排序應是編號 $5>4>3$ ，後面連續 3 個編號 5，不知其目的何在，甚為奇特的施測方式。

A4：依序進行編號 1、2、3、4、5、1、3、4、5、3，題目內容不詳，而每個小題反應都很大，只有第 2 個編號 1 的反應較小些，顯示受測人此時狀態很不穩定。此回應該是無效的測試。

由於此次測試只有附上 A1 和 A2 的題目，欠缺 A3、A4 兩回的題目。只能依照 A1、A2 的結果來判讀。從 A1、A2 兩回的反應來看，此間最大的反應並不一致。編號 3、5、7 的反應時大時小，並不穩固，穩定性不佳，難以遽下結論。

(2) B 測試日期：88 年 10 月 9 日

B1 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羅樟坪?	
2	I	桃園人?	
3	R (相關問題)	你有收到二萬五嗎?	次要相關問題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有和他們離開營區嗎?	次要相關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進彈庫搬子彈嗎?	主要相關問題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是阿成偷子彈嗎?	

B2 編題內容：編號 9 改為「是阿成和你們偷子彈嗎」

B3 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你家做針織嗎?
2	住桃園?
3	你知道子彈放那裡嗎?
4	你是空軍?
5	有收到錢對否(二萬五)?
6	服役中?
7	子彈在南崁嗎?

分析：根據圖譜，此次測謊活動一共進行了 3 回，其小題呈現的方式分別是：

B1：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9、9，除了編號 1、2、6 等 3 個小題的反應較小，每個問題膚電反應（GSR）都很大，這是很明顯的瑕疵。屬無效的測試。

B2：依序進行編號 2、4、9、1、3、6、5、8、7、3、3。此回合的測試也是個不穩定的測試，即心脈的基礎線一路漸

漸向下，而膚電反應（GSR）的基礎線卻一路向上緩緩上升，這種行進式的圖譜不容易進行比較，而且中間有 1 個 I（無關問題）反應超強，接著 C（控制問題）的反應也很大。這都是不穩定的現象。

B3：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3、4、5，第 1 次的編號 4 與 5，反應都超大，應該有生理的干擾。而第 2 次的編號 3、4、5，就只剩下 5 的反應是超大的。很可惜沒有測後晤談的澄清資料。

此次的測試活動 3 回都有不穩的現象。反應的形式非常奇怪。可惜沒有測前、測後的晤談資料可資釐清。結果的判讀應以無結論為佳。

(3) C 測試日期：88 年 10 月 10 日

C1 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無關問題）	你是桃園人？	
2	I	今天是國慶日？	
3	R（相關問題）	是徐○成和你們作案嗎？	
4	C（控制問題）	住桃園？	
5	R	阿成是叫徐○成嗎？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作案的人不是阿成對否？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C2 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今天星期日?
2	結婚否?
3	作案的人不叫徐○成對否?
4	住桃園?
5	只有拿四萬元否?

分析：

C1：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3，沒有編號 8 反應，且反應過於強烈，應屬無效測試。

C2：依序進行編號 2、8、7、1、5、6、3、?(無法辨識)，圖譜中膚電反應(GSR)呈現逐漸上升的現象，心脈則是略略的凹型，其中編號 8、7、5 等 3 個反應都很強烈。編號 7 (作案的人不是阿成對否?)、編號 5 (阿成是叫徐○成嗎?)，此處因為資料不全，無法判斷施測人得到什麼結論。

C3：依序進行編號 1、2、3、4、5、2、3、1、3，圖譜中膚電反應(GSR)呈現逐漸上升的現象，心脈則是明顯的凹型，其中 2 次編號 3 的反應和編號 1 的反應最強。編號 3 (作案的人不叫徐○成對否)，此處同樣因為資料不全，無法判斷施測人得到什麼結論。

(4) D 測試日期：88 年 10 月 17 日

D1 及 D2 編題內容：使用白紙編題，非既定格式，且字跡不同於李復國，如下表：

編號	題目
1	羅樟坪?
2	桃園?
3	你知道配合作案的老百姓全名嗎?
4	結婚否?
5	你知道配合作案老百姓住的地方嗎?
6	考試做過弊嗎?
7	是你提議偷子彈的嗎?
8	說的實在嗎?
9	運子彈的車子是你找來的嗎?

D3 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住桃園?
2	羅樟坪?
3	你有和配合作案的老百姓一起消費過嗎?
4	你是空軍?
5	你知道搬運子彈的老百姓全名嗎?
6	偷東西否?
7	你有被恐嚇嗎?
8	說的實在嗎?
9	你 9 月 29 日 1 個人到亞歷山大酒店消費嗎?

分析：同樣沒有熟悉測試的圖譜，一開始受測人的反應極為強烈。顯然沒有準備好。另外必須提到的是，施測人的速度比李復國的慢許多。每道問題之間的時間間距（inter-trial-interval，簡稱 ITI）約在 15 到 25 秒左右，略為接近合理的範圍。

D1：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9、5，反應過於強烈。應為無效測試。

D2：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9、5，膚電反應（GSR）反應過於強烈，缺少心脈圖。無結論。

D3：依序進行編號 1、2、3、4、5、6、7、8、9、1、9、5、7、4、3、？（無法辨識）、3、5、4，非典型的作法，不予置評。

本次測謊活動應是無結論。

綜合羅樟坪 4 次的測謊活動，羅樟坪的測試結果應是無結論。個人認為是因為沒有測前會談的穩定作用，最終影響了受測人的可測量性。

第三章 呂介閔殺人案之枉

- 呂介閔歷經 3 次測謊，最早是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施測後判斷其說謊，其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施測，研判是未說謊；第一審法院採用警察機關未說謊的判斷，但後面歷審法院卻採納調查局認定說謊的判斷。當測謊結果歧異時，採納與否全憑法官自由心證？呂介閔運氣好，出現新式 DNA 檢驗技術，才能翻案。

第一節 三機關測謊，一不過、二過

1. 案情梗概

被告呂介閔與女友郭○諭因加油站打工結識，進而成為男女朋友。2 人交往期間常有爭執，呂介閔更於上班之集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得公司）遇有職務出缺時，不顧郭○諭亦有意願就職，反卻引薦同一加油站打工之楊○婷前往任職。

89 年 7 月 20 日晚上，呂介閔告知郭○諭引介楊○婷至集得公司上班之事，郭○諭聞後甚為不悅，一度哭泣。

2 人交談期間，楊○婷兩度以手機與呂介閔通話，為郭○諭知悉，2 人又起爭執，呂介閔乃自行離去。

郭○諭難忍心中煎熬，凌晨騎車前往呂介閔住處，要求呂介閔將引介楊○婷之事交待清楚，呂介閔不願意雙方爭執打擾家人，遂至住處附近公園談判。隨後，郭○諭遭人發現已死亡，死因為頭部遭鈍器重擊，且左胸有一咬痕。

第二節 歷審有關測謊鑑定之論述

1. 第一審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 針對第 1 次測謊結果(89 年 7 月 25 日由調查局李復國施測，結果係說謊)：

法務部調查局亦由專業之測謊人員施測，測謊儀器品質良好、運作正常，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固如前述。惟查，該局於 89 年 7 月 25 日對被告實施測謊鑑定，當日上午 11 時 21 分許施測人進入該局測謊室，隨即開始與被告交談，簡要詢問案情，被告與被害人關係，告知測試題目、簡述測謊儀器，及讓受測人簽立測謊同意書等，費時約 12 分鐘，然後於上午 11 時 33 分許開始儀器測試，共測試 5 次(該局所檢送之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中，第 2 部分之題組及圖譜係第 5 次測試即 T5，第 3 部分之題組及圖譜係第 3 次、第 4 次測試即 T3、4，此 2 部分施測人以紅筆依序在題組及圖譜上所為「T3、4」，「T5、6」之註記，係屬誤載)，至 11 時 44 分結束，共費時約 11 分鐘。其中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測試部分，圖譜上固有呼吸(胸呼吸、腹呼吸)、膚電及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然自第 4 次起迄於第 5 次測試結束，圖譜上未有任何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於該 2 次施測時，施測人應已將記錄受測人心脈血壓部分之儀器關閉。又本件測試，前 1 題目與次 1 題目之間隔，除第 2 次測試中自施測人朗讀第 9 個問題內容起迄於施測人朗讀第 10 個問題內容止，約為 10 秒，及第 4 次測試中自施測人朗讀第 3 個問題內容起迄於朗讀第 4 個問題內容止，約為 12 秒外，其

餘均約在 5 秒至 9 秒之間，其中大部分為 6 秒、7 秒、8 秒。

另經核對鑑定機關所提供之圖譜，被告於儀器測試過程中，其呼吸、心脈血壓（指前 3 次有紀錄部分）方面均無明顯反應。至於膚電反應方面，於第 1 次、第 2 次測試中，被告對於問題 3（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嗎？）、問題 5（你知道誰做的嗎？）及問題 7（郭○諭的死是你造成的嗎？）部分，圖譜上之曲線固曾有明顯之起伏，然於第 2 次測試中對於問題 3（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嗎？）則僅有些微起伏，其幅度與其前一問題 1（你是呂介閔？）相較，其曲線幅度較小。又問題 5（你知道誰做的嗎？）於第 1 次測試第 2 次提問時、第 2 次測試先後 2 次提問時，均無反應；於第 3 次測試時，被告對於問題 3（你有咬郭○諭乳房嗎？）圖譜上曲線固有明顯起伏，然其對於問題 7（是葉○鵬做的嗎？）之曲線起伏，則大於問題 5（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被告於第 4 次測試時，對於問題 5（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第 1 次提問時圖譜上曲線固有明顯起伏，然緊接其後提問之問題 3（你有咬郭○諭乳房嗎？）、問題 7（是葉○鵬做的嗎？）及問題 5（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此一問題連續提問 2 次，圖譜僅有 1 次紀錄）部分，圖譜曲線則很低；於第 5 次測試時，被告對於問題 3（郭○諭是你殺的嗎？）、問題 5（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嗎？），圖譜上之曲線固曾有明顯起伏，然其於第 3 次提問問題 5（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嗎？）時之曲線幅度，則比問題 4（你結婚了嗎？）之無關問題來的小。本件 5 次測試中，根據施測人圖譜上之記載，「你住內湖嗎？」、「你是學生嗎？」、「你結婚了嗎？」等問題為無關問題。

「你偷過東西嗎?」為控制問題，至於「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嗎?」、「你知道誰做的嗎?」、「郭○諭的死是你造成的嗎?」、「你知道是誰做的嗎?」、「你有咬郭○諭乳房嗎?」、「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是葉○鵬做的嗎?」、「郭○諭是你殺的嗎?」、「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嗎?」則為有關問題等情，已經本院勘驗測謊過程錄影帶及該局所提出之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無誤，茲就該局所實施之測謊方法、過程及施測題目等項，與前述標準作業程序比較分述如左：

依據美國測謊協會施行準則所定施測標準、倫理規範、1985年所發行之測謊期刊及 Stan Abrams 上述著作之記載，測謊程序大致可歸納為資料蒐集、測前晤談、儀器測試、測後晤談等階段。該協會所發行之期刊並載明，測前晤談時間通常在 30 分鐘至 2 小時之間，有時甚至需要更長之時間，已如前述。然本件調查局所為之測謊，測前晤談時間約 12 分鐘，顯低於通常晤談所需時間，施測人僅極其簡要地詢問案情，被告與被害人關係，告知測試題目、簡述測謊儀器及讓被告簽立測謊同意書，難認受測人於儀器施測前其身心狀態已得到整頓，而處於適合受測之狀態。且施測人於儀器測試後復未進行測後晤談，受測人無法就其生理反應提出解釋，俾施測人得進一步釐清及確認。本件施測人所行測謊方式，核與上述施測標準似有不符，其因此所得被告圖譜上之生理紀錄，不宜作為判讀被告有無說謊之依據，調查局於此種情狀下所為被告說謊之判定，有無偽陽性存在，令人堪慮。另本件係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囑託為之，遍查卷附資料並無前述因律師、或應法院、檢察官之要求，不予實施測後晤

談之例外情事存在，調查局於 93 年 3 月 3 日函⁶³檢送被告之父呂○遠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詳見本院審理卷六第 101 頁以下），其中測謊程序說明書第 3 項記載「依實務非偵查階段無偵訊目的之測謊，測後會談免除，美國測謊學會（APA）於 1999 年作業準則亦規定：法院命令及律師要求亦免除」云云，核與本件情形不合，自不得做為免除本件測後晤談之依據。

儀器測試方面，依據美國測謊協會施行準則所定施測標準及 James Allan Matte 之見解，測謊圖譜基本上至少必須包括呼吸（胸呼吸、腹呼吸）、膚電及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本件測謊，調查局於第 4 次、第 5 次施測時，圖譜上並無被告任何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施測人應已將記錄受測人心脈血壓部分之儀器關閉，此種做法不符美國測謊協會前述施測標準。施測人僅憑圖譜上不完足之紀錄資料，尤其是僅憑膚電部分之紀錄（本件被告呼吸及心脈血壓有紀錄部分，均無明顯起伏），無法全面記錄並觀察受測人情緒及生理狀況，施測人對於受測人就特定主題有無說謊，將可能產生誤判。

再者，為了讓受測人的心理、生理對測試問題充分反應，並回復到均衡狀態，每個測試問題間隔，自施測人開始朗讀前一次問題內容起迄於開始朗讀次一問題內容前止，須有一適當期間，美國測謊協會建議不少於 20 秒，但就個別施測技術，如有研究支持應為其他期間者，依該其他期間。例如在 Backster 區域比對法，約須 20 秒至 35 秒之間隔，在

⁶³ 法務部調查局 93 年 3 月 3 日調科參字第 0930005663 號函。

一般性控制問題法或緊張高點法，則在 15 秒至 20 秒之間，亦如前所述。本件測試，前一題目與次一題目之間隔，除第 2 次測試中自施測人朗讀第 9 個問題內容起迄於施測人朗讀第 10 個問題內容前止，約為 10 秒，及第 4 次測試中自施測人朗讀第 3 個問題內容起迄於朗讀第 4 個問題內容止時，約為 12 秒外，其餘約在 5 秒至 9 秒之間，其中大部分為 6 秒、7 秒、8 秒，嚴重短於美國測謊協會所建議之 20 秒。查施測人朗讀題目本身，即需費時數秒鐘，受測者於施測人朗讀題目期間係處於努力認知題目內容階段，所費生理能量較高，其生理反應自較明顯。以調查局所為測試，自施測人朗讀前一題目起至朗讀次一目前止，時間間隔多僅在 6 秒至 8 秒之間，受測人於聽完前一題目內容，未及充分感受、反應及回復到原本之均衡狀態，即立即進入次一題目，如此受測人之情緒、心理及生理上均陷於急迫、驅趕之狀態，此種施測模式所作成之儀器紀錄，無法完整記錄受測人受測時真正的生理狀況，極為顯明。

又所謂控制問題法，該控制問題本質上須類似於相關問題，使受測人感受到該問題之重要性，且受測人對該控制問題須作「否定（NO）」之回答，已如前述。查調查局前述 5 次測試中，均係以「你偷過東西嗎？」作為控制問題。衡諸一般人從小到大難免或多或少都有偷過東西之經驗（包括小至 1 張紙、1 枝筆），旁人對此過往之事亦多寬宥，是以受測人未必有何罪惡感或心理強制力，此種問題對於受測人不具有重要性，縱有說謊，其情緒反應及生理變化必不明顯。然而本件被害人係被告女友，其在被告住處樓下之公園遭到殺

害，警察對被告抱持高度懷疑，被告心理上受有極大衝擊，其對於是否殺死女友一節，必有強烈之情緒反應及生理變化無疑，調查局以「你偷過東西嗎？」做為控制問題，與之相對照，顯屬不當。況且，被告對施測人所詢「你偷過東西嗎？」，其於全部測試中歷次回答均答「是」，有卷附問題內容及上述勘驗筆錄可據，被告對於控制問題既已誠實回答，其未說謊，自無情緒反應問題，調查局竟以之與有無殺死女友之相關問題相對照，足見其所用控制問題內容不妥之至。

再美國測謊協會對於所謂有關無關施測法，通常較適用在員工晉用之測試，該方法目前並不用於刑事案件之說謊結論性測試，亦如前述。查本件 5 次測試中，根據施測人圖譜上之記載，係採所謂有關無關施測法，調查局將之用於本件刑事殺人案件之說謊結論性測試，容有不妥。又本件測謊，無關問題為「你住內湖嗎？」、「你是學生嗎？」、「你結婚了嗎？」，此種問題係日常生活事項，無論受測人對之有無說謊，其心理上均覺雲淡風清，不足掛懷。而有關問題之「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嗎？」、「你知道誰做的嗎？」、「郭○諭的死是你造成的嗎？」、「你知道是誰做的嗎？」、「你有咬郭○諭乳房嗎？」、「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郭○諭是你殺的嗎？」、「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嗎？」等有無殺死女友問題，對於被告關係甚大，被告自是十分在意，對之必有強烈之情緒反應，以前述無關問題測試時被告之心理狀態，對照被告對於殺死女友之情緒反應，其不當之處已明。

另本件被害人係遭何人殺害一節，於施測時仍由檢警偵辦中，情況尚屬不明。苟係遭被告所殺害，其對於葉○鵬有

無殺害被害人一節，自是明瞭；然苟非被告所為，則其對於葉○鵬是否殺害被害人未必清楚，此時被告該如何回答，顯有疑難，且施測人未在測前明確釐清被告對該問題之認知狀態，即以之作為有關問題測試被告，亦非適當。

復經核對調查局所提供之圖譜，被告於儀器測試過程中，其呼吸、心脈血壓（指前3次有紀錄部分）方面均無明顯反應。至於膚電反應方面，於第1次、第3次測試中，被告對於問題3、問題5及問題7部分，圖譜上之曲線固曾有明顯之起伏，然於第2次測試中對於問題3則僅有些微起伏，其幅度與其前一問題1相較，其曲線幅度較小。又問題5於第1次測試第2次提問時、第2次測試先後2次提問時，均無反應；於第3次測試時，被告對於問題3圖譜上曲線固有明顯起伏，然其對於問題7之曲線起伏，則大於問題5。被告於第4次測試時，對於問題5，第1次提問時圖譜上曲線固有明顯起伏，然緊接其後提問之問題3、問題7及問題5部分，圖譜曲線則很低；於第5次測試時，被告對於問題3、問題5，圖譜上之曲線固曾有明顯起伏，然其於第3次提問問題5時之曲線幅度，則比問題4之無關問題來的小，是自該局所提出之圖譜，縱僅就膚電反應紀錄部分觀之，被告對於「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你知道誰做的」、「郭○諭的死是你造成的」、「你有咬郭○諭乳房」、「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郭○諭是你殺的及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等問題，亦非始終均有明顯起伏，而是高低互見，其反應曲線幅度有時比無關問題來的小，甚至無何起伏，施測人將之判定為說謊，顯屬速斷。

刑事測謊鑑定，係由施測人對受測人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記錄受測人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人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施測時受測人之身心及意識狀態必須正常，處於適宜受測之狀態，因此施測人於施測過程中，自是必須隨時注意受測人之身心及意識狀態是否適宜受測，業如前述。調查局對於被告所實施 5 次測試中，施測人於第 2 次測試圖譜中間膚電反應曲線上，以紅筆書寫「無反應、疲勞現象」等文字，顯見被告於該次施測時已處於疲憊，不適宜受測。然施測人仍繼續為之，且嗣於第 4 次測試圖譜膚電反應曲線上，更記載「全無反應」、「鋸齒狀、疲勞」等文字，益徵被告係處於身心疲憊之情況下接受測謊，所作成之圖譜紀錄不能作為被告有無殺害被害人之判讀依據，本件測謊不具備上述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必須處於適合受測狀態之要件亦明。

綜上，本件調查局施測人雖是美國測謊協會會員，然其未遵守該協會施測標準及倫理準則，測前晤談僅簡短 12 分鐘，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測前晤談應有功能，儀器測試中曾關閉記錄心脈血壓反應部分之儀器裝置，測試題目之間距過短，受測人對測試問題未能有充分之生理反應及回復到均衡狀態之時間，施測人所用控制問題不當，所編題目不適用於作為被告有無殺人之對照，所採有關無關施測法不夠精確，不能用於刑事案件之說謊結論性測試，施測人復未進行測後晤談，未予受測人解釋其生理反應原因，以釐清、確認圖譜上生理反應紀錄真意之機會，且依照施測人於圖譜記載，施測

時被告係處於身心疲憊狀態，不適宜接受測謊，揆諸上述說明，本件調查局之測謊結果，不具有證據能力，洵屬明確。

準此，公訴人以之作為被告有罪之依據，亦屬無據。

(2)第 2 次測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9 年 8 月 1 日施測結果，判定未說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技佐曾春僑於施測前已詳閱本件相關案卷資料，為利於測試題目及測試策略之安排，並履勘案發現場，瞭解現場狀況，訪談偵查、鑑識及其他相關人員，以統整各項資料，89 年 8 月 1 日當日上午進行測前晤談費時約 70 分鐘，嗣再實施 SCT、SKY 及 SAT 測試，費時共約 37 分鐘，中午休息後，下午實施 ZCT 及 SAT、SPOT 及 SAT，費時約 48 分鐘，前開各次儀器測試後之測後晤談，共約 26 分鐘，施測過程（即儀器施測、晤談及列印所費時間，不含休息時間），共約 3 小時 13 分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出之鑑定過程資料（測謊問卷內容題組及圖譜），經核與測謊過程錄影帶播放內容均屬相符，該次施測圖譜上均有呼吸（含胸呼吸、腹呼吸）、膚電及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並有測試（含列印）起迄時間、檢視尺寸正常、血壓起迄數值之標記，各題目間之間隔，自施測人開始朗讀前一次問題內容起迄於開始朗讀次一問題內容前止約為 25 秒至 30 秒不等，施測人考量被告體力及生活飲食等習慣，曾給予適當休息，測試過程中未發現明顯異狀；……足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本件被告實施測謊鑑定時，被告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其係處於適合施測之狀態，且施測人遵守美國測謊協會前述施測標

準，所測試之問題及所用方法均具有專業可靠性甚明。

故該 2 機關對被告所為之測謊鑑定，具備上述 5 要件，均有證據能力，至屬明確。

- (3)第 3 次測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2 年 7 月 10 日施測結果，判定未說謊：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組組長林故廷於施測前，除蒐集本件偵查報告、現場勘查報告、法醫解剖報告及照片、送驗證物檢驗結果、調查筆錄及被告之前科資料，予以研讀分析外，並曾至案發現場勘查及訪談相關人員，92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 時 59 分至 2 時 45 分進行測前晤談，費時約 46 分鐘，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17 分進行儀器測試，費時約 32 分鐘，然後下午 3 時 17 分至 5 時 45 分進行測後晤談，費時約 2 小時 26 分鐘，當日施測過程前後共費時約 3 小時 44 分鐘。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出之鑑定過程資料（測謊鑑驗資料表、鑑驗說明書、問題題組及圖譜），經核與測謊過程 DVD 播放內容均無不符，該次施測圖譜上均有呼吸（含胸呼吸、腹呼吸）、膚電及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並有測試起迄時間、血壓起迄數值之標記，各題目間之間隔，自施測人開始朗讀前一次問題內容起迄於開始朗讀次一問題內容前止，除緊張高點法為 15 秒至 20 秒外，其餘均在 20 秒以上，綜觀測謊全部過程及該局所提供之圖譜顯示，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均屬正常，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2 年 9 月 4 日函⁶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上述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所附測謊鑑驗資料表

⁶⁴ 臺北市警局 92 年 9 月 4 日北市警鑑字第 09240165400 號函。

及相關圖譜可查，且與本院勘驗該 2 次測謊過程錄影帶、DVD 內容結果一致，有卷附勘驗筆錄 2 件可考，足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本件被告實施測謊鑑定時，被告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其係處於適合施測之狀態，且施測人遵守美國測謊協會前述施測標準，所測試之問題及所用方法均具有專業可靠性甚明。

故該二機關對被告所為之測謊鑑定，具備上述 5 要件，均有證據能力，至屬明確。

(4)證明力之判斷：

受測人就同一案件先後接受不同施測人施測，其間雖因各別施測人風格不同，測試時間、地點、環境有異，受測者之生理反應程度上固會有些許差異，然苟受測人係在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情況下，施測人係經良好專業訓練，具有相當經驗，採行上述標準作業程序，且就測試題目及測試情境為適當之處理，則雖為不同之測試，整體測試結果仍不致相左。

本件臺北市警局施測人曾春僑於本院調查時陳稱，其未曾聽聞「測謊抗體」此一名詞，測謊實務並無該名詞等語，足徵同一受測人接受 2 次以上之測謊，只要是適格之專業施測人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施測，在測謊實務上無何窒礙。

本件被告先後經檢察官、本院送請調查局、臺北市警局及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除該 3 機關之實際施測人、測試時間、地點、環境不同外，該 3 機關所採行之測試方法、施測問題亦有異，已如前述，可見臺北市警局及刑事警察局施測前已知本件業經調查局實施過鑑定，故而對於測試題目及情境作相當處理。

又調查局於本件鑑定時，並未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且於被告身心疲憊之情況下施測，其結果認定被告否認犯罪之供述係屬說謊；而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局則恪守標準作業程序，並於被告身心及意識狀態均屬正常之情況下施測，所得結果均認被告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反應，業如前述。

本件調查局施測結果與臺北市警局及刑事警察局測試結論互歧，益證就同一受測人同一案件實施 2 次以上之測謊，只要符合上述測謊 5 基本要件，施測過程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就測試題目及測試情境為適當之處理，其第 2 次以後鑑定之準確性無庸置疑。

本件公訴人雖另陳稱，被告之所以通過臺北市警局之測謊，係因被告於 89 年 7 月 25 日已接受調查局之測謊鑑定，嗣於同年 8 月 1 日再度接受臺北市警局之重複施測，其於臺北市警局施測時已產生抗體所致云云，要屬誤會。

末按，隨著時間之經過，犯罪行為人對於某些犯罪細節固然可能日漸模糊，然針對犯罪行為本身之「有無」，則因其對於犯行敗露，將受到法律制裁及蒙受事實上之不利益後果，感到焦慮、緊張、害怕，而會一再重複檢視回憶，該項記憶已成為長期記憶，行為人除非因個人疾病因素導致失憶，否則只要該種法律制裁或事實上不利益後果存在，其焦慮、緊張、害怕不會消失，而且透過專業測謊人之測前晤談，進行深度之案情討論，帶領受測人重新走過犯罪場景，將使得受測人之犯罪記憶更加鮮明，故受測人除非個人疾病因素導致失憶之情形外，不會因實施測謊距離案發時間之久近而影響測試結果。

本件被告經公訴人以其涉嫌殺死郭○諭起訴，並具體求處死刑，郭○諭苟遭其殺害，其對可能負擔之刑事處罰必感到十分害怕、焦慮，其嗣經本院送請刑事警察局為測謊鑑定，該局於 92 年 7 月 10 日施測，被告於施測前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並無罹患疾病導致失憶之情事，且迭經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時之訊問，被告對於有無殺死郭○諭及相關關鍵事項一再溫故知新，刑事警察局施測人施測前並曾勘查案發現場，儀器測試前復進行測前晤談，費時約 46 分鐘，其會談內容相當深入，已據本院勘驗本次測謊過程 DVD 內容明確，揆諸前開說明，本次測謊距離案發時間雖近 3 年，該項時間因素不足以影響該次測謊結果亦明。

是本件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局所為測謊鑑定結果，均具有證據證明力，灼然明甚。

2.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348 號判決：縱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認被告有說謊反應，亦無法僅憑此而採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至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述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供述之真實性，倘受測者愈想壓抑其謊言所產生之情緒，則在測謊儀器上愈會產生明顯之情緒波動反應，反之，則無此不實之波動反應。從而測謊鑑定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時，雖僅得供審判上之參酌，而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憑據（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59 號判決參酌）。

查本件先後經檢察官及原審送請調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分別於 89 年 7 月 25 日、8 月 1 日及 92 年 7 月 10 日實施測謊鑑定。依據該 3 鑑定機關所出具之鑑定通知書、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或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記載，調查局係採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鑑定結果認被告對於「案發前未與郭○諭一起」、「不知何人造成郭○諭死亡」、「未咬郭○諭乳房」、「未拿器物毆打郭○諭」、「未殺害郭○諭」、「未脫郭○諭衣物」等項均係說謊，有該局 89 年 7 月 26 日鑑定通知書在卷可稽⁶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係採卡片刺激測驗法（SCT）、懷疑性測試法（S-K-Y）、Backster 區域比對法（ZCT）、緊張高點法（SPOT）及沈默回答法（SAT）比對測試，被告對於「有無動手殺死郭○諭」及「有無拿走郭○諭身上物品」2 項，其在 SCT、S-K-Y 及 SAT 測試結果，均無不實反應，有該局 89 年 9 月 4 日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附卷足憑⁶⁶。

刑事警察局則以 DoDPI 區域比對法（ZCT）、緊張高點法（POT）及沈默回答法（SAT）諸法實施測試結果，被告對於「89 年 7 月 21 日凌晨郭○諭被殺害當時，你人在那裏？」，圖譜反應在「在家裏的客廳」；對於「89 年 7 月 21 日凌晨 1 至 3 點 30 分間，你共到樓下（案發）公園幾次？」，圖譜反應在「根本沒有」。被告前開圖譜反應與被告於測前晤談時，否認涉及殺

⁶⁵ 法務部調查局 89 年 7 月 26 日（八九）陸（三）字第 89130355 號鑑定通知書。

⁶⁶ 臺北市警局 89 年 9 月 4 日北市刑鑑謊字第 0001 之 1 號、之 2 號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

害郭○諭等語，及測後晤談時供稱：「事後回想起來案發時當日約於凌晨 3 點左右，有聽到樓下 5 號公園傳來叫聲，當時雖然有到客廳外面看，但沒有發現什麼異樣，就不以為意，現在推斷當時應是郭○諭遇害時間，其確實在家裏客廳等被害人郭○諭，後來等不到郭女，以為郭女又在跟其開玩笑，就有點生氣的回房間睡覺。且 89 年 7 月 20 日晚上從郭女租屋處回到家以後，就未曾下樓到案發的五號公園」等語，均屬一致，有該局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乙件在卷可按⁶⁷。

被告經前述 3 機關實施測謊鑑定，其結果不一。簡言之，調查局對於被告供稱其未殺害郭○諭一節，認係說謊，臺北市警局及刑事警察局則均認並無不實之反應。則姑不論該 3 機關所實施測謊之方法有異，結果互歧，能否作為被告有無為本件犯行之依據，已有疑義。況本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殺人犯行，既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縱上述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認被告有說謊反應，亦無法僅憑此而採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附此說明。

3.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更一審判決：參酌關於未咬被害人乳房一事，經齒模比對結果，顯示為被告所為，亦為被告所坦承，已如前述，益證（調查局）首次測謊結果之準確：

卷附法務部調查局 89 年 7 月 26 日鑑定通知書，乃檢察官

⁶⁷ 刑事警察局 92 年 7 月 23 日刑鑑字第 0920139383 號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

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06 條之 1 規定囑託該局鑑定之結果；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2 年 7 月 23 日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乃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06 條之 1 規定囑託該局鑑定之結果，均經受測者即被告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被告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曾赴美受良好之專業測謊訓練、測謊儀器運作正常、被告身心狀況正常（即無疾病及緊張過度之生理正常者）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外力干擾因素，形式上已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有該法務部調查局 92 年 9 月 1 日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驗資料表、說明書、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測謊（Polygraph）儀器測試具結書、測謊相關事宜答覆等附卷可稽，則測謊鑑定報告自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6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按刑事訴訟上之鑑定，應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選任一人或數人為鑑定人為之。或由法院、檢察官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08 規定甚明（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136 號判決參照）。

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9 年 9 月 4 日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逕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雖與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不盡相符，然事前取得受測者之同意、受測者身心狀況正常、無不當外力干擾、施測者具有鑑識中心專業測謊員資格，有刑事鑑識中心測謊事項說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2 年 9 月 4 日函復在卷，且被告及辯護人對之證據能力並不爭執，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

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情形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得為證據。

被告案發後之 89 年 7 月 25 日首次測謊結果，對於（一）案發前其未與被害人在一起；（二）其不知何人造成被害人死亡；（三）其未咬被害人乳房；（四）其未拿器物毆打被害人；（五）其未殺害被害人；（六）其未脫被害人衣褲等，經測試呈情緒激動反應，應係說謊，有法務部調查局 89 年 7 月 26 日鑑定通知書可核。參酌關於未咬被害人乳房一事，經齒模比對結果，顯示為被告所為，亦為被告所坦承，已如前述，益證首次測謊結果之準確。雖嗣後之 89 年 8 月 1 日、92 年 7 月 10 日再次施測結果，均未呈現說謊反應，惟 89 年 8 月 1 日測謊之問題，對於「關於本案，你有沒有動手殺了死者」一事，以 S-K-Y 法及 SAT 法比對結果，固無不實反應，然再以 ZCT 法及 SAT 法測試，則呈現無法有效判別之結論，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9 年 9 月 4 日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可稽。

則相同問題用不同測試方法，卻呈現不同反應，此或因被告已有前次施測經驗，其合理化或自我欺騙，減少內心衝突，而影響測謊結果之故，是應認此次不一致之測謊結果，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判別。再 92 年 7 月 10 日被告再次測謊結果，對於被害人遭殺害時其人在客廳，及未曾至公園一事，並無不實反應，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2 年 7 月 23 日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可佐，然此次施測日期距案發日期 89 年 7 月 21 日已近 3 年之遙，且測謊鑑定因受測者之心理、生理而異其結果，其準確度本有疑問，尚不及近事發時施測結果鮮明，是此次測謊結果，

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被告嗣雖辯稱其在調查局測謊結果雖呈不實反應，然此係因為調查局未按標準作業流程所致，甚且對之表示，係因調查局問的問題很無聊之故云云，然果係因測謊提問過於無聊，衡情常人對於無聊之事，情緒應無波動之反應，被告卻不然，況調查局測謊鑑定過程符合測謊之基本形式要件，已如前述，故被告前述所辯，諉無足採。

4.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691 號更二審判決理由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10 號更三審判決理由與更一審判決理由同。

5.本案測謊鑑定之分析：

本案第一審時，法院分別論斷各次測謊之實施，有無遵守測謊 5 個基本要件，並認為第 1 次由調查局李復國施測之結果，因未遵守要件而不具證據能力；第 2 次與第 3 次因符合基本要件而有證據能力。在證明力部分，檢察官起訴主張，因第 1 次測謊後，被告有了應對經驗，將使後續測謊不易產生「說謊」反應，而有「測謊抗體」，會影響後續測謊施測結果，但這種說法並未受法院採納，法院認為在犯罪行為「有無」上，行為人一旦犯罪，其恐懼、焦慮心情，反而容易形成長期記憶，只要施測人員遵守測謊 5 個基本要件，並藉由施測前對話，重構犯罪情景，行為人如真有犯罪，極易呈現「說謊」反應，故認為第 2 次及第 3 次之測謊具有證明力。

第二審判決中，法院並未詳述其認為 3 次測謊結果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僅在證明力層次論及三者不相一致，故無法藉以

證明被告犯罪。

更一審判決中，法院針對第 1 次與第 3 次測謊，是採鑑定程序；而第 2 次測謊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逕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與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不盡相符，另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傳聞例外論斷其有證據能力；且法院兼採測謊 5 基本要件檢驗證據能力，認 3 次測謊均有證據能力。然而，在證明力階段，第 1 次測謊結果，因被害人乳房上齒模與被告相符作為補強證據，故可以採信認為被告就「未殺害被害人」等事項係「說謊」（亦即被告有殺害被害人）。至於第 2 次及第 3 次測謊，法院明顯採納「測謊抗體」之論述，認為被告可能有前次施測經驗，其合理化或自我欺騙，減少內心衝突，而影響後續測謊結果，因此本案被告第 2 次與第 3 次「未說謊」之測謊結果，不足以對被告做出有利判斷；甚至在第 3 次測謊，因離案發時間較久，法院也認定其證明力不足，無法對被告做出有利判斷。

至於在更二審及更三審中，法院基本上維持更一審的判斷內容，認為只有第 1 次測謊結果可採，第 2 次及第 3 次均不可採。

本案因新式 DNA 鑑定技術，檢驗發現被害人乳房上唾液與被告 DNA 不符，而開啟再審程序（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若可藉以證明被告未曾咬被害人乳房，則被害人乳房上齒模即非被告所造成，果爾，3 次更審判決均以「乳房上齒模與被告相符」作為第 1 次測謊之補強證據，將無所依附，則補強證據不存在，該次測謊結果也無法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本案高等法院 104 年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判決呂介閔無罪。就測謊部分，法院認為，於調查局對於被告供稱其未殺害郭女一節，認係說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則均認並無不實之反應。則姑不論該 3 機關所實施測謊之方法有異，結果互歧，能否作為被告有無為本件犯行之依據，已有疑義。況本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殺人犯行，既經認定如前，揆諸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縱上述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認被告有說謊反應，亦無法僅憑此而採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第三節 專家同儕審查缺失

1. 專家 A：

呂介閔之測謊圖譜反應亦有提問時間間隔過短問題，且顯示儀器有未先校正問題。

（問：自本案測謊錄影光碟影片顯示，李復國對呂介閔施測時，李復國同時在編寫其他題目，其施測程序是否有問題？）專家 A 表示，測謊之提問題目未先給受測者知悉，了解該問題之意思，違反測謊程序。在同一測謊程序中，每次施測提問的問題都不相同，亦有未當（無法判別受測者對同一問題之反應是否一致，以致無法判斷其回答是否真實）。

2. 專家 B：

有關呂介閔與葉○鵬案之測謊鑑定是否具有效力是很有疑慮的。施測人在整個測謊歷程中所呈現的問題很多。以下就其大者，一一列出討論：

(1)反應時間太短：

首先，一般人在被詢問之後的生理反應（包括在此測謊中採用的血壓、心跳、呼吸以及膚電）都需要有相當的時間才能充分反應出來。因此一般的測謊程序中每道問題之間的時間間距（ITI）是非常講究的。ITI 太短，則不能充分反應受測人生理的變化；太長，則浪費時間且容易有分心現象的干擾；一般的測謊研究通常選擇 35 秒正負 5 秒左右。要之，ITI 的長短要使其能充分反應生理的變化且沒有不必要的分心干擾。據此，觀察本案施測人的 ITI 大多在 5 到 9 秒間，恐怕不能讓受測人的生理反應充分表現，而且容易有前項干擾後項的情形需要考慮。也因此必須說這個類型（太快）的施測方式是有問題的。

提問太快的另 1 個問題在於它破壞了題項之間的可比較性。每個反應之所以可以拿來相互比較必須要有可比較的基礎，倘若基礎不同則不能拿來相互比較。這意思是說，每個問題都要等到反應結束回到基礎線之後，才能夠再次提問下 1 個問題。不然不會有相同的可比較基礎。

今以 A、B 二個問題作說明，倘若問題 B 在問題 A 之後，很快就提問，那麼我們除了不能得到 A 的完整反應，也無法得到純淨的 B 反應，因為我們得到的圖譜反應是不完整的 A 與 A、B 加成反應，而非純淨的 B 反應。因此，過於快速的提問整個毀壞了測謊的有效性。

(2)題項措辭被改變：

施測人在提問時常常會改變問題的措辭，常見的是「對不對」、「是不是」、「有沒有」，這類變動很可能會干擾受測

人的受測反應。又有「案發時」、「案發前」；「你有拿東西打她嗎」、「你有沒有殺她」。若仔細計算施測人在測謊中使用的題目很可能已經超過 20 題，常有不必要的修飾或更改，而非一組相同的標準問題型態。題目內容不必要的變動，使得相同題目的數量大為減少，可以檢驗是否有相同類型反應的機會也大大地消失了。不能看到相同問題的反應將損害到反應穩定性的檢驗能力。也就是測量的信度失去可靠的訊息。

(3) 不當的控制問題 (Control Question, 簡稱 CQ):

施測人似乎不瞭解控制問題的意旨。呂、葉 2 案例都是以「你偷過東西嗎？」做為控制問題。而 2 人的回答皆為「是」，因此，不能作為控制問題。

一般在實驗程序中實驗組相對於控制組，只能有 1 個差異，其餘變因都要相同或被控制成相同，若同時有 2 個變因或更多變因不預期地加入實驗中則實驗就有了混淆變項。那麼實驗就不具備獲得有效 (valid) 結果的條件。因為實驗者將不能確定 (實驗與控制) 2 組的差異究竟是哪個變因造成的。

在測謊中的情形，若受測者對於問題：「你偷過東西嗎？」回答「否」；相對於「你殺了她嗎？」受測人回答「否」，倘若受測人 2 邊都說謊，那麼 2 者之間的差異就只剩下「偷過-相對於-殺」，即只有犯罪行為不同，此為可比較狀態。

又若受測人對於問題「你偷過東西嗎？」回答「是」；那麼此題就失去了可資對照性，因為他沒說謊，缺少了說謊反應可資對照。沒有了對照問題，也就沒有控制問題，等於

有人做實驗卻沒有安排控制組（control group），不管實驗組反應如何，都將沒有可資比較的控制組數據。

因此，在測謊中所有的控制問題之安排或設計都非常的小心謹慎。將「你偷過東西嗎？」詢問受測人，若受測人回答「是」，就要詢問詳細內容，若事例太多無法用除外的方法時（除了那次之外，你有偷過東西嗎？），就需要另外尋找控制問題。也就是說，必須要有 1 個問題使得受測人同樣是在說謊的狀態下才能夠拿來作為對照（控制）問題。此時，受測人在關鍵問題的反應若大於控制問題的反應時，才有可能判定他（她）說謊。很遺憾施測人不明白這個道理。

(4) 關鍵問題的數量與位置：

在呂案中一共施測了 5 回（T1、T2……T5）有時有 4 個、有時有 5 個關鍵問題（T5），關鍵問題有時連續出現（T3、T4、T5），關鍵問題出現在最後一題（每回測試都是這樣）。

而通常關鍵問題數量要固定，且以 3 題或 2 題為佳。不宜出現在首尾的位置。此牽涉到基礎線（baseline）的問題，以及可比較性的問題。

測試不連續及圖譜不連續：

在測試過程中，有時候施測人會出現非測試問題內容的話語（不相干話語），而後又繼續測試，然後把無關圖譜剪掉黏貼，造成測試不連續及圖譜不連續、有剪貼的現象。此皆違反標準測試程序。

正確做法是該回合測試整個作廢，重做。（黏貼的情形如 T2）

(5) 程序中缺少數字測試或熟悉測試：

施測人缺少基礎線的概念（受測人是否已經準備好可以進入測試了）。

也缺少讓機器暖機操作的程序（測試機器運轉是否正常）。

(6)測前會談過於短暫：

呂案只用了 10 分鐘左右進行測前會談；葉案則不到 10 分鐘。

沒有測後會談：

(7)呂、葉 2 案皆無測後會談。

(8)午餐前測試：

上午 11 點多，午餐前才開始整個測試程序，很不尋常。然後整個程序用時短暫，很不尋常。葉案，11 點 53 分才開始，近 20 分鐘整個測試結束，很不尋常。受測人在飢餓時受測，可能影響測試結果。強烈的飢餓感更可能整個破壞測謊測試的合適性。

(9)觀感：

施測人不理解測謊相關的生理學原理，不懂心理實驗如何運作，也缺少標準測試的操作觀念。整個程序中處處顯露出不當的操作，可能是缺乏適當訓練，也不明白其中原理地依樣畫葫蘆之操作，這樣的情形相當匪夷所思。不知道這是個人的問題，還是測謊工作整體需要補足適當的訓練，有待瞭解評估。

- 根據江國慶案、空軍彈藥庫失竊及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 3 案之審查結果，專家提出總結：

施測人李復國的施測方式為非標準化的方式，也過度的減省

了必要的程序，使得測試容易出錯，且不自知已經有錯。其所附的書類資料也過於簡省，讓人難以完整瞭解測試當時的情況；其中計分和判讀方式不透明，黑箱操作，不容易驗算，有算錯時，也難以自知。

減省的程序：欠缺測前與測後會談，以及儀測中的熟悉測試。

非標準化的動作：題目沒有逐字呈現，例如書寫題目為「結婚否？」實則為「你有結過婚嗎？」，並且未一一列出。

題與題的間隔太短，有時短到 5 秒之內、生理反應沒有回到基礎線。

題目唸的速度太快，聽不清楚，容易引起緊張。

題目太多正反的變動，容易引起緊張，且圖譜上並未登載其回答為是或否，例如：「張三有 A，對不對？」「張三沒有 A，對不對？」，且句尾變化太多，例如：「對不對」、「有沒有」。

有時題目列表太長，甚至超過 15 題。

受測人對控制問題的回答必須為「否」，此屬嚴重違反情形，施測人缺少實驗心理學的訓練與觀念。即缺少應有的實驗控制與測量的觀念及習慣。

第四章 劉正富傷害致人於死案之憾

- 軍、警、院、檢調皆手握測謊發動大權，但被告提出測謊之聲請則多被駁回，顯見司法偵審過程中的測謊，形塑「只准州官辦案放火，不准百姓護權點燈」的樣貌。

第一節 測謊武器不對等，何以服眾？

1. 案情概述

本件案發於 93 年 8 月 20 日凌晨 1 時許，二群人馬相約談判，一言不合後互毆。案發 8 個月後，被告劉正富被指認與其同夥分持鐵條、棍棒毆打包克強等人，共同傷害包克強等人，最後包克強傷重死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 104 年 1 月 5 日函復監察院表示⁶⁸：「林聖賢與阮○○因爭風吃醋，雙方人馬相邀萬金營區路談判，林聖賢等一方遭受攻擊後隨即四散，徒留同伴包克強遭阮○○等人圍毆。」顯見雙方除林聖賢、阮○○、林○○、周凱平等因細故爭端之當事人外，當日半夜被邀集到場者多互不認識，且除上述當事人證稱案發現場無路燈昏暗外，案發後接獲通報，趕赴現場之承辦員警亦於法院庭訊時證稱，該路段無路燈，故只能用車燈及手電筒蒐證拍照⁶⁹。

本案關鍵證人林聖賢就法官庭訊所詢先到達現場的對方機車數量也證稱看不清楚，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年 4 月 25 日審判筆錄林聖賢於證稱：「(檢察官問：對方的交通工具?)

⁶⁸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04 年 1 月 5 日屏警督紀字第 10337988400 號函。

⁶⁹ 依據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6 年 6 月 27 日審判筆錄。

我看到 2 部汽車，也有機車。但機車的數量，當時比較暗，我沒有注意看。」經審判法官追問，又稱：「應該有超過 4 輛機車。」惟阮○○及林○○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證稱其等 4 人共乘 2 部機車到場⁷⁰。

證人即被害人林聖賢、洪駿華等分別於當日，即 8 月 20 日下午 14 時許警詢時證稱：「只知道阮○○……，其餘不詳」、「我只認識 1 個叫林○○的」；兆鴻文、洪俊彥於同年月 22 日警詢時稱：「我不認識對方」；包嘉瑞於同年月 23 日警詢時稱：「我只認識阮○○、林○○，其他的都不認識」等。

林聖賢於 93 年 8 月 26 日檢察官偵訊筆錄結證所稱，增加「其逃跑時，回頭有看到長的高高瘦瘦的人揮棒打包克強的頭」之證詞。嗣林聖賢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年 4 月 25 日審判筆錄結證稱，該高高瘦瘦的人是年平。

而洪駿華、兆鴻文於 93 年 8 月 26 日檢察官偵訊筆錄結證稱，沒有看到何人打包克強，洪駿華且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年 4 月 25 日審判期日筆錄亦證稱，案發前看過被告劉正富，但不確定被告劉正富在案發現場。兆鴻文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年 6 月 23 日審判筆錄亦證稱，其於案發前原已認識被告劉正富，見過 3、4 次，倘有看到劉正富在案發現場，應該會認得他等語。

兆鴻文之弟包嘉瑞於 93 年 8 月 26 日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幾乎是箱型車的人打的，轎車的人下來也有打。洪俊彥於 93 年 8 月 26 日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沒有看到何人打包克強。

惟案發 8 個月後，林聖賢、洪駿華於 94 年 4 月 23 日警詢

⁷⁰ 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年 4 月 25 日審判筆錄。

時，在註明年籍之劉正富全身照片指認被告劉正富後簽名，林聖賢並於該照片上自書：「先打我然後友（又）跑去打包克強的人」；嗣被害人包嘉瑞、洪俊彥續於同年 4 月 26 日同一照片指認被告劉正富後簽名，並於該照片上分別自書同一內容：「打包克強跟林聖賢的人」；被害人兆鴻文於同年 4 月 30 日在同一照片指認被告劉正富後簽名。

2. 歷審有關被告劉正富聲請測謊遭駁回情形：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理由：

被告劉正富聲請對證人測謊部分：

證人林聖賢等人就其等各自前後證述內容，均有些微出入，而彼此所述情節亦未全然相符。惟按證人之證言或共同被告之陳述，縱令先後兩歧或未盡相符，仍得本於審理所得心證，就其一部分認為真實予以採取（參考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2764 號判決），申言之，刑事案件之認事採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無違證據法則，自不能指為違法；是證人之陳述證據，前後雖有差異或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故而就陳述證據之一部，認為真實者，予以採取，亦非上述法則所不許。茲查：

被害人包克強於案發之 93 年 8 月 20 日凌晨遭毆打後，經送醫急救，延至同年 8 月 25 日始不治死亡，故林聖賢等人於 93 年 8 月 20 日在內埔分局赤山派出所首次接受警詢時，因被害人包克強尚在急救中，其等僅就案情為概略描述，且除已熟識之少年阮○○、林○○2 人外，對其餘人別

幾無著墨（甚且，被告周凱平亦為少年阮○○、林○○所供出），故林聖賢等人於案發之初，因對於被告周凱平、塗偉華、劉正富等人之人別資料毫無頭緒，自無從向警方陳明，自屬合理。又於 93 年 8 月 26 日檢察官偵訊時（同日相驗屍體，惟訊問地點係在檢察署），雖證人林聖賢證稱：在場之被告 4 人均未打包克強云云；證人洪家駿證稱：我不曉得被告 4 人有無打包克強云云；證人洪駿華、兆鴻文證稱：因已逃離現場而未看見包克強被打情形云云；洪俊彥證稱：我無法確定究係何人打包克強云云（見相驗卷第 57、59、61、64 頁）。然證人林聖賢復證稱：我曾在殯儀館遭周凱平父親恐嚇（見少連偵卷第 157 頁）；證人高冠群證稱：當初在地檢署時，阮○○父親有說「你們給我小心一點」，我害怕被報復（見警卷第 47 頁）；證人兆鴻文、洪俊彥證稱：在殯儀館時，阮○○父親有說「你們排灣族的，給我小心一點」（見警卷第 53、59 頁）。足認林聖賢等人於第 2 次面對司法機關訊問時，係同時面對被害人死亡、又受被告或同案少年家屬之口頭警告之雙重壓力下，內心仍囿於遭報復之恐懼而未敢吐實，遂隱匿被告周凱平、塗偉華、劉正富等人之涉案情節，亦可理解。

又證人林聖賢證稱：我躲藏於水溝前有看到包克強被十幾人圍毆，時間應有 3、4 分鐘等情；又證人洪家駿證稱：我見對方打人後旋即躲藏於營區路○○路旁之水溝，但在逃離之前有目睹部分打人情節等情，而其餘洪駿華等人於眼見肢體衝突發生後，旋即四散逃逸（洪駿華騎乘機車搭載包嘉瑞、洪俊彥騎乘機車搭載兆鴻文、高冠群獨自騎乘機車逃跑）

一節，亦經證人洪駿華等人證稱在卷；準此，不可否認者，林聖賢等人各自於倉皇逃跑之匆促時間下所目擊之情節，確無法涵蓋案發現場之所有層面，惟依本件鬥毆時間歷時非長，在場人數眾多（包含林聖賢、包克強一方之人數顯逾 20 人）之混亂場面以觀，倘苛求林聖賢等人就案發過程之細節，何人搭何車到場、何人有無出手、出手之先後次序等枝微末節，須鉅細靡遺、隻字不漏且為相互吻合之證述，誠屬強人所難。

況比對林聖賢等人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仍有若干不符或缺漏者（如證人洪家駿並未明確指明所見高個男子即為劉正富、證人兆鴻文未能指認塗偉華在場、證人洪駿華未指認劉正富在場、證人包嘉瑞於原審審理中坦稱關於先前所稱劉正富涉案部分均係聽聞林聖賢所述，並未親自見聞等語），是倘林聖賢等人確有誣陷被告周凱平等人之意圖，理當詳予勾串、羅織情節，豈有自陷於矛盾不符，令被告、辯護人輕易指摘瑕疵之窘境？而其等對已坦承有在現場之被告楊維漢，均以對其面貌並無印象為由未予指認，益見林聖賢等人並無強入本案被告於罪之意思，故本院認證人林聖賢等人之證詞內容，確為其等就各自所見、記憶所及有限之情節為忠實之呈現，自非不得互核補強而勾稽案發過程之全貌，被告周凱平等人之辯護意旨認林聖賢等人不利之指證不可採信云云，自無可取，而被告劉正富之辯護人請求對林聖賢等上述證人為測謊鑑定（見原審卷（一）第 143 頁），核無必要。

(2)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99 號刑事判決理由：
被告劉正富聲請對證人測謊部分：與第一審判決相同。

(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理由：

被告劉正富聲請對證人測謊部分：與第一審判決相同。

對被告聲請對自己測謊部分：被告劉正富及其辯護人請求將被告劉正富送測謊鑑定，因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4)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36 號刑事判決：

測謊鑑定，如形式上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固非無證據能力，其證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合理判斷，然依補強性法則，不得作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唯一證據。原審依卷內證據資料，認劉正富部分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其聲請測謊鑑定為不必要，而未予調查，已為說明（見原判決理由二、（十）），此為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之自由裁量，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劉正富上訴意旨此部分所為之指摘，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5)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

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確定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固經司法院釋字第 181 號解釋在案。惟該確定判決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情形，必須依據卷內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該確定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

依卷內資料：原法院 100 年 6 月 10 日行準備程序時，檢察官並未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而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僅聲請

傳喚證人周凱平，以及將被告送測謊鑑定，並未聲請勘驗證人林聖賢、洪駿華、兆鴻文、洪俊彥、包嘉瑞等人指認被告之警詢錄音或錄影帶，以及高冠群、洪家駿之警詢錄音或錄影帶（見原審卷第 62 頁背面）。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法院 100 年 11 月 3 日最後一次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對於兆鴻文、洪俊彥、包嘉瑞、林聖賢、洪駿華指認劉正富之照片，有何意見？」時，固均答稱：「指認不合法」等語，然檢察官係答稱：「無意見」。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當日，於原審審判長詢及「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亦僅重申將被告送測謊鑑定之聲請，而檢察官則答稱：「無」。

從而，尚不得以原法院未勘驗證人林聖賢、洪駿華、高冠群、洪家駿、兆鴻文、洪俊彥、包嘉瑞等人之警詢錄音或錄影帶，即認原確定判決有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

(6)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94 號刑事判決：

有關被告聲請測謊部分，與前次非常上訴判決理由大致相同。

另查，本案被告年平因具軍人身分，依當時軍事審判法規定，由軍事法院審理。其案件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時，軍事法院曾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年平測謊通過。惟拒絕對證人林聖賢、洪家駿進行測謊，鑑定人為周潤德，測謊結果為：「林聖賢、洪家駿 2 人均係證人，陳述性言詞，不宜測謊」。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95 號判決無罪確定理由並稱：

按諸一般經驗法則推斷，常人對於案發時間較近之事物情節，較有深刻記憶，並隨著時間流逝，記憶亦將隨之模糊，甚或不復記憶，而本件證人林聖賢卻一反常情，先於案發時證稱無法得知案發現場 2 輛汽車車號及搭乘者係何人，僅能確認有一長的高高瘦瘦的人，曾毆打包克強，如前所述，詎其於事隔 8 個月後，反能證述案發時，被告年平駕已有之白色豐田（國瑞）自小客車，與另一不詳涉案者，駕黑色馬自達休旅車，搭載劉正富、塗偉華等人涉案，睽諸其前後所為證述不僅相互矛盾，且亦違反經驗法則。

證人林聖賢實係先依其個人與洪駿華等人之臆測，認定案發時之白色自小客車車型應為豐田（國瑞）牌，並藏匿於平和村，遂將其等商討結論轉述予王英豪，復聽聞王英豪指述年平與其臆測對象相符，而據以指認被告年平涉及本案，惟其證詞，既係依其個人臆測所得，非就其個人實際經驗基礎所為，其陳述之真實性，顯難擔保。

雖據林聖賢於 93 年 8 月 26 日偵查中證稱：「打包克強之人我認出來，是長的高高瘦瘦的，他揮棒打包克強的頭，我可以確定何人打包克強，我要跳進水溝前有回頭看包克強之情形（屏東地檢署相驗卷宗第 39 頁），嗣於 96 年 4 月 25 日屏東地院審理時表示「所指高高瘦瘦的人應該是年平」（屏東地院 96 年字第 98 號審判筆錄第 19 頁），然其於 96 年 6 月 27 日原審軍事法院審理證述：「（辯護人問：你身高多少？答：172 公分。」「審判長諭：年平入庭與證人模擬當時位置。」（辯護人問：當時位置如何？答：他站在我左前方約一步面向我。）」（辯護人問：年平身高有比你矮？答：有。）」（辯護

人問：你是否曾向王英豪表示該男子（年平）約有 172 以上身高？答：是。」（原審 2 卷第 82 頁至第 84 頁），且被告之身高為 168 公分（原審 2 卷第 130 頁）由上以觀，被告身高之特徵，亦顯與證人所述案發時長的高高瘦瘦男子之特徵明顯不符。綜上，證人林聖賢指述被告年平涉案一節，其憑信性，顯有不足。

此外，本案被告年平於 97 年 1 月 15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第 6 處南部通訊中心接受測謊，由其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觀之：

被告測謊前既經測前會談，在會談時完成受測者同意測試書面簽署（受測者有隨時中止測試權利）、身心狀況觀察詢問、受測者對案情供述意見詢問、測試問題解說、測謊儀器解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顯示其受測當時，身心狀態無疾病及緊張過度之情形，符合測謊條件。

測謊員周潤德具有法務部調查局(89)陸訓字第 030 號測謊技術課程結業證書，具測謊技術資格。

測謊儀器保持正常紀錄功能，測謊環境良好，並無不當外力干擾，且附有反應圖形紀錄。

測謊者以儀器配合熟悉測試，最後以控制問題法及混合問題法比對測試，圖譜分析並使其數據化。

被告對「有關本案，1、包克強案其未參與打人。2、案發時其未動手打死者。」經測試評定被告所述上述問題，無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未說謊，此有該局 97 年 1 月 22 日調科南字第 09700014700 號測謊報告書暨所附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 1 份在卷可憑，益徵被告所言未涉本案，尚屬可採。

第二節 監察院結語

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事實審認其無調查之必要，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85 號刑事判決參照）；次按同條第 2 項規定：「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本案被告向法院聲請對證人進行測謊鑑定部分，係因證人各自前後證述內容，均有出入，然歷次事實審法院對此部分之論述，俱以地院第一審判決大致相同，認證人林聖賢等人之證詞內容，確為其等就各自所見、記憶所及有限之情節為忠實之呈現，自非不得互核補強而勾稽案發過程之全貌，被告周凱平等人之辯護意旨認林聖賢等人不利之指證不可採信云云，自無可取，而被告劉正富之辯護人請求對林聖賢等上述證人為測謊鑑定，核無必要，亦即法院認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而無調查必要。

又被告聲請對自己測謊部分，於本案更一審時，法院始有論述，惟仍認經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事實已臻明瞭，而無調查必要。

是被告聲請對自己或證人測謊鑑定，以為對己有利之證據，均未獲法院重視，此是否損及公平法院及武器平等原則，尤應進一步釐清。據此，經以「上訴人聲請測謊」為關鍵字，搜尋「法源法律網」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除前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75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27 號等刑事判決以測謊鑑定無「再現性」為由，肯認原審駁回被告聲請測謊外，另有 17 件判決認事證已明，無測謊鑑定之必要：

1.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60 號刑事判決：

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原判決綜合上述證據，以上訴人共同犯販賣第 3 級毒品罪之事證已臻明確，認無對上訴人及證人黃呈原實施測謊鑑定之必要，已於理由內詳予說明，自不能指為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

2.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21 號刑事判決：

至於上訴人之辯護人於原審固聲請對曾星瑋進行測謊及聲請扣案物有無曾星瑋之指紋，惟此等聲請均不足以動搖曾星瑋並未曾因上訴人之供述，遭到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其發動偵查或調查，而經查獲之事實認定。原審未就此再為無益之調查，且未說明無須調查之理由，仍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並不相當，不得指為違法。

3.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831 號刑事判決：

至上訴人聲請測謊鑑定部分，並於理由說明因上揭證據調查結果，已足認定上訴人之犯行明確，核無再予鑑定之必要，乃未再為無益之調查，要屬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復無上訴意旨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4.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830 號刑事判決：

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連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事實審法院乃未為無益之調查，尚難指為違法。原判決業於理由說明上訴人聲請測謊鑑定部分，因上揭證據調查結果，事證已臻明確，自無踐行鑑定之必要，而未再為無益之調查，仍屬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5.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703 號刑事判決：

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勾稽卷內證據資料，已說明認定上訴人有對 A 女為所載強制性交犯行之理由，以事證明確，併敘明上訴人聲請測謊鑑定，欠缺調查必要性之理由，未為無益之調查，不能指為違法。

6.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269 號刑事判決：

又關於上訴人於原審聲請進行測謊鑑定乙事，原審以上訴人有本件犯行，罪證明確，認無再實施測謊鑑定之必要，已敘明

其理由。上訴意旨就此任意指摘，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7.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224 號刑事判決：

就上訴人聲請測謊一節，敘明如何認無再予調查之必要等論斷理由（見原判決正本第 7 頁至第 22 頁）。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8.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71 號刑事判決：

就上訴人之辯護人聲請對上訴人及張裕多實施測謊鑑定一節，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無測謊之必要，而駁回其聲請（見原判決理由欄三（四））。經核原判決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查證未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上訴意旨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之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重為事實上之爭執，尚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9.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

上訴人聲請測謊部分，亦經第一審函詢法務部調查局，據復以上訴人「是否放棄犯罪行為屬內在意識歷程，非具體行為，故不宜施測。」有該局 98 年 3 月 30 日函⁷¹在卷可稽。上訴人聲請測謊部分，應認有不能調查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又上訴人確有製造具殺傷力槍枝、子彈之知識與能力，且已著手製造槍、彈而未遂等情，俱已明瞭。原審未就上訴意旨所述事項，另為無益之調查，並無違背調查

⁷¹ 98 年 3 月 30 日調科參字第 09800212010 號函。

證據之必要性，核無上訴意旨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就此指摘，仍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10.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37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並對上訴人辯稱：本件查獲之槍、彈，與上述寄藏槍、彈案件所寄藏之槍、彈，係同批槍、彈，而當時未被查獲者，二案係同一案件云云，如何不足採信；上述槍彈鑑定書，如何得為證據；上訴人聲請測謊，如何無必要；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

11.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62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所為測謊……之聲請，緣測謊時間過遲，常影響鑑定之正確性，本件上訴人聲請測謊距案發時已逾半年，受測者對於案情之記憶等與甫案發之際已有所不同，再施以測謊鑑定，殊無助於案情之釐清。

12.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612 號刑事判決：

上訴人聲請測謊……一節，因本案事實已臻明確，且測謊之結果僅能作為證據之參酌，……。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存在。

13.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13 號刑事判決：

另上訴人聲請測謊，為無必要，亦已於理由內予以駁回，核無理由不備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14.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7072 號刑事判決：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測謊如何亦無必要等情，

均於理由內一一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之論斷，俱與卷內資料相符，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調查未盡、理由矛盾或採證違反證據法則等違背法令之情形。

15.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7232 號刑事判決：

上訴意旨略稱：……本件員警無搜索票，為爭取績效，私自越區於夜間闖入民宅，明知為玩具槍，竟在筆錄上記載為制式槍枝，原審未盡調查之能事，不理會上訴人聲請測謊之要求，對於上訴人所稱主動報繳槍枝及自首之辯解，不予採取，而採信證人吳振榮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其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核上訴意旨……俱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調查明確並於理由內指駁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重為事實上之爭辯，或任意指摘，或係於法律審請求查證認事，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有所指之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等之違法形式。

16.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657 號刑事判決：

上訴人聲請測謊，依裴起林法醫之證述，認案發迄今已久，上訴人情緒已趨穩定，可靠性不高，核無必要……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經指駁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事實上之爭辯，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7.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4897 號刑事判決：

上訴意旨略稱：(一)、被害人與上訴人之陳述，顯有出入，為此上訴人曾聲請測謊，惜未經採納，且本件案發地點之產業道路上並無被害人所指之山溝存在，該處亦非荒郊野外，詎原

審不待勘明實情如何，即遽為判斷，其判決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就上訴人聲請測謊、履勘之事項，亦已分別敘明，其所聲請勘查者，業經檢察官勘明，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憑；經綜合全案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事證已明，無需再行測謊等情綦詳。按採證、認事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行使，無違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摘，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查原判決既已敘明其證據取捨之心證理由，上訴意旨對其行使職權，究有何違法，並無具體之指摘，徒憑己意，任意爭執，為上訴意旨（一）之指摘，自無可取。

自上述最高法院判決可知，事實審法院就被告聲請測謊鑑定認無必要時，最高法院均未認屬違法，理由多為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並無違證據法則，與劉正富乙案相同，由此可知，事實審法院若未依被告聲請進行測謊鑑定時，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犯罪事實已臻明瞭，即無調查必要。

然相較於偵查階段，司法警察機關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卻無法律現實上阻礙，且依近期最高法院見解，俱認有證據能力，並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是否於證據之取捨，對被告加諸現實障礙，卻寬縱偵查機關對於測謊鑑定之施測及結果採納與否，是否與公平法院原則有違，似有檢討空間。

再就測謊鑑定具高度國家獨占性⁷²，倘法院拒絕被告聲請測謊鑑定，被告幾無利用測謊鑑定途徑取得對己有利證據，相較於偵查機關得任意發動測謊鑑定，於證據取得途徑上似有失衡，而違反武器平等原則。

⁷² 至 104 年始有第 1 家民間測謊公司成立。

第五章 后豐大橋王淇政、洪世緯殺人案

- 測謊鑑定除了被告無法發動外，當測謊鑑定結果不一致時，法院也不會因此將測謊結果作對被告有利證據，測謊武器的開關，只有院、檢才有，被告根本無從使用，天秤再度傾斜。

第一節 測謊天秤再度傾斜，被告無法抗衡

1.案情概述：

被告王淇政、洪世緯 2 人係相交十餘年之朋友，而王淇政與陳琪瑄為交往多年之男女朋友，陳琪瑄早已有意與王淇政分手。

王淇政與陳琪瑄約在 91 年 12 月 7 日凌晨 1 時許后豐大橋談判分手，洪世緯乃開車陪同當日有酒意之王淇政至后豐大橋南下車道與陳琪瑄見面談判，陳琪瑄不願再與王淇政交往，而發生爭吵、追逐。隨後，陳琪瑄墜橋身亡。

2.本案歷審有關測謊鑑定之論述：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2282 號刑事判決：

本案於偵查中，先後經檢察官分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被告王淇政、洪世緯 2 人予以進行測謊鑑定，但該 2 機關就測謊結果均僅能就被告 2 人之其中 1 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鑑判：

法務部調查局於 92 年 2 月 27 日採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施測，測謊結果顯示：被告洪世緯就陳琪瑄墜橋時，其

沒有在現場目睹、其不知道陳琪瑄是自行跳下橋或是被推下橋、其沒有將陳琪瑄推下橋等問題測試均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未說謊。至於被告王淇政經測試未獲致明確反應圖形，無法研判說謊等情，有該局 92 年 3 月 3 日測謊報告書可參⁷³。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於 92 年 8 月 12、13 日對被告洪世緯、王淇政採刺激測試法、緊張高點法、DODPI 區域比對法施測，測謊結果顯示：被告洪世偉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琪瑄丟（推、拉）下橋，經測試結果，因圖譜反映不一致，無法鑑判。至被告王淇政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琪瑄丟（推、拉）下橋，經測試結果，並無不實反應等情，有該局 92 年 8 月 8 日測謊報告書可參⁷⁴。

按測謊係依「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因恐懼法律後果，故極力逃避，說謊為其自衛之本能亦係表徵，然其生理必然異常，故由其生理反應之異常研判有無說謊」之理論，由主持測試之人員操控測試儀器，並輔以各種問卷方式（如 CQT、SAT、ST 等等方法）訊問受測者，即由測謊人員作問卷內容之調查，進而解讀其測試儀器上所顯現受測者之反應，且於測試前宜先由主持測試之人員與受測者晤談，並告知測謊之大致流程，期使受測者能處於正常而非因無知致生恐懼之生、心理狀態下受測。故影響測謊正確之因素除繫於受測者是否有疾病、藥物、疲勞、懷孕、環境、少年犯之因素影響外，尚須視測謊人員之經驗、對案情有無深入瞭

⁷³ 法務部調查局 92 年 3 月 3 日調科參字第 09200050850 號測謊報告書。

⁷⁴ 刑事警察局 92 年 8 月 8 日刑鑑字第 09200156340 號測謊報告書。

解、是否確遵測謊程序及儀器之精密性等等，因而測謊結果雖有證據能力，然此證據之證明力尚非即屬確鑿而無瑕疵可疑，易言之，仍須其他證據相互配合，始可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根據。

準此，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5791 號判決意旨即揭櫫：「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該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果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等語。

以本案而言，上述 2 測謊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恰均僅能鑑判被告 2 人之其中 1 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而該無法鑑判之人，2 次中又互為不同之人，適足互證該 2 份測謊報告均存有就同一事件之測試問題對被告 2 人之情緒反應無法互為比對之不周延。

況該測試結果，亦與現有卷內事證不符，足見就本件個案而言，測謊鑑定報告之刑事證明力，均難謂已確鑿而無瑕疵，從而本院無從憑以據為有利於被告 2 人之認定基礎。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479 號刑事判決：

按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該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果，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參閱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5791 號判決意旨）。

本件被告等 2 人，測謊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雖均有無不實之反應，惟均僅能鑑判被告 2 人之其中 1 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而該無法鑑判之人，2 次中又互為不同之人，適足互證，該 2 份測驗報告，均存有就同一事件之測試問題，對被告 2 人之情緒反應，無法互為比對之不周延。

況證人高春自警詢至原審審理時均證稱：其目睹 2 男 1 女站於后豐大橋上之 1 部自小客車旁，3 人為 1 女在中間、2 男在其 2 側，均面西向著大甲溪，並聽到女生喊救命聲，之後該女生不見在橋上，核與證人王清雲、陳秋珠在原審偵審中所證均相符合，足證被告等 2 人確有將被害人陳琪瑄自后豐大橋丟下，上述測謊鑑定報告並不能作為被告等有利之證據。

被告洪世緯與王淇政共同將陳琪瑄自后豐大橋丟下，自有致人於死之犯意。

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等請求將證人王清雲、陳秋珠及高春移送測謊鑑定，以查明其等之證詞是否可信云云。

查偵查中曾將王清雲等 3 人移送測謊鑑定，因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認不宜測謊，致未測謊鑑定，因事證已極明確，本院認為無庸再移送測謊鑑定。

(3)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362 號刑事判決⁷⁵：

再鑑定乃證據調查方法之一，卷內證物是否送鑑定，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裁量之事項，倘綜合其他證據已可為

⁷⁵ 前一次非常上訴（98 年度台非字第 336 號判決）判決內容相似。

事實之判斷者，即無調查未盡可言。

原確定判決於理由內已說明被告等請求將證人王清雲、陳秋珠及高春移送測謊鑑定，因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認不宜測謊，且本件事證已明，因認無庸再送測謊鑑定之必要，核與證據法則無違，自屬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前次非常上訴判決（即本院 98 年度台非字第 336 號判決）即已說明。

非常上訴意旨復重為爭執，難認有理由。

第二節 監察院結語

1. 后豐大橋王淇政、洪世緯殺人案調查報告（101 司調 43）：

本案經查被告洪世緯自始堅稱案發時不在現場，王淇政於同日即稱其去打氣，故洪世緯案發時是否有在現場，確為本案重要關鍵之點，然自本案案發之初歷經各偵審階段，對此原確定判決對於此關鍵之點，未詳予調查，即單憑證人王清雲證言予以摒除；且在毫無人、物證下，臆測證人林佳怡等 4 人所見橋上奔跑男子為洪世緯；並對於有利被告洪世緯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僅因刑事警察局對於同一事項無法鑑判逕行排斥不用，而未對於被告洪世緯部分另行複測；復就王清雲證言反覆情形，是否非因單純記憶變遷與錯誤而涉及外力⁷⁶介入而產生「有意識虛偽」情形，未再行調查，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

⁷⁶ 本件告訴代理人朱元宏律師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除名，渠於 87 年開始即擔任司法黃牛，違反律師職業倫理，破壞司法公信，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律他字第 1 號懲戒理由書。

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等節。自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據本案於偵查中，先後經檢察官分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被告王淇政、洪世緯 2 人予以進行測謊鑑定，但該 2 機關就測謊結果雖僅能就被告 2 人之其中 1 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鑑判，但就被告洪世緯就陳琪瑄墜橋時其沒有在現場目睹：

法務部調查局於 92 年 2 月 27 日採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施測，測謊結果顯示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未說謊此有該局 92 年 3 月 3 日測謊報告書在卷⁷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於 92 年 8 月 12 日對被告洪世緯、採刺激測試法、緊張高點法、DODPI 區域比對法施測，因圖譜反映不一致，無法鑑判。有該局 92 年 8 月 8 日測謊報告書在卷⁷⁸。

按測謊係依「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因恐懼法律後果，故極力逃避，說謊為其自衛之本能亦係表徵，然其生理必然異常，故由其生理反應之異常研判有無說謊」之理論，因人類說謊時，往往伴隨著不同的情緒反應及生理變化，測謊儀（Polygraph）即是利用受測者回答問題時，記錄受測者各種生理變化，轉換成各類的反應圖譜，提供測謊人員作為研判的基

⁷⁷ 調查局 92 年 3 月 3 日調科參字第 09200050850 號測謊報告書。

⁷⁸ 刑事警察局 92 年 8 月 8 日刑鑑字第 09200156340 號測謊報告書。

礎，因此測謊又稱為生理與心理之謊言偵測(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PDD)，儀器本身並無法知道受測者有無說謊，而是需透過專業的測謊人員公正客觀的判讀後，才能做出具體結論，因此，1 個成功的測謊測試，必須在適當的軟硬體相配合下，在標準的作業程序下，才能有可靠的結果。

目前各國測謊實務界普遍使用之測謊技術，以「區域比對法」(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為主，係貝克斯特(Cleve Backster)於1963年所創立，「區域比對法」之效度已達98%、信度已達97%，為一套完整的測謊制度的規範，包括題目設計與修正，情境控制，測試過程，圖譜分析，數據化分析等，皆有一套標準化的作業程序，以期達成科學化、標準化之要求⁷⁹。

上述有關被告洪世緯部分雖就刑事警察局測謊結果顯示無法鑑判，惟其意義依據區域比對法而言，通常測謊結論有三：

A.不實反應(Deception Indicated, DI)：任何一個區域總分為負3分以下，或全部區域總分為負6分以下；即代表受測者對本案的相關問題並未完全說實話。

B.無不實反應(No Deception Indicated, NDI)：每一個區域總分都得正分，且全部區域總分為正6分以上；即代表受測者對本案完全說實話。

C.無法鑑判(Inconclusive, INC)：無法到達「說謊反應」或「無說謊反應」的分數標準皆屬無法鑑判；即代表受測者所呈現之生理反應，未達判定標準。

故對於洪世緯而言，案發時在場否認，並不能逕認定為不

⁷⁹ 陳振煜、羅時強，〈測謊技術之區域比對法〉，《刑事科學》，88年。

實反應，調查者應研究有無複測的必要，若有可避免的影響因素如疲累，則應另安排時間進行複測⁸⁰。

況且，以洪世緯之刑事資料紀錄顯示，其未有重大犯行，及重覆受到偵審與測謊鑑測之經歷，衡情對於測謊鑑定應無具有「抗拒或欺騙測謊」之能力。然原確定判決僅以「以本案而言，上述 2 測謊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恰均僅能鑑判被告 2 人之其中 1 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而該無法鑑判之人，2 次中又互為不同之人，適足互證該 2 份測謊報告均存有就同一事件之測試問題對被告 2 人之情緒反應無法互為比對之不周延。

況該測試結果，亦與現有卷內事證不符，足見就本件個案而言，測謊鑑定報告之刑事證明力，均難謂已確鑿而無瑕疵，從而本院無從憑以據為有利於被告 2 人之認定基礎」云云。未對於被告洪世緯部分另行複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並逕行摒棄有利證據，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應屬理由不備，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另據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59 號裁判意旨針對證人進行測謊之結果指出：「測謊鑑定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時，雖僅得供審判上之參酌，而不得採為有罪判決

⁸⁰ 林故廷、翁景惠，《測謊一百問》，書佑文化，92 年。

之唯一憑據。然若證人指證被告犯罪之證述，經測謊並無任何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或證人有利於被告之供述，經測謊呈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時，則非不可以該測謊鑑定之結果與各該證人之證言及其他調查證據之結果，相互印證，而就各該證人之證言分別為可否採納之認定。」亦即可將對證人測謊結果，作為證人之證言可否採納之理由。

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4 年 3 月 10 日分別函請調查局、警政署就證人王清雲、陳秋珠、高春進行測謊。各該機關分別以「就彼等目視進行測謊，即有可能因記憶與認知差異而產生失真之結論，亦無從檢驗測謊結果之正確性」「因案發當時約凌晨 1 時深夜時分，又證人所在位置係 2 人於橋下，另一人於死者墜橋處之另一車道，證人間之證言即存有矛盾處，實因其涉及記憶及認知問題，在測謊理論中為顧及鑑驗準確度，必須以受測人明確認知行為為前提，方能進行測試。基於上述原因，本案不宜對證人測謊」等語（偵續卷，第 86~88-1 頁），惟按上述王清雲證言反覆情形，並非僅僅記憶變遷與錯誤恐涉及外力介入而產生「有意識虛偽」情形，尚符合測謊基本要件，原審未就此關連性問題再行調查，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2. 本案有關測謊部分分析：

被告於 92 年 3 月 3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第 1 次測謊，測謊結果為：洪世緯未說謊、王淇政無法研判有無說謊。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92.3.4	日本籍文 1128
經人 劉淑敏	長核 檢察長 92.3.4
辦員	官閱 王添盛

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

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

09200050850

通知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正本抄送單位	
副本抄送單位	
送測文號	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 中檢盛文 91 他 2321 字第 1428 號
送測資料	貴署 91 年度他字第 2321 號相關案卷影本貳宗
送測項目	王淇政、洪世緯二人測謊
測謊方法	控制問題法 混合問題法
測謊	<p>一、洪世緯稱：</p> <p>(一)陳琪瑄墜橋時渠沒有在現場目睹；</p> <p>(二)渠不知道陳琪瑄是自行跳下橋或是被推下橋；</p> <p>(三)渠沒有將陳琪瑄推下橋。</p> <p>上述問題經測試均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未說謊。</p> <p>二、王淇政經測試未獲致明確反應圖形，無法研判有無說謊（以下空白）</p>

被告於 92 年 8 月 18 日接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 2 次測謊，測謊結果為：洪世緯無法鑑判、王淇政無不實反應。

92.8.20環文
內政部警政署
劉淑敏

100號
警政署
92.8.20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

中華民國92年5月1日
警政署文91他2321字
第B.0.452號函

8月18日 刑鑑字第09200156340號

委 機	鑑 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 收 受 者	本 局 鑑 識 科	臺中地檢九十一年度他字第...號殺人案
案 由	臺中地檢九十一年度他字第...號殺人案	之/段
受 測 者	洪世緯 王淇政	
鑑 驗 方 法	一、刺激測試法【The Stimulation Test (ST)】 二、緊張高點法【The Peak of Tension Test (POT)】 三、DoDPI區域比對法【The DoDPI 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 (ZCT)】	
鑑 驗	一、受測人洪世緯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琪瑄丟(推、拉)下橋，經測試結果，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 二、受測人王淇政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琪瑄丟(推、拉)下橋，經測試結果，並無不實反應。 (以上結果均詳如鑑驗說明書)	
驗	以下空白	

本家中 2 位涉案被告因 2 次測謊鑑定結果相互矛盾，法院認為測謊結果有瑕疵，不能採納作為認定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又非常上訴審理程序中，針對其他目擊證人是否應為測謊，最高法院認為送測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認不宜測謊，且本件事證已明，並無必要。所幸，本案於 107 年 2 月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37 號刑事裁定，將測謊互異之矛盾結果，認定為可開啟再審之理由之一。

第六章 羅明村貪污、謝國榮賄選及蔡○○性侵等案

第一節 測謊過程瑕疵累累，真相蒙塵

1. 羅明村貪污案：

(1) 案情概述：

本案為貪污案，證人在調查局受不正詢問而指認警察羅明村收賄，可是後來於審判中全部翻供。然而羅明村卻仍因未通過測謊，所為的辯解不被法院採納，法院判決羅明村有期徒刑 13 年。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少上更（二）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理由，有關測謊之論述：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致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而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

至於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

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判決意旨可參）。

本件被告之測謊鑑定，係由法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為之，該次鑑定已取得被告之同意，並有調查被告身心狀況，在測謊儀器正常運作，無干擾之環境下由具有專業資格證明之施測者施測，此有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通知書⁸¹、94 年 9 月 28 日函及後附之測謊過程參考資料在卷足憑，足認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程式，自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雖主張：施測當天施測者明確表示被告羅明村心跳有問題，卷內未有儀器運作正常之檢測紀錄、未有針對生理圖說對說謊反應為判讀、未進行測後會談等事項，認該份測謊報告無證據能力云云。

惟經本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調取被告羅明村測謊過程錄影帶得知，該錄影帶因已逾保存年限而無法提供，此有該局 95 年 1 月 5 日之函文附卷可參，故辯護人主張施測者有對被告羅明村表示心跳有問題，並無錄影帶可佐。

⁸¹ 法務部調查局（87）陸（三）字第 87079373 號鑑定通知書、94 年 9 月 28 日調科參字第 09400445300 號函。

且依被告羅明村所提其罹患心律不整之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其係於 89 年 10 月 26 日方至該院就診，距其 87 年 12 月 11 日測謊時將近 2 年後之就診資料，尚無法遽此反推被告於測謊時即罹有心律不整之疾病。

被告羅明村雖另提出其於測謊前之 86 年 11 月 7 日罹患高血壓之博新診所診斷證明書，惟被告羅明村亦自承：伊高血壓該次就診後並沒有服藥，也沒有回診，是在 89 年 10 月 26 日看診後才長期服藥等語，顯見被告羅明村於 87 年 12 月 11 日測謊時高血壓之症狀並不嚴重，而未需服藥控制。

並經本院就罹患上揭疾病是否適合接受測謊一事函查，經法務部調查局函覆：若受測者測前告知罹患「高血壓」、「心律不整」及「糖尿病」，而持有合格醫院證明者，測謊人員須按測謊作業規定必然免除其測試，若受測者無任何診斷證明者，測謊人員須就受測者受測當時之生理反應狀況，以判斷是否合於免除之條件，此有該局 96 年 3 月 13 日函附卷可稽。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就此函覆：若生理反應圖譜未紊亂而無法鑑判且生理反應有足供比對之特徵，則認受測人係適合施測，故患上揭疾病是適合測謊及測謊結果是否會受此影響，應視個案病情嚴重程度及受測者之客觀生理圖譜反應而定，亦有該局 96 年 3 月 8 日函在卷足憑。

被告羅明村於本件測謊時既未出具任何醫院證明，亦未主張有何身體不佳之情事，則仍應由施測者依受測者之生理反應狀況、生理圖譜反應予以判斷。

本件測謊程序業經施測者說明羅明村當時並無精神、情

緒或生理等異常因素及對測謊問題無法瞭解之情形，身心狀態符合測謊及研判條件，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出具之測謊過程參考資料在卷足憑，堪認施測者對被告羅明村測謊時已對其身心狀況為調查。

依該測謊過程參考資料所載，測謊儀器係美國製造 Lafayette Instrument Co. 製造，型號 761-98GA 測謊儀，測前均檢查紀錄功能，無故障因素方進行測試；測謊結果研判以受測者回答問卷問題時紀錄之生理反應作為研判依據，問卷問題包括無關問題 I、相關問題 R 及控制問題 C。說謊者在相關問題 R 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 I、控制問題 C 形成較大之反應曲線，經 2 次測試此現象不會消失為其特徵，反之未說謊者因無行為記憶衝突，僅有情境之緊張，經 2 次測試會因適應致情境因素消除，在相關問題 R 之回答，膚電反應會與無關問題 I、控制問題 C 產生類似減弱之曲線變化，並附上被告羅明村之生理反應圖譜，其上並就測試之問題均有標示，足供判讀；並說明依實務非偵查階段無偵訊目的之測謊，測後會談免除，美國測謊協會（APA）於 1999 年作業準則亦規定：法院命令及律師要求亦免除等情，均無辯護人上揭主張無證據能力之情事。

至於測謊鑑定通知書上就鑑定方法尚載有「緊張高點法」，法務部 94 年 9 月 28 日函⁸²覆之測謊過程參考資料雖就此鑑定方法未予記載，惟此份測謊過程參考資料係於測謊後約 4 年餘方為補充製作，或有部分漏未論述，然此無礙於上

⁸² 法務部 94 年 9 月 28 日調科參字第 09400445300 號函。

述測謊鑑定通知書之證據能力，仍應以鑑定通知書所載之方法為據。應認辯護人上揭主張，無足採信。

(2)本案經監察院調查（102 司調 16）發現，調查局人員多次使用誘導、指導內容詢答等不正詢問方式製作筆錄：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涉及以威嚇、怒罵等情節，茲摘要列明如下：

「(調)……他媽的，你想多判幾年嗎？」(黃○旗 87.10.30.錄影帶 12：04)；「(調)……到時候……你女朋友……」(黃○旗 87.11.03.錄影帶 14：20)；「(調)他媽的……」(黃○旗 87.10.30.錄影帶 12：05)；「(調)你阿莎力，我們也阿莎力，你全包，我們也全包……」(黃○旗 87.10.30.錄影帶 14：30：47)；「(檢察官)你如果說翻供的話，就不是這樣，你偽證……」(黃○旗 88.01.10.筆錄)；

「(調)需要刑求嗎？」(張○成 87.10.31.錄影帶 14：33：40)

「(調)就你不講實話，那可以，就懷疑你，你就是共犯。你合不合作，你合作就給你一條路走，你不合作，你看著我今天一定把你當共犯送……」(周○銓 87.11.17.錄影帶 11：09)。

綜上，法務部調查局之詢問過程，涉及非法取供，詢問同案被告，或有使用威嚇、怒罵意涵之用語，影響自白陳述之任意性，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00 條之 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條等規定，致造成陳訴人之損害。

2. 謝國榮賄選案：

- (1) 案情概述：本案係他人檢舉謝國榮涉及副議長選舉賄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明確事證。但作證其未行賄的 4 名證人經法務部調查局林振興測謊，卻因未通過測謊，證詞不被採信。本案直到更四審時，才以測謊有問題、瑕疵，改判無罪，最後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無罪確定。
-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重選上更（四）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有關測謊部分論述：

法務部調查局 97 年 8 月 12 日測謊報告書中，陳○妹、黃○蘭、余○夫 3 人對於（1）副議長補選期間，其未收到謝國榮賄款；（2）其未透過陳○豐將賄款還給謝國榮；及黃○霖對於（1）陳○豐未拿賄款給其太太李○霞；（2）副議長補選期間，其未替謝國榮送錢給黃○蘭等問題之回答，經測試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有說謊，認陳○妹、黃○蘭、余○夫及黃○霖對於上述問題之回答與事實不符部分：

按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異常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述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分析判斷受測者之供述是否違反其內心之真意而屬虛偽不實。故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且所使用之測謊儀器、測試之問題與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鑑定報告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即具有證據能力，得

供裁判之佐證。至於合法之測謊鑑定報告，其證明力如何？可信賴至何種程度，則由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因測謊係以人的內心作為檢查對象，其結果之正確性擔保仍有困難，故不能使用鑑定結果，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唯一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受測謊人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本件既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3 人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則依上述說明，自難僅憑法務部調查局 97 年 8 月 12 日測謊報告書，作為證明被告 3 人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唯一證據。

3. 蔡○○性侵案：

(1) 案情概述：

遊民 A 女指控中度智能不足者蔡○○性侵她，原本作證蔡○○涉犯性侵的另一位男性遊民事後翻供，指稱是 A 女之母唆使他作偽證。

測謊未過的鑑定報告，是本案唯一的「科學」證據，最後法院判處蔡○○有期徒刑 7 年 4 月。

本案測謊由法務部調查局林振興、刑事警察局蕭志平進行。當事人蔡○○有智能不足狀況，在測試中出現理解混亂的狀況，卻遭施測人員蕭志平斥責：「你不要給我亂來喔，你要按照我的指示，我問你的東西，你自己不要在那邊亂搞喔，你亂搞，其實我都知道喔」。而智能不足者因為無法完全理解測謊問題，根本不宜進行測謊。

(2)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有關測謊部分論述：

又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1 項、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所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因此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相關機關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之經過及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1) 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 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 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 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 測謊環境良好，

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判決參照）。倘被告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能採為有罪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53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2010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5038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2936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3928 號判決要旨參照）。

查偵查中檢察官經被告同意後，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蔡○○進行測謊鑑定，該局 99 年 6 月 21 日測謊報告書⁸³，包括測謊同意書、身心狀況調查表、測謊問卷內容題組（包含檢測方法）、生理紀錄圖（含呼吸、膚電、脈搏）、測謊儀器運作情形、測謊施測環境評估、施測者專業資格證明及其他測謊等資料，復原審依職權囑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被告蔡○○進行測謊鑑定，該局 100 年 4 月 7 日測謊報告書⁸⁴，包括測謊同意書、身心狀況調查表、測謊問卷內容題組（包含檢測方法）、生理紀錄圖（含呼吸、膚電、脈搏）、測謊儀器運作情形、測謊施測環境評估、施測者專業資格證明及其他測謊等資料在卷可稽，依上述判決要旨所示，該測謊報告書形式上均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雖被告以案發當時有酒醉或酒精影響情況下，施以測謊，顯無法測得正確之結果為抗辯，然案發時有關酒醉或酒精影響情況下，是否會影響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並導致影響測謊結果之正確性，業

⁸³ 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 6 月 21 日調科參字第 09900276480 號測謊報告書。

⁸⁴ 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 6 月 21 日調科參字第 09900276480 號測謊報告書。

據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 12 月 2 日函⁸⁵覆稱：「測謊係針對具體行為之有無測試，行為人對其行為之認知，除非完全無知覺（如酒後酣睡），否則對行為仍具知覺與記憶，本案測試所得圖譜正常能研判，顯示受測人酒醉時之意識並未影響當時行為之認知與事後之記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 年 5 月 16 日函覆亦稱：「本案據案件資料及受測人於測前會談陳述，受測人雖於案發時飲酒但並未提及酒醉醺醺或如說明二之症狀，受測人能清楚陳述整個餐飲返家就寢等情節，故認無不宜進行測謊鑑測之情形」等語綦詳，已就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正確性等情詳為說明，自具有證據能力。

第二節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抨擊⁸⁶

1. 羅明村貪污案測謊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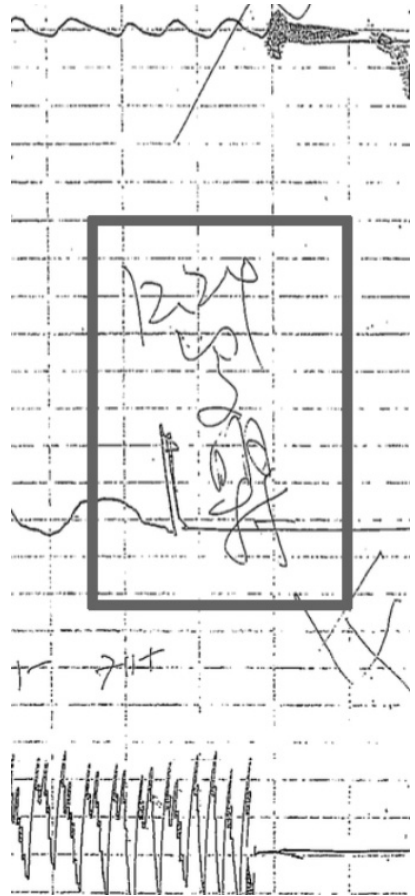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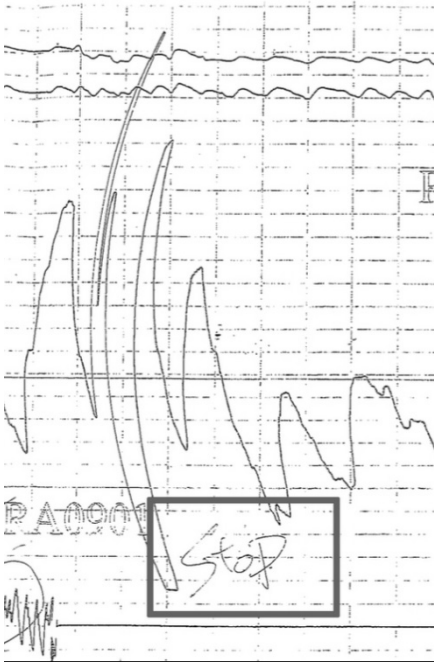
瑕疵	瑕疵之具體內容
測謊程序未完成，即提出鑑定報告	1. 測謊包括測前晤談、主測試跟測後晤談，而光「測前晤談」就需要 30 分鐘到 2 個小時，但本案整個測謊程序只花 29 分鐘。 2. 施測人員原本擬了 9 個問題，但是圖譜（註）所示的測試題組最多僅達 6 題，根本未問完。

⁸⁵ 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 12 月 2 日調科參字第 09900548680 號函。

⁸⁶ 摘錄自民間司改會 104 年 9 月 25 日「測謊報告會說謊！？」記者會新聞，網址：https://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4453，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2 月 2 日。

	註：圖譜是測謊時記錄受測者生理反應的圖表，上面會標記測謊時實際所問的題目。
測謊人員說「你心跳有問題」卻說測謊沒過	施測人員於測謊過程告訴羅明村「你的心跳有問題」、「你要去檢查一下」，並且因為認為羅明村心臟有問題而停止測謊，卻仍在測謊報告中研判羅明村「說謊」。
測謊圖譜疑似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譜上之問題順序及題數，與施測人員設計之問題順序及題數不同。 2.圖譜上的當事人簽名，是施測人員所為，非羅明村所為。

本件在測謊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人員李復國告知羅明村，「你的心跳有問題」、「你要去檢查一下」，也因此停止進行測謊。後來羅明村就醫檢查，果然發現自己有心律不整的問題。但李復國卻在測謊報告中指出「羅明村說謊」，甚至還偽造羅明村的簽名，擅自在測謊報告上簽名（見下頁圖）。



當事人羅明村真正的簽名如下：

測謊同意書

本人自願接受測謊，無強迫情事，測謊人員業已告知本人刑事訴訟法所賦

予本人之權利，同時測謊人員亦就測謊測試內容及儀器明確說明，本人願就測

謊人員之問題予以回答。 此 致

法務部調查局

受測人 羅明村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

RA090

函復本院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測謊時主動告知有心律不整，測謊不到二分鐘就結束。

法官問


有無證人傳喚聲請及證據調查？

檢察官答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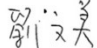
諭知本案改定96年6月26日下午3時20分在本法庭續行準備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被
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異議始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受命法官 



事
號 九
標的或價額
謂姓
訴人羅
被告
任辯護人

此外在調查報告中，施測人李復國雖記錄停止，但卻勾選了當事人說謊的選項。

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判圖分析表

測謊對象：印明村 RA0901
 測謊時間：民國87年12月11日於 本局測謊室

測試次數	重	要	問	題	判	圖	分	析
TEST 1	R3 R4 R5 R6 R7 R8 R9 R10 R11 R12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R19 R20 R21 R22 R23 R24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R37 R38 R39 R40 R41 R42 R43 R44 R45 R46 R47 R48 R49 R50 R51 R52 R53 R54 R55 R56 R57 R58 R59 R60 R61 R62 R63 R64 R65 R66 R67 R68 R69 R70 R71 R72 R73 R74 R75 R76 R77 R78 R79 R80 R81 R82 R83 R84 R85 R86 R87 R88 R89 R90 R91 R92 R93 R94 R95 R96 R97 R98 R99 R100							
TEST 2	R3 R4 R5 R6 R7 R8 R9 R10 R11 R12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R19 R20 R21 R22 R23 R24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R37 R38 R39 R40 R41 R42 R43 R44 R45 R46 R47 R48 R49 R50 R51 R52 R53 R54 R55 R56 R57 R58 R59 R60 R61 R62 R63 R64 R65 R66 R67 R68 R69 R70 R71 R72 R73 R74 R75 R76 R77 R78 R79 R80 R81 R82 R83 R84 R85 R86 R87 R88 R89 R90 R91 R92 R93 R94 R95 R96 R97 R98 R99 R100							
TEST 3	4		5					
TEST 4								
結 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呈現情緒波動反應，應係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呈現情緒波動反應，應無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研判。							
備註	R：重要問題		I：無關問題		C：控制問題			

分析者：李復國

RA0901

李復國涉嫌偽造文書，因此遭到檢察官偵查；但因為過了10年追訴期，因此不起訴處分，詳見下文節錄之不起訴處分書。

明文。又偽造私文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之本質係即成犯，分別於偽造完成及不實登載完成之時起，犯罪即屬成立。追訴權並自彼時起算，滿10年未行使即消滅。經查，被告李復國固不否認其有於87年12月11日對告訴人羅明村施以測謊，及前開測謊圖譜上之「12.24羅明村」均係其所為，其並為前開測謊結果之鑑定人。惟被告之前開行為至遲於87年12月18日即已完成之事實，有前開調查局87年12月18日（87）陸(三)字第87179373號鑑定通知書在卷足按，足見被告縱有偽造私文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情事，其犯罪至遲於87年12月18日即已完成，是依上述修正前刑法之規定，對被告行為之追訴權已因滿10年未行使，而至遲於97年12月18日消滅，告訴人遲至103年1月29日始遞狀向本署申告一情，有告訴狀上之本署收文章印文一枚在卷可查，顯已罹於時效甚明，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2. 謝國榮副議長選舉賄選案測謊瑕疵：

瑕疵	瑕疵之具體內容
測前會談不確實	測前晤談須包含介紹測謊原理、瞭解受測者背景、分析案情問題、討論測謊問題，但施測人員通通沒做。
受測者身心調查表記載虛偽不實	1. 受測者表示自己測謊前一天才睡 2 小時、睡眠狀況不是很好，但施測人員卻填 2. 寫睡眠時間為「6 小時」、睡眠情形「尚佳」。

在測謊過程中呈現偏見	在對證人測謊時，證人表示其未收受賄款，施測人員居然說「這個好像都是公開的秘密啦」
採用「控制問題法(MGQT)」進行測謊，卻未按MGQT之固定格式施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問題法(MGQT)」須詢問受測者 10 至 11 個問題，其中須包含 2 個控制問題、測驗 3 至 4 次，但本件施測人員卻僅編 6 個問題、僅含 1 個控制問題，測驗次數僅 2 次。 2. 測謊人員改編的 6 個問題，並沒有經過效度的驗證。

其中 1 名受測者黃○蘭表示自己測謊前一天才睡 2 小時、睡眠狀況不是很好，躺在床上翻來覆去睡不著；但施測人員卻一直盧，跟他說「躺在床上就算睡著」，最後黃○蘭在「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填寫睡眠時間為「6 小時」、睡眠情形「尚佳」。

3. 蔡○○性侵測謊瑕疵：

瑕疵	瑕疵之具體內容
施測人員資歷填載不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測謊協會要求會員每年須受訓學習最新測謊技術，才能維持會員資格。施測人員林振興於 1997 年取得美國測謊協會會員資格，但已於 2010 年停權。但林振興於該年提出的鑑定報告中，稱自己為美國測謊協會會員，卻未揭露已遭停權之事。 2. 施測人員蕭志平在鑑定報告中稱自己有美國測謊協會會員資格，但是未附資格證明，在美國測謊協會會員資料庫中，查無其名。
受測者為中度智能不	1. 測謊專家認為，智商低於 70 之人即不適合測謊，蔡○○智商僅有 51 卻仍加以測謊。

足，施測人員卻仍強行施測	2.施測過程中，蔡○○即已出現明顯的理解障礙，但施測人員蕭志平反將之視為其不配合測謊並加斥責：「你不要給我亂來喔，你要按照我的指示，我問你的東西你自己不要在那邊亂搞喔，你亂搞其實我都知道喔」。
施測人員混淆中立鑑定人及偵查人員之角色	基於中立鑑定人之角色，「測後會談」之目的在於跟受測者確認圖譜反應之真意，以確認有無其他影響測謊之因素。然而於「測後晤談」時，施測人員蕭志平卻對蔡○○說「你為什麼要這樣欺負這個女孩子？你講出來」、「你這樣玩弄司法，你絕對會被重判喔」。可見其已自居於偵查人員之角色來進行訊問。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判決採為論處蔡○○上述罪刑之證據，有「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此 2 單位分別對蔡○○進行測謊後所得之 2 份測謊報告。然查，蔡○○經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依測謊實務屬不適合接受測謊之人，然該 2 單位之施測員均未覺察此一情形，並均研判蔡○○之陳述呈不實反應，其測謊鑑定顯有疏失。

當事人 101 年 6 月 8 日後至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去進行心理鑑定，證明有中度智能障礙狀況；惟法務部調查局 104 年 9 月 9 日函⁸⁷復蔡○○略以，該心理評鑑與測謊日期（99 年 6 月 15 日）相隔 2 年，其效力可否回溯，恐有疑慮。

在測謊報告上，刑事警察局蕭志平聲稱自己是美國測謊學會的會員，未附上資格證明。經冤案平反協會寫信去美國測謊協會詢問後，卻發現他們沒有蕭志平的紀錄。

⁸⁷ 法務部調查局 104 年 9 月 9 日調科參字第 10403407000 號函。

第三編 測謊之實際運用

第一章 測謊鑑定機關之現況

- 本案調查委員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4 日前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履勘，瞭解測謊鑑定施測之現況：

1. 測謊技術之規範內涵：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2 年 9 月 9 日選任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測謊股）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刑事鑑識中心為測謊之鑑定機關⁸⁸。

上述 3 機關之測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有所差異，但規定均包含「測前準備」、「測前會談」、「數字測試」、「實際測試」與「測後會談」等測試階段，現以法務部調查局為例，該局 93 年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於 101 年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其規範內容概略如下：

測前準備：案卷研閱、檢測儀器設備、評估測謊環境。

測前會談：填寫「身心狀況調查表」及「測謊同意書」、告知受測者問題內容及測謊器原理功能。

數字測試：驗證測謊儀器運作正常。

實際測試：採「控制問題法」及「混合問題法」施測。

⁸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2 年 9 月 9 日檢文允字第 0921001203 號函。

測後會談：向受測者解釋生理反應圖譜，惟司法機關囑託測謊之案件，不宜告知受測者測謊結果，以免發生任何意外。

結果研判：測謊結果應交由 2 位以上專家依據圖譜作專業公正客觀的評鑑分析及複判。

2.測謊人員來源及訓練：

(1)法務部調查局：

甄選及基礎訓練：辦理測謊人員招募說明會，從中挑選具從事測謊工作意願之該局內外勤調查人員，接受為期 10 週之「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每位參訓人員每週均進行測試考核，完成訓練及考核者，核發結業證書後進入實習階段，由資深測謊鑑識人員輔導實案見習，認具備測謊鑑定專業能力者，始自主承辦案件。

測謊鑑識人員待遇與一般調查人員相同，並無其他任何專業加給津貼。

合格測謊鑑識人員並非以出國受訓、取得國外測謊機構證書為必要條件，然為精進專業能力，在相關經費許可條件下，亦安排在職人員參加國內、外測謊專業訓練課程，屬在職訓練性質。

有意從事測謊工作之調查人員，須參加內部為期 10 週之「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除每週考核測驗，並由資深測謊鑑定人員輔導進行實案演習，經評量認為具備專業能力後，始得獨立進行測謊鑑定工作。

目前負責測謊鑑定人員中，已接受完整「測謊鑑定技術

訓練課程」合格者共計 8 人，後續再接受國內、外測謊專業訓練者計 5 人：其中國內受訓者（由國家安全局舉辦）3 人、國外受訓者（由美國測謊協會之測謊機構舉辦）2 人。

最近 3 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內容說明及相關資料如下：

職前訓練：由內部安排為期 10 週之「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課程配當表及相關授課講義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測謊學校/機構授課投影片等）。

在職訓練：依經費補助情形，選派測謊鑑定人員赴「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認證之測謊學校/機構受訓，訓期共 10 週，結訓後取得「美國國際測謊學校基礎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最近一次派員受訓係於 104 年，共派 2 員參訓並取得證書）。

參加由國家安全局舉辦、經美國測謊協會認證通過之測謊技術研習課程，訓期為 10 週，結訓後亦取得「美國國際測謊學校基礎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最近一次研習亦於 104 年間舉行，共派 2 員參訓並取得證書）。

不定時舉辦測謊技術相關研討會與研習課程，延請任教於美國測謊學校/機構之專家來臺教學、交流，提供測謊鑑識人員在職訓練機會。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目前鑑識科測謊股配置有 7 人，均係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所）或刑事警察學系（所）畢業，經 3 等以上刑事鑑識人員或刑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且受國內或國外測謊訓練後考試合格。

人員隸屬警察機關專門性職務—刑事鑑識人員職系，依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津貼。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遴選具大學、專科以上學歷之軍、士官，以任職過憲兵隊調查官或刑鑑士者為優先考量，測謊人員需具有品格端正、口條清晰、良好的教育背景及適當的人格特質。測謊人員薪資依軍職階級授與，無測謊鑑識專業加級或津貼。合格認定標準由辦訓單位審認。現職施測人員為 5 員，均獲國安局科學儀器檢測專業訓練班訓練合格。

3.美國學習測謊技術之資格條件：

(1)法務部調查局：

修畢 10 週「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具備中級以上之外語能力者。

要取得「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會員資格，除需於該協會認證之測謊學校／機構受訓合格結業外，每人每年尚須繳交美金 150 元以上之年費，始能持續擁有會員資格。「美國測謊協會」所屬之測謊學校與相關機構甚多，我國主要測謊單位，即該局與刑事局測謊人員，絕大多數，均於其中之「美國國際測謊學校／機構」(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ygraph)接受訓練並結業。要參加該「美國國際測謊學校／機構」(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ygraph)課程者需具備以下資格：

至少應具備專科或大學，或經美國認證之同等學歷；抑或具有 2 年以上犯罪調查經驗並可資證明者。

需年滿 25 歲以上，若美國申請執照相關法規規定需要更高年齡者，從其規定。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國外訓練部分視政府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前往美國測謊協會認可之測謊機構研習，考試合格結訓後取得結業證書。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無。

4.現職施測人員之人數及曾經取得該協會資格者之員額：

(1)法務部調查局：

現職施測人員共計 8 人。其中 3 人曾通過「美國測謊協會」認證之測謊學校／機構受訓合格結業，並繳交美金 150 元以上之年費，而成為該協會會員。但囿於該局經費無法長年支應該筆年費，故均喪失會員資格。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視個人意願繳交證書與會費成為「美國測謊協會」會員，目前該股股長為現任會員，新進股員 1 人尚無出國預算，其餘 5 人皆曾為協會會員。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無。

5.受理案件數量：

(1)法務部調查局：該局近 3 年受理案件數，平均每年約 1,300 件，每月平均 1 人須處理約 15 件。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平均每月每人受理約 4、5 件案件。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案件均由院、檢機關委鑑，該部配合辦理，概述如後：103 年收受計 40 件，平均每月每人執行 1 件。104 年收受計 25 件，平均每月每人執行 1 件。105 年迄今收受計 12 件，預估平均每月每人執行 1 件。受理案件類型目前無限制，僅就擬測標的是否為具體事實為審認標準，相關

規定依該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依法務部調查局查復：

國內實施一般犯罪測謊鑑定，以該局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主。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函全國院檢等機關表示⁸⁹，該局「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測謊鑑定資源」，拒絕「犯案情節輕微案件」的測謊，目前該局僅對「命案、擄人勒贖、強盜搶奪、毒品、貪瀆、亂倫等重大案件」施測，致院、檢將大量「犯罪情節輕微案件」之測謊交由該局施測，形成該局測謊鑑定人員沉重的工作負擔，更嚴重排擠支援外勤處站能量。

以 104 年測謊鑑定 957 案為例，其案源來自檢察署 555 案，佔 58%、各級法院 306 案，佔 32%、該局各單位 77 案，佔 8%、其他 19 案，佔 2%。

目前該局測謊人員每人平均工作量为刑事局的 2.36 倍，平均年齡（歲數）較刑事局年長約 10 歲，受限於體能與龐大的工作量，不得不壓縮個案的「準備時間」，或延長院、檢囑託案件的「待測排程」。且因全力協助院、檢機關施測，政府應給予相對之司法資源，以解決該局測謊人力不足、精進訓練之經費（如訓練費、年費）緊縮、環境待改善等問題。

此外，刑事警察局亦表示，測謊人才培訓不易，目前尚有 1 名新進測謊人員欠缺出國受訓經費。

⁸⁹ 刑事局 100 年 2 月 25 日刑鑑字第 1000026088 號函。

第二章 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之態度

- 為期更深入瞭解測謊之技術原理、使用時機及偵查、審判機關之態度，監察院再詢問相關鑑定機關之主管人員。其中江國慶案、桃園彈藥庫失竊案及呂介閔案等三大最終翻判無罪定讞案件中，李復國的辯解充滿爭議性。

第一節 監察院 100 年 8 月 15 日詢問李復國筆錄摘要

如前所述，江國慶因 85 年 9 月 12 日空軍作戰司令部福利社 5 歲女童謝○彰命案，被判死刑確定案件，空軍反情報總隊於 85 年 9 月 30 日將江國慶送法務部調查局由李復國測謊測 9 回後判定江國慶就案情說謊，有犯罪嫌疑，致遭鎖定偵辦。經多日刑求、拘禁後，江國慶於同年 10 月 4 日自白殺害女童謝○彰。軍事法院以調查局對命案現場衛生紙 DNA 鑑定結果作為補強證據，於 86 年 6 月 17 日判決判處江國慶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國防部於 86 年 7 月 21 日覆判核准而確定，於 86 年 8 月 13 日凌晨 3 時執行死刑槍決。

江國慶案在軍事法院審理期間，臺中旱溪地區大中保齡球館於 86 年 5 月 4 日發生 6 歲孔姓女童性侵案，與江國慶同一營區之士兵許榮洲被以現行犯逮捕後自白與同梯之陳姓士兵共犯空軍作戰司令部福利社之謝姓女童命案。嗣許榮洲於承辦謝姓女童命案的軍事檢察官黃瑞鵬偵訊時，詳述作案經過及現場情況。黃瑞鵬訝異許榮洲竟知悉謝○彰命案細節。惟許榮洲於同年 5 月 7 日由軍事檢察官王欽洲送去調查局測謊時，詎該局以許榮洲不會

寫名字、弱智、疑似被刑求等為由，拒絕對其測謊，並出具測謊鑑定報告書稱許榮洲之自白不可信：「經虛構令其承認，無需使力即可獲得自白。」

監察院於 99 年 7 月 7 日派查「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許榮洲恐涉及其他刑案，及軍、警、檢各機關偵查有無善盡調查能事等情一案」⁹⁰，李復國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調查委員詢問時，當場閱讀其施作江國慶測謊相關資料後，說明其對江國慶測謊鑑定經過及拒絕對許榮洲測謊鑑定理由如下：

測謊如何研判，外界並不瞭解，在資料上面前 3 個方法，是用問卷的提示，後面 1 個是問的方法。有 1 種方式是全答 yes，有 1 種是全答 no。

測謊其實不能當證據，美國是 1923 年法院就做了 1 個「佛賴耶法則」，如果科學界普遍接受的法則，才能進入當成證據。所以，測謊其實是做為反情報測試。

在我國其實也不是新東西了，我是第 3 代的測謊人員，但美國的測謊其實是用來檢測自己人用的。

我的立場是，我從來不主張這個東西能進入法院。

測謊是測 1 個過去的行為，而人都有記憶，如果做了 1 件事，那記憶應該會深刻，有做與沒做差別是那個記憶。

而情境條件上，有做的人是怕我們知道，沒做的人是怕我們弄錯。所以沒做的人，在第 1 次測試時，怕我們弄錯，也會產生膚電反應，第 2 次後，產生的膚電反應會減少。故沒做的人，2 次膚電反應會有變化。

⁹⁰ 99 年 7 月 7 日 (99) 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537 號函。

李復國於 86 年間拒絕對軍事檢察官所囑託之許榮洲測謊一事表示：

最主要原因是，他不會寫字，而測謊的同意書他不能寫，所以程序就不能完成。而且他是弱智，這也是原因。

（問：剛剛說許榮洲不會寫字，不能測謊？）李復國又答稱：只要許榮洲他意思表達不願做，就不能做測謊。

這個案子也是我第 1 次與軍方配合。我們不是辦案人員，故一定按照程序來做。王欽洲軍事檢察官帶他來的時候，我當時看過的情景，許榮洲是被打過的，我看到的是規則狀的傷，而不像是被家屬混亂之下打的。當時反情報隊的柯仲慶也來了，但是王欽洲軍事檢察官不讓柯仲慶和我接觸。柯仲慶他們站在外面等。氣氛很奇怪，因為軍方的人，為何要隔離開來，我就覺得怪怪，為何王欽洲不讓柯仲慶他們與我接觸。

王欽洲軍事檢察官是主動告知我說沒有刑求的，並說他也在場，所以我就覺得很詭異，也有點情緒。因為王欽洲軍事檢察官講，沒有刑求，我才注意到許兵有傷，而且他的傷是規則的人字狀，有點類似皮帶打的新傷且很寬。

和許榮洲談話時，他說的都是「我被關，我被打」，所以，我認為他是不能測謊的。因他說他被打，空軍作戰司令部的女童命案，許榮洲是否認，而大中保齡球館女童性侵案，許榮洲是承認，我就想說試試，所以問許榮洲空軍作戰司令部的案子，他就點頭說是。所以，我提出的測謊報告認「經虛構令其承認，無需使力即可獲得自白，該員是在威逼情境下，可輕易獲得其未涉入案件之自白。」且當時我對許榮洲說，如果你不講，我就打得更兇，他就承認了。所以，作成這樣的結論。而我的報告上這樣寫，

固然有我的情緒。是回應王欽洲軍事檢察官說沒有刑求。

總而言之，當時他不對許榮洲測謊是因為作業規定的關係，不是他自己 1 個人決定。

第二節 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李復國筆錄摘要

最早，我學長是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訓，當時他們拿雷得的資料學習。後來交接，變成我做。我沒實際做過，當時學長教我，只要膚電反應之涉案問題比控制問題大，就是說謊。

古代有摸驢尾巴找出小偷的故事，每個人先被告知偷東西的人摸驢尾巴會被驢踢，等到摸完出來後，看手無黑墨，就知誰不敢摸驢尾巴，誰是小偷。如果唸過司法史就知道，刑求在近代以前，是刑事調查的一部分，隨著時代的進步，刑求才變為非法（另李復國於 86 年間所著「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一文稱，測謊是以科學及人道之方法取代刑求，詳後）。

1. 79 年赴美接受測謊訓練

我會接觸測謊，是因為江南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派竹聯幫幫主陳啟禮率員於 1984 年 10 月 15 日赴美暗殺本名劉宜良，筆名江南之華裔美籍作家，驚動美國政府，國家安全局發動一清專案掃黑並逮捕情報局局長汪希苓等涉案主管人員），當時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有帶測謊器來台，翁文維局長因而對此產生興趣，就找人去受訓。

民國 79 年剛好局裡有經費，所以當時調查局翁局長才會派我去受訓。自 79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20 日間，前往美國馬里蘭州刑事司法學院接受測謊訓練，那是私人機構。美國測謊學校，

都是由陸軍犯罪調查處退休人員在教。美國並未禁止測謊，因為有國家安全的大帽子在，那是幕後的黑手。

買第 1 部測謊儀器時，美國顧慮臺灣的人權問題，後來好不容易買進來。其實測謊儀器只是記錄圖譜，只要接觸過心理學或生理學就知道人體會有刺激反應，如何從問話及反應去作聯結或解釋，就依各人修為解讀。所以，測謊並不難。

95 年參加美國反恐的測謊課程才了解，那是美國拿來做關係的手段，美國不給最尖端的科技不會給人，但像測謊這種亂七八糟的東西就會給第三世界國家，像南美洲、阿拉伯國家的警察就送美國訓練測謊。測謊課程是美國國防部的幌子，是反情報單位在做。

美國做測謊只是國家安全的手段，嚇阻自己人。所以，他們不談心理學理論，刻意對外界模糊測謊（功效）。美國測謊只重視過程，他們不重視結論。1949 年如果通不過測謊，進不去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現在調查局測謊作法，全部接受美國那一套，已經完全不是我當年建立那一套。

所以，花錢到美國學到的測謊技術，原封不動搬回來用，並視為不得了的東西，對國家並無幫助。

題目設計沒有審查小組，只要題目簡潔。但在美國測謊現在變的更複雜，它重點在過程，不是結論，主要是作為情報偵查，嚇阻的作用。只有美國警察在用，英國及香港警察為何不用？

測謊不是科學界發展的，是美國陸軍 1914 年發展來做反情報的，1914 年俄國已發明脈搏計，為了做情報偵查，看誰偷密碼。測謊是實務界發展出來的，不是如同 DNA 鑑定（比對鑑

定人體細胞遺傳因子是否相同)，先由科學界發展出來，再由實務界拿來運用。

2. 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

我認為測謊可有可無。江國慶案，起訴書及判決書從未提到測謊結果。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因為他不像 X 光片，不像醫學報告，有具體的物體，有具體的物像，百分之百有證據能力。但測謊只是 1 個間接的東西。

如果測謊鑑定要有證據能力，應該要符合鑑識法則。然而測謊，到現在實務界沒有人朝這方面去解釋。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何況最高法院 91 年以前判決是讓法院自由斟酌取捨。在符合「五大基本程式要件」，且無其他證據，又通過測謊時，才賦予其證據能力。

法院對測謊的看法有時與我們不同，血液、DNA 鑑定是 100% 有證據能力，有證據能力。但測謊有證據能力，是有問題的。法院的判決中，有通過測謊的，判有罪。沒通過測謊的，判無罪。

93 年那個案子上報後（93 年 4 月 30 日被告呂介閔殺人罪案第 1 審判決無罪，以 21 頁篇幅說明調查局測謊草率不可採，同年 5 月 5 日聯合報社論，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長程曉桂同年 5 月 8 日投書聯合報說明測謊原理），局長不要我們開記者會，以免二機關隔空交火，對政府形象不好。但我們就簽給局長，不再做囑託測謊，93 年 6 月 1 日起都不做。但院檢反彈很大。

司法院第4廳劉令祺廳長於同年11月帶副廳長到調查局拜訪葉局長，移樽就教。當時我們亦與會，希望我們還是做測謊。因此從11月底又開始做測謊，但我們要求就很高。亦即，只要受測人意思表示不做，我們就不做。

我同意以測謊取得結論，是違法自白，因為涉及個人意志自由。

如果任何生理反應都可以拿來量化，那辦案形態就會改變。測謊用電腦作為紀錄器，就認為是科學化，我從來不認同。那是不可能的。刑事局希望測謊可以當證據，我是不認同。

我有發現1個不變的鑑識原則，就是記憶與回答的衝突，這部分仍可以檢測。因此，我訓練學員，如果我要3人去偷1千元，我只要問2個問題（測謊），就可以明確告訴你，是誰偷的。例如，我做數字測試不是那種已知的，我做未知的。我有發現記憶與回答衝突的原則，有說謊的人與未說謊的人，差別在記憶的反應衝突的特性，我才會認為可以繼續檢測，否則豈非每天在猜謎。

測謊沒有證據能力。法院也說當參考，可以拿來當反證的參考。

最高法院也有很多認為是測謊鑑定是辦案參考，不是我說的。但法院有其事實上之需要，調查局測謊這麼多，以性犯罪案件最多。

為什麼我可以做測謊工作這麼久，是因為我發現記憶與回答的衝突的特性，就是一致性。說謊的人回答與記憶衝突，造成生理的反應，不會因為不同的測試，而產生不同的反應，它會一直存在，這個特性。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測謊沒有再現性。所以，測謊這個發展 100 年的技術，如何讓法院採為證據？

3.測謊程序及判讀方法

調查局 78 年就有標準作業程序 (SOP)，是由我建議學長訂定。81 年測謊在我主導下，處長指示，我們訂定 1 個專門送給法院、檢察署「證物送件說明書」，有包含測謊部分，91 年後配合最高法院 5 個要件，要求送圖譜，還有補正程序，增加一些資料。

測謊題目設計就是直接，不能拐彎抹角，不能像偵訊，用一些手法。我們做測謊的題目就是要簡潔。

以我客觀經驗，只要長期疲勞、疼痛、不舒服，膚電反應會混亂、不穩定，沒辦法那麼規律，一定會受影響。而且膚電反應是心臟的電氣現象，人體無法克制。如果有慢性病，像糖尿病、高血壓，就沒辦法做。

情境緊張，每個人都會有，因為（施測人員與受測者）立場是對立的，而且每個人到法院、調查局或警察局都會緊張。但是說謊的人，有回答與記憶衝突的反應。倘若殺了 1 個人，不管經過幾年，這部分的記憶是不會消失的。

受測人來接受測謊時，會先給他時間緩和（情緒）。

測謊前未必要先履勘，尤其在反情報、肅貪案件更不需要。如果要先履勘現場，調查局就沒辦法做測謊。履勘現場，反而造成主觀判斷。美國犯罪案件之測謊也沒規定。

測謊過程，半小時的時間，就差不多了。肅貪案件，只要看他有沒有收受賄賂，收錢的，送錢的測出來的結果會是一致的。

平均施測 1 案差不多半小時，因為我們的關鍵問題只有 1、2 個。我一開始即強調，我們不擔負偵訊業務。但會先讓他緩和一下。

一定要做測前會談，但要看狀況。我會區分囑託對象。偵查時，因為檢警共用只有 16 小時⁹¹，所以為配合檢察官第一時間蒐證，特別是肅貪案件，為了快速掌握，避免湮滅證據、串供，所以會做快一點。院檢囑託時，也未必要長，避免情境緊張影響測謊結論。

我測謊前，會先告知他有哪些問題，所以他知道我要問哪些問題。至於 25 秒是某個美國人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但沒有反饋（反思）美國規定有沒有道理。依照生理學，其實曲線極化反應只要 4-5 秒，曲線下降到基線，就可以（質問）下一個問題。

因為我們不兼做偵訊，除非不能研判，才須測後會談。2000 年以後，美國測謊協會（APA）規範，只要法院或律師囑託，可以不用做。

調查局偵查中案件，是要能快速有效突破，儘速破案。且測完後，受測人員就想儘速離開。除非受測人員要求說明，不然我不會說明結論，但這種很少。

其次，院檢囑託就不會告知結果，怕有副作用，有人會因

⁹¹ 應為口誤，按：係指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 16 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司法警察於逮捕、拘提人犯後，僅有 16 小時可以辦案。

此自殺。

刑事局會做測後會談，是因為他們肩負偵訊任務，他們認為測謊高於偵訊。

以前，調查局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有默契，他們做過的，我們不會做。

有關提問「你有偷東西嗎？」（控制問題）受測人回答說「是」之情形，我不接受這種測謊問法。美國要求用控制問題來對照涉案問題，要求回答 NO，才能比對。

測謊模仿心理學的實驗，做出控制問題。但不管受測人答 YES 或 NO，倘無資料，都是未知的。

不能完全脫離不用控制問題，但要看整體變化，裡面有無關問題，刺激問題。但控制問題法，因為不知受測人答 YES 或 NO，是真或假，就沒意義，因此，我認為測謊完全違背鑑識法則，根本不合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

如果身體反應可以量化，整個辦案形態都會改變。科學的方法就是可以量化，身體反應如何量化？而且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

只要控制問題大於涉案問題就是說謊⁹²，控制問題是為無辜者而設，要他回答「不」。後來又改為積分制。控制問題是用來做比對的，不符鑑識法則。但我認為控制問題不管答 YES 或 NO，若沒有其他佐證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至今，控制問題是為無罪者而設的。但（受測者反應）忽大忽小，又如何解釋（判讀）。與題目設計也無關。而且第 1 次反應大，第

⁹² 應為口誤，正確為控制問題大於涉案問題就不是說謊。

2 次反應小，要如何解釋（判讀）？例如施測人員並無受測者之竊盜或殺人罪之前科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所以，控制問題在鑑識法則是錯誤的。

4. 調查局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作業程序不同

呂介閔案中，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拿他們作業程序來檢驗我的測謊，是違反美國測謊協會（APA）規定。早年有人做 3、4 次圖形，但 2000 年以前，美國測謊協會（APA）規定不得少於 2 個圖形，只要有 2 個圖譜就可以做出結論。而且，美國測謊協會（APA）在 2000 年才規定數字測試。只要我們收到美國測謊協會（APA）新規範就會更新，所以呂介閔案當時沒有（數字測試）。美國測謊協會（APA）規定，除非用同一方法，科學檢驗的特色就是用同一方法，才可以檢驗對錯。

呂介閔被訴殺人案是警察偵辦的案件，檢察官為什麼找我做測謊，是因為刑事局的測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門檻拉很高，要看現場，要看卷。故刑事局的測謊對案件偵查無用。但案發之初，第 1 時間做測謊的效果最好。物證不足時，可透過測謊，馬上鎖定犯嫌，因為刑事局的門檻拉很高，所以檢察官很多時候都拜託我們測謊。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向來跟我們對立，一直認為我們調查局不符作業程序，作法浮濫，測謊時間過短。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做測前會談要 4、5 個鐘頭，然而有甚麼案件要問 4、5 個鐘頭？測前會談，依 1999 年及之後的美國測謊規定，沒有要求多長，而且美國測謊也不是偵訊。而且要考慮受測者因情境的壓力，致無法實施測謊。只要讓他了解案情，知道我們要做甚麼，問什麼即可。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我們作法不一樣。呼吸是 12-18 次，脈搏是 70-90 下，膚電反應（GSR）是心臟的電氣現象，它會受刺激的干擾，但我們研判還是以膚電反應（GSR）作為主要的研判。呼吸及脈搏只能觀察他的情境的刺激，因心跳沒辦法控制，但呼吸可以，所以測前會先觀察他的情緒，他的呼吸狀態。

5. 江國慶案等案件的測謊

我記得江國慶的測謊。江國慶 9 月 18 日就被鎖定，我不知道。但人在疲勞時，會受影響的是膚電反應，膚電反應會混亂，或變沒有。如果前一天晚上沒睡好，膚電反應不會這麼圓滑。

江國慶測謊時也沒有（測後會談），他簽名就走了，只要簽名就好了。

江國慶案中我問話方式會變，不是每題一樣，第 1 次問「你有沒有殺人？」第 2 次問「你沒有殺她，對不對？」提問內容不會變，但我問話之肯定句或疑問句會變化，我會觀察他的記憶，他的反應如果也跟著變化，代表他有被情境影響，沒有記憶與回答的衝突。

江國慶案施測如此多次是因為江國慶案情較大。從心跳（脈搏）及心跳的規律性可以看出來，從心跳的次數可以看出來，他緊張不緊張，看江國慶測謊圖譜下面之心跳（脈搏），從我做這麼多年來看，他根本一點都不緊張，這是超人，與呂介閔是一樣的。

江國慶案中，情境會緊張，且是這麼大的案件，每個人做測謊，不管他有罪、沒罪，有無涉案，面對測謊，他都會緊張。因為，有涉案的人會怕我們知道，沒涉案的會怕我們弄錯。情境上的壓力，一定會造成緊張。我們看他的呼吸、心跳。江國

慶他的心跳，一方面他年輕，另一方面他的心跳是標準的，從頭到尾都不會變。

我很奇怪許榮洲這種人怎能當兵。他父親說許榮洲只是 10 歲小孩。我問他有無做這件事，他否認。我問他為何承認，他說他被打，打背部，並掀開衣服，我才發現。後來，我發現，只要兇他一下，就會講。

6. 羅明村案的測謊

羅明村從 91 年開始告我，從承辦人告到檢察官。羅明村圖譜上怎會是我簽的。他單獨告我偽造文書。後來檢察官不起訴，不只是罹於時效問題。這個案子 94 年間法院要我說明測謊過程，我整理打字後送去。我退休後，法院又來要，我同事就把我當時的底稿送去，羅明村就質疑我送的打字與底稿有前後不一致情形，就告我偽造私文書。

89 年以前最高法院雖沒有要求要注意受測人生理反應，但我們有注意。羅明村當時有 2 案，且我已經有 2 個圖形可以研判，所以第 3 回為避免他情境壓力升高，即行終止。對羅明村測謊已經先有 2 個圖形可以判定。第 3 次問的問題與前面的差不多。

羅明村之圖譜是我簽名，是為了註記這份圖譜是他的反應。因為以前測謊圖譜上不需要受測人簽名，是 92 年最高法院法院判決要求 5 個基本要件後，才需要受測人簽名。

因為羅明村心跳不規律，所以停止測謊。因為有 2 次測謊結論，就可以做出研判。

87 年做羅明村測謊只要 2 次，而 85 年江國慶測謊案要 7 次才能判定之理由在於案件複雜度。而且隨著時間經過，我做

測謊，越做越熟練，所以越做次數越少。我退休前，大概就問 2 個圖譜，一是熟練，且問太多次，反而造成自己研判困擾。正如同警察說的「測謊抗體」，問多次後，他刺激鈍化，習慣了，會反應鈍化。

7. 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的測謊

88 年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案測謊，由空軍先做，沒過，我才複測，他們一樣沒通過測謊。印象中，當時羅樟坪當他父親之面承認有人收了 5 萬塊，也承認犯案。

我認為他們 3 人是內應，彈藥庫那麼多，一定要有內應，癥結點在此。

當時調查局也派偵防人員協助辦案，印象中，另外他們 3 個是自動出來投案。這個案子對我來說，也是 1 個很奇怪的案子。

他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施測結果不同理由在於，一個是問題不同，一個是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

第三節 有關測謊李復國早年論述

1. 李復國於 86 年所著「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一文⁹³，摘要如下：

(1) 測謊之概念與定義：

無論中外古今，人權不彰之環境，刑求是犯罪調查機關辨識犯罪嫌疑人供述之真偽，取得犯罪自白最便捷之法，近世法國大革命人權宣言所宣導之自由及合法觀念始導引歐

⁹³ 李復國，〈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律師雜誌》，208 期，86 年，頁 46-51。

陸罪刑法定之發展，刑求為法律所禁止，因此，以科學及人道之法取代刑求之環境成熟。

測謊與「刑求」同義，人權低落之環境，犯罪調查機關使用刑求之手段使犯罪嫌疑人吐實，即廣義之測謊，法治國家刑求為非法，犯罪調查機關使用儀器測試犯罪嫌疑人之生理反應，以判斷有無說謊，乃狹義之測謊。

說謊係人類社會行為之一，目的在於逃避環境存在之威脅，例如孩童說謊，多係逃避來自父母，師長之責罰；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逃避法律效果。當外在環境中有明顯而立即危險時，人類本能驅使其自衛，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使內分泌、呼吸、脈搏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如遇惡犬，吾人之反應必定緊張隨即逃離，危險過後生理狀況亦必由脈搏加速，渾身發熱而逐漸趨於緩和之體驗，犯罪嫌疑人面對法律後果，雖不如惡犬的危害是明顯而立即，但其生理上之顯現卻是立即反應，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測謊所以能從犯罪嫌疑人之生理異常研判犯罪行為之有無在於，人皆有記憶，喜怒哀樂之記憶均可造成情緒之波動，進而引發生理之異常，此能引起情緒波動者統稱為「刺激」，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雖未被發現，但行為過程已轉化為記憶，此記憶必令其焦慮不安，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故不論其獨處或面臨訊問時，此焦慮不安之情緒必有明顯而異常之反應。雖然犯罪後之焦慮不安能造成生理之異常，然而疾病因素亦可造成生理反應之異常，故遇受測者有疾病或其他不適時，即應避免測試以免影響研判之正確性。如何判斷有無疾病，除來自觀

察、詢問外，由測謊器所記錄之生理反應均可得知受測者是否有疾病因素。

(2)測謊程序：

測前會談：瞭解受測者身心狀況是否合於測謊條件，同時使其明瞭測試內容，若其對於測試過程有任何疑難之給予明確解答，必使其無任何疑義後方可進行實際測試。

實際測試：以問卷形式之問題詢問受測者並記錄其生理反應。每一問卷必須以再測法測試後，依據 2 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就實務言，不論有無涉案，受測者對相關問題均會有所反應，必待 2 次測試方能獲得明確之反應，若經過 2、3 次測試仍不能獲得可供研判之反應，即應作不能研判之結論，否則勉強研判即有錯誤之結果，若測謊人員於第 1 次測試即無法獲致受測者之有效反應，應即檢查受測者之身心狀態，儀器等因素，否則即非成功之測試，勉強測試亦屬枉然。

測後會談：美國 EPPA 法（受僱者測謊保護法）規定，測後會談之目的在於告知受測者測謊結果，受測者有疑問時應給予詳盡之解答。就實務言，若係院檢機關囑託之測謊案件，測謊結果均以書面通知院檢機關，並未告知受測者以避免產生其他副作用，關於偵訊時之測謊結果均明確告知受測者，此時測謊除辨識功能外，亦有協助偵訊人員取得犯罪自白之功能。

圖形分析：測謊紀錄圖（CHART）係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之唯一依據，圖形分析對一技術熟練測謊人員而言，當儀器測試完畢時結果便已知曉，是故美國 EPPA 法（受僱者測謊保護法）規定，在測後會談時便須將測試結果明確告知受

測者，蓋受測者對測試問題之反應乃稍縱即逝，若測謊人員不能有效激發並記錄此一反應，即為技術欠佳，若再據以研判則結果之正確性有待商榷。

(3)測謊之可靠性：

測謊可靠性如何亦即「信度」如何最為大眾關切，測謊係記錄受測者之生理反應以研判犯罪行為之有無，與心理測驗係利用外顯之行為以觀察內在歷程，或比較行為差異，二者目的及過程均不同，故以心理測驗之信度與效度衡量測謊，必然無法獲致客觀之比較。

測謊可靠性來自於受測者，測試情境及測謊人員素質，在可研判結果條件下所得之結論，則誤差之機率將降至最低，若悖離上述條件，則其可靠與否自不待言。

2.台北律師公會 85 年「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紀實⁹⁴，李復國發言摘要：

測謊這個名詞是錯誤的，我們所講的測謊，也就是 Polygraph，它只是一種多重紀錄儀器，利用這種儀器來記錄當事人的生理反應，作間接研判，研判他有沒有這種行為，這種「有沒有」的研判是相當嚴格的，所以我們作測試時只限定在行為，類似美國心理學上的行為學派。因為心裡的意識、動機無人能知道，若連心裡的意識、動機也能作測謊的話，就是上帝了，這是不可能的。

測謊的功能是一種心理壓力，一種辨識的功能，協助院檢單位進行辨識。它的理論依據，簡單地說，犯罪嫌疑人從事具

⁹⁴ 〈「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紀實〉，《律師雜誌》，208 期，86 年，頁 52-61。

體犯罪行為後，他對法律後果的恐懼是一種本能的反應，這種恐懼已存在，就心理學而言它是一種內在的刺激，它沒有被發現，但它一定會造成心理上的不安，所以說它是一種內在的刺激。當犯罪嫌疑人被我們叫來時，他必然會說謊，任何犯罪嫌疑人到我們犯罪調查機關不可能會承認的，他必然要說謊，這是一種生物的本能，從生理學來講，這是刺激之外已存在的刺激，受法律後果的威脅，所以造成他生理本能的反應，自主神經的反應，心跳加快、呼吸急促、內分泌增加，儀器就記錄這些反應，研判他有沒有說謊。所以測謊要精確研判，只能嚴格限定於行為，至於認知、意識等內在，是不作測試的，而只嚴格限定在具體行為的有沒有，例如在作肅貪的案子，只問有沒有拿到錢、有沒有轉送出去，殺人案件的話只問人、事、地、物，就是這麼簡單。至於內在的意識，像男女朋友鬧翻了，女的告男的性侵，法官常問我們他知不知道，是不是性侵案，我們告訴法官這沒有辦法作測謊，你怎麼能判別他有沒有意願，這不屬於我們測謊的條件，若能測出意圖，那是上帝。所以測謊在調查局的認知中，只嚴格限定在行為。

測謊從心理學而言，就是膚電反應（GSR）法則的運用，從生理學而言，是生物自衛本能的反應，所以做過一件事後，必然存在著恐懼，這恐懼會造成他生理的異常，這就是測謊的原理。

完整的測謊程序包括測前準備，就是測前會談，接下來是實際的 *actual test*，即所謂實際測試，這在實際測試過程中時間不會占得太長，1988 年以前美國 1 個測試不會超過 45 分鐘，但 1988 年以後，EPPA 法（受僱者測謊保護法）規定 1 個測試

不得超過 90 分鐘⁹⁵，這 90 分鐘從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從他到場開始完成法律程序，例如告知緘默權、同意棄權等，再對他做行為的觀察、實際的測試等均包括在內，所以 1988 年以後規定 90 分鐘，實際做的時候，90 分鐘差不多，因為 1 個刑事案件的關鍵對我們測謊來說，就是那幾個行為的關鍵。

測前準備包括我們的閱卷、儀器，測前會談包括受測者的聲音狀態、受測者能不能做測試，我們有嚴格的限制，例如：疾病、精神病、憂鬱傾向等，事實上犯罪嫌疑人的自衛本能原本即存在，我們測謊人員只是像 operator（操作員）一樣，去敲這個鍵而已。所以，有疾病因素時，我們絕對不會做測謊。當事人在測試過程，如果表明不願做，我們也不會勉強他。犯罪嫌疑人對我們測謊有任何問題，我們都要告訴他，包括問卷內容，我們測試的問題，都要宣讀給當事人聽，不能對當事人有任何保留。

測謊不是逼著你來測，因為你那時沒有辦法分辨是緊張，還是恐懼。

接下來是告知問卷內容、簽署測謊同意書，這在我們國家沒有法律效力，我們不需要犯罪嫌疑人棄權（86 年 12 月 29 日刑事訴訟法始增修保障被告緘默權⁹⁶）。在美國不管測謊或偵訊

⁹⁵ 按 EPPA 法（受僱者測謊保護法）原文規定：「The examiner shall not conduct and complete more than five polygraph tests on a calendar day on which the test is given, and shall not conduct any such test for less than a 90-minute duration.」亦即一個測試不得少於 90 分鐘，其說法似有錯誤。

⁹⁶ 按刑事訴訟法於 8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第 95 條規定，始有保障被告緘默權之明文，本篇論著完成時尚無此規定。

過程，因有緘默權，所以要當事人棄權。在我國，只要當事人願意，法院徵求當事人同意，就可以作測謊，並沒有法律上違法或不違法。我們的問卷包括無關問題、重要問題和控制問題，但實際上我們用 POD，還有控制問題，至於像比較問題測試，是從商業測謊演進過來，是美國人的測試方法，如果用在中國人的測謊，儀器的刺激可能會造成判讀的失誤，我們真正在用的是控制問題法。接下來是回答的方式，是 Yes 或 No，或是沈默未答。

控制問題的作用就是和重要問題作對比，簡單而言，就是當事人自尊心的反應，如果真正涉案的嫌疑人，自尊心的刺激會比較小，對犯罪行為的恐懼比較大，這是必然的。圖譜中間是所謂皮膚電阻反應，我們簡稱 GSR，上面是呼吸，下面是脈搏，每一格是 5 秒鐘，任何犯罪嫌疑人來作測謊，他的脈搏測試不會低於 100。

我們調查局在買測謊器時，因美國認為我國是人權有顧慮的國家，所以不賣給我們。所以調查局買測謊器，波折很大。測謊器本身是在 19 世紀初期，醫學器材及法律學發展後，刑求變得不合法，而以測謊取代刑求。美國從 1922 年開始運用於犯罪偵查，到現在已 60 餘年，累積許多經驗，雖然爭議很大，但對犯罪偵查有一定的功能，所以在 1988 年通過 EPPA 法（受僱者測謊保護法），辦過很多聽證會，並未廢除測謊。測謊最大的功能在於發現事實的真相，保障人權。

測謊器是個人權的象徵，它是取代刑求，簡單來講，我們今天若可以打人的話，我們偵訊太容易了，我們辦案太容易了，就是因為我們努力朝維護人權這一方面在走，所以說，這十年

來我們慢慢在累積，努力改善外界對我們情治單位這種刑求的印象。

事實上，我們沒有刑求，我們憑良心講，在我個人認為，測謊的正確性就具體行為人來說，就是百分之百與零。為什麼？測謊就是 1 個經驗的累積，1 個新的測謊人員和 1 個老的測謊人員，他的經驗對於正確性的研判就是百分之百與零，就這麼簡單，沒有更多的理論。你剛剛講的法院委託我們測謊，判定是由我們來判定。1 個人是否違背我們測謊的條件，最明顯的是他的外觀，喝酒那不要提了，我們根本不做了。吃藥的話，也不要做了。我剛講，任何人對環境的恐懼，那種恐懼沒有辦法克服，任何人上了測謊器，他的脈搏不會少於 190。所以說年紀大的，我主觀上認為他有健康顧慮，就不要做測謊。今天在做測謊，還沒有人探討測謊器對 1 個人健康的影響。我最怕的，我跟各位講，我在做測謊，若他休克，我可能吃官司了。法院要我們做測謊，符合條件的，我們做，不符合的，我們不做。

測謊沒有什麼偽陽性，只有有、無或不能研判。例如說你看到我們的報告說某某某稱，這一點就是我們的重要問題，我們的問卷中，不能超過 4 個問題，其他的是無關問題，我們不需要寫在上面。無關問題只是用來比較他的反應。

當然法官委託我們做測謊鑑定，他已經心有定見的。證據，兩造各說各話，他根據他的經驗判斷，他已經有定見了，我們做出來結果符合他的心證的話，他會採用。不是說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我們測謊當成證據，全世界沒有這種國家。我剛講過，人的因素，我們今天對人的行為沒有辦法量化，這是最大的困擾。如果說醫學界試圖把你抽象的思考在還沒有化成行為

以前，就可以具體的將它顯示出來，那個人就是上帝了。

3.商業週刊 86 年間專訪李復國⁹⁷：

民國 76 年政府宣布解嚴後，刑求變成違法，調查局長翁文維決定引進測謊，指派陸元凱前往美國受訓；翁文維之所以決定引進測謊，據說與江南命案有段淵源。

江南命案發生後，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擔心我方會「政治辦案」，因此派員來臺了解情形，當時調查局長翁文維預期老美來臺後，恐怕是翻箱倒櫃的到處搜資料、檔案，但是讓他驚訝的是，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僅拿個測謊器對陳啟禮等人做測謊後，就離開臺灣。因此，翁文維對美國人辦案重視測謊的情形，留下深刻的印象。

陸元凱在調查局六處待了 1 年後，就離開調查局，測謊工作就由李復國接手。說到調查局的測謊，陸元凱是開路先鋒，他也是李復國的師傅，但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將測謊技術發揚光大的則是李復國。

為了陸元凱的去職，調查局六處還真傷透腦筋，到處尋覓接班人，最後李復國膺選，就因為他的長相對犯人有震懾效果。六處所持的理由是，測謊者本身就是一種刺激，如果對當事人的刺激不夠的話，他們就有心理優勢，測謊者如果在氣勢上不能凌駕當事人，那麼反應可能就測不出來。

近年來，重大案件常常借重測謊，而使得案情獲得突破，但是李復國卻不願居功，他常掛在嘴上的是，「我只負責辨識方向，

⁹⁷ 陳鍵人，〈江南案刺激翁文維，調查局引進測謊器〉，《商業周刊》，478 期，86 年，頁 26-27。

佐證偵查方向是否正確，辦案人員的功勞不能由測謊來取代。」

「我是人道主義者，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作鑑定的工作，絕不迎合辦案」，他的這種執著打響了名號，檢察官、法官慕名求援的案例，愈來愈多。

李復國一再強調，「測謊不能有誤差」。因為會妨礙到 1 個人的人權，雖然測謊不能當證據，但它提供作為法官心證的參考，如果提供法官 1 個錯誤的結果，人權就有問題。

第四節 監察院詢問時各機關態度

- 監察院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詢問法務部與所屬調查局、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憲兵指揮部、及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機關

1. 法務部及所屬調查局：

經過統計準確率約 80%~95%，此外，法務部立場是測謊僅能作為補強證據。如果證據沒有達到起訴門檻，就算測謊沒過，也不能起訴。測謊在檢察官心證之判斷，是有所幫助。測謊應如何做，如何統計，如果要進行統計，是一項大工程，而且法院有沒有採納測謊，不代表測謊是否錯誤。測謊要如何提升標準，會跟調查局研究。

目前使用標準作業程序(SOP)在 93 年訂定，101 年修正。至於就法院採用情形進行統計，發現有實際上困難，例如，起訴有採納測謊，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卻判決有罪，有所問題。有關統計部分，調查局會努力看看。至於證據能力，因為是受託單位，所以完全遵照委託單位判斷。

如果其他證據仍不足以達起訴門檻，仍不能僅依測謊結果

起訴。法務部會與調查局一起研究，抓個幾年定讞案件，與測謊結果可比較，蒐集大數據。

李復國使用是傳統測謊器。現在使用電腦測謊器，可設定提問區隔是 25 秒，但李復國所使用傳統測謊器，並沒有秒數限制，99 年調查局針對已經全面汰換（使用）電腦測謊器。調查局與刑事局最大差異，在於測前會談要不要履勘以及測後會談不告知受測人結果，主要理由是該局並非作偵訊，而是鑑定。例如，如告知受測人結果，可能導致受測人自殺或逃亡，且美國測謊協會（APA）也有規範。

在美國有認為不能在法院提出，也有認為經當事人同意可以提出；也有認為法院可以裁量。在各國處理均不一致。法務部目前測謊儀器與刑事局一致，但有部分規範與刑事局不同。雙方施作方法相當，但雙方標準作業程序（SOP）有不一致，應該可以做一致規範。

未來看待測謊，儘量做為參考，不要作為移送之證據。

李復國質疑美國測謊協會（APA）認證部分，不予評論。

美國測謊協會（APA）是 1 個非常嚴謹組織，對成員認證非常嚴格，通過審查，才能具備會員資格，目前我們要求施測同仁要取得美國測謊學會（APA）成員為目標。而且因為上次委員前來履勘，局裡面也另外撥款給我們（測謊單位）。

測謊結果希望與真實結果吻合。李復國使用傳統儀器，而且是依據當時規定。現在技術各單位已趨於一致，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規定內容。至於設備補充、美國測謊學會（APA）年費等經費問題，法務部會跟調查局研究。此外，大數據部分，再跟調查局研究。

同儕審查部分，即由施測人初判，由主管進行覆核及行政審查，等於有 2 位進行專業人員審核，已符合美國測謊協會（APA）規範。

2. 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

刑事局是高檢署概括選任測謊鑑定機關，而刑事局出具報告，是否得作為證據，我們尊重法官決定。並依最高法院所定 5 個要件及美國測謊協會（APA）測謊規範去處理。若法務部要訂定規範，可以配合執行。

至於數據統計追蹤，因為報告出去後，法院採否均是法官決定，且法院不會主動告知。另警政署有送人員到美國受訓，此外規範也有一定要求。

受託時會請委託機關送來相關資料，有必要會去履勘或詢問相關人，此外測前會談、儀器測試、熟悉測試、測後會談等等，均是依照美國測謊協會（APA）規範去訂定流程。

有關問題要求時間區隔理由，是根據實證研究，要區別謊言與否之技術，不得低於 20 秒。

美國測謊協會（APA）是目前全球最大測謊專業協會組織，認可學校遍及多國，他國會員有 760 多位，約占 1/4。此外，美國測謊協會（APA）製作之規範是有經過實證研究，而且美國測謊協會（APA）要認證的測謊學校，會先經過審核，甚至會派員督導。美國測謊協會（APA）網站常常會公布學校認可情形，也會開除不合格測謊學校。

所以，美國測謊協會（APA）是 1 個很嚴謹組織。

測後會談告知測試結果乃因為測試類型有很多，所以依所施用技術可以決定要不要告知受測人結果。測後會談主要是讓

受測人瞭解他的反應是否符合測試結果真義。而且測後會談是程序的一部，是要確認圖譜及綜合考量，要考慮有無其他因素介入，才能做出結論。

同儕審查機制應屬重要，刑事局即有 2 位進行鑑定。技術審查部分，由 2 個測謊人員處理，此外，還有長官行政審查。

3.憲兵指揮部：

沒有像刑事局或調查局派員到國外受訓。但國家安全局開課，也是比照國外訓練課程，並取得認證資格。

4.司法院刑事廳：

104、105 年最高法院判決仍存在歧異見解。

劉正富案中，因為法院認為證據已足夠，故不再同意測謊。其實不止法院判決有不同，各國見解也均有不同。有關證據能力部分，不應由法律定之，個案中由法官依職權判定。

聽到各機關關於測謊鑑定說明，就知道應有如何之程序存有爭議，如果制定一套普遍遵循標準，提升準確率，也未必跟法院要不要採納測謊一定有關係。當測謊過程有爭議性，以法律定之，恐怕有問題，但如果由鑑定機關自訂規範，應該是可行。

李復國所言（測謊鑑定不得作為判決依據，無證據能力）應該有問題，因為法院依法委託鑑定，就是有可能將其測謊拿來當證據；如果李復國認為不妥，應該要告知法院哪裡不妥。測謊在法院，就算有證據能力，但在證據力上，法院必須在客觀上有其他可信的積極證據存在上，才能拿測謊當輔助證據。

測謊在實務上作用是補強證據，並非主要證據。因此，如果要檢選判決與測謊關連，也請注意對於統計數據上的解讀不

宜將有罪判決採納測謊報告者，即認法官是因為測謊報告而認定有罪，反之亦然。

另外，司法院或許可以提供統計數據，但統計人員能否正確解讀判決意旨，恐有疑義。應該委外研究，也許比較可行。

在採認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之最高法院判決中（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94 號判決），均一再強調測謊鑑定報告僅具有補強證據之作用，非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唯一憑據。

從而，最高法院應無認為測謊鑑定結果是認定有罪之有力證據之見解。

刑事訴訟法已明文規定鑑定為法定證據方法（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規定以下），並明定證據能力之相關法則，自得由法官本於審判獨立原則認定測謊報告之證據能力，且我國目前亦無將某一種科學鑑定技術特別規定其證據能力之立法例，故尚無逕以法律明定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的必要。

如能建立統一並普遍為測謊科學領域專業人士所認可之鑑定程序規範，當有助於提升測謊鑑定結果之可信性。又因該程序規範本身具有堅實的科學專業基礎，法官於判斷測謊鑑定報告是否可採為事實判斷基礎時，自當檢視該測謊鑑定流程是否合乎上述程序規範。故該程序規範即使是形諸無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參照），於實務運用上應無窒礙難行之處。

司法院認為尚無於刑事訴訟法中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測謊鑑定程序之必要；縱認有此必要，因此部分事涉科學鑑識專業領域，應由何機關主政較適宜，並無意見。

調查案件之個案分析與彙整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1、江國慶案	<p>本案為司改會陳訴，江國慶經改判無罪確定後，國防部支付 1 億餘元之刑事補償後，轉向時任空軍作戰部司令、調查本案之反情報隊人員、軍法人員等 8 人求償，惟造成偵辦方向朝向無辜之江國慶之測謊人員卻未受追究，其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亦未對此提出檢討。</p>	<p>匿名審查結果如下： 鑑定方法有 4 種，但 9 回合中除沈默測試容易分辨外，其餘 8 回合無法辨識。測前會談不到 10 分鐘，時間過短，且未將重點放在江國慶當天受測前身心狀況，江國慶對測試感到陌生，增加結果不確定性。 提問間隔過短且未經熟悉測試。測試題目內容不完整。 提問字句不確實，夾雜「對不對」、「有沒有」。提問時，問題陳述速度相當快。</p>	<p>江國慶案，起訴書及判決書從未提到測謊結果。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因為他不像 X 光片，不像醫學報告，有具體的物體，有具體的物像，百分之百有證據能力。但測謊只是 1 個間接的東西。控制問題是為無罪者而設的。但（受測者反應）忽大忽小，又如何解釋（判讀）。與題目設計也無關。而且第 1 次反應大，第 2 次反應小，要如何解釋（判讀）？例如施測人員並無受測者之竊盜或殺人罪之前科</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絕大多數膚電反應(GSR)過高，代表雙方欠缺合作關係。</p> <p>計分與判別說謊的方法或判準模糊，尤其是混合測試。</p> <p>欠缺測後會談。</p> <p>控制問題未使受測人否定回答。</p>	<p>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所以，控制問題在鑑識法則上是錯誤的。</p> <p>一定要做測前會談，但要看狀況。我會區分囑託對象。偵查時，因為檢警共用只有 16 小時，所以為配合檢察官第一時間蒐證，特別是肅貪案件，為了快速掌握，避免湮滅證據、串供，所以會做快一點。但院檢囑託時，也未必要長，避免情境緊張影響測謊結論。</p> <p>我測謊前會先告知他有哪些問題，所以他知道</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我要問哪些問題。至於 25 秒是某個美國人教刑事局的，但沒有反饋（反思）美國規定有沒有道理。依照生理學，其實曲線極化反應只要 4-5 秒，曲線下降到基線，就可以問下 1 個問題。</p> <p>因為我們不兼做偵訊，除非不能研判，才須測後會談。2000 年以後美國測謊協會（APA）規範，只要法院或律師囑託，可以不用做。</p>
2、88 年空軍彈藥庫案	88 年 10 月 4 日先由反情報總隊何祖耀少校測謊，當日下午再請調查局李復國	空軍彈藥庫案的第 2 次測謊，當時在押的人進行測謊時，他就跪在測謊室裡喊	空軍先做沒過，我才複測，他們一樣沒通過測謊。印象中，當時羅樟坪當他父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複測。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3 人測謊未過。88 年 10 月 9 日李復國再複測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3 人亦未通過。然 11 月 21 日刑事局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測謊，施測者林故廷於監察院諮詢時稱，對每個人測 1 天，計對 5 人測 5 天，均通過測謊。</p> <p>89 年 2 月 2 日上午，空軍桃園基地執勤衛哨上兵林明哲被 5 名歹徒攻擊，T65 突擊步槍遭搶。另 1 名哨兵死命護槍，並認出搶匪之一是該基地退</p>	<p>冤，講了一段很長故事。後來題目全部重新編過，最後他通過測試。另 1 個在押的被告也通過測謊。</p> <p>另外對在軍監 3 個被告所進行測謊，測試 1 個人花 1 天，因為他們均處於高情緒狀態（high emotion），需要花更多的時間測試。經過 5 天時間測謊，結果 5 個人都通過測謊。至於是不是跟偵查方向相左，並不是施測人員要考量的。雖然鑑定結果已經送出，但人還是沒有被放出來，直到 3、4 個</p>	<p>親之面承認有人收了 5 萬塊，也承認犯案。</p> <p>我認為他們 3 人是內應，彈藥庫那麼多，一定要有內應，癥結點在此。印象中，另外他們 3 個是自動出來投案。</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伍的營長駕駛兵張泳濤，憲調處才鎖定對象，主嫌張永濤等否認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 3 人涉案。是本案係一案二破。</p>	<p>月後，找到真兇才把人放出來。匿名審查結果如下：</p> <p>王至偉：測謊動作非常快速，僅依靠膚電反應（GSR）來判讀，增加判讀錯誤機會。且圖譜最大膚電反應（GSR）多落在無關或控制問題，但文件判讀卻是說謊，判讀的正確性大有疑問。</p> <p>蘇黃平：測試問題 ITI 過小，僅剩膚電反應（GSR）可供判斷。然還是很難肯定受測人有說謊或是有涉案。</p> <p>羅樟坪：測試活動 3 回都有不穩</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的現象。反應的形式非常奇怪。判讀結果應以無結論為佳。</p>	
<p>3、羅明村案</p>	<p>本案為司改會陳訴，認有以下瑕疵： 測謊程序未完成，即提出鑑定報告。 測謊人員說「你心跳有問題」卻說測謊沒過。 測謊圖譜疑似偽造。</p>	<p>人的狀態不穩定會有影響，假設一直在咳嗽，就會干擾，容易影響測試結果。但輕微心臟血管毛病，如果未在服藥中，是可以受測。 吃藥或喝酒會不會影響測謊結果，依最近我做的測謊實證研究，測前 24 小時內喝酒、吃藥對於測謊結果的準確度沒有影響。但要特別說明的是，因為測謊實務上測謊人員在施測前會針對受測人喝酒、吃藥</p>	<p>我已經有 2 個圖形可以研判，所以第 3 回為避免他情境壓力升高，即行終止。羅明村之圖譜是我簽名，是為了註記這份圖譜是他的反應。因為以前測謊圖譜上不需要受測人簽名，是 92 年最高法院法院判決要求 5 個基本要件後，才需要受測人簽名。</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是否影響其注意力、理解力等是否適合受測先進行評估，如果評估結果認為不宜受測就不會進行測謊而不會有測謊結果。</p> <p>至於有心臟病可否測謊？受測人如果患有心臟疾病，圖譜上每 1 個問題測試時他的心臟病的徵狀會在都會呈現出來，測謊人員可以從他的生理喚醒水平辨識出來，對於有無說謊的判定不會受到影響。</p>	
4、謝國榮案	<p>本案為司改會陳訴，認有以下瑕疵： 測前會談不確實。</p>	未討論。	非李復國施測案件。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受測者身心調查表記載虛偽不實。</p> <p>在測謊過程中呈現偏見。</p> <p>採用「控制問題法(MGQT)」進行測謊，卻未按MGQT之固定格式施測。</p>		
5、蔡○○案	<p>本案為司改會陳訴，認有以下瑕疵：</p> <p>施測人員資歷填載不實。</p> <p>受測者為中度智能不足，施測人員卻仍強行施測。</p> <p>施測人員混淆中立鑑定人及偵查人員之角色。</p>	<p>應該要先經由測前晤談，瞭解智商不足者是否聽懂問題，排除不適當情形之測謊。</p> <p>如果發現受測者理解有困難時，對其測謊即很不恰當。</p> <p>至於他後來智商送測結果是51，因為一般診所或精神科醫師只會針對測試時「當下」病人所表現</p>	非李復國施測案件。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的情況做出判斷，如果病人詐病，診斷結果未必符合真實狀況。我認為蔡○○案的受測人應該要做「司法精神鑑定」，會比較完整，如果有送司法精神鑑定，結果他的智商未必真的只有 51。</p>	
6、劉正富案	<p>非司改會陳訴案件，惟該案關於被告希冀藉對自己及敵性證人進行測謊鑑定，以找尋對己有利之證據，均遭法院駁回。</p> <p>同案被告年平，於軍事法院審判中曾接受並通過測謊，獲判無罪。</p>	未論及。	非李復國施測案件。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7、呂介閔案	<p>非司改會陳訴案件，惟該案：第一審時，法院分別論斷各次測謊之實施，有無遵守測謊 5 個基本要件，並認為第 1 次由調查局李復國施測之結果，因未遵守要件而不具證據能力；由刑事局等警察單位第 2 次與第 3 次因符合基本要件而有證據能力。</p> <p>在證明力部分，檢察官起訴主張，因第 1 次測謊後，被告有了應對經驗，將使後續測謊不易產生「說謊」反應，而有「測謊抗體」，會影響後續測謊施測結果，</p>	<p>一般情形下，測謊是「n=1 的實驗」，在實驗設計上，只有一位受試者時，不管如何變化，都還是要符合「n=1 的實驗」，也就是把受測者同時又當實驗組又當對照組，看其在不同項目上的反應情形，這樣可以很明顯地測出其有無說謊反應。因此，要有「測謊抗體」前提，必須要用同一標準作業程序 SOP 之測謊方式。如果是不同標準作業程序 SOP、方式，不應有測謊抗體。</p> <p>在呂介閔案中，其實不是測謊抗</p>	<p>刑事局向來跟我們對立，一直認為我們調查局不符作業程序，作法浮濫，測謊時間過短。刑事局做測前會談要 4、5 個鐘頭，然而有甚麼案件要問 4、5 個鐘頭？依 1999 年及之後之美國測謊規定，沒有要求多長，而且美國測謊也不是偵訊。而且要考慮受測者因情境的壓力，致無法實施測謊。只要讓他了解案情，知道我們要做甚麼，問什麼即可。</p> <p>呂介閔案中刑事局拿他們作業程序來檢驗我的測謊，是違反美國</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但這種說法並未受法院採納，法院認為在犯罪行為「有無」上，行為人一旦犯罪，其恐懼、焦慮心情，反而容易形成長期記憶，只要施測人員遵守測謊 5 個基本要件，並藉由施測前對話，重構犯罪情景，行為人如真有犯罪，極易呈現「說謊」反應，故認為第 2 次及第 3 次之測謊具有證明力。</p> <p>此後更審中，法院均只採納第 1 次測謊結論，但最後因 DNA 鑑定進步，檢方提起再審後判決無罪。</p>	<p>體，心理學上應該稱為「習慣化」(habituation)。當第 1 次測試問題跟第 2 次測試問題一樣時，受測者可能會產生習慣化，而反應不明顯。測謊人員只要問題不重複或以不同順序發問，就可以「去習慣化」(dishabituation)，而避免受測人有習慣化的疑慮。</p> <p>匿名審查意見：反應時間太短。題項措辭被改變。不當的控制問題。關鍵問題的數量與位置。測試不連續及圖</p>	<p>測謊協會 (APA) 規定。美國測謊協會 (APA) 最早規範，只要有 2 個圖譜就可以做出結論。</p> <p>數字測試美國測謊協會 (APA) 在 2000 年才有規定。只要我們收到美國測謊學會 (APA) 更新規範，就會更新。所以，呂介閔案當時沒有。</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譜不連續。 程序中缺少數字 測試或熟悉測 試。 測前會談過於短 暫。 沒有測後會談。 午餐前測試。	
8、后豐大橋案	被告洪世緯、王 淇政於92年3月 3日接受法務部 調查局第1次測 謊，測謊結果 為：洪世緯未說 謊、王淇政無法 研判有無說謊。 於92年8月18 日接受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第2次 測謊，測謊結果 為：洪世緯無法 鑑判、王淇政無 不實反應。 上述二者判讀結 果截然相反，惟 法院並未以此作	后豐大橋案測謊 結果前後不一， 法官應該要找專 家判讀。 有關后豐大橋案 中測謊結果，我 認為應該做對被 告有利認定。后 豐大橋一案之所 以不對證人測 謊，是因為該證 人會有認知錯誤 的可能性存在， 也就是證人有可能誤認被告就是 兇手。對他進行 測謊，會因為他的認知被告就是	無。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為對被告有利證據，反而認為均不得採用。</p> <p>此外，被告聲請對目擊證人測謊，法院均予拒絕。</p>	<p>凶手（雖然這可能是誤認）而通過測謊。果真如此，這樣的測謊結果會害死可能無辜的被告，所以不適合對其施測。一般證人之所以可以接受測謊的前提，是因為證人可以明確認知被告所做的事實行為，誤認可能性低，所以像妨害性自主案件，在被害人認識對方的情況下，是可以進行測謊的。但是在某些案件的受測事項涉及受測者注意機制的問題時，不適合進行測謊。</p>	<p>李復國回應</p>

第四編 徹查與改進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陳訴：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悖離刑事訴訟程序發見真實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

案經監察院函請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含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兵指揮部）說明相關疑點並調閱相關確定判決卷證資料，邀請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李執中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李榮耕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林故廷主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曾春僑教授及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張瑋心教授到院諮詢，並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憲兵指揮部，實地瞭解測謊鑑定施測之現況，嗣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邱明弘、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處長蒲長恩及李復國、警政署副署長周文科、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處上校副處長裴位正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完竣，列述調查意見如次：

- 一、我國司法機關採用測謊鑑定已數十年，近年法院及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案件每年超過千件。測謊鑑定機關及施測人員並認為其準確度高達 9 成以上，甚至達百分之一百。惟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亦有認為測謊鑑定結果，並非如 DNA 鑑定

等科學檢驗結果所具一定之「再現性」，而是取決於施測人員之專業智能、性格、經驗、態度等諸多因素等各項能力，倘無 DNA 鑑定或緝獲真兇等確切證據佐證，誠難判斷各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即認為測謊鑑定人員是所有鑑識人員中最難訓練的。是行政院宜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查核等要件研訂一致性規範，以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一)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所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因此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⁹⁸。另據美國 1988 年制定受雇者測謊保護法（EMPLOYEE POLYGRAPH PROTECTION ACT）對測謊（lie detector）之定義：「意指使用多種紀錄儀、測謊器、語音壓力分析器、心理壓力分析器及其他類似之儀器設計，以評估受測人是否誠實之技術。」⁹⁹

⁹⁸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6 號等判決。

⁹⁹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 年，頁 11。

(二)實務上，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復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判決意旨可參)。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最近 3 年測謊件數平均每年約 1,300 件，警政署測謊件數則平均每年約 300 件¹⁰⁰。至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受囑託測謊鑑定件數則平均每年約 30 件，總計超過 1,630 件。顯示近年來司法機關偵查審理刑事案件，仍相當倚重測謊鑑定方法。

(三)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 91 年間經由判決分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發現 88 年至 90 年 3 年間判決書引用測謊

¹⁰⁰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 年 2 月 25 日刑鑑字第 1000026088 號函全國院檢等機關表示，該局「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測謊鑑定資源」，拒絕「犯案情節輕微案件」的測謊，目前該局僅對「命案、擄人勒贖、強盜搶奪、毒品、貪瀆、亂倫等重大案件」施測，致院、檢將大量「犯罪情節輕微案件」之測謊交由法務部調查局施測，形成調查局測謊鑑定人員沉重的工作負擔，更嚴重排擠支援調查局外勤處站能量。

鑑定報告之件數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測謊在偵審實務之使用，已愈來愈普遍，檢察官或法官也愈來愈倚重測謊為證據調查之方法¹⁰¹：

- 1、地方法院 3 年間實際受測人數為 1,290 人，依年度分別為：88 年 265 人（21%）、89 年 417 人（32%）、90 年 608 人（47%），如下表所示：

	88 年	89 年	90 年	總計
人數	265	417	608	1,290
百分比	21%	32%	47%	100%

- 2、高等法院 3 年間之實際受測人數為 1,093 人，依年度分別為：88 年 297 人（27.2%）、89 年 337 人（30.8%）、90 年 459 人（42%），如下表所示：

	88 年	89 年	90 年	總計
人數	297	337	459	1,093
百分比	27.2%	30.8%	42%	100%

- 3、測謊結果顯示被告「說謊」的比率相當高（地院約 74%；高院約 72%）。換言之，從統計上觀察，被告接受測謊的結果，對其不利的比率高達 7 成。

(1)在地方法院，被告偵查中測謊結果為「說謊」的比率（84.0%），較之審判中者（64.7%）高出約 19.3%，彙整如下表所示：

¹⁰¹ 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3 期，92 年 5 月。

	地方法院	
	偵查中	審判中
「說謊」比率	84.0%	64.7%

(2)在高等法院，被告偵查中測謊結果為「說謊」的比率(81.6%)，較之審判中者(65.2%)高出約16.4%，彙整如下表所示：

	高等法院	
	偵查中	審判中
「說謊」比率	81.6%	65.2%

(四)現行司法實務認為測謊鑑定倘符合5項測謊基本程式要件¹⁰²：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即得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測謊鑑定準確度，涉及諸多因素，尚有爭議：

1、施測機關認為測謊鑑定之準確度高：

(1)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於105年9月26日監察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該局於104年8月間舉辦「忠誠儀測專業訓練課程」，美國測謊協會理事主席Mr. Charles Slupski回應學員提問時表示，測謊之

¹⁰²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

準確度約 90%。警政署則表示，參考 103 年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聯邦區域比對法運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一文，以 92 年至 102 年 3 月間該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且定讞之案件為樣本，得到平均準確度為 96.29%。又評估測謊信度係以「內部一致性」之程度評估測謊信度，所得一致性百分比為 95.6%，其實證研究結果具有一定之信度佐證。

- (2)另監察院詢據其他測謊鑑定之施測人員表示，依最近實證研究，其實測謊鑑定有 96%~98%準確度，可排除很多冤案。又施測人員於法庭作證時證稱：「受測者不可能來自對環境的緊張及個人性格上之差異而有說謊的反應……國外文獻顯示測謊準確性高達 97%，但我認為如果可以研判的話，應該是百分之百。」¹⁰³
- (3)我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國內刑事警察局常採用的變體緊張高點法之準確度進行實驗室模擬研究，經排除無法鑑判者後，其準確度高達百分之百¹⁰⁴。

2、惟國內相關研究顯示，測謊的準確度非如 DNA 鑑定（比對鑑定人體細胞遺傳因子是否相同），並不高，不具「再現性」：

¹⁰³ 本院 91 年 10 月 9 日有關測謊部分，警、調機關之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相關程序，以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價值至鉅之糾正案文。

¹⁰⁴ 林故廷，〈從科學證據的觀點看測謊的證據能力〉，《日新司法》，97 年 6 月，頁 209。

- (1)國內刑事訴訟學者指稱：「有研究認為測謊之準確度可高達 98%，但亦有研究指出測謊之準確率並不高，只有 64%，一般認為測謊結果是否精確，決定於施測者的經驗、訓練、能力，而非儀器之精良。」¹⁰⁵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我國並沒有統一鑑定標準，每一個機關標準不一樣，倘遇到施測人員寬嚴標準不一，對受測者而言，真的是碰運氣。
- (2)台北律師公會 85 年 9 月 9 日舉辦「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蕭光明醫師於會中說明測謊鑑定有偽陽性問題，亦即將未說謊的人判定為說謊之情形高達 37%，超過三分之一：「我們要說這些檢查是有用的或是沒用的，我們通常用幾個指標來看，第 1 個叫做靈敏度，意思是說這裡有 100 個得到這種病的人，用 1 個檢查去檢查他看到底有百分之多少會出現……第 2 個重要的指標叫做特異度 (specificity)，如果我們用 1 個檢查去檢查，如果這個人是沒有病，到底有百分之多少可以檢查出來是沒有病。從測謊這邊來講，靈敏度是說他講謊話，可測出多少百分比，特異度是說一誠實的人，能證明出他的清白的百分比有多少。測謊的檢查在 1980 年代，在美國醫學界方面惹了一個相當大的爭議，所以，美國醫學會 (America Medical Association) 他們有 1 個討論會來討論測謊在醫學上面的認知到底是什

¹⁰⁵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37-138。

麼程度……把裡面研究態度及設計比較嚴謹的拿出來認為裡面的靈敏度大概是 76%，而特異度大概是 63%。特異度 60 幾%就不是太好了。在 100 個不說謊的人中，有 30 幾個說他是說謊，意思就是說是『偽陽性』。」¹⁰⁶

- (3)監察院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21 日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測謊鑑定有偽陽性之問題，可能將未說謊者鑑定為說謊。惟法務部調查局施測人員李復國在該研討會中隨後發言表示反對測謊鑑定有偽陽性之問題：「測謊沒有什麼偽陽性，只有有、無或不能研判。」然而李復國亦同時發言表示測謊結果因施測人員而異其結果：「測謊的正確性，就具體行為人來說，就是百分之百與零。為什麼？測謊就是一個經驗的累積，1 個新的測謊人員和 1 個老的測謊人員，他的經驗對於正確性的研判就是百分之百與零，就這麼簡單，沒有更多的理論。你剛剛講的法院委託我們測謊，判定是由我們來判定。當然法官委託我們做測謊鑑定，他已經心有定見的，證據兩造各說各話，他根據他的經驗判斷。他已經有定見了，我們做出來結果符合他的心證的話，他會採用。」李復國又稱：「人的因素，我們今天對人的行為沒有辦法量化，這是最大的困擾。」嗣李復國於 100 年 8 月 15 日監察院詢問時表示：「測謊如何

¹⁰⁶ 〈「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紀實〉，《律師雜誌》，208 期，86 年，頁 52-61。

研判，外界並不瞭解。測謊其實不能當證據，美國法院 1923 年就做了一個 Frye 法則，如果科學界普遍接受的法則，才能進入當成證據，所以測謊其實是做為反情報測試。美國的測謊其實是用來檢測自己人用的。我的立場是，我從來不主張這個東西能進入法院。」李復國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監察院詢問時再強調，測謊鑑定無「再現性」，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故僅得作為人員忠誠度測驗，不得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我認為測謊可有可無。江國慶案，起訴書及判決書從未提到測謊結果。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因為他不像 X 光片，不像醫學報告，有具體的物體，有具體的物像，百分之百有證據能力。但測謊只是一個間接的東西。如果測謊鑑定要有證據能力，應該要符合鑑識法則。然而測謊，到現在實務界沒有人朝這方面去解釋。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我認為測謊完全違背鑑識法則，根本不合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這不是很奇怪嗎？科學的方法就是可以量化，身體反應如何量化？而且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我認為測謊只能在偵查中使用，也同意德國認為以測謊取得結論是違法自白之實務見解，因為測謊涉及個人意志自由。」就

88年10月3日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李復國在案發翌日對涉嫌人施測結果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個月後之施測結果相反，南轅北轍，李復國亦表示：「一個是問題不同，一個是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

- (4)測謊鑑定之準確度未能如DNA鑑定等其他科學鑑定一般，達百分之一百的「再現性」，主要差別是測謊鑑定主要在檢測活體，不易為現代科技百分之一百的控制，而其他科學鑑定，如DNA等鑑定，重在實體檢測，變動因素較少，易為現代科學方法有效掌控¹⁰⁷。因此，現行司法實務亦有認為測謊鑑定並無現代科學鑑識技術所重之「再現性」而不採為證據者，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即認為測謊鑑定無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之「再現性」：「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¹⁰⁸顯見測謊鑑定之準確率，因不具「再現性」，尚有爭議。

3、美國統計測謊準確度雖有認達90%，仍未達作為證據之準確度：

¹⁰⁷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27。

¹⁰⁸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12月13日95年法律座談會初步研討結果所採，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7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827號等判決亦同此意旨。

- (1)美國測謊協會於 1997 年委託美國馬里蘭鑑識研究中心進行 12 個測謊準確度之實地研究案結果：「測謊準確度（即效度）為 98%；另進行 11 個實地研究案，共針對 1,609 個測試圖譜，由第 2 個測謊人員進行獨立評估，經排除無法鑑判者，先後 2 位測試者所得結果一致性（信度）為 92%¹⁰⁹。另根據美國測謊協會統計，在過去 75 年內，有超過 250 份研究報告探討測謊的準確性，雖這些研究基於許多不同的情況及因素，故結論均不相同，然而多數資料顯示：當一位訓練合格的測謊人員實施完善的測謊程序時，對犯罪偵查上特定試題問題判斷之準確度約 85%至 95%¹¹⁰。
- (2)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23 年在 *Frye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確立「佛賴耶法則」(Frye Standard)，認為測謊鑑定尚未具「普遍被接受 (general acceptance) 之可靠性」¹¹¹。美國最高法院於 1993 年，在道伯特一案之判決，改採關聯性及信賴性基準，惟測謊鑑定結果仍不得作為證據¹¹²。美國聯邦

¹⁰⁹ 林故廷，〈從科學證據的觀點看測謊的證據能力〉，《日新司法》，97 年 6 月，頁 209。

¹¹⁰ 吳巡龍，〈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出自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97 年，頁 533。

¹¹¹ 吳巡龍，同上，頁 537-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頁 47-50。

¹¹² 吳巡龍，同上，頁 537-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頁 47-50。

最高法院 1998 年在被告薛佛 (Sheffer) 案判決指稱,軍事證據法第 707 條規定禁止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並不違憲,主要理由在於測謊鑑定之可靠性,尚有爭議:「雖然許多研究顯示測謊的正確性在 85%至 90%之間,但仍有相當的不正確率,軍事證據法第 707 條禁止以測謊結果作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違憲。」¹¹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湯馬士法官認為,測謊之準確度有如擲骰子,又說測謊證據因缺乏科學上之共識,所以在聯邦法院或州法院造成其證據能力及可信度取捨之兩極化,然而大部分州仍採禁止之態度¹¹⁴。美國自西元 2000 年起,對於測謊是否具備可信性,學者間亦有不同意見,是否跟 DNA 鑑定有相同的可信度,開始有疑義。經查,測謊鑑定非如 DNA 或指紋鑑定等其他科學檢驗,縱經重複檢驗亦可獲得相同結果,故其準確率恐無一定標準。

- 4、另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81 年判決所示,測謊有百分之九十之準確度。然而,縱經被告同意的測謊在刑事訴訟上仍不被容許,因為藉由測謊器探測受干預者非自主性的身體反應,乃為對人性的透視,而將被告視為機器的附屬物或程序的客體。如此將嚴重涉及基

¹¹³ 吳巡龍,同上,頁 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頁 47-50。

¹¹⁴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頁 27、50。

本法第 1 條與第 2 條關於人格權的保護，而將形成刑事訴訟追求真實發現的界限。法院在論證同意測謊是否觸及人格權核心時，其以受測者自身的利益與整體利益作衡量，認為測謊所擁有的百分之九十之準確度與證明力，相較於受測者所被干預的權利而言，於權衡下並非占有優勢，因而認為並無允許測謊之必要存在¹¹⁵。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於 1998 年曾認為犯罪嫌疑人要求接受測謊來證明其所述為真，並不違反人性尊嚴，但隨後在多位相關領域專家驗證後，又認為測謊器及測謊程序對於錯誤之發生幾無抵抗、排除能力，故測謊本身無法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上一種證據方法¹¹⁶。

(五)有關測謊鑑定之準確度，因人而異之問題，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測謊鑑定之準確度，除應考量現行司法實務所要求之測謊人員、儀器及受測者之身心狀況等 5 項要件因素外，下列因素亦影響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1、受測者之記憶是否正確，有無扭曲、錯假等問題。

(1)測謊涉及一個身體反應等供述證據，是否為真，應考量 4 個層面：

¹¹⁵ 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 年，頁 127-132。文中所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Vgl. Klimke, Der Polygraphentest im Strafverfahren, NStZ 1981, S.433 ff; Schwabe, Der“Lügendetektor”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NJW 1982, S.367ff.

¹¹⁶ 楊雲驊，〈近年刑事證據重要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40 期，95 年 2 月，頁 51。

- 〈1〉感知（如果看錯，供述就會是錯的）。
- 〈2〉記憶（選擇性遺忘、創造性回憶都會造成記憶錯假），測謊鑑定應考量記憶本身會有扭曲、錯假等問題。
- 〈3〉描述（描述未必精準能符合客觀真實）。
- 〈4〉忠誠（有無說謊）。

(2)測謊是心理學活動，記憶與測謊之關聯性、重要性很高。而且記憶會有錯假，事後經驗會影響、扭曲原本記憶，或插入其他記憶，甚至講一些沒有發生過的事。記憶在事件過程中會不斷發展，甚至會因有其他事件植入，使記憶錯假。

(3)因此，測謊鑑定會有偽陽性，即鑑定有犯罪，但實際上無，及鑑定無犯罪，但實際上有之偽陰性問題。

2、施測人員對測謊鑑定結果之判讀標準。

(1)施測人員，可能有寬嚴之別，亦影響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2)寬鬆的標準係指：當有多次測謊，但只要有1次未說謊，就認定沒有說謊。而採較嚴標準是指測謊3次，只要2次有說謊，1次未說謊，就認定有說謊。

3、施測人員有無遵守操作程序及方式。

(1)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最高法院所採認之5個測謊鑑定程序基本要件，並未將操作程序及方式納入要件中。就如同：縱開飛機執照者，倘沒有遵守依該型飛機所訂定之作業程序 SOP，一樣會造成事故。

(2)因此，未依正確的操作程序，即不具科學性，影響準確度，無法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¹¹⁷。

(六)監察院歷年調查 88 年空軍桃園彈藥庫失竊案、88 年呂介閔殺人案、91 年后豐大橋殺人案等相關案件發現，司法警察機關之測謊鑑定，常出現截然不同之結果，顯示測謊鑑定之準確度，確有爭議，易生冤抑：

1、空軍桃園基地衛兵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涉犯 88 年 10 月 3 日彈藥庫竊案因測謊未過而被凌虐刑求並被羈押 4 個月又 16 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對被告羅樟坪等先後多次測謊，結果相反：

(1)88 年 10 月 3 日先由空軍防警部軍事安全科訊問衛兵羅樟坪自白後。羅樟坪再以照片指認士兵蘇黃平涉案，蘇黃平又咬出了士兵王至偉。翌日先由空軍保防官對羅樟坪等 3 人測謊，再由調查局測謊人員複測結果，就偷竊彈藥等問題均係說謊。嗣調查局於同年月 9 日、10 日及 18 日等日多次複測羅樟坪等 3 人結果均係說謊。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88 年 11 月 8、9 日瞭解案情及履勘現場後，於同年月 20 日、21 日、22 日分別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測謊結果均未說謊。

2、呂介閔被訴於 89 年 7 月 21 日凌晨犯殺人罪案，司法警察機關對呂介閔先後 3 次測謊，結果相反：

¹¹⁷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135 期，95 年 8 月，頁 140。

- (1)第1次由調查局89年7月25日對呂介閔測謊結果係說謊。
- (2)89年8月1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呂介閔第2次測謊結果係未說謊。
- (3)92年7月10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呂介閔第3次測謊結果係未說謊。
- 3、王淇政、洪世緯被訴於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在后豐大橋殺人罪案，司法警察機關對被告2人先後2次測謊，結果相反：
- (1)被告於92年3月3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第1次測謊結果為：洪世緯未說謊、王淇政無法研判有無說謊。
- (2)被告於92年8月18日接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2次測謊結果為：洪世緯無法鑑判、王淇政無不實反應。
- 4、上述3案中鑑定機關之測謊結果均不一致，表列如下：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含警察機關)
88年彈藥庫失竊案	多次施測被告3人均未通過測謊。	被告3人均通過測謊。
呂介閔被訴殺人案	第1次施測被告未通過測謊。	第2次、第3次施測被告均通過測謊。
后豐大橋案	第1次施測被告洪世緯通過測謊、王淇政無法研判。	第2次施測被告洪世緯無法鑑判、王淇政通過測謊。

5、據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在測謊結果研判上，就此種機關間互異之測謊結果，即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就此種測謊結果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七)查測謊鑑定之可信度、妥當性及測謊結果之判讀解釋全賴實際運作技術者一人身上，故施測人員之技術、能力、性格、訓練及經驗等，有高度關聯性，客觀性有限，幾乎由主觀性掌握¹¹⁸。上述國內刑事訴訟學者即指稱：「一般認為測謊結果是否精確，決定於施測者的經驗、訓練、能力，而非儀器之精良。」因此，施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實務訓練，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至鉅。如前所述，法務部調查局前施測人員李復國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監察院詢問時表示：「測謊由甲或乙做，不可能一樣。」、「施測問題不同，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測謊結果當然不同。」且「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顯見測謊鑑定準確度之高低，確與施測人員之智能、施測程序、方法及經驗態度、施測環境等諸多因素，息息相關。且就刑事案件而言，倘無確切之證據佐證測謊結果，確亦無從判斷該測謊鑑定結果是否正確無誤。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即表示：「測謊是所有鑑識人員中，最難訓練的。」

(八)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美國測謊人員之訓練，正統基礎訓練部分，係由當事人至美國測謊協會（APA）認可的測謊學校受訓，最新標準是要完成 400 小時的訓

¹¹⁸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 年，頁 73。

練，所有訓練須在 10-17 週內完成，且每一課程內容時數配當均有詳細規範。經由測謊學校考試及格，方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另實務工作者，每年須至少完成 30 小時的再教育課程。」惟經監察院 91 年提案糾正迄今，行政院仍未能整合並建置一套完整且有效的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認證機制，以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 1、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該署測謊人員均係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所）或刑事警察學系（所）畢業，經 3 等以上刑事鑑識人員或刑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且受國內（該署測謊技術講習班或刑事警察局測謊人員培訓計畫）或國外（美國測謊協會認可之測謊訓練機構）測謊訓練後考試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再實習 50 件個案，認適格後始承辦測謊鑑定案件。測謊人員應持續參加相關進修課程。目前有 7 名專責測謊人員，其中 6 名已取得國際證書且均為正式測謊人員，尚有 1 人因無經費無法出國受訓等語。
- 2、另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該局並未針對物理鑑識（包含測謊）招收特定學識背景人員，而是由一般調查官中選擇有意願者實施訓練，從事測謊工作。目前有 8 位測謊人員，係經過該局內部為期 10 週之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後，考核及格即核發結業證書，其中 3 人參加由國家安全局舉辦，經美國測謊協會認證通過之測謊技術研習課程，為期 10 週結訓後亦取得「美國國際測謊學校基礎專業訓練合格證書」，證明已取得操作測謊儀基本能力，再經隨案實習後始自主承辦案

件；其中 2 人則至國外由美國測謊協會之所認證之測謊機構、機構舉辦課程進行訓練。惟為因應法庭交互詰問制度，該局亦積極爭取經費，派遣測謊人員赴美接受訓練，以取得國際性測謊證照（即美國 APA 測謊協會會員資格），加強鑑定結果之公信力等語。由此可知，該局受限於經費不足，無法派員至國外受訓，另經監察院履勘發現，該局亦因預算不足，以致於尚未添置新型抗制措施之測謊設備，且與刑事局測謊室之隔音效果相較，明顯低劣；迄至該局於監察院詢問會議時始表示，因本案進行履勘使該局另行撥款給測謊單位，更徵該局長期漠視測謊設備、人員、經費不足之問題。

-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表示，該部測謊人員係選具大學、專科以上學歷之軍、士官，以任職過憲兵隊調查官或刑鑑士者為優先考量。現職施測人員為 5 員，均獲國安局科學儀器檢測專業訓練班接受美國測謊學校師資授課，訓練合格即取得資格。該部另於 103 年第 3 季及 104 年第 2 季邀請刑事局測謊股至該部實施專題研討課程，並配合 104 年科學儀器檢測專業訓練班第 2、3 週課程，派訓現職測謊人員。

(九)綜上，我國司法及警察機關採用測謊鑑定已數十年，近年法院及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案件每年更超過千件。測謊鑑定機關及施測人員並認為其準確度高達 9 成以上，甚至可達百分之一百。惟國內外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尚有不同意見，且測謊鑑定結果，非如 DNA 鑑定

等其他科學檢驗結果有一定之「再現性」，而是取決於施測人員之專業技術、能力、性格、訓練及經驗等各項能力，致測謊鑑定常因施測人員不同而異其結果，確實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至鉅，致其客觀性有限。惟行政院迄今仍未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在職訓練考核等要件訂定一致性規定，誠難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易生冤抑，並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應儘速檢討，謀求改進之道。

二、我國測謊鑑定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並非一致，亦無覆核驗證鑑定結果之機制，致測謊鑑定時有迥然不同之結果，尚難達到一般公認之科學方法驗證標準「再現性」；且測謊鑑定機關對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囑託鑑定之規定將證述先後不一之關鍵證人移送測謊鑑定，亦有率以拒測之情形，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被判有罪確定，均已戕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程序正義，斲傷司法公信力。行政院宜整合各主要鑑定機關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範，並研訂一致性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基本司法訴訟人權：

(一)現行司法實務多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刑事判決創設之 5 個程序基本要件，作為測謊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依據。多數判決並未審酌各機關內部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完備，亦未考量美國測謊協會標準作業準則規範為何，即率予援用鑑定報告結論。惟測謊鑑定作業程序關乎該鑑定報告形成，是否受測謊專業領

域認可，而具有初步篩選功能。且訂定完備之標準作業程序，除可避免施測人員之恣意外，亦可作為司法機關檢驗測謊結果之標準，即使法官不具有測謊專業，尚得依標準作業程序檢視該測謊鑑定過程有無瑕疵。

- (二)法務部調查局前施測人員李復國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監察院詢問時表示，不同鑑定機關測謊結果不同之原因亦與施測程序相關：「施測問題不同，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且稱：「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警察機關測謊鑑定人員林故廷表示：「二次不同的測謊測試，雖然會因不同的施測人、測試環境、測試時間、地點，受測者會產生程度不同的生理反應，然若經由適格的測謊人員，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而得的測謊結果，除非因受測者生理因素而有無法鑑判之結論，但二結論應不致相左。若真出現前後二結論相左之情形，法院應深入審查何者測謊作業程序符合標準？若發現未依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所實施之測試，該測試即不能稱為『測謊鑑定』，在觀念上有必要先做釐清。」¹¹⁹
- (三)監察院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21 日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最高法院所採認之 5 個測謊鑑定程序基本要件，並未將 SOP 標準、測謊操作有效作業程序及方式納入要件。就如同有開飛機執照之飛行員，倘沒有遵守依該型飛機所訂定之作業程序 SOP，一樣會造成事故。」、「美國每一種科學鑑識，都有一定的程序規則（procedure）

¹¹⁹ 林故廷、翁景惠，《測謊一百問》，書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92 年，第 38 頁。

或實驗室必備資格 (be qualified)，施測人員或是實驗室都應該遵守。如果法庭上攻防過程中，被發現有違反程序，施測人員跟實驗室會被停牌，是很嚴重懲罰。但我國如果測謊人員違反相關作業程序，並無懲處，仍可以繼續施測，非常不妥。」、「測謊是否可作為鑑定用途，或是用於協助偵查，或是需於測試前，交由檢、辯雙方先行訂定遊戲規則（但須考量武器對等與否問題），此仍有待司法院或是法務部作出統一規範。惟此牽涉審判事宜，個人認為應由司法院做出統一規範，此議題已經討論許久，尚難取得共識，最高層級單位不出面解決，一切仍屬空談。」

- (四)我國現行受法官或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範，雖均係參照美國測謊協會標準作業準則 (APA Standards of Practice) 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惟該等機關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定，仍有差異，列舉如下：
- 1、測前準備，進行現場履勘或詢問案件關係人之規定：
 - (1)法務部調查局於 101 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並未規定應進行現場履勘或詢問案件關係人。
 - (2)刑事局 100 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5.2「現場勘訪」規定：「得前往案發現場蒐集相關資訊以瞭解案發過程及細節」、「得前往現場勘訪證人或被害人以取得編題素材。」
 - (3)憲指部 100 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

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規定：

〈1〉評估重返現地勘察：

《1》對於命案、強盜案、搶奪案、竊盜案、縱火案或其他案類，視案情狀況需要得前往案發現場勘察相關位置、犯罪人行經路徑及蒐集緊張高點法編題題材等相關資訊。

《2》現場勘察時得請委鑑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3》重返現場勘察過程應以錄影（音）、測繪、筆記方式記錄，並予併案存管。

〈2〉評估訪談：

《1》對於證人或被害人證詞，若尚有需釐清之處，得實施訪談以獲取最佳測試問題；若受訪人未到訪，則予以退件。

《2》訪談時得請委鑑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3》訪談過程應以錄影（音）、測繪、筆記方式記錄，並予併案存管。

2、測謊編題技術之規定：

(1)法務部調查局於 101 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對測謊編題技術並未規定。

(2)刑事局 100 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3.1 規定：
「以美國測謊協會或其他正式發表，經實證研究認可之測謊技術，包含：區域比對法、緊張高點法、修正一般問題法。」

(3)憲指部 100 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

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之「二、製作案情摘要」規定：「製作案情編題時需述明測謊應用技術（需符合美國測謊協會認可之測謊技術）。」而該部現行採用測謊編題技術為：「區域比對法」、「緊張高點法」。

3、測謊問題時間間距之規定：

- (1)法務部調查局於 101 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對提問之時間間距並未規定。惟監察院履勘發現，該局現今所用之測謊儀器設備，已限制其發問時間間隔，至少為 20 秒。
- (2)刑事局 100 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亦未規定。惟監察院履勘發現，該局現今所用之測謊儀器設備，已限制其發問時間間隔，至少為 20 秒。
- (3)惟憲指部 100 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之「七、測謊儀器測試」規定：「(三)測謊人員將所編好的測試問題向受測人詢問，除熟悉測試（或激勵測試）與緊張高點法得為 15 秒外，每題間隔時間不得少於 20 秒(其間若有圖形變化，待圖形回復後或插入無關問題待圖形回復後，再問下 1 題)。」

4、圖譜蒐集次數之規定：

- (1)法務部調查局於 101 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之「肆、主(實案)測試」規定：「二、於受測者身心狀況適宜情況下施測，取得包括呼吸反應、膚電反應及心脈血壓完整生理反應紀

錄之至少 2 個獨立有效圖譜。」

(2) 刑事局 100 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並無明文規定。

(3) 憲指部 100 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七、測謊儀器測試」規定(四):「每組問題收集 3 次圖譜,在圖譜初步檢視認有足夠反應特徵可研判呈不實或無不實時,該主題測試即結束;若圖譜初步檢視認無足夠反應特徵而造成圖譜無法鑑判時,得收集第 4 次圖譜,若已蒐集第 4 次圖譜尚無法鑑判時,亦結束該主題測試。」

5、測謊後由受測者於圖譜簽名之規定：

(1)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1 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之「伍、測後會談」規定:「二、向受測者說明測試所得之生理反應圖譜係其回答問題時之生理反應結果,對此次測試有無補述,無異議後請其於列印之圖譜上簽名。」

(2) 刑事局 100 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並無相關規定。

(3) 憲指部 100 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之「柒、程序」「八、測後會談」規定：

〈1〉受測人於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之所有簽名處捺印指紋。

〈2〉受測人於測謊圖譜之每頁及問題單書寫當日

測謊日期及簽名，另於簽名處捺印指紋。

6、測後會談，解說測謊圖譜之規定：

(1)法務部調查局於 101 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之「伍、測後會談」規定：「受理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件，為免發生意外，測試結束後，不告知受測者測試結果」。

(2)刑事局 100 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無此規定。惟該局於監察院詢問會議時表示，通常會進行測後會談。

(3)憲指部 100 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八、測後會談」規定：「(一)依其反應圖形詢問受測人內心感受及有否不明瞭之處，以期探究受測人內心狀況及反應圖形所代表真正的意義。若受測者自白，得書寫案情陳述書。」

(五)實務作業上，監察院詢據法務部表示，目前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儀器與刑事局一致，但有部分規範與刑事局不同。該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最大差異，在於測前會談要不要履勘以及測後會談不告知受測人結果，主要理由是該局並非作偵訊，而是鑑定。例如，如告知受測人結果，可能導致受測人自殺或逃亡。雙方施作方法相當，但雙方 SOP 有不一致，應該可以做一致規範等語。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測前會談、儀器測試、熟悉測試、測後會談等等，均是依照美國測謊協會（APA）規範去訂定測謊程序。測後會談告知測試結果乃因為測試類型有很多，

所以依所施用技術可以決定要不要告知受測人結果。測後會談主要是讓受測人瞭解他的反應是否符合測試結果真義。而且測後會談是程序一部，是要確認圖譜及綜合考量，要考慮有無其他因素介入，才能做出結論等語。司法院刑事廳說明，如能建立統一並普遍為測謊科學領域專業人士所認可之鑑定程序規範，當有助於提升測謊鑑定結果之可信性。又因該程序規範本身具有堅實的科學專業基礎，法官於判斷測謊鑑定報告是否可採為事實判斷基礎時，自當檢視該測謊鑑定流程是否合乎上述程序規範。

(六)另就建立測謊鑑定結果之「同儕審查」制度，由其他測謊專家來覆核驗證測謊鑑定有無遵守相關專業技術規範、標準作業程序及判讀結果的正確性，以提升測謊鑑定結果之正確性一節，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任何測謊圖譜經由每一個測謊專家覆核驗證結果，應該都一樣，就可確認該測謊圖譜判讀結果的正確性，增加測謊鑑定結果之信度、效度。」、「有沒有遵守技術規範，我們專家一看就知道，但法官欠缺訓練，無法正確評價要採納哪一份鑑定報告。」惟監察院詢據施測機關說明發現，測謊鑑定僅由內部行政程序核定，尚無「同儕審查」之覆核驗證制度：

1、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該局測謊鑑定報告書均會陳報主管核准始送交委託鑑定機關。我國民間之全國認證基金會，於 95 年間曾頒發鑑識科學準則，目前化學鑑識及生物鑑識已發展出完善的同儕審查機制，但測謊

鑑定目前沒有。測謊鑑定通常不會交由複數機關重複鑑定，例如刑事局做過的測謊案件，除非法院特別要求，否則該局原則上不會受理等語。

- 2、內政部警政署則表示，該署每件測謊報告需經 2 位以上測謊人員技術審查，再由股長、研究員（或技正）及科長行政審核後，始發具鑑定書。該署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概括囑託測謊鑑定機關之一，受理各級偵審機關委鑑案件，對於其他機關鑑定過之案件，同樣接受委託。
-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表示，鑑定結果均由該部另位現職測謊人員實施圖譜覆評，審查驗證測謊鑑定結果。

(七)又測謊鑑定機關對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鑑定之規定所送證述先後不一之關鍵目擊證人或犯罪嫌疑人之測謊鑑定，亦有率以拒絕之情形，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而被判有罪確定，在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

- 1、被告王淇政、洪世緯被訴於 91 年 12 月 7 日凌晨 1 時許在后豐大橋殺人罪案，目擊證人王清雲於案發後，先於 91 年 12 月 7 日 5 時 30 分許之警詢及當日偵查中結證稱案發時其在橋下捕蝦時看見橋上有人追逐之經過：「2 男 1 女，聲音很大，但我沒聽清楚說甚麼，不過最後有聽到女生喊救命，就看到女生掉下，不過是如何掉下來，我沒看清楚，我聽到第 1 聲是女生喊救命，第 2 聲是男生喊救命。」嗣於 92 年 3 月 25 日檢察官偵訊時證稱：「看到有一黑色物體掉落，掉落

之前有二聲救命聲，都是女生的聲音。我只看到 2 個男生站在那裡，並沒有看到黑色物體如何掉落。(經過 6、7 分鐘後)，才聽到男的聲音喊救人。」然王清雲之證述於 10 個月後之 93 年 1 月 14 日警詢卻變更為有目擊被告 2 人將被害人丟下橋之過程且指證歷歷：「我有聽到他們相當激烈的爭吵聲，女子向身高較矮的男子提出分手的要求，男子不肯，雙方發生拉扯，女子大喊救命後，身高較矮的男子從身後抱住該女子，並叫另一名身高較高的男性友人過來將女子的腳抱住，然後兩名男子將女子抱到橋邊欄杆上，身高較矮的男子說：『你如果要與我分手，我就讓你死，如果繼續跟我在一起，我就把你放下來！』，接著我再次聽到該女子喊一聲救命後，便被兩名男子丟下橋了，後來該兩名男子便往橋下查看，發現我的探照燈燈光後，該兩名男子才喊救人。」惟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以「證人認知有誤」、「不宜測謊」等為由，拒絕檢察官要求對該前後證述不一之目擊證人王清雲等之測謊鑑定，致被告王淇政、洪世緯因該等證人之指證而分別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及 12 年 6 月確定。

- 2、又國防部南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職業軍人年平涉犯傷害致死案例，法務部調查局就該案關鍵目擊證人林聖賢等，於被告年平之測謊鑑定報告書另稱：林聖賢等係證人，陳述性言詞，不宜測謊等情。惟查，王清雲、林聖賢等係該等殺害致死案件之關鍵目擊證人，證述

先後不一或相反，差異懸殊，在無其他物證佐證其等證述下，自一般經驗法則言之，此類以指控被告為目的之被害人作為證人且證述先後不一或相反之情形，始有予以測謊鑑定，以釐清其等證述真實性之必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 91 年間透過 88 年至 90 年 3 年間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分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依據所著「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受測人中證人、告訴人、被害人及自訴人約佔 20%¹²⁰。故測謊鑑定機關所稱「陳述性言詞，不宜測謊」等拒測理由，尚難理解。

- 3、此外，空軍作戰司令部 85 年 9 月 12 日福利社謝姓女童命案，該營區士兵江國慶因被軍方偵辦人員鎖定涉嫌而送調查局測謊鑑定未通過，致被刑求自白犯罪，DNA 鑑定亦被認定是江國慶。惟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件審理期間，同營區士兵許榮洲於 86 年 5 月 4 日在臺中旱溪地區因犯下女童性侵案被以現行犯逮捕後，翌日上午即向負責偵辦並起訴江國慶案之軍事檢察官黃瑞鵬自白犯下 85 年 9 月 12 日該謝姓女童命案（又 85 年 12 月 29 日臺中旱溪地區亦發生林姓女童被以竹竿性侵致重傷案件，犯嫌迄今仍屬未明

¹²⁰ 在地方法院：被告 990 人（76.7%），證人 185 人（14.3%），告訴人 71 人（5.5%），被害人 24 人（1.9%），自訴人 16 人（1.2%），受移送人 4 人（0.3%）；在高等法院：被告 871 人（79.7%），證人 125 人（11.4%），告訴人 73 人（6.7%），被害人 15 人（1.4%），自訴人 7 人（0.6%），受移送人 4 人（0.2%）。

¹²¹)。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監察院表示，其發現許榮洲自白所述謝姓女童命案之細節與現場跡證有諸多吻合：「當我去問許榮洲時，我也嚇一跳，為什麼他描述的犯罪細節這麼真實，與犯罪現況非常相近，判斷也很合理，當我懷疑時，有向長官做陳述。」、「當時報紙是不會有這麼詳細的描述。但我偵訊許榮洲時，他自己自然講出來。」¹²²嗣經空軍總部軍法處檢察科科長林銘音上校複訊並於翌日現場

¹²¹ 承審被告謝振茂被訴旱溪地區林姓女童性侵案之法官郭同奇於 86 年 5 月 24 日向空軍作戰司令部調閱許榮洲請假離營資料，確認其於 85 年 12 月 26 日至 86 年 1 月 1 日請假，嗣於 86 年 6 月 30 日要求對許榮洲測謊，並影附旱溪案全卷予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本院調查報告爰指稱：足徵軍法室自始自終均詳知許兵除自白犯下 0912 案（謝姓女童命案）外，尚涉及多起性侵女童案，卻不願深入查察，反儘速將許兵排除 0912 案，並對江國慶草率確定判決。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詢問江國慶案之初審與更審審判長呂德義表示：軍事檢察官黃瑞鵬與負責江國慶案公訴之軍事檢察官盧煥城告知許榮洲自白謝姓女童命案，經其報告軍法室主任（兼軍事法院院長及檢察長）曹嘉生，曹嘉生說許榮洲的證詞反覆，所以不用去查；並指示，江國慶案證據已完備，不必再查（許榮洲），他認為也沒有積極的證據來證明江國慶沒有涉案。我有反映江國慶案證據被污染的部分，而長官曹嘉生說這個沒有問題。起訴書及判決書都是經軍法室主管核章轉軍事主官批的，在那個體制下，你不可能說不做，就退伍。長官說什麼，我們就尊重。我要發文調卷是要經過他。

¹²² 依據許榮洲 86 年 5 月 4 日偵訊筆錄，其自白案發時被害女童之衣著及屍體狀況等與現場情形有諸多吻合。惟負責被告江國慶案之軍法室主任曹嘉生上校不准再就命案現場木條所留血掌紋與許榮洲之掌紋比對鑑定。嗣該木條遺失，惟就該木條之照片比對結果與許榮洲之掌紋吻合，惟提起公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該木條遺失，無法比對血掌紋等為由，判決許榮洲無罪確定（101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

模擬後¹²³，即於 86 年 5 月 7 日送許榮洲至調查局測謊鑑定，惟遭調查局施測人員李復國以許榮洲不會寫字、弱智及背部有疑似被刑求痕跡等為由，拒絕對許榮洲測謊¹²⁴，並出具測謊鑑定報告書稱許榮洲之自白不可信：「經虛構令其承認，無需使力即可獲得自白。」嗣江國慶被判性侵殺謝姓女童罪確定，於 86 年 8 月 13 日槍決。嗣江國慶於 100 年 9 月 13 日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再字第 1 號再審判決以 DNA 鑑定錯誤為由，改判無罪確定。國防部向江國慶之母支付 1 億餘元之刑事補償¹²⁵。

- 4、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性侵案件所以不對被害人測謊，可能是法官認為其他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行。但當案件中只有雙方供述，就應該要被告、被害

¹²³ 林銘音上校認為許榮洲是看報得知被害女童之案情，惟黃瑞鵬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本院表示：「報紙當時未報導細節內容。」負責江國慶案公訴之軍事主任檢察官何偉明及軍事檢察官盧煥城亦向本院表示：其曾提出應停止審理江國慶案，惟遭上級否決。盧煥城曾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地檢署證述：伊擔任公訴蒞庭之檢察官時，曾與審判長呂德義討論許榮洲之自白，當時談到許榮洲部分一定要查清楚，呂德義甚至提到江國慶案要裁定停止審判，但當時空軍總部軍法處的林銘音上校已經下來處理，他們不同意停止審判。而偵查起訴江國慶之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於 86 年 5 月 5 日訊問許榮洲後，向上級報告許榮洲是犯嫌之一後，突於同年 6 月 1 日突遭調職，黃瑞鵬向本院表示：派令發布當日我才知道被調職。

¹²⁴ 負責偵辦江國慶涉謝姓女童命案，並取得江國慶自白之空軍反情報隊之柯仲慶上校亦同時趨赴調查局了解許榮洲之測謊經過。

¹²⁵ 國防部向江母支付 1 億餘元之刑事補償後，轉向時任空軍作戰部司令陳肇敏、調查本案之反情報隊人員、軍法人員等 8 人求償。

人雙方面都進行測謊，我也會建議被害人接受測謊，可以避免法官因證據不足而認為被告無罪。事實上我們也有看過性侵害案件被告是被誣陷，最終是被害人講真話，才洗清。」

- 5、綜上，測謊鑑定機關拒測法官或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證述不一之關鍵證人，所稱理由尚難謂理由，洵難理解。倘係基於其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多須依賴證人之指證，以作為破案證據之需要，或配合偵辦刑案人員之需求，相關測謊鑑定機關顯然不宜設置於刑事案件偵辦機關，以確保刑事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現代法治國之程序正義要求，避免利益衝突或球員兼裁判之不公平情形。

(八)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臺灣目前正處於美國當初對測謊質疑的歷史道路，美國當初也是歷經各方不同意見後，多方爭吵後，最後有美國測謊協會與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等單位出現，統一整合各方意見，訂定大方向的規範，而國內目前尚難達到此自動整合境界，各方對測謊的質疑或鼓勵，為此團體進步的動力：

- 1、若需要訂定細部作業規範，建議內容包括：

- (1)人員資格如何認定，例如是否一定以美國測謊協會為準，以鄰近之日本來說，實施測謊，多以緊張高點法為基礎，而非以美國測謊協會之區域比對法為基準。而美國本土測謊工作，除了美國測謊協會（APA）訂有規範外，全國性協會尚有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AAPP），各州亦有測謊協會組織，亦

訂有不同的測謊規範，因此如何規範人員標準，仍須努力？是否全盤接受美國制度？尚須考量文化背景、國家司法制度再做規範。

- (2)儀器設備來源，如何校正，是否均以美系（加拿大）為主，若有歐系、日系、新加坡、以色列、中國大陸、蘇聯設備，甚至未來有國產設備，如何認證與校正。
- (3)何類案件適合測試，例如酒醉駕車肇事逃逸案件，若要測試是否肇逃時，當事人是否會因為當時已經處於無意識狀態而不自覺；又若一般肇逃事故，該考量如何的撞擊程度，肇逃者才有感覺，才適合進行測試。
- (4)何種情況適合使用何種方法，須準備多少題數，應一併考量。
- (5)題目設計原則、組成內容，須包含哪些題型等。
- (6)每一種測試方法的施測過程、時間分配、測試內容。
- (7)每一種測試方法的研判判斷，每一生理訊號的評分比重，每一生理訊號的反應強度應達何種標準（震幅大小）。
- (8)使用人工或是電腦判斷，或是綜合判斷。
- (9)如何實施覆核機制，覆核機制採專家覆核，或是機構行政覆核。又若施測者有具有相當資格，是否仍需要覆核機制。
- (10)應採用全面評估法（此並非不科學，否則司法精神鑑定將更有疑慮）或是圖譜法。
- (11)測後晤談詳細程度，根據美國測謊協會作業方式，

測後晤談可以做為偵訊之用，事實上根據美國測謊學校的課程內容，常會於測後晤談程序上加註偵訊（interrogation）原文，而國內民情、司法實務、偵審需求等考量後是否可以接受，亦須做規範。

(12)測謊報告書（或是鑑定書、結果通知書）應該要包含哪些資料，內容如何撰寫，對於測謊結果，要用鑑定書、報告書、通知書等名詞，亦建議統一規範。

2、訂定細部作業規範，益處尚有：

(1)消除各方對於測謊結果不確定之疑慮。

(2)讓測謊人員或是鑑定人員勇於任事。遵循標準作業程序，最終仍導致測謊結果錯誤，並不能歸咎於測謊人員；未遵循標準作業程序而測謊錯誤，方能追究測謊人員責任。有一套詳細程序，可以保護各方，否則萬一規定不明，導致測謊人員無所適從，動輒得咎，將可能導致測謊人員對於任何結果不敢也不想下判斷，測試結果均以「無法鑑判」取代，以免動輒得咎，實非國家之福。

(九)按刑事訴訟法目的除為保障人權外，亦在於發現真實¹²⁶，因此刑事程序中取證規範，除須透過摒除違法取得

¹²⁶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 4025 號判決要旨：「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則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公平正義時，因已違背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旨意（司法院釋字第 384、396、418 號等解釋），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證據之證據能力來抑制國家濫權蒐證外，亦應確保取得證據之正確性，而測謊標準作業程序之意涵即在於此，除透過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存在避免國家濫權取得測謊結果外，亦應透過一致性標準作業程序要求，以確保測謊結果正確性：

- 1、實務見解認為測謊屬「鑑定」，即借重有特別知識或經驗之專業人士，在訴訟程序上，就某事項說明其判斷意見，藉以補充法院專業知識之不足，並協助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¹²⁷。因此，測謊作為一種「鑑定」方法，即應著重於刑事訴訟法另一個追求目的——發現真實。
- 2、就其作為「鑑定」型態，應確保其鑑定結果之準確性。故就測謊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有一致性之準則規範，縱使容許各機關因訓練過程或儀器設備不同而使測謊程序具有差異，各機關仍須注意差異是否合理正當，不得損及受測人接受鑑定過程中所應享有平等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因此衍生測謊結果準確與否之疑慮。
- 3、最高法院判決為認定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所創設之 5 個基本程式要件，略顯概括，及各機關作業程序僅係行政規則，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謂之「法定程序」等情，以致於現行司法實務多未審酌各

¹²⁷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074 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之鑑定，乃使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在訴訟程序上，就某事項陳述或報告其判斷之意見，藉以補充法院之知識，協助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屬證據資料之一種。」

機關測謊鑑定作業程序；然而，透過分析各進行測謊鑑定之主要機關作業程序，可發現多達 5 項規範內容相異（其中就提問時間間隔，因監察院履勘發現儀器設備已設定至少 20 秒，故規範雖不一，但實際上各機關均相同），然此種規範差異可能導致測謊鑑定結果相異，損及受測人司法訴訟之基本人權，阻礙法院發現真實。

- 4、為達成發現真實及人權保障之刑事訴追目的，及人民於程序中所應享有平等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各測謊鑑定機關，亦應遵循一致作業規範，即經相類鑑定程序，以減少對測謊結論之干擾因素，謀求接近於科學反覆檢驗能得出相同結果之一致性要求，並藉以提升測謊結果準確率，換言之，透過程序正義之基本要求，維護被告於刑事偵查、審判中應享有司法基本人權。因此，現行各測謊機關所遵循之作業程序之作法並不一致，即有檢討改進必要。

(十)綜上所述，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為我國現行司法案件測謊鑑定之主要機關，然各機關之標準作業程序不一，致時有測謊鑑定結果歧異之情形，且對證述先後不一之關鍵目擊證人，亦有率以拒絕之測謊鑑定之情形，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而被有罪確定，在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戕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正義，行政院宜整合各主要鑑定機關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範，並研訂一致性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基本司法訴訟人權。

三、我國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規定，認定測謊鑑定結果有證據能力，並就該證據之證明力，依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採自由心證主義，委由法官依職權評價，或採或棄之。惟被告聲請對自己或關鍵證人測謊以證明其未涉案，亦由法官或檢察官依職權決定，或准或駁回之；縱許可之，又允許測謊鑑定機關拒測，所採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見解，又有不同。且我國偵查審理機關在欠缺物證等相關直接證據下，採用準確性有爭議之測謊鑑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亦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主要目的。司法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宜就囑託測謊鑑定結果統計分析司法實務採認情形，並於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制（訂）定囑託測謊鑑定要件及程序等事項，以利遵循：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 (二)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且依司法院釋

字第 582 號解釋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故依「證據裁判原則」，認定構成被告有罪事實之證據，除須具有證據能力外，亦須經合法調查證據，唯有經此「嚴格證明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方可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證據。刑事訴訟重在發見實體真實，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形成公正之裁判，是以認定事實、蒐集證據即成為刑事裁判最基本課題之一。當前證據法則之發展，係朝基本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保障兩個理念相調和之方向進行，期能保障個人基本人權，又能兼顧真實之發見，而達社會安全之維護。因此，探討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當然不能悖離此一方向，故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則人民之程序上平等權亦受憲法基本權之保障。

(三)依我國司法實務之多數見解，測謊鑑定係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經合法調查後，即有證據能力，惟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且需有其他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真實性：

- 1、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對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並無明文規定。司法實務多認測謊鑑定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等規定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一種。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 203 條至第 206 條之 1 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80 號判決：「又，是否對被告或證人實施測謊，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而測謊結果雖可供偵查手段或審判心證上之參考，但不能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其證據能力仍存有重大爭議，故法院縱未對被告或證人實施測謊，尚不能遽指為違法。」
- 2、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依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由法官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因此，倘被告、被害人、證人等同意接受測謊，並依一定程序為之，該鑑定報告即得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情狀，依據卷內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認定有

無證據能力。

- 3、測謊鑑定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¹²⁸。是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62 號刑事判決：「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機關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結果，以機關名義函覆原送鑑單位，該測謊鑑定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而機關之鑑定報告，若其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即得賦予證據能力。」¹²⁹

(四)我國司法實務係以判決逐步建立測謊鑑定之 5 項基本程序要件，要求測謊程序須具備該要件，始具有證據能力：

- 1、測謊鑑定係藉由測謊儀器將受測人血壓、脈搏及膚電反應等生理變化，加以記錄。有關測謊鑑定應具測謊基本程式要件，早年司法實務並不要求，只要合法鑑定之測謊結果皆得為證據。迄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928 號判決，則列出測謊具證據能力之 3 項前提要件：「故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其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能採為有罪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

¹²⁸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5791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5038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等判決。

¹²⁹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同此意旨。

2、由於測謊鑑定係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回答問題時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如血壓、脈搏及膚電等生理變化，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或違反其內心之真意¹³⁰。因此，其鑑定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最高法院自90年起即要求測謊鑑定應將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列入鑑定之形式要件，始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¹³¹。監察院於91年10月9日通過對內政部及法務部之糾正案即指稱，測謊證據之應用，足以影響司法機關對案件之辦理及事實之認定，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之測謊鑑定報告有下列缺失：「一、未載明施測人員姓名，亦未將詳細之受測過程、所擬問題、嫌犯反應圖譜等資料附卷，對其所獲之結論亦未詳述理由，失之草率。二、未就受測人當時身心狀態及意識、施測人是否具備專業訓練資格、所採檢測方法與題組暨受測人對題組發問時反應之圖形紀錄、測謊儀器運作情形及施測環境有無干擾等鑑定事項詳細記載附卷。」

¹³⁰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388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判決。

¹³¹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969 號判決：「原審採憑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為上訴人有強盜張偉知財物論證之一。惟測謊鑑定，形式上須符合測謊基本要件，始得賦予證據能力，且必實質上符合待證事實需求，始生測謊實體價值之判斷而得賦予證明力，如未加區分測謊證據之屬性，即逕認具有證據能力，與證據法則自屬有違。故測謊程序形式要件之檢驗，如：須受測人同意配合、依賴施測人員之技術與經驗、測謊儀器須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須正常等項，苟缺其一，即足以動搖測謊整體結構而影響測謊結果之實質。」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969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1639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等判決亦同此意旨。

3、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等判決進一步明確指出測謊機關出具鑑定報告，形式上應符合下列 5 項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始得採為證據，而為我國現行司法實務見解：

- (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 (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 (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 (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 (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因此，法院委託鑑定即要求測謊鑑定機關提出之測謊報告書應包括測謊同意書、身心狀況調查表、測謊問卷內容題組（包含檢測方法）、生理紀錄圖（含呼吸、膚電、脈搏）、測謊儀器運作情形、測謊施測環境評估、施測者專業資格證明及其他測謊等資料。

(五)惟查，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亦有認為受測人因涉及刑事案件而受測，其對與刑事案件相關問題，會比其他問題更有特別反應，亦屬人之常情，縱測謊儀器呈現不實反應，亦尚難遽認定其說謊：

- 1、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35 號判決認為：「被告雖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實施測謊結果，顯示被告對未與被害人張女機車發生碰撞等問題之回答均呈說謊反應，惟因該組研判受測者是否呈說謊反應係依據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問題關心程度所呈現之呼吸、血壓脈搏及皮膚電阻等生理反應來分析

研判，則以受測者即被告對其切身清白與否之關注，刑事案件更涉及是否須負擔刑責，其心理上之負擔實不免影響及呼吸、血壓等反應。且被告並無過失，已如前述，自難僅憑該測試結果，即予遽入人罪。」¹³²

- 2、再者，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判決即認為測謊鑑定無如指紋、血型、DNA 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之「再現性」，無法經由重覆檢驗，均出現相同結果，故不得作為證據：「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

¹³²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37-138。

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 2 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原判決依上述理論，認被告 2 人縱未通過測謊鑑識，仍不得執為論罪之憑據。此亦屬原審取捨證據及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問題，其所為判斷，亦無違背經驗法則，尤不得指為違法。」¹³³

(六)現行刑事訴訟實務上，多數判決雖採認測謊鑑定結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然法官或檢察官就被告聲請對其本人或目擊證人等測謊鑑定時，則又以測謊鑑定未具準確性等為由，不予准許，顯採雙重標準，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遭判決有罪確定，相關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亦有違刑事訴訟當事人武器平等之公平法院原則：

- 1、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80 號及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27 號等判決理由即採上述最高法院判決認定測謊鑑定無「再現性」之理由採認原審駁回被告請求對自己測謊鑑定之理由：「上訴人請求測謊鑑定，以證明上訴人並無本案之事實。惟查：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

¹³³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155 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是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而對本案上訴人犯行之判斷，並無實益。」

- 2、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81 號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854 號判決則以：「測謊鑑定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但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作為拒絕被告聲請測謊之理由。
- 3、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62 號判決：「(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所為測謊……之聲請，緣測謊時間過遲，常影響鑑定之正確性，本件上訴人聲請測謊距案發時已逾半年，受測者對於案情之記憶等與甫案發之際已有所不同，再施以測謊鑑定，殊無助於案情之釐清。」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657 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 4、最高法院判決其他拒絕理由多為待證事實已臻明確，而無再依被告聲請調查測謊證據之必要。例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60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

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原判決綜合上述證據，以上訴人共同犯販賣第 3 級毒品罪之事證已臻明確，認無對上訴人及證人黃呈原實施測謊鑑定之必要，已於理由內詳予說明，自不能指為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其他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21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831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830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6703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5269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3224 號等判決，亦同此意旨。

- 5、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被告劉正富傷害包克強致死罪判處 9 年有期徒刑確定案件，亦為法院拒絕被告聲請對自己與證人測謊，嗣依證人之指證判決有罪之適例：

(1)被告劉正富提出不在場證明之發票遭承辦員警遺失，致其不在場之答辯為法院所不採，爰併就指證其為兇嫌之證人林聖賢等有證述前後不一之疑點，聲請對自己與證人為測謊鑑定，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以被告劉正富所犯傷害包克強致死罪之事實經證人互證相符，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以其聲請沒有必要而駁回：「被告劉正富之辯護人請求對林聖

賢等上述證人為測謊鑑定，核無必要。……至於被告劉正富及其辯護人請求將被告劉正富送測謊鑑定，因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並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636 號判決所肯認。

- (2)然而，與被告劉正富同被上述證人林聖賢等指證為共同傷害包克強致死罪兇嫌之職業軍人年平，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5 年訴字第 111 號判決無罪，並上訴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聲請對自己及指證其為犯嫌之被害人林聖賢等測謊鑑定，經軍事法院訊問林聖賢等同意測謊鑑定後，於 97 年 1 月 15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年平未參與包克強案及未動手打死者部分，研判未說謊¹³⁴。嗣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95 號年平無罪確定判決理由，除指稱被害人之證詞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惟證人林聖賢前後所為證述不僅相互矛盾，且亦違反經驗法則，並引據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認定：「被告所言未涉本案，尚屬可採。」本件包克強傷害致死案，被害人林聖賢等指證為犯罪行為人之被告劉正富及年平分別向普通法院及軍事法院聲請對自己測謊鑑定，以證明清白，前者未獲法院許可而被判處 9 年有期徒刑確定，後者經准許測謊結果認被告未說謊而獲判無罪確定，顯示全案僅有

¹³⁴ 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 1 月 22 日調科南字第 09700014700 號測謊報告書。

證人之指證，而無其他直接證據等以為補強時，法院就被告聲請測謊鑑定所為准駁之決定，對有罪無罪之判決結果具關鍵性之證據地位。

- 6、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被告無法發動測謊鑑定，武器不平等：另一個問題是，目前實務極多數認為，只有法官、檢察官才可以發動測謊鑑定，即便被告或辯護人提出施測結果，法院認為違反鑑定程序，拒絕使用。所以，如果法律維持只有法官、檢察官可以提出測謊鑑定，我認為法院不應該使用測謊。」另有學者就上述刑事訴訟實務上被告因武器不平等而自刑事訴訟法第3條明定之當事人地位淪為程序上之單純被處分之客體一節，表示：「目前測謊機關（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皆隸屬於偵查機關，實務上檢察官在偵查中命被告測謊，被告多不敢拒絕。就此結果而論，只要檢察官想要取得被告之測謊證據，唾手可得。反之，我國不承認專家證人制度，除偵查機關外，亦無民間之測謊機關，被告非仰檢察官鼻息不可能取得測謊證據。故在我國實務上，使測謊具證據能力，其結果為檢察官得隨時要求被告測謊，並以測謊結果為證據；反之，被告雖極欲以測謊為證據，卻必須得到其對造檢察官之許可。此一結果，被告有如任由檢察官宰割之客體，在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¹³⁵

(七)再查，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我國偵查審理程序普

¹³⁵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4。

遍採用測謊鑑定之主要原因在於刑事案件常欠缺物證等相關證據，而案件量大，無法再花時間進一步調查，因此，不得不借助測謊鑑定結果，以利結案：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 2 項)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656 號刑事判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已於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其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 2、監察院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及 105 年 9 月 12 日 2 次詢問法務部調查局前測謊人員李復國表示：「美國的測謊其實是用來檢測自己人用的。我的立場是，我從來不主張這個東西能進入法院。」「所以，我也認為測謊根本不合於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美國測謊主要是作為情報偵查。該局是因為司法院協調，才幫忙做。」李復國所言，司法院協調事項應係指司法院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與法務部調查局協商測

謊鑑定等事宜後，於 94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局：「法院囑託鑑定案件，旨揭鑑定機關原則上一律受理，不應業務繁忙而拒絕。」¹³⁶顯見縱使是如李復國般有 20 餘年資歷之施測人員，亦認為測謊鑑定僅得為偵查方向之參考，而不得作為審判程序上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現行司法實務仍存在因刑事案件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下，不得不倚重準確性尚有爭議之測謊鑑定結果，以利結案之事實。

- 3、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測謊鑑定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否則，僅限偵查程序使用，不可提出於審判程序。美國法上統計發現被告願意接受測謊原因多樣，但我覺得要回歸原則，在審判上使用是非常危險。尤其沒有一個明確標準，甚至不應該看是不是對被告有利不利證據來決定要不要提出。如果要使用，一定要有明確標準。我立場是辦案中檢察官可以用，因為審判中辯方沒有機會告訴法院圖譜是否正確，所以我認為審判中不應用測謊。如果要在審判中使用，就應該要有法律規定。」

(八)現行司法實務過度倚重準確性尚有爭議之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定證據裁判法則：

- 1、縱不論測謊鑑定侵害人格自由，違反人性尊嚴之問

¹³⁶ 司法院 94 年 1 月 11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40000753 號函。

題，我國司法實務長期倚重準確性尚有爭議之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證據，並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定證據裁判法則。

- 2、以呂介閔被訴於 89 年 7 月 21 日凌晨涉犯殺人案為例：
 - (1)司法警察機關對呂介閔先後 3 次測謊，結果相反，第 1 次測謊結果未通過，第 2、3 次測謊結果通過。第一、二審法院都沒有採納測謊結果，並認為第 1 次測謊沒有遵守測謊鑑定程序，均判決呂介閔無罪。
 - (2)惟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更二審、更三審判決均採納第 1 次測謊結果；而認為後 2 次測謊結果，因為呂介閔已經產生「測謊抗體」，所以對呂介閔有利之測謊結果，不能採納，輔以 DNA 鑑定，爰分別判處 11 年、13 年有期徒刑確定。
 - (3)嗣再重做 DNA 鑑定發現被害人乳房上唾液與被告的 DNA 不符，而開啟再審程序(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並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3 號判決呂介閔無罪確定。
 - (4)故有學者即認為，在立法政策上，測謊應無證據能力。退一步言，即令立法政策上容准測謊證據，但亦宜就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為詳細之規範¹³⁷。

(九)測謊準確度不應訴諸權威或是哪一個機關所為鑑定，而

¹³⁷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45。

應由相關機關逐年建立實證數據，以利法官判斷是否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 1、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測謊案件應每年建立實證數據，以驗證其信度。我們常常會訴諸權威，最好的權威是事實。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實證數據（empirical data）。但實務上欠缺這點，每年雖然產生很多件測謊，但缺少 ground truth（意指蒐集準確客觀的資料用於驗證的過程）。不管法官之傾向為何、測謊結果為何，一定要有相關數據，藉由數據統計，才能對測謊做出正確結論。每一個測謊案件，應該要納入數據庫，而且資料庫要持續做更新。數據是要看測謊結果與判決是否具有「一致性」，不是說正確與否，因為鑑定檢驗本會有誤差。至於要精確到什麼程度，就要看我們要求到什麼程度，接受什麼程度誤差。國內沒有針對測謊作統計數據，只要測謊鑑定之相關數據一直累積，實證數據所彰顯的統計結果就會越具體，越可以讓法官拿來作為判決之參考。
- 2、目前有關法院採納測謊與否之實證研究，較完整者係年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 91 年間透過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分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並著有「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¹³⁸一文，顯示我國已逾十數年未就測謊進行實證數據蒐集及分析，亦係肇

¹³⁸ 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3 期，92 年 5 月。

致法官無從認定測謊結果。

- 3、法務部前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復監察院表示¹³⁹：該部並未針對包括測謊在內之任何鑑定方式有關定罪率加以統計，現有資料庫並未建置測謊相關基本資料，惟就檢察官或法院是否採信測謊鑑定部分，因須就個案判斷，統計上較困難。惟因對實施測謊案件經法院採信而定罪，或未獲法院採信之判決理由加以研析，以獲取實證研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對於檢察機關如何妥善運用測謊鑑定，以提升辦案品質，確有相當助益。該部將於日後適當時機，以專案方式委請學者、專家，就特定期間內經實施測謊鑑定之案件進行實證研究、分析，以供參考等語。惟該部延宕至今未做，實屬未當。

(十)綜上，我國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法官或檢察官囑託測謊鑑定結果有證據能力，並就證據之證明力，依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採自由心證主義，委由法官評價，或採或棄之。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聲請測謊以證明其未涉案，亦由法官或檢察官依職權決定，或准或駁回之。縱准測之，又允許測謊鑑定機關拒測關鍵目擊證人，所採測謊鑑定之見解，又有不同，嚴重影響刑事案件當事人訴訟上權益。且我國偵查及審判機關在欠缺物證等直接證據之情形下，採用準確性有爭議之測謊鑑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誠有違

¹³⁹ 法務部 100 年 6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00015993 號函、同年 9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00023203 號函及同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008079950 號函。

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主要目的。司法院及行政院等機關宜就囑託測謊鑑定結果統計分析司法實務採認情形，並據以於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制（訂）定囑託測謊鑑定要件及程序等事項，以利遵循，並維司法公正性。

四、刑事程序上之測謊鑑定，係對於人之內心中所知、所思或所信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現行刑事訴訟實務上，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囑託機關測謊鑑定，並依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意旨之要求取得被告之同意，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在面對國家權力之搜索、羈押、追訴罪責的龐大壓力下，其同意法官或檢察官測謊鑑定之要求，內心究存有多少真摯性，以一般常理判斷，尚非難解。故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中，要求被告之同意測謊鑑定恐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且測謊鑑定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亦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之：

(一)按測謊鑑定係對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憲法基本權干預，應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

1、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對

刑事被告而言，依憲法賦予訴訟基本權之防禦權功能，透過在法院訴訟過中行使防禦權，對抗國家偵查機關之追訴。

- 2、又國家干預人民基本權時，須以法律定之。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就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 8 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

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 3、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享有緘默權利：「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¹⁴⁰。」不自證己罪原則之理念在於防止國家機關藉強迫人民揭露其所知、所思、所信，以入人民於罪，故為訴訟防禦權之權利核心內涵¹⁴¹，應受

¹⁴⁰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任何人於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日本憲法第 38 條第 1 項：「任何人均不得被強迫做出不利於己的陳述。」德國司法實務上認為測謊係利用受測人無法控制的生理反應來探索其不欲人知的訊息，侵害人格自由，使被告淪為國家公權力客體地位，違反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因此禁止使用測謊結果為證據。故對被告測謊係違反其人格權，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作為證據。

¹⁴¹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 4-5。

憲法基本權保障。

- 4、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任何人於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日本憲法第 38 條第 1 項：「任何人均不得被強迫做出不利於己的陳述。」德國司法實務上認為測謊係利用受測人無法控制的生理反應來探索其不欲人知的訊息，侵害人格自由，使被告淪為國家公權力客體地位，違反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因此禁止使用測謊結果為證據。故對被告測謊係違反其人格權，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作為證據。
- 5、學理上，對於測謊結果可否採為刑事判決之證據，立場不一：
 - (1)若以測謊技術本身乃是就心理反應作出生理反應加以分析評估，屬於對受測人心理進行檢查，依「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具有證據能力，且測謊並非「供述證據」¹⁴²。且因須檢視受測人心理狀態，牽涉個人內心思想自由，故仍須受測人同意¹⁴³。此外，參酌日本學理，測謊鑑定應與待證事實是否具備「自然關連性」，即須檢視該測謊鑑定報告有無影響待證事實之最低限度證明力而定。

¹⁴² 陳運財，〈測謊之性質及證據法上之問題之〉，《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學林出版，89 年，頁 209 以下。

¹⁴³ 黃朝義，〈論科學偵查中之鑑定及其證據問題〉，《法學叢刊》，170 期，頁 17-27。

(2)另一種見解則認為，測謊須透過受測人對涉案問題之應答作為檢驗過程，因此具有供述性質，即有憲法規範基本權之不自證己罪原則適用。亦即，禁止國家機關藉強迫人民揭露其所知、所思、所信，而據以作為決定有罪或無罪的證據。而且檢察官與法官為起訴或有罪與否之決定，主宰被告之命運。被告主觀上會憂慮倘不同意測謊，會使法官、檢察官作出不利之推斷。為避免此一風險，被告常不得不接受測謊，因此應認為測謊不具有證據能力，全面禁止作為裁判依據。至多只能作為警察偵辦方向或尋找線索的參考。而且，參照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測謊鑑定之「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我國司法實務就測謊鑑定，僅依歷年最高法院判決理由所要求 5 要件作為測謊鑑定合法性條件，惟其法令位階上僅等同於命令，絕非法律，且令出多門（來自於最高法院之不同庭），朝出夕改，前後不一，更足以顯示以「命令」限制基本人權之危險應認為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有違憲之虞¹⁴⁴。

(二)依現今司法實務，雖將測謊作為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或認得以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2 章第 3 節「鑑定與通譯」作為其授權依據，惟此乃忽視測謊本身仍具供述性質：

¹⁴⁴ 王兆鵬等著，《刑事訴訟法（上）》，2 版，承法數位文化有限公司，102 年 9 月，頁 455-462。

- 1、測謊鑑定乃為探測受測人內心意思，具供述性質，而與其他如 DNA 鑑定分析、彈道比對等鑑定技術，係針對外在客觀存在事物進行，二者顯有差異，尚難僅以刑事訴訟法規定「鑑定與通譯」章節作為法律依據。況且，比諸具供述性質之被告訊問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9 章「被告之訊問」仍有就被告訊問之要件、程序詳予規定，並於同法第 156 條及第 158 條之 2 規定違反訊問程序時，可排除該訊問所得供述之證據能力，測謊雖依附於刑事訴訟法之鑑定規範，卻由相當於行政命令之各機關標準作業程序規範測謊要件、程序，以及由法院判決決定證據能力有無之 5 個基本要件，顯然其規範位階有所不足。
- 2、再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並於同條第 8 項就測謊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之法規命令，規範測謊應遵守之要件及程序。惟對於犯行尚未經判決確定之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囑託測謊鑑定，卻無法律明文規定，並以無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內政部警政署測謊作業程序、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訂定之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等規範其要件、程序，輕重顯然失衡，更徵現行實務對被告採行測謊鑑定，已有違反法律保留

原則疑慮。

(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判決理由稱：「刑事程序上之測謊，係對於人之內心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因此，現行司法實務在法無明定下，要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測謊鑑定，顯有違刑事訴訟程序不自證己罪之基本人權：

1、測謊之原理依據為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為逃避法律效果，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在面對法律後果時即感受到外在環境中之危險，因人類的本能而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致內分泌、呼吸、脈搏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測謊技術即在將受測者回答各項問題時之生理反應變化，使用測量儀器以曲線之方式加以記錄，藉曲線所呈現生理反應之大小，以受測者回答與案情相關問題之生理反應與回答預設為情緒上中立問題的平靜反應作比較，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¹⁴⁵。因此測謊是透過蒐集受測者之生理反應圖譜，來判斷受測者回應問題之心理狀態，即以受測者所知、所思或所信，再據以作為決定有罪或無罪的證據，故應認為測謊具「供述或溝通」之性質，故應受「不自證己罪」之基本權保護¹⁴⁶。因此，測謊鑑定機

¹⁴⁵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判決。

¹⁴⁶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42。

關作業程序均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訂定權利告知。

- (1)法務部調查局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於測前會談行權利告知：告知受測者刑事訴訟所賦予之權利得拒絕測謊，如同意受測者請其簽署「測謊同意書」並告知測試過程中可隨時要求中止測試。
- (2)內政部警政署之測謊作業程序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之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於測前會談行權利告知：
 - 〈1〉案由。
 -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
 - 〈3〉得選任辯護人。
 -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5〉得拒絕接受測謊。

2、我國最高法院判決向認為測謊係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等規定囑託鑑定之一種，惟測謊又具供述性質，故亦認為應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測謊鑑定報告始具證據能力：「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基於保障緘默權而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使用之測謊儀器及其測試之問題與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如就有利之供述，經鑑定人分析判斷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依補強性法則，雖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職權。」(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038 號判決參照)。

(四)再者，法官及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等規定囑託偵查機關為測謊鑑定，由於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且法官並得以測謊鑑定結果為證據，對拒絕測謊鑑定之被告則有予以負面評價，提高判決有罪率之情形¹⁴⁷。我國學者亦明白指稱：「目前測謊機關（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皆隸屬於偵查機關，實務上檢察官在偵查中命被告測謊，被告多不敢拒絕。」因此，測謊鑑定證據要件之一之被告同意，究有多少真摯性，以一般常理判斷，尚非難以理解¹⁴⁸。故縱獲被告同意測謊鑑定，學者即認為仍有違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¹⁴⁹：

1、德國司法實務對測謊鑑定係採否定立場，並認為被告在面對刑事追訴、刑事徒刑的壓力下，並無自由決定是否同意測謊的可能，故同意欠缺自願性，因而排除測謊之有效同意¹⁵⁰：

(1)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第 2 項)德意志人民承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

¹⁴⁷ 莊佳瑋，〈被告拒絕測謊之實證研究〉，《全國律師》，13 卷 6 期，98 年，頁 86-94。

¹⁴⁸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44。

¹⁴⁹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44-145。

¹⁵⁰ 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 年，頁 131-139。

(第3項)以下基本權利約束立法、行政及司法而為直接有效之權利。」第2條：「(第1項)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牴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第2項)人人享有生命權及身體不受侵犯之權利。人身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權利僅得基於法律干預之。」又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36條a規定禁止不法取得被告自白：「(第1項)被告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不得以虐待、疲勞、侵害身體、施用物質(利誘)、折磨、欺詐或催眠[等方式]予以損害。強制僅得在刑事訴訟法許可之範圍內使用之。禁止以刑事訴訟法不允許之處分相威脅，且禁止許諾法律未規定之利益。(第2項)禁止使用損害被告記憶力或理解力之措施。(第3項)第1項及第2項之禁止規定，不論被告同意與否，均適用之。違反前述禁止規定所得之陳述，即使被告同意，亦不得使用之。」¹⁵¹

(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89年日記證據案判決理由解釋德國基本法第1條及第2條之意涵¹⁵²：

〈1〉基本法第2條第1項以及第1條第1項的重點主要是在保障一般的人格權，這是一種從

¹⁵¹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3)，頁337-338。

¹⁵² 日記證據案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8)-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司法院，88年，頁214-215。

個人自主的基本思維所衍生而來的個人自決權，也就是由每個人自行決定何時、在何種程度上去公開自己的生活行為。但此項權利並不是毫無限制的。常見的限制因素均是來自保護社會大眾利益的角度，也就是，作為一個生活在社會群體之中的個人，在與他人來往的過程中，若其行為侵犯他人的私領域或是危及社會利益時，則國家自得對此項權利加以限制。

- 〈2〉但是本聯邦憲法法院仍非常重視，有關個人私生活最核心的部分仍然須受保護，並且完全不受公權力的侵犯。即使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此一核心部分仍不得受到侵犯；並且此一部分亦不適宜用比例原則的方式加以衡量。此種思維，一方面是源自於對基本人權的本質內涵的保障（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對個人尊嚴不可侵犯的方式來保障人格權的核心內涵。
- 〈3〉凡涉及他人人格領域的行為或資訊均有其社會意義，其在法律的規範下應可利用。但是有些與他人溝通來往的事件，卻可完全排除國家高權的干預。由於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員，因此縱使是屬於個人人格領域的核心部分，其實亦與社會動脈有所關聯。所以，在判斷某一事件是屬於個人生活絕對不可侵犯

之部分，或是屬於在特定條件之下仍可受國家制約的範圍，絕對不是取決於該事件是否具有社會性或社會關連，其應該判斷的是，此一事件性質及其強烈程度如何。由於此種標準不容許只做抽象的描述，因此必須考慮個案的特殊情況後始能做出合理的判斷。

(3)德國聯邦法院 1954 年判決認為測謊器的使用將侵害透過德國基本法第 1 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 a 所保障之被告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因為藉由測謊的運作，將洩漏受測者非自主性的生理反應，且測謊之使用觸及受測者的靈魂地帶，被告因而淪為程序客體¹⁵³。自此，德國的學界通說及司法實務幾乎一致認為司法實務中，倘使用測謊工具，即侵害人格自由，違反了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應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由於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係屬個人無法支配、處分的權限，因此在判斷使用測謊器構成違憲的問題上，受測對象對此是否表示同意，甚或是出於己意積極要求等，均不具重要意義。故禁止任何型態的測謊，縱使經當事人同意或犯罪嫌疑人要求對自己測謊，亦不得為之¹⁵⁴：

(4)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81 年判決更進一步明白指出，縱經被告同意的測謊在刑事訴訟上仍不被容

¹⁵³ 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2 年，頁 131。

¹⁵⁴ 楊雲驊，〈刑事證據法：第一講 近年刑事證據重要實務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40 期，95 年，頁 50-51。

許，因為藉由測謊器探測受干預者非自主性的身體反應，乃為對人性的透視，而將被告視為機器的附屬物或程序的客體。如此將嚴重涉及基本法第 1 條與第 2 條關於人格權的保護，而將形成刑事訴訟追求真實發現的界限。並且法院在論證同意測謊是否觸及人格權核心時，其以受測者自身的利益與整體利益作衡量，認為測謊所擁有的百分之九十之準確度與證明力，相較於受測者所被干預的權利而言，於權衡下並非占有優勢，因而認為無有允許測謊之必要存在。法院更進一步認為測謊的不被容許性，並不因為被告的同意而有所改變，因為在面對國家干預行為、終身拘禁的壓力下，被告並無自由選擇的能力¹⁵⁵。

(5)惟德國學者亦有認為，如被告係經利弊得失倘加以權衡後，而主動聲請偵查、審判機關對其本人進行測謊，因其拋棄不自證己罪之基本權具有真摯性，應容認得對其進行測謊。例如為免除國家權力機關對自己的犯罪嫌疑而同意抽驗血等強制處分，德國學者有認為此種利害分析原是同意之本質，故仍具有真摯性¹⁵⁶。且依「自願不構成侵害」(Volenti non fitiniuria)之法理，此時鑑定機關之測謊行為，即

¹⁵⁵ 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2年，頁132。

¹⁵⁶ Vgl. Amelung, Die Einwilligung des Unfreien – Das Problem der Freiwilligkeit bei der Einwilligung eingesperrter Personen, ZStW 95 (1983), S.1ff.; Amelung, Die Einwilligung in die Beeinträchtigung eines Grundrechtsgutes, 1981, S.91ff. 轉引自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年，頁49。

不構成基本權干預，自無須法律授權始得為之。換言之，受測者主動聲請並同意進行測謊的決定，雖然受制於刑事追訴處罰之壓力，而非屬完完全全的心甘情願，但其既未受到國家不合法的強制壓迫，或受測者所同意之事項與原先國家的合法強制行為間並無不當連結時，受測者同意即非屬無效、非自願性的同意¹⁵⁷，其同意仍具有真摯性。在被告同意並主動聲請測謊的情形下，毋寧說是被告自己在實踐該人性尊嚴；因此同意測謊的容許並非是對於人性尊嚴的侵害或限制，反倒是人性尊嚴保障與實踐。在被告面臨可能拯救自己免於終身拘禁的唯一機會時，不應以所謂人性尊嚴與一般國家作為義務作為其限制，因為這種與被告利益與意願相反的國家作為，難以自圓其說為係對於被告的保護¹⁵⁸。

- 2、又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任何人於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98 年判決認為軍事證據法第 707 條規定禁止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並不違憲，主要理由在於測謊鑑定之可靠性，尚有爭議：「雖然許多研究顯示測謊的正確性在 85%至 90%之間，但仍

¹⁵⁷ 同前註。李瑞敏另引用德國 Amelung 見解，認為在公法上關於同意的認定，並不以為完全自由、心甘情願的同意方使為有效的同意，具體事例如德國去勢法（KastrationsG）第 3 條第 2 項明顯規定性犯罪被告在閹割手術中的同意為合法、有效的，亦即縱使面對刑事追訴與徒刑壓力下的被告，其仍有自願行使同意的可能。

¹⁵⁸ 同前註，頁 133。

有相當的不正確率，軍事證據法第 707 條禁止以測謊結果作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違憲。」¹⁵⁹美國大多數州及聯邦仍規定測謊無證據能力，主要的理由為測謊結果不可信、陪審團過分迷信測謊、規定測謊具證據能力可能會影響被告的緘默權¹⁶⁰。

(五)現行實務就測謊鑑定具證據能力之見解，雖依最高法院判決創設「被告同意」之要件，各測謊機關並據以訂於其測謊作業程序中，然相關實務見解並未立於被告之立場，未考量被告可能懼於拒絕測謊時將遭受偵查、審判機關不利之推斷或處分，而不得不同意測謊。被告迫於無奈，而同意測謊，尚無法依「基本權拋棄」理論，容認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犯罪與否之證據：

- 1、測謊鑑定係對被告不自證己罪之基本權干預，如經被告真摯性同意進行，依上述德國基本權拋棄理論，即不構成侵害。故基本權之拋棄雖有認為亦屬基本權行使態樣之一，惟其拋棄仍須出於權利持有者之「真摯性」（自願性），亦即，不容許國家為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強制¹⁶¹。
- 2、我國現行實務，法官及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等規定囑託偵查機關為測謊鑑定，因測謊鑑定具供述

¹⁵⁹ 吳巡龍，〈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出自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97 年，頁 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 年，頁 47-50。

¹⁶⁰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43。

¹⁶¹ 程明修，〈基本權拋棄〉，《月旦法學教室》，35 期，94 年，頁 7。

性質，而以最高法院之判決要求以獲受測人同意為合法性要件。

- 3、惟查，由於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且法官並得以測謊鑑定結果為證據，對拒絕測謊鑑定之被告則有予以負面評價，提高判決有罪率之情形¹⁶²。因此，經法官或檢察官主動要求被告進行測謊，被告之同意究有多少真摯性，令人存疑¹⁶³。故於此種情形，縱經被告同意測謊鑑定，仍有違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¹⁶⁴。
- 4、1981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認為在面對刑事追訴、刑事徒刑的壓力下，被告並無自由決定是否同意測謊的可能，故同意欠缺自願性，因而排除測謊之有效同意¹⁶⁵。
- 5、因此，測謊鑑定在無法律明文規定下，我國現行司法實務既已採納測謊鑑定作為證據，為避免被告不接受測謊而遭不利認定之壓力，有違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測謊鑑定規定由被告主動聲請方得為之，以作為洗清被告犯罪嫌疑手段之一，而不宜由偵查或審判機關主動提出要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測謊鑑定。

¹⁶² 莊佳瑋，〈被告拒絕測謊之實證研究〉，《全國律師》，13 卷 6 期，98 年，頁 86-94。

¹⁶³ 王兆鵬亦表示：「目前測謊機關(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皆隸屬於偵查機關，實務上檢察官在偵查中命被告測謊，被告多不敢拒絕。」參見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44。

¹⁶⁴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44-145。

¹⁶⁵ 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 年，頁 139。

(六)末查，測謊鑑定技術日趨發展進步，現行司法實務，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囑託鑑定之規定，要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同意測謊鑑定，並採認其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確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目前亦得使用一種新興的神經影像學，功能性磁振造影（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等儀器來測謊。其原理是利用磁振造影來測量神經元活動所引發之血液動力的改變，檢驗血流進入腦細胞的磁場變化而實現腦功能成像¹⁶⁶，而對大腦活動進行監測的測謊方法。現行實務將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測謊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法定鑑定證據之一種。據此，倘上述功能性磁振造影（fMRI）等新型測謊方法之準確度高於現行測謊儀器測量受測者於回答問題時之血壓、脈搏、呼吸及膚電等生理變化之方法，檢察官或法官亦得依據該條囑託鑑定之規定，要求另以功能性磁振造影（fMRI）或「腦波指紋術（brain fingerprinting）」¹⁶⁷作為測謊鑑定之方法，或併用之，爾後或再以其他更為先進之檢測方法鑑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腦部心智活動情形，並據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判斷基礎，而毋庸其他任何法令規範依據或限制。惟現行實務

¹⁶⁶ Lisa Yount，廖書緯譯，《法醫科學—從纖維到指紋的辨識(Forensic Science: from Fibers to Fingerprints)》，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99年，頁99。

¹⁶⁷ 同前註。

對測謊鑑定證據能力要件之法理論證，不僅有上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認定係侵害人格自由，違反基本法第 1 條與第 2 條應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之疑慮，亦不無可能再將該類檢測方法應用至其他預防犯罪等各項刑事事，甚或非刑事程序，最後極有可能逐步斲傷人類社會和諧平等生存之基礎，不得不慎。

- (七)綜上，測謊過程除須依靠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判斷其檢測結果外，亦須透過受測人就質問問題加以回答，故測謊鑑定亦為具供述性質之證據，依法治國憲法基本權之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強迫人民為之。現行司法實務雖多將測謊作為「鑑定」程序，並依歷年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受測人所享有之權利，取得其同意，以確保作為「被告」之法定證據方法時之程序合法性。惟因測謊乃係對受測人生理、心理反應結果所作評斷，受測人無從保持緘默，故最高法院判決即有認為測謊鑑定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且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囑託鑑定之規定，要求處於受刑事處分追訴壓力下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測謊鑑定，顯然欠缺自願性，恐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且測謊鑑定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亦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之。

五、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接受軍方委託及檢察官或法官囑託測謊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刑事案件之鑑定結果，雖已經司法途徑證明被告清白，惟其測謊程序及圖譜之判讀結果，經同儕審查發現，尚未符合現今測謊鑑定規範。行政院允宜參酌近年美國對司法鑑識技術之檢討及美國司法部與無辜計畫組織等團體合作全面複查西元 2000 年以前 20 年間刑事確定判決中美國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之顯微毛髮鑑識分析報告有無錯誤情形之作業方式（美國聯邦調查局已承認錯誤率超過 90%），重新檢視李復國施測案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作為訂定測謊程序規範之參考，惟若有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並應依法辦理，提供冤案當事人救濟管道，以維護人民之權益及司法公信力：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再審救濟之要件：「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參照 104 年 2 月 4 日第 420 條修正理由）。

(二)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就呂介閔被訴殺人罪案件，受檢察官囑託於 89 年 7 月 25 日對被告呂介閔第 1 次測謊結果判定呂介閔就涉案問題說謊，第 2 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89 年 8 月 1 日測謊結果判定未說謊，第 3 次刑事警察局受法院囑託於 92 年 7 月 10 日測謊結果亦判定未說謊：

- 1、呂介閔被訴殺人罪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指稱，李復國測謊程序瑕疵，並判決被告呂介閔無罪，臺灣高等法院亦駁回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3 次更審判決則採起訴書所稱測謊會產生「測謊抗體」之說法，即呂介閔已有受測經驗，將影響後續檢驗，故僅採納第 1 次李復國對呂介閔不利之測謊結果，而不採認後 2 次對呂介閔有利之測謊結果。惟依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判決理由所稱「測謊抗體」，心理學上叫「習慣化」(habituation)，當第 1 次測試問題與第 2 次測試問題一樣時，就會產生習慣化，但只要問題不重複或以不同順序發問，就可以「去習慣化」(dishabituation)。因此，尚不存在「測謊抗體」此種說法。何況是不同機關在不同時間，以相異之施測方法、程序為之，自無所稱「測謊抗體」。
-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指稱，李復國對呂介閔測謊過程有下列疑點：
 - (1)測前會談僅簡短 12 分鐘，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測前會談應有功能(按測前會談之功能為整頓受測者

心理狀況，並使施測者與受測者建立信賴關係，以提升測謊準確度）。

- (2)儀器測試中，李復國曾關閉記錄心脈血壓反應之儀器裝置。
 - (3)李復國測試中，發問題目之時間間距（ITI）過短，受測人呂介閔對測試問題未能有充分之生理反應及回復到均衡狀態之時間。
 - (4)李復國製作之控制問題不當，所編題目不適用於作為詢問呂介閔有無殺人之對照，所採有關無關施測法不夠精確，不能用於刑事案件之說謊結論性測試。
 - (5)李復國復未進行測後會談，未予受測人呂介閔解釋其就所詢問題生理反應之原因，以釐清、確認圖譜上生理反應紀錄真意之機會。
 - (6)依照李復國於圖譜記載，施測時，受測人呂介閔係處於身心疲憊狀態，不適宜接受測謊。
- 3、另依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所提審查意見（peer review），李復國所做呂介閔測謊鑑定，經判讀結果係說謊，惟其施測程序有下列瑕疵：
- (1)李復國提問題目時間，相隔之間距太短，容易有前項題目干擾後項題目情形。
 - (2)提問題目措辭被改變，常見「對不對」、「是不是」、「有沒有」，這類改變很可能會干擾受測人呂介閔的受測反應。
 - (3)提問之控制問題不當，受測者對控制問題未以否定回答，缺少了說謊反應，無法與關鍵問題對照。

- (4)關鍵問題的數量與位置不當。通常關鍵問題數量要固定，且以 3 題或 2 題為佳，不宜出現在首尾的位置。
- (5)測試不連續及圖譜不連續。
- (6)程序中缺少數字測試或熟悉測試。未瞭解受測人是否已經準備好，可以進入測試，及測試機器運轉是否正常。
- (7)測前會談過於短暫。
- (8)沒有測後會談。
- (9)午餐前測試。受測人在飢餓時受測，可能影響測試結果，強烈的飢餓感更可能整個破壞測謊測試的合適性。

4、李復國之說明其測謊程序：

- (1)測謊程序中欠缺數字測試（或稱熟悉測試，為使受測者熟悉測謊的程序與方式、降低緊張情緒，以建立其生理基礎反應模式、檢查其當時之生理狀況是否適合接受測試），李復國於監察院詢問時辯稱，施測當時並無此規範。
- (2)測前會談時間過短問題，李復國稱：「測前會談，依美國測謊規定，沒有要求多長」、「我會區分囑託對象。偵查時，為配合檢察官，只有 16 小時¹⁶⁸，特別是肅貪案件，為了快速掌握，避免湮滅證據、

¹⁶⁸ 按：係指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 16 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司法警察於逮捕、拘提人犯後，僅有 16 小時可以辦案。

串供，所以會做快一點。院檢囑託時，未必要長，避免情境壓力緊張影響測試結論。」

(3)測試題目之時間間距及反應時間太短 (ITI)。李復國表示：「25 秒是美國教刑事局的，但他們沒有思考美國規定有沒有道理。依照生理學，其實曲線極化反應只要 5 秒，曲線下降到基線，就可以進行下一個問題。」惟依上述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之同儕審查意見：「ITI 太短，則不能充分反應受測人生理的變化；太長，則浪費時間且容易有分心現象的干擾；一般的測謊研究通常選擇 35 秒正負 5 秒左右。ITI 的長短要使其能充分反應生理的變化且沒有不必要的分心干擾。據此，觀察本案施測人的 ITI 大多在 5 到 9 秒間，恐怕不能讓受測人的生理反應充分表現，而且容易有前項干擾後項的情形需要考慮。」

(三)另就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涉嫌性侵殺女童案，被空軍反情報隊鎖定為犯嫌，李復國於 85 年 9 月 30 日對江國慶測謊結果未通過，致江國慶遭多日刑求、拘禁並於 85 年 10 月 4 日自白殺害女童。嗣軍事法院再以 DNA 鑑定結果作為補強證據，判處江國慶死刑確定，並於 86 年 8 月 13 日執行。嗣軍事法院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以 DNA 鑑定錯誤為由，再審判決江國慶無罪確定。依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李復國對江國慶測謊程序有下列瑕疵：1、鑑定方法有 4 種：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緊張高點法及沉默測試等，但當日對江國慶測試 9 回合中，除沈默測試容易分辨外，其餘 8 回合無法辨識李復國

所採鑑定方法。

- 2、李復國測前會談不到 10 分鐘，時間過短，且未將重點放在江國慶當天受測前身心狀況，江國慶對測試感到陌生，增加結果不確定性。
- 3、李復國所編測試題目內容不完整。
- 4、李復國提問之間隔過短且未經熟悉測試。
- 5、提問字句不確實，夾雜「對不對」、「有沒有」。
- 6、李復國提問時，問題陳述速度相當快。
- 7、江國慶絕大多數的膚電反應（GSR）過高，代表雙方欠缺合作關係。
- 8、計分與判別說謊的方法或判準模糊，尤其是混合測試。
- 9、欠缺測後會談。
- 10、控制問題未使受測人江國慶否定回答。

(四)再就空軍桃園基地 88 年 10 月 3 日彈藥庫竊盜案，案發當日空軍軍事安全科科長張金龍先訊問前 1 晚執勤之衛兵羅樟坪。羅樟坪以照片指認蘇黃平涉案，蘇黃平又咬出了王至偉，翌日上午先由空軍反情報總隊何祖耀少校測謊基地士官兵 20 餘人，下午再由調查局李復國複測該 20 餘人，其中原被鎖定為犯嫌之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 3 人，當日先後 2 次測謊均未通過，其後數日迄至同年 10 月 10 日止，李復國再多次複測該 3 人均被判定說謊，致該 3 人遭空軍反情報隊偵辦人員刑求多日並拘禁羈押計 4 月又 16 日。惟該基地於同年 10 月 11 日深夜 11 時許又發生第二起彈藥庫竊盜案，並因嫌犯搶奪衛兵步槍未遂，而於 89 年 2 月 6 日被緝獲並追回失竊彈藥。主

嫌張永濤等否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3 人涉案。依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李復國測試羅樟坪、王至偉、蘇黃平等 3 位被告判讀結果說謊，其程序有下列瑕疵：

1、李復國測謊被告王至偉部分：

- (1)所有的圖譜顯示，李復國的測謊動作都是非常的快速，大概只能依賴膚電反應（GSR）單一指標來判讀是否說謊，這會增加(偽陽性)判讀錯誤的機會。
- (2)檢視李復國 88 年 10 月 4 日測試的圖譜，最大的反應大多落在無關問題與控制問題，而非相關問題上。但是文件上，李復國的判讀結果卻是說謊。
- (3)觀察李復國 88 年 10 月 9 日、88 年 10 月 10 日測試的圖譜，從內容看似乎已經確定受測人涉案了。因此詢問子彈下落及特定共犯阿成。
- (4)李復國 88 年 10 月 10 日對王至偉的測謊似乎在確定 88 年 10 月 9 日的測試結果。
- (5)由於施測人李復國缺少測後會談的習慣，可能沒有機會澄清一些問題，也失去了除錯的機會。也就是自己有錯誤，卻沒有發現的機會。

2、李復國測謊被告蘇黃平部分：

- (1)蘇黃平測謊結果的判讀應該是沒說謊。
- (2)李復國自 88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共 4 次測謊活動，皆無測前與測後會談的資料，也完全沒有熟悉測試的圖譜。這使得測謊活動陷入容易出錯又不容易發現已經有錯的狀態。

(3)施測人李復國的測試問題間隔很短，絕大部分都是
在 6-10 秒間接續進行的，這使得可參考的圖譜只
剩下膚電反應（GSR）一項，這樣進行測試在判讀
圖譜時，更容易出錯而不自知。

(4)4 次測謊活動的現有圖譜來觀察，即便只依賴膚電
反應（GSR）一項來進行判讀，還是很難肯定受測
人蘇黃平有說謊，或是有涉案。因此，計分及判讀
的過程必須完全透明，這樣才能知道何處與如何出
了錯誤。

3、李復國測謊被告羅樟坪部分：依圖譜判斷結果應該是
無結論。

(五)綜據上述，就李復國測謊技術瑕疵及對測謊結果影響，
彙表如下：

李復國施測瑕疵	說明
提問間隔時間過短	生理反應未全部回歸基線，導致僅剩 膚電反應（GSR）可以判斷，且該反 應也可能是針對前一題或本題與前 一題混合之反應。
測前會談過短、未進行 熟悉測試	受測人對測謊感到陌生，容易緊張， 增加結果不確定性。
題目措辭經常改變，夾 雜對不對、有沒有。	屬不必要更動，本應是相同題目因此 消失，使反應結果無法相比較。
提問過快	受測人容易緊張，影響測試結論。
膚電反應（GSR）反應 過高	不論在相關問題、控制問題或非相關 問題均有此現象，顯示受測人並未與 施測人建立合作關係。

控制問題未為否定陳述	欠缺可比較性，此嚴重違反心理學實驗技術。
判斷有無說謊之標準模糊	施測人判斷標準幾乎是黑箱作業，尤其是混合測試法，並非公認技術。即便僅以膚電反應（GSR）分析，其測謊結論亦有問題。

(六)李復國於監察院 100 年 8 月 15 日、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時表示：

- 1、測謊是測一個過去的行為，而人都有記憶，如果做了一件事，那記憶應該會深刻。有做與沒做差別是那個記憶。而情境條件上，有做的人是怕我們知道，沒做的人是怕我們弄錯。所以，沒做的人，在第 1 次測試時，怕我們弄錯，也會產生膚電反應，第 2 次後，產生的膚電反應會減少。故沒做的人，2 次膚電反應會有變化。
- 2、每次提問間隔相當短：我測謊前會先告知他有哪些問題，所以他知道我要問哪些問題。至於 25 秒是某個美國人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但沒有反饋（反思）美國規定有沒有道理。依照生理學，其實曲線極化反應只要 4-5 秒，曲線下降到基線，就可以下提問一個問題。
- 3、沒有測後會談：因為我們（調查局）不兼做偵訊，除非不能研判，才須測後會談。2000 年以後美國測謊學會（APA）之規範，只要法院或律師囑託，可以不用做。該局偵查中案件，是要能快速有效突破，儘速破

案。且測完後，受測人就想儘速離開。除非受測人要求說明，不然我不會說明結論，但這種受測人要求說明的情形也很少。第 2 點院檢囑託，就不會告知結果，怕有副作用，有人會因此自殺。

- 4、控制問題法：只要控制問題大於涉案問題就是說謊¹⁶⁹，控制問題是為無辜者而設，要他回答「不」。後來又改為積分制。控制問題是用來做比對的，不符鑑識法則。但我認為控制問題不管答 YES 或 NO，若沒有其他佐證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至今，控制問題是為無罪者而設的。但（受測者反應）忽大忽小，又如何解釋（判讀）。與題目設計也無關。而且第 1 次反應大，第 2 次反應小，要如何解釋（判讀）？例如施測人員並無受測者之竊盜或殺人罪之前科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所以，控制問題在鑑識法則上是錯誤的。我不接受這種測謊問法。美國要求用控制問題來對照涉案問題，要求回答 NO，才能比對。測謊模仿心理學的實驗，做出控制問題。但不管受測人答 YES 或 NO，倘無資料，都是未知的。
- 5、圖譜之判讀：呼吸是 12-18 次，脈搏是 70-90 下，膚電反應（GSR）是心臟的電氣現象，它會受刺激的干擾，但我們研判還是以膚電反應（GSR）作為主要的研判。呼吸及脈搏只能觀察他的情境的刺激，因心跳沒辦法控制，但呼吸可以，所以測前會先觀察他的情緒，他的呼吸狀態。

¹⁶⁹ 應為口誤，正確為控制問題大於涉案問題就不是說謊。

- 6、提問措辭之變化，常見「對不對」、「是不是」、「有沒有」：我提問內容不會變，但我問話之肯定句或疑問句會變化，我會觀察他的記憶，他的反應如果也跟著變化，代表他有被情境影響，沒有記憶與回答的衝突。
- 7、測謊時間：測謊過程，半小時的時間，就差不多了，因為我們的關鍵問題只有 1、2 個。肅貪案件，只要看他有沒有收受賄賂，收錢的，送錢的測出來的結果會是一致的。
- 8、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因為他不像 X 光片，不像醫學報告，有具體的物體，有具體的物像，百分之百有證據能力。但測謊只是一個間接的東西。
- 9、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這不是很奇怪嗎？連科學界、心理學界都不清楚。如果身體反應可以量化，整個辦案形態都會改變。科學的方法就是可以量化，身體反應如何量化？而且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
- 10、如果測謊鑑定要有證據能力，應該要符合鑑識法則。然而測謊，到現在實務界沒有人朝這方面去解釋。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
- 11、我可以做測謊工作這麼久，是因為我發現記憶與回答的衝突的特性，就是一致性。說謊的人回答與記憶衝突，造成生理的反應，不會因為不同的測試，而產生不同的反應，它會一直存在，這個特性。這

是我個人的見解。

- 12、呂介閔測謊未通過：當時沒有數字測試規定，美國測謊學會（APA）在 2000 年才有規定。呂介閔案是警察的案件，檢察官為什麼找我做測謊，是因為刑事局的測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門檻拉很高，要看現場，要看卷。
- 13、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測謊未通過：
 - (1)因為江國慶對涉案問題，他反應不實，認定說謊。我現在還是認為江國慶有說謊，因為還有 DNA 鑑定、其他證據等。他被判死刑，不是因我的測謊。依我國法律，也不可能因測謊沒過，就判有罪。兩個單位都有測 DNA。但起訴書及判決書從未提到測謊結果。
 - (2)那個時候也沒有測後會談，他簽名就走了，只要簽名就好了。
 - (3)江國慶案情較大，從心跳（脈搏）及心跳的規律性可以看出來，從心跳的次數可以看出來，他緊張不緊張，看江國慶測謊圖譜下面之心跳（脈搏），從我做這麼多年來看，他根本一點都不緊張，這是超人，與呂介閔是一樣的。
 - (4)每個人測謊情境會緊張，且是這麼大的案件，每個人做測謊，不管他有罪、沒罪，有無涉案，面對測謊，他都會緊張。因為，有涉案的人會怕我們知道，沒涉案的會怕我們弄錯。情境上的壓力，一定會造成緊張。我們看他的呼吸、心跳。江國

慶他的心跳，一方面他年輕，另一方面他的心跳是標準的，從頭到尾都不會變。

(5)江國慶再審無罪確定，現在是懸案。

14、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測謊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 3 人測謊未過：

(1)空軍先做沒過，我才複測，他們一樣沒通過測謊。

印象中，當時羅樟坪當他父親之面承認有人收了 5 萬塊，也承認犯案。

(2)我認為他們 3 人是內應，彈藥庫那麼多，一定要有內應，癥結點在此。

(3)當時調查局也派偵防人員協助辦案，印象中，另外他們 3 個是自動出來投案。這個案子對我來說，也是一個很奇怪的案子。

(4)後來刑事警察局測謊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人通過，與其結論不同係因：一個是問題不同，一個是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美國測謊學會（APA）規定，除非用同一方法，科學檢驗的特色就是用同一方法，才可以檢驗對錯。我每次發生爭議都會把圖譜拿出來重新檢視，有無問題。

(七)李復國於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時自承其一貫認為測謊結果完全不應提出法院作為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這不是很奇怪嗎？」、「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

力？」因此，「以前本局與刑事局有默契，他們做過的，我們不會做。」李復國並同意上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禁止測謊作為證據：「因為涉及個人意志自由。」、「只有美國警察在用（測謊），英國及香港警察為何不用？」「調查局之所以要做測謊，是因為院檢囑託，不能拒絕。」

「測謊有證據能力，是有問題的。我認為測謊只能在偵查中使用。」然而，上述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被訴性侵殺人罪等爭議案件，莫不以測謊作為案發時偵查方向指引，或有成為判決所援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倘李復國認為測謊鑑定不應作為證據，最適切的作法應如司法院刑事廳於監察院詢問時之回應：「因為法院依法委託鑑定，就是有可能將其測謊拿來當證據；如果李復國認為不妥，應該要告知法院哪裡不妥。」而非僅出具鑑定報告書，告知法官或檢察官測謊結果，而不詳述其鑑定報告不得援用為檢察官起訴、法院審理及判決依據之旨趣。

(八)美國人權組織自 1992 年起啟動之「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至 2015 年 4 月止，成功透過 DNA 鑑定等鑑定技術，推翻過去錯誤的判決結果，使 329 件冤案受害人獲得平反。該計畫除推廣至全美各州，其理念也散佈世界各國，透過該計畫的成功，目前英國、日本、澳洲等都有成功平反冤獄的案例¹⁷⁰：

1、美國國會於 2005 年授權國家科學院 (United States

¹⁷⁰ 李承龍，〈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04 年 10 月 12 日，頁 314-319。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 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鑑識科學的研究，審查多年來美國存在有關鑑識科學領域與司法制度的問題，並於 2009 年向參議院提出多達兩百多頁的「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 的報告指稱，大部分的鑑識技術，並沒有紮實的科學基礎。舉凡毛髮的顯微鏡檢查、咬痕比對、指紋分析、槍彈測試、工具痕跡分析等技術均有類似瑕疵，傳統鑑識技術的發展，都只是為了破案而來，這些技術主要從個別案例衍生而成，在方法及專業方面差異甚大，並未接受過精確的科學驗證，在美國或世界各地，尚未提供可依循的標準或監督制度，來確保這些鑑識技術，能夠持續採用絕不會犯錯。報告指出連指紋鑑定都不能保證兩位鑑識科學家審視同一份資料時，會得到相同的結果，鞋印與汽車胎痕的比對，都缺乏統計資料庫的支持、槍彈和工具痕跡資料庫的資訊有限，導致子彈比對也受質疑，有關牙齒咬合痕跡比對，既無科學研究支持此方式的可行性，也沒有進行過高樣本數的相關研究。類似偽科學鑑定的錯誤，往往是導致無辜人民被錯判造成冤獄的主因，無辜者被錯認為嫌犯，成為代罪羔羊，真正為非作歹的人卻逍遙法外，犯下更嚴重的罪行。鑑識科學家質疑國家科學院 (NAS) 的報告：試問這些學者專家究竟有多少人去過犯罪現場？勘查案件？參與辦案？真正懂得『鑑識科學』與『犯罪現

場勘察』？具有現場勘察實務工作經驗的究竟有幾人？沒有勘察實務經驗在討論問題時，不免有失偏頗，無法全盤考量，尤其不會站在偵查實務的角度思考等語。惟美國國家科學院舉出強而有力的重大案例，陳述此狀況的嚴重性，並且提出改革藍圖，報告最後提出 13 點建議，摘要如下¹⁷¹：

- (1)國會應成立獨立的聯邦機構，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並給予充足的預算，促使鑑識科學建立在一個有系統的資料蒐集及分析的基礎上，發展成為具有跨領域研究及實務的成熟領域¹⁷²。
- (2)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參照 ISO 17025 實驗室驗證規範及其顧問辦公室之意見，建立標準的專業術語，以供鑑識科學調查結果的報告及出庭作證之用¹⁷³。

¹⁷¹ 嗣美國國家科學院於 2014 年就本案亦提出後續調查報告。李承龍，同前註，頁 316-319。本文 13 點建議係由本案調查官摘譯，詳見原文。

¹⁷² 原文：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science into a mature field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founded on the systematic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relevant data, Congress should establish and appropriate funds for an independent federal entit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NIFS should have a full-time administrator and an advisory board with expertise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he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physical and life sciences, forensic pathology,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easurements and standards, testing and evaluation, law, national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y.

¹⁷³ 原文：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after reviewing established standards such as ISO 17025,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should establish standard terminology to be used in reporting on and testifying about the results of forensic science investigations. Similarly, it should establish model

- (3)應研究鑑識科學領域上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有效性的問題。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為下列之同儕審查研究，提供足夠的資金¹⁷⁴：
- 〈1〉研究建立得以展現鑑識方法的有效性的科學基礎。
 - 〈2〉建立並發展鑑識分析的可靠性與準確性的統計方法。
 - 〈3〉發展鑑識分析結果的不確定性的統計方法。
 - 〈4〉提升鑑識技術的自動化技術能力。
- (4)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預

laboratory reports for different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and specify the minimum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As part of the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es, laboratories and forensic scientists should be required to utilize model laboratory reports when summarizing the results of their analyses.

¹⁷⁴ 原文：Research is needed to address issues of accuracy,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n the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competitively fund peer-reviewed research in the following areas: (a) Studies establishing the scientific bases demonstrating the validity of forensic methods.(b) The development and establishment of quantifiable measures of the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of forensic analyses. Studies of the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of forensic techniques should reflect actual practice on realistic case scenarios, averaged across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forensic scientists and laboratories. Studies also should establish the limits of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that analytic methods can be expected to achieve as the conditions of forensic evidence vary. The research by which measures of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are determined should be peer reviewed and published in respected scientific journals.(c) The development of quantifiable measures of uncertainty in the conclusions of forensic analyses.(d) Automated techniques capable of enhancing forensic technologies.

算，使各州及地方的鑑識實驗室都能從執法機關或檢察機關的行政控制權中，獨立出來，以確保鑑識科學在執法部門中最大程度的獨立性，並改善鑑識科學在檢測方法上的科學基礎¹⁷⁵。

- (5) 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鼓勵「鑑識檢測上研判的偏見及人為錯誤的原因」的研究計畫¹⁷⁶。
- (6) 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預算，以發揮其工作效能，使其與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合作，並結合政府的實驗室、大學和私人

¹⁷⁵ 原文：To improve the scientific bases of forensic science examinations and to maximize independence from or autonomy within the law enforcement community,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incentive fund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for allocation to state and local jurisdic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moving all public forensic laboratories and facilities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control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r prosecutors' offices.

¹⁷⁶ 原文：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encourage research programs on human observer bias and sources of human error in forensic examinations. Such programs might include studies to determine the effects of contextual bias in forensic practice (e.g., studies to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results of forensic analyses are influenced by knowledge regard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suspect and the investigator's theory of the case). In addition, research on sources of human error should be closely linked with research conducted to quantify and characterize the amount of error.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se studies,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NIFS should devel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that will lay the foundation for model protocols) to minimize, to the greatest extent reasonably possible, potential bias and sources of human error in forensic practice. Thes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hould apply to all forensic analyses that may be used in litigation.

實驗室，諮詢科學家工作團隊，以開發能促使鑑識科學更進步的檢測的方法、有效性、可靠性、資(訊)料分享及熟練度測試的工具，並訂定鑑識之檢測、方法及操作規範¹⁷⁷。

- (7)鑑識實驗室及鑑識科學家應經資格認證。鑑識科學家並應通過專業人員資格認證的程序。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參考公認之國際標準，以訂定適當之實驗室及鑑識科學家之資格認證標準。無論是公務機關或私人之鑑識科學家，倘未經資格認證，即不能從事鑑識工作，或以鑑識科學家身分出庭作證。鑑識科學家的資格認證要件至少應包括筆試、有專家輔導之實習、熟練度測試、持續的教育訓練、再認證程序、嚴守的執業道德規範與有效的獎懲規定。所有的實驗室和設備及鑑識科學專業人士，均必須通過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規

¹⁷⁷ 原文：To facilitate the work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funds to NIFS to work with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in conjunction with government laboratories, universities, and private laboratories,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Scientific Working Groups, to develop tools for advancing measurement, validation, reliabil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roficiency testing in forensic science and to establish protocols for forensic examinations, methods, and practices. Standards should reflect best practices and serve as accreditation tools for laboratories and as guides for the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s. Upon completion of its work, NIST and its partners should report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NIFS for further dissem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定期間內之驗證及認證合格¹⁷⁸。

- (8)鑑識科學實驗室應建立標準的品質保證和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鑑識分析與鑑識人員作業上的準確性；品質控管程序必須可識別出錯誤、科學上無效方法和人為偏見；確認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的持續的有效性及可靠性；確保最佳的檢測作業的執行，並改善作業程序及規範¹⁷⁹。
- (9)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於諮詢其顧問辦公室後，建立全國一致的鑑識科學家倫理規範，並鼓勵私人團體亦遵循該倫理規範。且國家鑑識科學

¹⁷⁸ 原文：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and individual certification of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mandatory, and all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s should have access to a certification process. In determining appropriate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established and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uch as those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No person (public or private) should be allowed to practice in a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 or testify as a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 without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should include, at a minimum, written examinations, supervised practice, proficiency testing, continuing education, re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adherence to a code of ethics, and effective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All laboratories and facilities (public or private) should be accredited, and all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certified, when eligible, within a time period established by NIFS.

¹⁷⁹ 原文：Forensic laboratories should establish routine quality assurance and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forensic analyses and the work of forensic practitioners.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should be designed to identify mistakes, fraud, and bias; confirm the continued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ensure that best practices are being followed; and correct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that are found to need improvement.

研究所（NIFS）應建立得以處罰嚴重違反倫理規範的鑑識科學家的強制處分機制，例如在鑑識科學家的資格認證程序上，訂定具強制力的處分規定¹⁸⁰。

- (10)為了吸引研習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的學生投入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的鑑識科學領域的研究課程，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足夠的預算，與相關機關和教育機構合作，以改善和發展跨組織、課程及領域的鑑識教育研究課程，並提供豐厚的學生及研究員的獎學金。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亦應支持法學院及法學教育機構持續為學生、鑑識人員和法官開設法學教育課程¹⁸¹。

¹⁸⁰ 原文：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in consultation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should establish a 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all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and encourage individual societies to incorporate this national code as part of their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Additionally, NIFS should explore mechanisms of enforcement for those forensic scientists who commit serious ethical violations. Such a code could be enforced through a certification process for forensic scientists.

¹⁸¹ 原文：To attract students in the physical and life sciences to pursue graduate studies in multidisciplinary fields critical to forensic science practice,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fund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to work with appropriate organiz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o improve and develop graduate education programs designed to cut across organizational, programmatic, and disciplinary boundaries. To make these programs appealing to potential students, they must include attractive scholarship and fellowship offerings.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research methods and methodologies applicable to forensic science practice and on funding research programs to attract research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s in fields relevant to forensic

(11)改善法醫驗屍的能力¹⁸²：

science. NIFS should also support law school administrators and judi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in establishing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programs for law students, practitioners, and judges.

¹⁸² 原文：To improve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ion: (a)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incentive fund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for allocation to states and jurisdictions to establish medical examiner systems, with the goal of replacing and eventually eliminating existing coroner systems. Funds are needed to build regional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secure necessary equipment, improve administration, and ensure the education, training, and staffing of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Funding could also be used to help current medical examiner systems modernize their facilities to meet current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recommended autopsy safety requirements. (b) Congress should appropriate resource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and NIFS, jointly, to support researc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forensic pathology. NIH, with NIFS participation, or NIFS in collaboration with content experts, should establish a study section to establish goals, to review and evaluate proposals in these areas, and to allocate funding for collaborative research to be conducted by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and medical universities. In addition, funding, in the form of medical student loan forgiveness and/or fellowship support,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pathology residents who choose forensic pathology as their specialty. (c) NIFS, in collaboration with NIH,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xaminers, the American Board of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ors, and other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should establish a 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SWG) for forensic pathology and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ion. The SWG should develop and promote standards for best practices, administration, staffing,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competent death scene investigation and postmortem examinations. Best practices should include the utiliza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such as laboratory testing for the molecular basis of diseas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ized imaging techniques. (d) All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should be accredited pursuant to NIFS-endorsed standards within a timeframe to be established by NIFS. (e) All federal funding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accredited offices that meet NIFS-endorsed standards or that demonstrate significant and

- 〈1〉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充足的預算，建立各州法醫檢驗制度，以逐步取代現行之驗屍制度。相關預算應用來建立地方之醫學檢驗所，給予必要的設備，改進其行政作業，確保醫學檢驗所的教育訓練及人員配置。相關預算應協助現行醫學檢驗設備的現代化，以符合現行疾病管制及預防局所建議，對驗屍安全性的要求。
- 〈2〉國會應給予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和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充分預算及資源，共同協助鑑識病理學的研究、教育和培訓課程。
- 〈3〉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與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和全國法醫學協會（NAME）及其他相關專業組織合作，建立一個鑑識病理學和驗屍的科學工作組（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以下稱 SWG），以發展並促進對命案現場及驗屍的最佳的作業、行政、教育、培訓和持續教育等標準作業程序。
- 〈4〉所有法醫辦公室均須定期獲得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的驗證。

measurable progress in achieving accreditation within prescribed deadlines. (f) All medicolegal autopsies should be performed or supervised by a board certified forensic pathologist. This requirement should take effect within a timeframe to be established by NIFS,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governing state institutions.

〈5〉所有的聯邦資金只給予得到認證且符合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之標準，或在規定期限內有卓越績效的法醫辦公室。

〈6〉解剖作業應由經認證的鑑識病理學家實施或在其監督下執行。

(12)國會應授權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並給予充分的預算，建置全國性的指紋資料庫。因此，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邀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主要的執法機關（包括聯邦、州、地方，或國際級的）及適當的企業的專家組織工作團隊，以發展下列事項¹⁸³：

〈1〉指紋自動辨識系統中的圖像呈現、溝通及詳

¹⁸³ 原文：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funds for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to launch a new broad-based effort to achieve nationwide fingerprint data interoperability. To that end, NIFS should convene a task force comprising relevant experts from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and the maj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local, state, federal, and, perhaps, international levels) and industry, as appropriate, to develop: (a) standards for representing and communicating image and minutiae data among Automated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s. Common data standards would facilitate the sharing of fingerprint data among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t the local, state, federal, and even international levels, which could result in more solved crimes, fewer wrongful identifications, and greater efficiency with respect to fingerprint searches; and (b) baseline standards—to be used with computer algorithms—to map, record, and recognize features in fingerprint images, and a research agenda for the continued improvement, refinement,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accuracy of these algorithms (including quantification of error rates).

細資料之標準。共通的資料標準能促進地方、州、聯邦，甚至於跨國執法機關共享指紋資料，增加破案率，減少誤判，提高指紋搜尋效能。

〈2〉以電腦標識、記錄並確認指紋圖像特徵的最低限度標準，及（包括錯誤率在內）正確性的統計分析的持續改進、精緻化及特殊性的研究計畫。

(13)國會應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預算，使其與疾病管制及預防局、聯邦調查局、鑑識科學家及犯罪現場調查人員合作，準備讓他們在涉及國家安全事件之證據處理及分析上，有所助益，使這些非常狀況的證據價值得以最大限度的方式保存，並保障其等人身安全。這項準備工作亦應包括地方鑑識人員與聯邦機關的相互合作計畫及準備（包括執行）¹⁸⁴。

2、又美國華盛頓郵報前於 2012 年間揭露美國聯邦調查

¹⁸⁴ 原文：Congress should provide funding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to prepare,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orensic scientists and crime scene investigators for their potential roles in managing and analyzing evidence from events that affect homeland security, so that maximum evidentiary value is preserved from these unusu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safety of these personnel is guarded. This preparation also should include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 (to include exercises) for the interoperability of local forensic personnel with federal counterterrorism organizations.

局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毛髮鑑定瑕疵可能導致數百名被控謀殺、性侵的無辜被告身陷囹圄。美國司法部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與所屬聯邦調查局 (FBI) 因此展開調查，搜尋 2000 年以前 20 年間聯邦與州政府請求聯邦調查局 (FBI) 毛髮比對案件，自逾 21,000 件中鎖定鑑識人員向法院證稱毛髮比對吻合的案件，進行複查。嗣聯邦調查局 (FBI) 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承認，依據目前複查已定讞案件中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向法院提出的「毛髮顯微鑑定分析報告」及證述發現，至少有 90% 以上是錯誤¹⁸⁵：

(1) 美國司法部 (DOJ)、聯邦調查局 (FBI)、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 和無辜計畫組織 (Innocence Project) 為確保美國司法制度在各層面的公正性，共同合作複查法院判決中之鑑定報告後，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布報告承認，經複查 2000 年以前，該局尚未普遍使用毛髮上粒線體 DNA 鑑定時期的案件，該局所屬 28 名鑑識分析人員中，有 26 名在法院的證述有錯誤或提供錯誤之

¹⁸⁵ <https://www.fbi.gov/news/pressrel/press-releases/fbi-testimony-on-microscopic-hair-analysis-contained-errors-in-at-least-90-percent-of-cases-in-ongoing-review>。FBI Testimony on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Contained Errors in at Least 90 Percent of Cases in Ongoing Review. Washington, D.C. April 20, 2015。上述網址最後瀏覽日期：105/12/12。

鑑定報告¹⁸⁶。

- (2)美國政府就聯邦調查局（FBI）鑑識人員可能向法院提出毛髮顯微分析鑑定報告或出庭作證案件，已確認將近 3,000 件。聯邦調查局（FBI）迄 2015 年 3 月止，已複查約 500 案件。在鑑識人員提出指控被告的鑑定報告或證詞的 268 個審判案件中，有 257 個案件（96%）的鑑定報告或證詞有錯誤¹⁸⁷。其中至少 35 名被告遭判處死刑，並已確認其中 33 人是誤判。其中又有 9 人已被執行死刑，有 5 人則以死刑犯身分，因其他原因而死於獄中¹⁸⁸。
- (3)上述定罪案件之毛髮鑑識證據之複查並未包括由聯邦調查局（FBI）訓練為期 2 週毛髮鑑識課程的各州及地方鑑識實驗室之數百名鑑識人員對法院

¹⁸⁶ 原文：Twenty-six of 28 FBI agent/analysts provided either testimony with erroneous statements or submitted laboratory reports with erroneous statements. The review focuses on cases worked prior to 2000, when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on hair became routine at the FBI. The DOJ, FBI, Innocence Project, and NACDL have been working jointly on this review and share the same goal of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American justice system in all respects.

¹⁸⁷ 原文：The government identified nearly 3,000 cases in which FBI examiners may have submitted reports or testified in trials using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As of March 2015, the FBI had reviewed approximately 500 cases.……In the 268 cases where examiners provided testimony used to inculcate a defendant at trial, erroneous statements were made in 257 (96 percent) of the cases.

¹⁸⁸ 原文：Defendants in at least 35 of these cases received the death penalty and errors were identified in 33 (94 percent) of those cases. Nine of these defendants have already been executed and five died of other causes while on death row.

所提出毛髮鑑識報告或證詞¹⁸⁹。

- (4)在以粒線體 DNA 鑑定技術分析刑事案件中的毛髮之前，美國全國的檢察官通常依靠毛髮顯微比對鑑定認定被告涉嫌犯罪。然而，在美國國家科學院（NAS）2009 年之鑑識科學報告「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中，則被認為這種毛髮顯微比對技術是「非常不可靠的」。然而，一些管轄法院仍繼續使用毛髮顯微分析，因為當地的粒線體 DNA 鑑定技術費用昂貴、耗時或無法取得。根據無辜計畫組織之數據資料顯示，經以 DNA 鑑定證據翻案的 329 件誤判案件中，有 74 件是使用錯誤的毛髮鑑定證據¹⁹⁰。
- (5)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FBI）承諾：「將致力於確保受影響的被告均會被通知這些過往的錯誤，確

¹⁸⁹ 原文：It does not, however, cover cases where hair comparison was conducted by state and local crime labs, whose examiners may have been trained by the FBI. The FBI has trained hundreds of state hair examiners in annual two-week training courses.

¹⁹⁰ 原文：Before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was used to analyze hair in criminal cases, prosecutor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routinely relied on microscopic hair comparison to link a criminal defendant to a crime. The practice was deemed “highly unreliable” in the 2009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report on forensic science,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 Nevertheless, some jurisdictions continue to use hair analysis where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is deemed too expensive, time consuming or is otherwise unavailable. According to Innocence Project data, 74 of the 329 wrongful convictions overturned by DNA evidence involved faulty hair evidence.

保實現每一個案件的正義，也將致力於確保未來毛髮鑑識證據及證詞，及其他各種司法鑑識科學的準確性。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FBI）並已投入相當多的人力及物力在這件重新檢視的工作，並持續到所有毛髮鑑識案件均被重新檢視為止。」¹⁹¹有鑑於本件複查結果，司法部（DOJ）及聯邦調查局（FBI）承諾與無辜計畫組織及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將共同合作採行下列措施¹⁹²：

〈1〉針對聯邦調查局（FBI）實驗室之作業規範、執行情形及程序進行獨立調查，以確認此種

¹⁹¹ 原文：“However, the Department and the FBI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affected defendants are notified of past errors and that justice is done in every instance. The Department and the FBI also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future hair analysis testimony,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of all disciplines of forensic science. The Department and FBI have devoted considerable resources to this effort and will continue to do so until all of the identified hair cases are addressed.”

¹⁹² 原文：In light of these finding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FBI have committed to working with the Innocence Project and NACDL to take the following steps:

1. Conduct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the FBI Laboratory protocols,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to determine how this occurred and why it was allowed to continue for so long.
2. Continue aggressive measures and review the process to determine whether additional steps could be taken to secure the transcripts and/or lab reports and review the hundreds of remaining cases that may contain invalid scientific statements.
3. Strongly encourage the states again to conduct their own independent reviews where its examiners were trained by the FBI.

錯誤情況之何以發生並持續多年的原因。

- 〈2〉持續採取積極措施及複查實驗室程序，以決定是否需採取更多程序步驟，以確保在法庭證述或實驗室報告的正確性，並複查其餘數百件可能是無效科學鑑定的案件。
- 〈3〉再一次嚴肅地促請各州就其曾由聯邦調查局（FBI）培訓之鑑識人員之鑑定結果，進行具獨立性、不受任何干涉的複查。

(九)無辜計畫組織之創辦人紐菲爾德、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執行長雷曼等人就聯邦調查局（FBI）毛髮鑑識案件之複查結果，表示¹⁹³：

- 1、無辜計畫組織的共同創辦人紐菲爾德（Peter Neufeld）對聯邦調查局（FBI）和司法部的合作表示肯定，但

¹⁹³ 除前揭聯邦調查局（FBI）新聞稿，華盛頓郵報 104 年 4 月 18 日報導，請參閱網址：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local/crime/fbi-overstated-forensic-hair-matches-in-nearly-all-criminal-trials-for-decades/2015/04/18/39c8d8c6-e515-11e4-b510-962fcfab310_story.html?utm_term=.b77fca03f68c，中文翻譯有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104 年 4 月 24 日公布，Spencer S. Hsu 著，蘇凱平譯，〈FBI 承認其數十年來進行之毛髮鑑識均有缺陷〉一文，請參閱網址：

<http://www.tafi.org.tw/OverseasDetail.php?NewsId=50>，另蘋果日報、自由時報 104 年 4 月 20 日亦有相關報導。另據英國廣播公司（BBC）104 年 4 月 20 日中文網：「（美國司法部）督察長辦公室（OIG）公布的報告提到了毛髮鑑定部門提供的『不可靠』證據。督察長辦公室指出，在至少 60 起被告被處以極刑的案例中出現了不可靠的證據。聯邦調查局在聲明中表示，聯邦調查局工作人員的顯微鏡毛髮對比鑑定工作出現了失誤。聲明還說，會確保那些涉及到被判處死刑的囚犯收到相關通知，告知其處理案件的工作缺陷，保障他們獲得公正對待。」上述網址最後瀏覽日期：105/12/12。

亦指出：「聯邦調查局（FBI）30 年來，藉由顯微鏡毛髮比對，讓被告被判有罪，實在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大災難。」紐菲爾德表示：「我們需要澈底調查，以瞭解聯邦調查局（FBI）、依靠聯邦調查局（FBI）訓練鑑識人員的州政府及法院，何以容許此事（錯誤）發生；以及為何未能在更早以前就遏止該等錯誤的發生。」¹⁹⁴「我們亦需要在華盛頓的立法者們要求研究並增訂國家標準規範，以防止類此送交法院之鑑定報告結論及犯罪實驗室鑑識人員在法庭的證詞再度被誇大。」¹⁹⁵

2、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執行長雷曼（Norman L. Reimer）表示：「我們尚需再費時許久，方能知曉究竟有多少人，因這些錯誤的證據而遭誤判入罪；然而可以肯定，還是有許多人是因這些看似確切但實際上是錯誤的證據，而被追訴，並被剝奪其人身自由，甚至被奪去生命。正如同我們需要立法者來防止未來制度上的失靈，我們亦需要法院重新檢視那些被有瑕

¹⁹⁴ 原文：Peter Neufeld, co-founder of the Innocence Project, commended the FBI and department for the collaboration but said, “The FBI’s three-decade use of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to incriminate defendants was a complete disaster.” “We need an exhaustive investigation that looks at how the FBI, state governments that relied on examiners trained by the FBI and the courts allowed this to happen and why it wasn’t stopped much sooner,” Neufeld said.

¹⁹⁵ 原文：We also need lawmakers in Washington to step up and demand research and national standards to prevent the exaggeration of results in reports and in testimony by crime lab analysts.

疵的鑑識證據所影響之定罪案件。」¹⁹⁶「很慶幸，此計畫已創建先例，將來要平反類此不公不義的案件，不用再花數年的時間。」¹⁹⁷

- 3、法界人士指出，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FBI）的承認顯示此事件是美國最大的司法鑑識醜聞案，亦彰顯法院數十年來，均無法有效阻止不實的證據向陪審團提出。自 1989 年以來，已有 329 件因 DNA 鑑定錯誤而釋放被告之案件，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是屬於例如毛髮及咬痕比對之類的主觀、形狀比對（**pattern-based**）的鑑識技術之錯誤。法界人士表示，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當局和法院將如何回應這些長年來均遭質疑，而經本次調查確認的問題¹⁹⁸。

¹⁹⁶ 原文：Norman L. Reimer, Executor Director of NACDL added, “It will be many months before we can know how many people were wrongly convicted based on this flawed evidence, but it seems certain that there will be many whose liberty was deprived and lives destroyed by prosecutorial reliance on this flawed, albeit highly persuasive evidence. Just as we need lawmakers to prevent future systemic failures, we need courts to give those who were impacted by this evidence a second look at their convictions.”

¹⁹⁷ 原文：Norman L. Reimer, the NACDL’s executive director, said, “Hopefully, this project establishes a precedent so that in future situations it will not take years to remediate the injustice.”

¹⁹⁸ 原文：The admissions mark a watershed in one of the country’s largest forensic scandals, highlighting the failure of the nation’s courts for decades to keep bogus scientific information from juries, legal analysts said. The question now, they said, is how state authorities and the courts will respond to findings that confirm long-suspected problems with subjective, pattern-based forensic techniques — like hair and bite-mark comparisons — that have contributed to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more than one-quarter of 329 DNA-exoneration cases since 1989.

- 4、曾任檢察官的康乃迪克州民主黨籍參議員布魯門薩爾（Richard Blumenthal）呼籲，聯邦調查局（FBI）和司法部應通知，採認 FBI 有問題之毛髮比對證據的 2,500 件案件的所有被告，無論該案件確定與否；且聯邦調查局（FBI）和司法部應就目前已進行 3 年的重新檢視工作，加倍努力進行。布魯門薩爾表示：「這些調查報告，是對我們刑事司法系統一次令人震驚且寒心的指控，這不只是對事實上無罪、卻遭錯誤監禁或甚至遭處死刑的被告而言如此，即令對一心只想忠實執法、卻依賴了杜撰或錯誤證據的檢察官而言，亦復如是。」¹⁹⁹
- 5、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克萊斯里（Charles E. Grassley），及同屬該委員會的佛蒙特州資深民主黨籍參議員李海（Patrick J. Leahy），強烈要求聯邦調查局調查此事件的根本原因，以免未來再生憾事。這兩位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即調查結果完成當日），致函聯邦調查局局長康梅（James B. Comey）表示：「關於造成

¹⁹⁹ 原文：Sen. Richard Blumenthal (D-Conn.), a former prosecutor, called on the FBI and Justice Department to notify defendants in all 2,500 targeted cases involving an FBI hair match about the problem even if their cas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and to redouble efforts in the three-year-old review to retrieve information on each case. “These findings are appalling and chilling in their indictment of ou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not only for potentially innocent defendants who have been wrongly imprisoned and even executed, but for prosecutors who have relied on fabricated and false evidence despite their intentions to faithfully enforce the law,” Blumenthal said.

此一重大問題、且使其賡續逾 10 年的系統性成因，聯邦調查局應將其找出並解決，此乃當務之急。」這份調查報告可能只是冰山一角²⁰⁰。

(十)德國最具資歷與權威的法學專家之一，自 1988 年起即擔任法官的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哈爾夫·艾舍巴哈 (Ralf Eschelbch) 估計，德國每 4 個刑事判決中就有 1 件是誤判。他在 2011 年出版的德國刑事訴訟法注釋書中提出警告：「司法系統掩蓋了許多極可能的錯誤判決。管制機制及救濟管道失靈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而言，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在再審程序中，所有可能的疑點都會受到系統化的阻撓。」然而令艾舍巴哈感到生氣的是，沒有人出來承認這樣的司法弊端：「立法者與司法機關對後續可能後果的恐懼，阻礙了所有改革的契機。」²⁰¹

(十一)冤案絕非僅是單一個案，而是一連串系統性錯誤之表徵。畢竟在刑事偵查中，除了案件已有明確證據外，所有偵查人員偵辦過程，均是築基於破碎、零星且關連薄弱之證據，而透過邏輯推演以還原犯罪事實原

²⁰⁰ 原文：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Chairman Charles E. Grassley (R-Iowa) and the panel's ranking Democrat, Patrick J. Leahy (Vt.), urged the bureau to conduct "a root-cause analysis" to prevent future breakdowns. "It is critical that the Bureau identify and address the systemic factors that allowed this far-reaching problem to occur and continue for more than a decade," the lawmakers wrote FBI Director James B. Comey on March 27, as findings were being finalized. The findings likely scratch the surface.

²⁰¹ 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衛城出版，105 年 9 月，頁 27。

貌。然而，偵查人員過強的定罪動機或打擊不法之正義感，往往會忽略證據存在「瑕疵」本身，可能就是被隱藏的「真相」，而僅透過邏輯論證犯罪事實存在，規避碰觸該證據「瑕疵」，以避免整體犯罪事實結構無法與證據間相互勾稽，進而形成冤案。因此，冤案形成往往具有相似性。由於測謊鑑定須仰賴鑑定人依其專業進行鑑定並判斷結果，若鑑定人為迎合偵查方向，刻意忽視鑑定過程中些許受測人「未說謊」反應，或未遵守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甚至違反目前公認、普遍有效之鑑定技術，進而導引出不是真相之結論，極易造成冤案。尤其，測謊結果均係鑑定人專業判斷，當偵查人員以不利於被告之測謊結果就訊於被告時，被告顯然無從提出有利於己之辯護，再證諸法院實務多半不願依被告聲請進行測謊，益徵因測謊所生冤抑，幾無以測謊作為洗刷冤屈之手段。現今測謊鑑定技術不斷更新精進，則舊技術下人為操作瑕疵已有改正方向，或可作為重行導正錯誤測謊過程所致錯誤判決之契機。因此，本案中因測謊鑑定技術演變，應有重行檢視相關測謊證據之必要，故法務部或可研議籌設專業委員會，廣邀專業人士、人權團體加入，受理相關冤錯案申請，並就李復國所施測案件，以現在測謊技術檢視該等測謊報告結論有無瑕疵，作為聲請再審理由之一。

(十二)綜上所述，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接受軍方委託及檢察官或法官囑託測謊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

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刑事案件之鑑定結果，雖已經司法途徑證明被告清白，惟其測謊程序及圖譜之判讀結果經嗣後之 DNA 鑑定及學者專家之同儕審查發現尚有瑕疵，已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藉此調查結果可發現，由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所施作測謊之案件，測謊程序已不符合現今測謊規範。測謊技術與相關程序規範應與時俱進，並得以新的技術規範檢驗過去之測謊程序及結果。行政院允宜參酌近年美國對司法鑑識技術之檢討及美國司法部與無辜計畫組織等團體合作全面複查西元 2000 年以前之 20 年間刑事確定判決中美國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之顯微毛髮鑑識分析報告有無錯誤情形之作業方式（美國聯邦調查局已承認錯誤率超過 90%），重新檢視李復國施測案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作為訂定測謊程序規範之參考，惟若有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並應依法辦理，提供冤案當事人救濟管道，以維護人民之權益及司法公信力。

後記

監察院就測謊鑑定之通案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及法務部重行檢視確定判決相關測謊證據，並廣邀專業人士、人權團體，設置專業委員會，受理相關冤錯案申請。嗣法務部針對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被法院駁回之有罪確定案件，於同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律師公會及相關司法人權團體提出促請審查之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然而法務部上述建立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並未廣為周知，多數民眾未瞭解有此管道。此外，監察院亦請行政院及法務部全面檢視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經手測謊之刑事案件，亦遲未獲正面回應。

又高雄縣橋頭鄉前鄉長李清福看到本測謊鑑定調查報告後，向監察院陳訴他被檢察官起訴收受工程回扣款案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定讞（現服刑中），針對李復國於 88 年 3 月間對他施作之測謊程序，有監察院公布之測謊鑑定調查報告所指瑕疵。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李復國於該案偵查中施作之測謊鑑定程序確有諸多瑕疵，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調查報告，促請法務部就李清福案件之確定判決違法情事，研議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

藉由這兩案的調查，監察委員王美玉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巡

察行政院時，以「『測謊之亂，人權之失』—李復國測謊違失 VS. 司法正義」為題發言，籲請行政院仍應全面檢視調查局李復國經手測謊鑑定之案件。法務部部長邱太三當場回應表示，針對李復國先生測謊程序認為有瑕疵者，可以透過律師公會或法學會，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提出重新檢視的要求。

不同於之前通案調查中江國慶之測謊等案之確定判決案卷，僅存難以清楚聽取之錄音（影）帶，監察院調查發現，李清福案件確定判決案卷中，尚存有李復國施作李清福等被告測謊過程之錄影帶，經勘驗其測謊程序，發現有諸多重大瑕疵，顯未符司法實務要求之 5 大基本程式要件，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依據。惟本案歷審判決理由仍認定，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及共同被告張輝明有關收受廠商回扣問題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應係說謊，爰據以為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確有收受廠商回扣之犯罪事實之佐證。參照另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62 號刑事再審裁定意旨：「前揭測謊鑑定書存有程序瑕疵之新事實、新證據，自形式上觀察，確實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的高度可能性，亦即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或本旨」，本案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證，應開啟再審程序：

1. 檢察官以他字案犯罪嫌疑人身分傳喚李清福於 88 年 3 月 5 日到庭，並自中午 12 時許開始偵訊至翌日凌晨 5 時命當庭逮捕後，向法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李清福於同年 3 月 11 日被提到高雄縣調查站時告訴李復國，他已數日未眠，且無食慾又腹瀉，影片中可見他是處於身心極端疲憊狀態，惟李復國仍予施測。影

片末段，李復國施測後對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表示：「（李清福）身體狀況不行啊！眼睛那麼紅……緊張的會是我，出狀況就糟糕了……。」

2. 李復國於正式施作李清福等被告之測謊鑑定時，常於質問題目前後轉動測謊儀器上各個旋鈕，致測謊圖譜上所記錄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曲線幅度高低之相對強弱比較失準，無法判斷李清福等回答問題時究有無說謊反應，該測謊鑑定應屬無效。

監察院就李清福陳訴之有罪確定判決案件提出並公布調查意見，除指稱本案測謊鑑定程序，有諸多重大瑕疵外，亦指稱確定判決認定李清福確有收受之工程回扣款之主要理由係依憑同案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再佐以少數間接事證，顯未達實務所採，有罪事證應達一般人亦毋庸置疑之程度，且有罪部分與無罪部分之理由前後矛盾。更有甚者，判決所附被法院認定李清福違法招標之 305 件工程中，又查無判決理由所認定李清福收受回扣款之相關工程，亦有證據與理由未符之嚴重違法情事，顯見本案亦如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所稱：「多數案件，有明顯證據，絕對不會送測謊。送測謊的案件則多為證據不明確案件。」

監察院公布李清福陳訴案之調查意見要旨如下：

1. 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測謊鑑定係由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為之，並於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要件者，即賦予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惟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確定判決等歷審判決理由認定，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

調查局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關收受廠商回扣問題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應係說謊，爰據以佐證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確有收受廠商回扣之犯罪事實。惟遍查卷證資料，本件測謊鑑定僅有承辦本件貪瀆案件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函其局本部之公文載明本件依據檢察官指示進行測謊，並未發現檢察官囑託對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等測謊鑑定之公文或指揮書等文件附卷，顯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要件，不得作為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其採證違背證據法則。

- 2.再者，刑事訴訟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特設有具結制度，然因二者目的不同，人證求其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陳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擔保證言真實可信，鑑定則重在公正誠實，陳述其專業鑑定意見，是除於第 189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之結文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外，另於第 202 條明定鑑定人之結文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以示區別。復規定應踐行朗讀結文、說明及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等程序，旨在使證人或鑑定人明瞭各該結文內容之真義，俾能分別達其擔保證言真實或鑑定人明瞭各該結文內容之真義，能分別達其或鑑定意見公正之特有目的。本案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時，係以證人身份傳喚法務部調查局施測人員李復國，並命其具結，混淆「證人」與「鑑定」係屬不同法定證據方法，法院調查證據程序亦非合法，該測謊鑑定結果應不具證據能力，確定判決竟採為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罪判決之證據，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93 號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07 號等判決所指，鑑定人之

結文不得以證人結文取代之，如有違反，其在鑑定人具結程序上欠缺法定條件，自不生具結之效力，依同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固應認為無證據能力等意旨，其採證違背證據法則。

3. 本案確定判決等歷審法院判決理由，對於測謊程序之論述，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理由漏載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謊鑑定書所載內容「說謊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致確定判決理由援引該局測謊原理之文意未明，顯然未解該測謊鑑定判斷原理，即與未經調查無異；且測謊鑑定圖譜之判斷應就受測者對被質問之各項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等回答時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於測謊圖譜上所顯示之曲線高低幅度之相互比較，綜合判斷之，尚非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書所指，僅以受測者之膚電反應判斷其回答是否說謊。是本案確定判決對於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謊鑑定之調查結果未盡明瞭，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
4. 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依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判決意旨，受法官或檢察官囑託之機關測謊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基本程式要件，包括：
 - (1) 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 (2) 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 (3) 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 (4) 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 (5) 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得賦予證據能力，為法院判決之依據。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 88 年 3 月 11 日在高雄縣調查站對偵查中被羈押被告李清福施作測

謊鑑定，經監察院勘驗該次測謊錄影帶發現，李復國施測時，被告李清福因於同年3月6日突遭羈押禁見而數日未睡覺且無食慾又腹瀉，處於身心極端疲憊，不適受測狀態。依據測謊錄影帶影片末段所示，李復國施測後對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表示：「（李清福）身體狀況不行啊！眼睛那麼紅……緊張的會是我，出狀況就糟糕了……。」惟李復國於96年7月27日在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結證稱，如果受測者反應當天不舒服，就無法測，也不會測：「如果當事人告訴我們生理狀況等，如果不穩定，無法測。」、「如果受測人反應當天不舒服，就不會測。」李復國施測經過及其出庭證述之施測經過顯然不同，益可證該次測謊程序有重大瑕疵，其結果顯不可信。惟本案確定判決仍採為被告李清福等有罪之依據，其採證違背證據法則。

5. 在高雄縣調查站測謊的辦公室在車聲喧囂的馬路邊，室內冷氣機運轉聲音大，且李復國施作測謊中，時有高雄縣調查站全站之廣播聲干擾等情形，環境吵雜，致受測者聽力及心情均受影響，無法清楚並完整聽取李復國質問之題目。李復國在第1次主測試時質問李清福：「林武常帳戶有回扣進出嗎？」李清福先小聲答：「有。」再急著大聲否認：「回扣進出沒有。」第一次主測試結束後，李復國問李清福：「你剛沒聽懂我講話，我問你林武常帳戶有沒有回扣進出，你說有，然後又說，沒有？」李清福答：「我聽不清楚啊！」李復國恍然大悟說：「沒聽清楚喔？休息一下，同樣問題我會再問1次，好嗎？」李清福再強調：「沒有聽清楚啊！」李復國說：「好，我再大聲一點，是不是那個冷氣太大聲了？」其施測環境顯然不適合測謊鑑定，未符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指，現行司法實務要求測謊鑑定

應遵守之基本程式要件。

- 6.更有甚者，李復國於測前會談結束，開始測謊後，質問受測者李清福：「林武常帳戶有回扣進出嗎？」等 8 個問題時，即在其中 3 個問題上轉動測謊儀器上調整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訊號放大倍數之旋鈕等情，致測謊圖譜上所記錄之被告李清福回答李復國所質問之各個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曲線幅度高低之相對強弱比較失準，無法判斷被告李清福就各個質問題目之回答究有無說謊反應，該測謊鑑定應屬無效。嗣李復國於 96 年 7 月 27 日庭訊亦證述，測謊結果不得作為法院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理由：「測謊不是鑑定，不是科學的學門，測謊的正確性無從被檢驗，除非你破案。」惟本案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審有罪判決理由仍採認李復國之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認定李清福犯罪事實之證據，並稱：「測謊是否屬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鑑定程序，測謊報告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端視其施測過程、方法、儀器及施測人員資格是否符合最高法院所揭示上開要件而定，並非依據施測人員法律意見、評價而決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證人李復國之意見，自不影響本院就測謊報告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顯見司法實務對測謊鑑定之準確性及科學鑑識所要求之「再現性」，並不重視，而僅要求測謊鑑定是否符合最高法院判決理由所稱之程式要件（但如前述，經監察院調查，測謊過程也不符合程式要件）。嗣確定判決亦採認李復國對李清福之測謊結果，對李復國之法律意見即略而不提。查李復國證述意旨與其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及 105 年 9 月 12 日在監察院詢問時所述，測謊結果根本沒有證據能力，測謊不得作為裁判基礎的證據的意旨相同：

「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我認為測謊完全違背鑑識法則，根本不合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這不是很奇怪嗎？科學的方法就是可以量化，身體反應如何量化？而且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我認為測謊只能在偵查中使用，也同意德國認為以測謊取得結論是違法自白之實務見解，因為測謊涉及個人意志自由。」惟本案確定判決仍據法務部調查局提出之測謊鑑定報告及施測者李復國於 96 年 7 月 27 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訊之結證，認定該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並採為被告李清福有罪之判斷依據，其採證法則有誤。

7. 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高雄縣（市）調查站（處）未依法院要求隨案移送詢問錄音（影）帶且於 95 年及 102 年函復法院相關詢問錄音（影）帶已不可考，拒不提供，致本案自 89 年 3 月 7 日繫屬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後，雖經被告及其辯護人多次答辯並質疑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於 88 年間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被告之自白及證述筆錄之合法性時，法院均無從勘驗詢問錄音（影）帶調查；迄本案更三審高雄高分院審理時，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函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清查本件詢問錄音（影）帶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維被告李清福等人權益等情，始於同年 11 月 13 日函送偵訊過程錄音（影）帶。是本案自繫屬法院審理歷時 15 年，始得由法院依據勘驗詢問錄音（影）帶結果，排除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不正訊問所得自白或證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顯見該局及所屬高雄市（縣）調查處（站）怠

忽失職，致令案件審理遲延，且所屬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 88 年間之詢問作業確有違法，允應檢討改進，不應卸責，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

8. 本案高雄高分院更三審確定判決理由認定橋頭鄉公所自 83 年 3 月被告李清福擔任鄉長後發包 305 件工程係由李清福違法指定廠商承包而犯圖利罪，主要是依據該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林明水、技士林貴興及戴溫及相關廠商於 88 年 3 月間案發之初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再以 305 件工程發包案中，有 17 件工程投標掛號信封有連號、有 3 張標單筆跡相似、另有 1 工程決標價竟逾底價而決標、工程底價標比集中於 97% 至 100% 之間、在李清福鄉長辦公室搜扣 3 營造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等有限的間接事證為佐證推論之。惟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是否已達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及本案確定判決認定部分工程之招標並無圖利廠商之理由所指：「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誠然有疑。
9. 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中有罪及無罪理由多有前後矛盾之違法情形。確定理由就上開認定鄉長李清福等觸犯圖利罪之 305 件工程發包案以外，其他檢察官起訴所指橋頭鄉公所工程招標，認定鄉長李清福等並無指定廠商承包之圖利情形，則係認為廠商承認有相互陪標之情形：「亦僅能證明廠商間有借牌圍標之情形，尚不能證明相關公務員於經辦此部分工程時，有指定特定廠商承包之圖利情事。」因此，確定判決有罪理由之工程投標掛號信封有連號及筆跡相似等佐證，自其認定其他工程發包並未觸犯圖利罪之理由觀之，亦僅能證明參加該 17 件工程

招標案之廠商間有借牌圍標之情形，是本案確定判決就鄉長李清福等辦理工程招標案觸犯圖利罪之有罪及無罪理由，顯然前後矛盾。又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工程承包廠商黃振興工程回扣之主要理由係依據橋頭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被告林貴興於 88 年 3 月 4 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曾聽聞承包商提及繳交「會錢」之事，認定所謂「會錢」即是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而給付鄉長即被告李清福之回扣款之意：「亦據證人林貴興證述如上，足認被告黃振興確有此部分之行賄犯行。」然而本案確定判決另就被告李清福被訴違法指定廠商李清瑞承包工程而觸犯圖利罪嫌部分，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改判無罪之主要理由則稱被告林貴興於 88 年 3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所供僅係「傳聞」而不得採為證據，顯係就同一證人，橋頭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之證述其聽聞之事而為全然相左之判斷取捨，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10. 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意旨認橋頭鄉公所工程承包商黃振興於偵查中自白 86 年間承包之林頭路等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並自白於 86 年 3 月 31 日取 20 萬元現金交付被告張輝明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並記明於其支票帳簿（88 偵 6566 號卷第 18 頁支票帳簿記載「林投鄉公所〈輝明〉20 萬元」），是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惟本案確定判決認為該貪瀆事證僅有被告黃振興之自白且回扣金額 20 萬元與得標價 15 % 工程回扣金額 17 萬餘元不符而認定無罪在案。惟本案確定判決就起訴意旨認黃振興另交付被告張輝明及陳文柱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或被告陳文柱自己承包工程而

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款，或被告鐘新榮及許駿懋承包工程而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款等罪嫌，均認定有罪之證據及理由，竟僅憑黃振興、陳文柱在偵查中自白交付或轉交工程回扣款之供述，甚或鐘新榮及許駿懋否認交付工程回扣款而未獲其等自白，而未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是否確有相關工程之承包，及得標價之 15% 工程回扣計算金額是否相符，逐一調查認定，以致於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觸犯圖利罪之附表一所載 305 項舞弊工程中，查無與其等自白送回扣之相關工程，遑論計算得標價之 15% 工程回扣是否吻合之事證，確定判決所引證據與理由並未相符，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第 14 款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詳細內容請參閱監察院網址：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590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 107.07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156-2 (平裝)

1.刑事偵察

548.642

107009709

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張博雅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330中山路507巷55號

電話：(03) 3373700

中華民國107年7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435元整

ISBN:978-986-05-6156-2

GPN:101070087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電話：2341-3183）。